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79 期

5164 2/3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總統府預算凍結項目 1 案；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安全會議預算凍結項目 3 案；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1 ～ 15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2 年 11 月 1 日、112 年 11 月 2 日為一次會）……（ 157 ～ 194 ）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第一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112 年 11 月 1 日、112 年 11 月 2 日為一次會）……（ 195 ～ 23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一、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8 案（報告事項）；二、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10 案（報告事項）；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112 年 10 月 30 日、112 年 11 月 1 日為一次會）……（ 233 ～ 5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1 ～ 52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湯委員蕙禎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二)「諮詢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九)「諮詢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總統府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四)、(十一)及(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預算提案於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

總統府副秘書長張惇涵

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丘高偉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顧立雄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徐斯儉

國史館館長陳儀深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王鴻薇　鄭運鵬　謝衣鳳　賴香伶　吳怡玎　江永昌　林思銘　吳琪銘　湯蕙禎　林淑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游毓蘭　陳椒華　江啟臣　李德維　林楚茵　羅明才　張其祿　劉世芳　陳培瑜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徐錫祥（局長請假）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主任委員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李西河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　許靜芝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琲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總統、副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準備情形及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之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王鴻薇、曾銘宗、鄭運鵬、謝衣鳳、賴香伶、吳怡玎、江永昌、林思銘、吳琪銘、湯蕙禎、江啟臣、劉建國、李德維、李貴敏、游毓蘭、林淑芬、陳椒華提出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本次議程報告事項第二至四案為國家安全會議 112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討論事項分別為：第一案總統府 112 年度預算解凍案及第二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稍後進行機關報告，請機關代表就解凍案及預算案一併報告；詢答時採綜合詢答，會議再以

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附帶說明本次開會通知單載明，委員針對討論事項的預算提案請於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特別再次提醒大家。

另外，上午會議時間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再休息，休息後下午再繼續開會；下午開會時間視之後收案的情形及提案彙整表整理所需的時間，於中午休息前再做宣告；下午開會後再進行議程所列 112 年度預算解凍案、113 年度總統府主管單位預算之審查及處理。

現在進行報告，請一併報告預算編列情形及解凍案。

請總統府林秘書長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謝謝。

林秘書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本府 113 年度預算案及 112 年度預算凍結案，受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就 113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作以下簡要的說明。

總統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總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113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為辦理總統公布法律、預算、任免文武官員及提名幕僚業務；辦理國政規劃諮詢幕僚工作；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健全資安防護能力；縝密辦理國家重要慶典及外賓、貴賓之接待，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活動；妥善管理維護總統府古蹟建物；辦理新聞發布與聯繫、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提供卸任禮遇事項；辦理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等。

本府 113 年度預算歲入編列 228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000 元。歲出編列 11 億 5,020 萬 5,000 元。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報告資料。

本府 113 年度歲出預算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以及撙節原則核實編列，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1,161 萬 6,000 元，主要係以下二點預算的增加：第一，新增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及相關活動等經費 4,081 萬 4,000 元；第二，增列推展業務等經費 7,080 萬 2,000 元，主要係增加辦公房舍整修、開放參觀展場專案更展、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以及製發、換發行政院組改機關印信等經費。

接下來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府 112 年度預算經審查決議凍結 805 萬元，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詳細的書面報告已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函送貴院，有關該等凍結案所提事項本府之辦理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報告資料之詳細說明。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林秘書長的說明。

請國安會顧秘書長報告。發言時間也是 5 分鐘。

顧秘書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國家安全會議 112 年各項工作，在貴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均能如期、如質完成，在此特別先向各位委員表達謝意。本會議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組織法賦予之法定職掌，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並據此擬定各項工作及編列預算，以下謹就本會議 113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工作重點提出報告。

壹、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概況

一、歲入：編列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3 萬 8 千元。

二、歲出：編列 2 億 1,731 萬 6 千元，概況如下：

(一)一般行政：其中人事費 1 億 6,074 萬 8 千元，行政工作維持費 3,530 萬 7 千元，合計 1 億 9,60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43 萬 2 千元，主要係新增汰換辦公處所空調室外機經費所致。

(二)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07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5 萬 4 千元，係依實際運作所需核實編列。

(三)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

貳、113 年度工作重點

現行威權主義的擴張與侵略，除危害全球文明和民主體制。更引發全球通膨的壓力和經濟衰退的危機，衝擊疫後國際經貿格局，及重組中的供應鏈體系，另中共對臺升高各項威脅，以軍事恫嚇、經濟脅迫、網路攻擊及錯假訊息等手段，不僅破壞臺海和平穩定現狀且嚴重威脅區域之安全，勢必對國際政經局勢產生重大之影響。

權衡上述國際與兩岸之情勢，將對我整體國家安全工作構成嚴峻之挑戰。爰此，113 年度本會議著重之工作重點謹分述如下：

一、強化整體國防戰略，加速建構不對稱戰力，提升全民防衛與後備動員能量：

面對中共的軍事擴張以及全面施壓脅迫，臺灣唯有提升自我防衛戰力，打造韌性國防能量，才能維持區域及臺海的和平穩定。

本會議為落實總統指導，加速建構「不對稱作戰能力」，將審慎評估整體戰略環境與趨勢，並持續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國防自主政策，落實兵役改革、精進軍事訓練及編裝調整等事項，以強化國防戰力，應對解放軍及包括灰色地帶在內的各種不同型態威脅。

堅實的國防戰力需以整體社會的防衛意識為基礎，堅守「不畏戰、不求戰」的原則，持續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共商推動並落實各項整備工作，擴大擬真演練及社會參與，以厚植全民防衛能量，並透過後備戰力及動員能力的提升，強化國土防衛。

二、結合理念相近國家，共同促進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維繫邦交、深化實質關係，拓展國際參與，厚植友臺能量：

當前我國外交工作重點在於結合國際友我力量，以應對來自威權主義的共同威脅，維護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保障我國主權地位，促進我國家利益。

為達成前述政策目標，本會議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深化與友盟的安全與政軍對話合作、強化與各國駐臺機構的溝通交流，並與來訪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學術界及輿論領袖就各項議題交換意見，爭取渠等對我廣泛支持。

此外，本會議協調相關部會執行我國與邦交國間合作交流計畫，落實總統出訪邦交國所做各項承諾，以深化雙邊關係；並協調各部會推動參與 APEC、UN、WHO、WTO、Interpol、ICAO、UNFCCC 及 OECD 等多邊國際組織，以專業務實的態度凸顯我國承擔國際利害相關者責任的意願與能力。本會議另承總統指示，協辦跨部會的國際事務，如協助有關部會整合海內外華語文教育資源及教學據點，展現具臺灣特色的教學軟實力，並吸引外國人士來臺學習華語文，促使臺灣成為全球華語文學習重鎮。

全球情勢瞬息萬變，本會議將持續協調掌握相關動態發展，針對各種可能情勢，進行縝密評估並研擬政策建議方案，做為總統制訂大政方針的決策參考。

三、掌握兩岸及區域情勢變化，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

近期以來，兩岸及區域情勢面臨嚴峻的衝擊與挑戰。在兩岸情勢方面，中共除持續推動對臺「大交流」統戰措施，亦加大「灰色地帶」施壓力道，共軍機艦更頻繁侵擾我周邊海空域，意圖將穿越臺海中線常態化，同時針對臺美提升交流層次，擴大對我軍事恫嚇，已嚴重破壞臺海和平穩定現況。此外，中共也藉操作臺獨金主名單、進行貿易壁壘調查、禁止農漁產品輸陸等經濟脅迫手段，對我農漁業及相關企業團體施壓，展現對臺介選意圖；對赴陸國人進行盤查詢問、甚至限制人身自由等，更進一步傷害兩岸關係健康有序的發展。

在區域情勢方面，共軍在東海、南海、甚至南太平洋等地區的軍事擴張，亦對印太區域的安全與和平造成嚴重威脅，臺海更是成為全球安全及國際繁榮的關鍵，國際社會對臺海和平與穩定的關切程度與日俱增。

本會議基於職權，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密切協調聯繫，在維護國家利益前提下，評估各種可能的發展與變數，向總統提出適切的應對作為建議。此外，本會議秉持總統所揭示「四個堅持」，以不挑釁、不冒進，也絕不在壓力下屈服的原則，妥善因應兩岸情勢發展，並持續與全球民主國家深化合作，共同維護臺海及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及繁榮發展。

四、公私協力因應資安威脅，強化網路及數位通訊韌性：

我國資安威脅未見趨緩，並以竊取帳號密碼、利用設備漏洞及供應鏈攻擊為常見破口。本會議除持續以「公私協力、國際合作」策略分享情資，透由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等公私部門，推動資安聯防，並會同國安局、國防部及行政院相關單位持續蒐研相關科技發展、資安威脅趨勢與各國因應對策；亦結合相關部會持續推動資安即國安戰略 2.0，包括加速導入零信任架構、強化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提升政府採購的相關資安要求，及擴大培育資安人才等。

本會議並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升我國數位通訊韌性。包括推動增設低軌衛星作為通訊備援、建置災難漫遊機制、建立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專用通訊系統、增進國際海纜系統防護等，以有效降低危機發生時通訊或運作中斷之風險。

五、提升關鍵設施防護與應變能力，確保國家運作韌性：

為因應新型態之資安、人員、實體、天災等複合式威脅，藉由精進國家關鍵設施防護與應變計畫，提升國家遭受緊急危害時核心關鍵設施之減災與備援能力，並偕同相關部會推動各主領域國家關鍵設施防護演習，以建構完善之社會核心功能持續營運與國土安全應變機制。

此外，亦將持續推動包含提升數位韌性在內等各核心領域之短中長期國家韌性計畫，藉由提升全社會防禦韌性，應對未來可能之災害，預先強化國家整體應變與運作能力。

參、結語

本會議懍於責任重大，將恪遵憲政體制及組織職掌，努力不懈，期盼在貴院支持下，達成 113 年度計畫目標。另有關 112 年度預算凍結案，敬請各位委員准予解凍，以利 112 年度預算執行。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多予指教、支持，謝謝！

附圖1

國家安全會議113年度預算案歲出各項計畫分配圖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比　較
人員維持	160,748	160,748	0
基本行政	35,307	29,875	5,432
諮詢研究業務	20,761	20,507	254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歲出預算總額	**217,316**	**211,630**	**5,686**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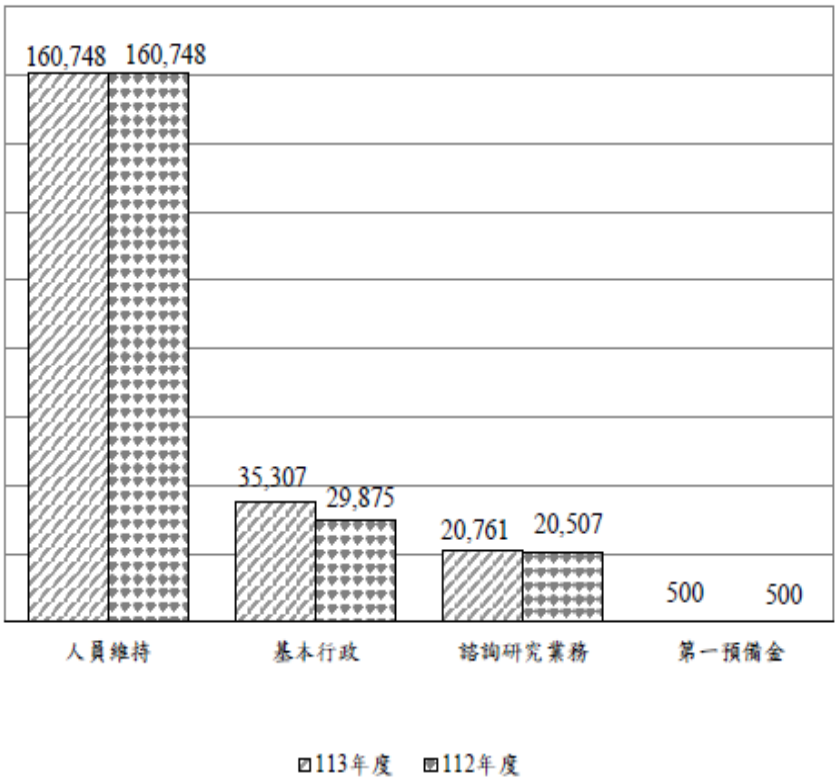

附圖2

國家安全會議113年度預算案歲出用途別科目分配圖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佔全年度預算數百分比	備註
人事費	160,748	73.97%	
業務費	43,067	19.82%	
獎補助費	66	0.03%	
設備及投資	12,935	5.95%	
第一預備金	500	0.23%	
歲出預算總額	**217,31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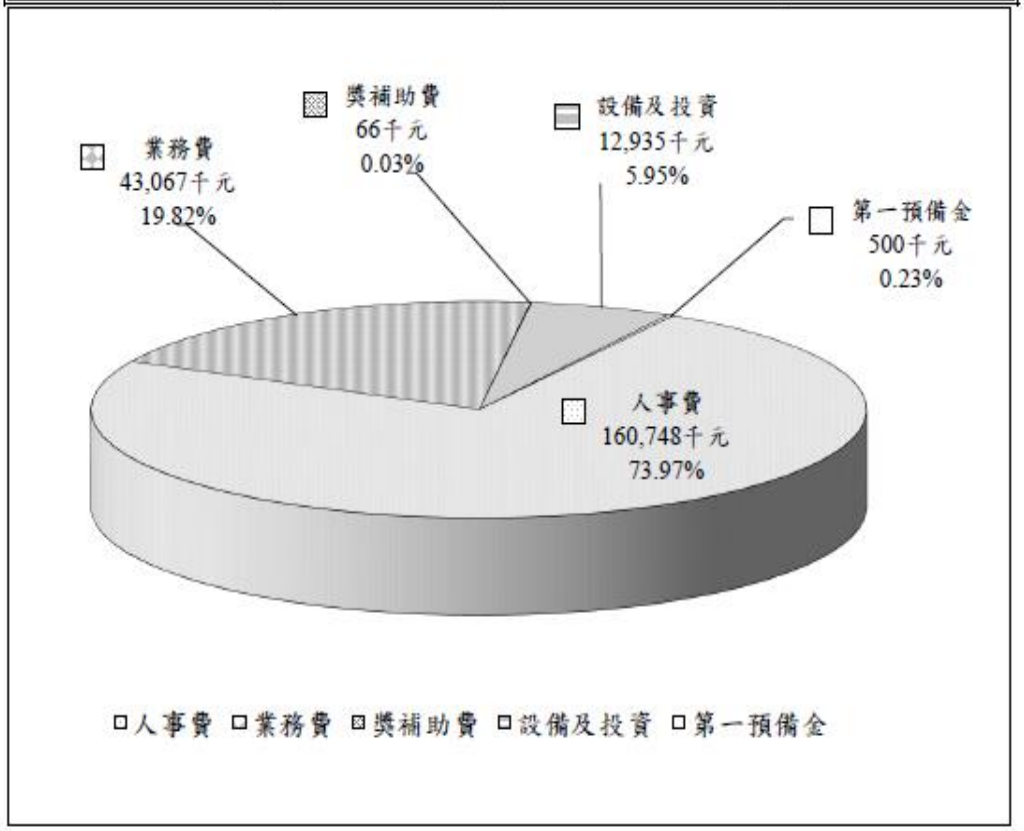

主席：謝謝顧秘書長的報告、說明。

下一位請國史館陳館長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國史館 112 年各項工作，在大院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均能順利完成，在此先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以下就本館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列重點作簡要報告。

壹、112 年度已過期間（自 112 年 1 月至 9 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99 萬 7 千元，累計實收數計 227 萬 2 千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227.87%，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其中包括賠償收入 5 千元，使用規費收入 41 萬 4 千元，財產孳息收入 69 萬 9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9 萬 5 千元及雜項收入 105 萬 9 千元等。

二、歲出部分：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2 億 625 萬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5,821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4,884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的 94.08%。

貳、113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加強徵集總統副總統文物及史料，多方充實館藏

為充實館藏除定期自總統府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外，亦主動聯繫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的受褒揚人物的家屬及相關單位，並擴及受勳人物以徵集重要史料，進行整理編目後開放外界使用。112 年 9 月自美國運抵本館之兩蔣文物，已規劃辦理整理編目、數位化、研究出版等，以利各界參考運用。

二、落實開放政府目標，持續上網公開館藏並推廣應用

館藏檔案史料及總統副總統文物，完成數位化、檢視檔案內容並進行必要之應用限制分離處理後，持續上網提供各界免申請、免付費之檔案應用。另規劃實體及線上主題展覽，辦理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以推廣館藏應用。

三、研究及編輯出版專書，賡續擴充歷任總統資料庫，促進學術研究

持續辦理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及其他重要史事專題檔案史料之研究編纂、口述歷史訪談、蔣中正日記、蔣經國日記、美國對臺政策檔案選譯出版及發行國史館館刊（國科會收錄為核心期刊 THCI），並持續擴充歷任總統資料庫內容及辦理學術交流合作，以促進相關學術研究。此外，與臺灣文獻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合作「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史研究，增進研究之深度與廣度。

叁、113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13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15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20 萬元，增加 34 萬 4 千元，包括：

(一)資料使用費：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編列 25 萬元。

(二)權利金：授權發行出版史籍及電子書刊之權利金收入，編列 52 萬元。

(三)租金收入：郵局及禮品書籍販賣場地之租金收入，編列 34 萬 4 千元。

(四)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廢舊冷氣機、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及鐵櫃桌椅等收入，編列 5 萬元。

(五)其他雜項收入：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編列 38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13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計編列 2 億 2,454 萬 4 千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625 萬元，增加 1,829 萬 4 千元。茲將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1 億 8,084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典藏大樓屋頂防水工程等經費 413 萬 9 千元。

(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本計畫包括辦理文物史料採集及審鑑、典藏管理維護、推廣應用活動工作；總統副總統文物及檔案史料整編、典藏、應用與圖書室維運等所需費用，共計編列 4,335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增列庫房隔熱工程及汰換檔案史料文物典藏大樓溫濕度環境控制設施等經費 1,415 萬 5 千元。

(三)第一預備金：本項目經費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計編列 34 萬元。

（本館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資料詳如附表）

肆、結　語

本館各項計畫均經審慎評估，依施政優先順序，本精實撙節原則編列，並持續以「開放政府」為目標，期以提升政府史料資源之有效開放利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附表

國史館 113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預算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544	1,200	2,250	344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20	-	
				0402300000					
	2			國史館	-	-	220	-	
				0402300300					
		1		賠償收入	-	-	220	-	
				0402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50	200	335	50	
				0502300000					
	2			國史館	250	200	335	50	
				0502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50	200	335	50	
				0502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250	200	335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14	620	1,010	294	
				0702300000					
	3			國史館	914	620	1,010	294	
				0702300100					
		1		財產孳息	864	570	919	294	
				0702300102					
			1	權利金	520	220	574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授權發行出版史籍及電子書刊之權利金收入。
				0702300103					
			2	租金收入	344	350	345	-6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禮品書籍販賣場地等租金收入。
				0702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9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80	380	685	0	
				1202300000					
	3			國史館	380	380	685	0	
				1202300200					
		1		雜項收入	380	380	685	0	
				12023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380	380	6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2000000					
1				總統府主管	224,544	206,250	197,016	18,294	
				0002300000					
	3			國史館	224,544	206,250	197,016	18,294	
				5302300000					
				文化支出	224,544	206,250	197,016	18,294	
				5302300100					
		1		一般行政	180,849	176,710	168,563	4,13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7,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13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0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典藏大樓屋頂防水工程等經費1,318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3,0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有線網路升級作業等經費1,316千元。
				5302301000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43,355	29,200	28,453	14,15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物管理應用經費11,2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庫房隔熱工程等經費2,500千元。 2.檔案管理應用經費20,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檔案史料文物典藏大樓溫濕度環境控制設施等經費13,035千元。 3.史料編纂經費11,3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歷任總統資料庫系統等經費1,380千元。
				5302309800					
		3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國史館

歲出用途別科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 用途別	113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率%
人事費	157,714	70.24	153,577	74.46	4,137	2.69
業務費	42,189	18.79	40,983	19.87	1,206	2.94
獎補助費	45	0.02	51	0.02	-6	-11.76
設備及投資	24,256	10.80	11,299	5.48	12,957	114.67
第一預備金	340	0.15	340	0.17	0	0.00
合計	224,544	100.00	206,250	100.00	18,294	8.87

國史館113年度預算案各用途別科目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預 算 數	157,714	42,189	45	24,256	340	224,544

本年度預算案各用途別科目分配圖

預算數：224,544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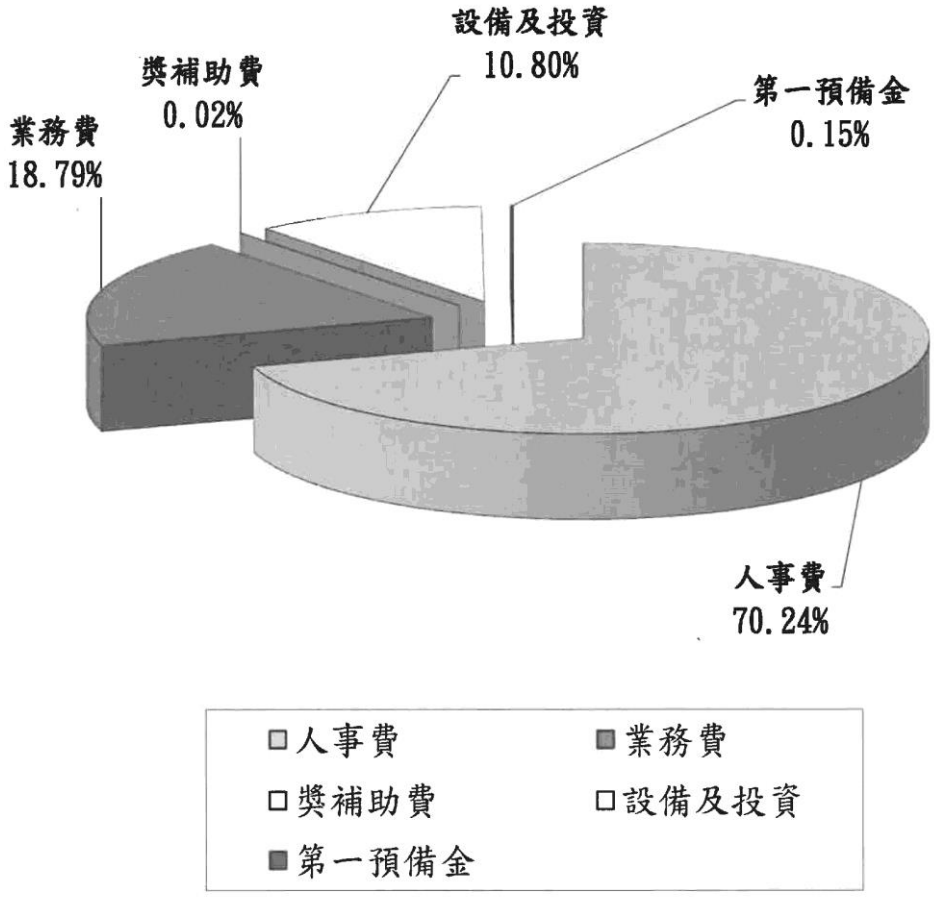

主席：謝謝陳館長的報告、說明。

現在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張館長報告，也是 3 分鐘。

張館長鴻銘：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很榮幸奉邀列席報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本館 112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承蒙各位委員支持，均依預定進度如期、如質執行，非常感謝。

本館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掌理文物、文獻史料的蒐集、整理、典藏、數位化、研究、出版及推廣；臺灣史事研究；及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事項。依據法定職掌，配合年度工作計畫，並本撙節開支原則，覈實編列 113 年度預算。茲將本館 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及 113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後，敬請支持指教。

壹、112 年度已過期間（自 112 年 1 月至 9 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11 萬 8 千元，預算累計分配數為 61 萬 3 千元，累計實收數計有 105 萬元，佔預算累計分配數 171.29%，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

二、歲出：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737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6,993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款）為 6,603 萬 3 千元，占預算累計分配數 94.42%；各項工作計畫均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貳、113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賡續蒐集整理民俗文物、文獻史料並拓展採集管道，活化館藏文物及加強展場營運

本館館藏臺灣文物，包含民俗文物、古文書及碑碣拓本，賡續進行文物之採集、整理、登錄建檔、保存維護及庫房管理，除典藏外亦積極辦理展示、推廣及藏品數位化工作，俾便捷各界查詢與研究應用。113 年辦理「總督府專賣局商標特展」及「館藏原住民衣飾文物精選展」等 2 檔特展，併同線上展覽呈現；另出版嘉義溪口曾家古文書；期透過展示推廣、研究出版及數位化等途徑，提升藏品能見度，建立特色館藏，突顯本館的獨特性。

二、加速館藏檔案整理編目、保存維護、數位化、推廣出版及資料庫系統提升，以強化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效能

本館典藏日治及戰後時期檔案，包含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及縣市政府等。為提供各界閱覽、研究及應用，賡續進行日治時期地方公報及戰後臺灣各縣市政府檔案整理編目、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等檔案數位化；原住民族文獻記憶網絡建構；檔案保存修護；出版臺灣警察沿革誌第 2 編下卷、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寫真帖及記錄、總督府檔案「日治·日誌」等，並運用數位科技，改善檔案查詢管理系統，強化檔案管理功能，提升快捷檢索及應用效能。

三、賡續進行族群史專題研究、出版專書、專題演講、舉辦學術研討會及臺灣史相關研習活動，以深化及推廣臺灣史研究

本館與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13 年度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客家專

題研究及出版研究成果專書、辦理原住民族及客家專題演講；辦理臺灣史學者、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等口述歷史訪談，並出版專書；編輯出版臺灣文獻季刊；辦理「第 13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臺灣史研習營、志書纂修研習班及地方史事推廣活動，以行銷推廣臺灣史研究，俾國人重視臺灣歷史文化的保存。

四、持續導入本館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辦理空調冰水主機更新及機關檔案清理暨數位化

113 年賡續辦理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本館資安防護能力，符合資通安全要求及降低資通系統營運風險；更新空調冰水主機為磁浮變頻節能設備，提高空調使用效能，減省電力消耗；另為有效管理機關檔案俾符合檔案管理作業等規範，以順遂後續之檔案分編整理、鑑定、清查及檔案應用等事宜，積極規劃辦理機關檔案清理及整理作業，並定期移轉國家檔案。

參、113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及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館 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11 萬元（詳附件 1），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1 萬 8 千元，減少 8 千元，主要係員工離職退宿繳庫數減少所致。

二、歲出部分：本館 113 年度歲出預算，係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核實編列 1 億 965 萬元（詳附件 2），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737 萬 3 千元，增加 227 萬 7 千元。茲將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8,395 萬 4 千元，佔歲出總額 76.57%，與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8,248 萬 5 千元相較，主要增列空調系統更新改善工程及電費等經費 146 萬 9 千元。

(二)文獻業務：本計畫包括民俗文物管理應用、文獻管理應用、文獻研究編纂及文物、文獻、史蹟三棟大樓營運費用，計編列 2,569 萬 6 千元，佔歲出總額 23.43%，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488 萬 8 千元相較，主要核實減列辦理各項特展活動展場設計施作及增列核心資訊系統主機與周邊設備汰換更新等經費 80 萬 8 千元。

肆、結語

本館各項計畫皆秉持預算資源有限及撙節開支原則，依施政優先順序並持續推動，加強蒐集古文書，鼓勵民間捐贈文物，以充實館藏；並將檔案、古文書與民俗文物等，逐步進行整理、編目建檔及數位化等工作；並賡續進行原住民族史、客家專題研究及口述訪談等業務。尚祈各位委員繼續對本館各項計畫預算鼎力支持，俾利館務順利推展。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參考資料

附件：

1.113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13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附圖：

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3 年度歲入預算來源分配圖

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3 年度歲出各項計畫分配圖

3.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3 年度歲出用途別分配

附件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110	1,118	1,406	-8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	-	
				0402310000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	5	-	
				0402310300					
		1		賠償收入	-	-	5	-	
				04023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93	293	448	0	
				0502310000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93	293	448	0	
				05023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93	293	448	0	
				0502310303					
			1	資料使用費	73	73	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050231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	30	16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特展室等場地使用收入。
				0502310307					
			3	服務費	190	190	2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2	112	112	0	
				0702310000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2	112	112	0	
				0702310100					
		1		財產孳息	82	82	51	0	
				0702310103					
			1	租金收入	82	82	5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場地等租金收入。
				07023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05	713	842	-8	
				1202310000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05	713	842	-8	
				1202310200					
		1		雜項收入	705	713	842	-8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23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705	713	842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史籍書刊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附件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4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9,650	107,373	95,993	2,277	
				5302310000 文化支出	109,650	107,373	95,993	2,277	
		1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83,954	82,485	72,121	1,469	1.本年度預算數83,954千元，包括人事費56,355千元，業務費13,623千元，設備及投資13,946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6,3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4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5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空調系統更新改善工程及電費等626千元。
		2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25,696	24,888	23,150	808	1.本年度預算數25,696千元，包括業務費22,283千元，設備及投資3,270千元，獎補助費14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民俗文物管理應用經費6,4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特展活動展場設計製作及更新等經費2,230千元。 (2)文獻管理應用經費14,8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核心資訊系統主機與周邊設備汰換更新等經費3,144千元。 (3)文獻研究編纂經費4,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地方史事委託研究等經費106千元。
		3		5302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721	0	
			1	5302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721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

附圖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3年度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分配圖

歲入預算總額1,11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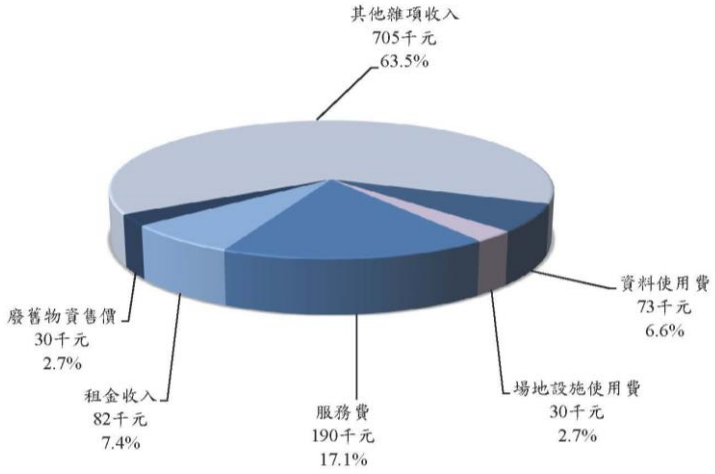

附圖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3年度預算案歲出各項計畫分配圖

歲出預算總額109,65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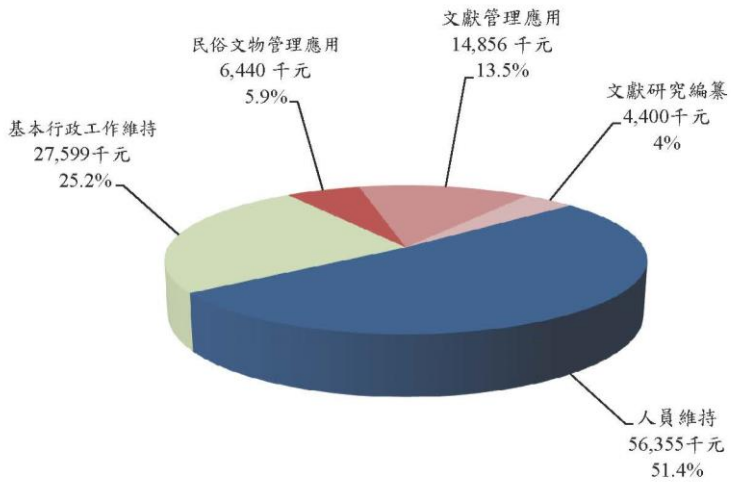

附圖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3年度預算案歲出用途別分配圖

歲出預算總額109,65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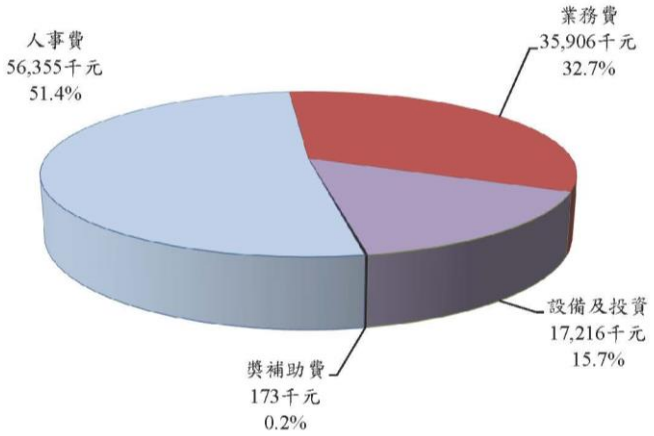

主席：謝謝張館長的報告。

由於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還沒有確定，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相關書面的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總統府書面報告：

1.總統府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報告本府 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總統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總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並據以擬定各項工作計畫，依預算編製作業有關規定編列 113 年度預算。以下謹就本府 112 年度已過期間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及 113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

壹、112 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至 9 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本府 112 年度歲入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34 萬 9,039 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87 萬 4 千元之 125.3%，已依規定繳交國庫。

二、歲出：

本府 112 年度歲出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支出數 7 億 1,180 萬 8,887 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7 億 4,115 萬 2 千元之 96%，各項工作計畫依照進度辦理。

貳、113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本府 113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為辦理總統公布法律、預算、任免文武官員及提名幕僚業務；辦理國政規劃諮詢幕僚工作；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健全資安防護能力；縝密辦理國家重要慶典及外賓、貴賓之接待，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活動；妥善管理維護總統府古蹟建物；辦理新聞發布與聯繫、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提供卸任禮遇事項；辦理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等。

二、依總統府組織法規定，設 3 局 3 室 3 處 1 會。113 年度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412 人，加計技工、駕駛及工友員額 117 人，合計 529 人，與 112 年度相同。

參、113 年度主管及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府 113 年度主管預算編列情形：

113 年度主管歲入編列 1 億 5,267 萬 7 千元，主管歲出編列 153 億 5,670 萬 2 千元（詳附件 1）。有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機關之單位預算內容，由各機關首長分別報告。中央研究院因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將由該院另案向其報告。

二、本府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

本府 113 年度歲入編列 228 萬元（詳附件 2），較 112 年度 227 萬 5 千元，增加 5 千元（+0.2%）。

(二)歲出：

本府 113 年度歲出預算係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核實編列 11 億 5,020 萬 5 千元（詳附件 3），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1,161 萬 6 千元（+10.7%），主要係新增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活動，以及增列辦公房舍整修、強化資通安全等經費。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1、一般行政：係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資訊行政、警衛安全、建築物維護及辦公事務設備採購等，計編列 10 億 1,827 萬 7 千元，包括：人事費 6 億 5,747 萬 4 千元，業務費 2 億 9,201 萬元，設備及投資 6,787 萬 9 千元，獎補助費 91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 9 億 5,546 萬 1 千元，增加 6,281 萬 6 千元（+6.6%），主要係增列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辦公區域及寓所整修、開放民眾參觀展場專案更展，以及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等經費。

2、國務機要：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計編列 3,000 萬元，與 112 年度相同。

3、國家慶典：係國家重要慶典、紀念活動、會議之場地布置及禮賓接待，並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等事宜，計編列 5,738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 1,556 萬 8 千元，增加 4,181 萬 4 千元（+268.6%），主要係新增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及相關活動等經費。

4、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為因應國家發展需要，適時針對重大政策議題辦理諮詢及專案會議

，提供政策規劃參考，以及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業務，計編列 504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 500 萬 1 千元，增加 4 萬 1 千元（+0.8%），主要係增列文件譯稿等經費。

5、新聞發布：為辦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聯繫及發布事宜所需經費，計編列 81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 668 萬 4 千元，增加 150 萬元（+22.4%），係增列辦理新聞活動等經費。

6、卸任禮遇：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計編列 1,18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 881 萬 1 千元，增加 300 萬元（+34%），係依條例規定編列處理事務等費用，蔡前總統卸任首年為 800 萬元，與馬前總統已遞減至 500 萬元之差額。

7、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係發行總統府公報，鑄發機關印信及製作勳章、敬老狀等費用，計編列 584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 389 萬 7 千元，增加 195 萬元（+50%），係增列製（換）發行政院組改機關印信經費。

8、交通及運輸設備：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2 輛及公務車 7 輛，計編列 1,029 萬元，較 112 年度 979 萬 5 千元，增加 49 萬 5 千元（+5.1%）。

9、第一預備金：編列 337 萬 2 千元，與 112 年度相同。

肆、結語

本府為促進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經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依施政優先順序，本撙節精實原則編列 113 年度預算，維持業務運作之基本需求。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參考資料：

附件：

1、總統府主管 113 年度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9）。

2、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3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總統府部分（P10）。

3、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3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總統府部分（P11 至 12）。

附圖：

1、總統府 113 年度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分配圖（P13）。

2、總統府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工作計畫分配圖（P14）。

3、總統府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用途別分配圖（P15）。

附件 1

總統府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合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款	項	名稱					
1		**總統府主管**	**152,677**	5,000	544	7,732	139,401
	1	總統府	2,280	－	1	1,948	331
	2	國家安全會議	38	－	－	20	18
	3	國史館	1,544	－	250	914	380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10	－	293	112	705
	5	中央研究院	147,705	5,000	－	4,738	137,967

總統府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款	項	名稱			
1		**總統府主管**	**15,356,702**	12,589,607	2,767,095
	1	總統府	1,150,205	1,072,036	78,169
	2	國家安全會議	217,316	204,381	12,935
	3	國史館	224,544	200,288	24,256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9,650	92,434	17,216
	5	中央研究院	13,654,987	11,020,468	2,634,519

附件 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第 8、74、140 及 211 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總統府	2,280	2,275	4,158	5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2010000					
	1			總統府	-	-	715	-	
				0402010300					
		1		賠償收入	-	-	715	-	
				0402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7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0502010000					
	1			總統府	1	1	2	-	
				0502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	1	2	-	
				0502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	1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0702010000					
	1			總統府	1,948	1,956	2,173	-8	
				0702010100					
		1		財產孳息	1,858	1,866	1,909	-8	
				0702010102					
			1	權利金	58	17	4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銷售權利金等收入。
				0702010103					
			2	租金收入	1,800	1,849	1,906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及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
				0702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2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202010000					
	1			總統府	331	318	1,269	13	
				1202010200					
		1		雜項收入	331	318	1,269	13	
				1202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1202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31	318	361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附件 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14 及 15 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1,150,205	1,038,589	954,333	111,616	
				3102010000 國務支出	1,150,205	1,038,589	954,333	111,616	
		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1,018,277	955,461	876,132	62,8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57,474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7,5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房舍整修等經費55,676千元。其中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90,893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3,2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94千元。 3.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費107,7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及設備費等7,140千元。其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總經費131,611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30,4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4,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18千元。 4.警衛行政工作維持費5,49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0,000	30,000	29,973	0	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係國家元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57,382	15,568	15,597	41,81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慶典布置經費8,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會場布置及元旦升旗舞台搭建等經費1,000千元。 2.慶典接待經費8,488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新增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40,814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102010400					
		4		研究發展	5,042	5,001	4,552	41	
				3102010401					
			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5,042	5,001	4,552	4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4,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件審查譯稿等經費41千元。 2.國政建言經費967千元，與上年度同。
				3102010500					
		5		新聞發布	8,184	6,684	6,525	1,500	本年度預算數8,184千元，係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聞活動等經費1,500千元。
				3102010600					
		6		卸任禮遇	11,811	8,811	8,406	3,000	本年度預算數11,811千元，係卸任總統禮遇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第13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7,346千元，增列第15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10,346千元，計淨增3,000千元。
				3102010800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5,847	3,897	3,399	1,9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經費 3,47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製(換)發機關印信經費 1,950 千元。 2.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 2,372 千元，與上年度同。
				3102019000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290	9,795	9,749	495	
				3102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90	9,795	9,749	4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2 輛及公務車 7 輛經費 10,290 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車 7 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9,795 千元如數減列。
				3102019800					
		9		第一預備金	3,372	3,372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圖1

總統府113年度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分配圖

歲入預算總額 2,28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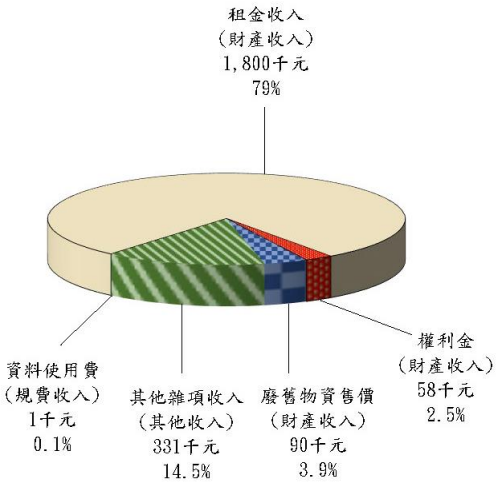

附圖2

總統府113年度預算案歲出工作計畫分配圖

歲出預算總額 1,150,205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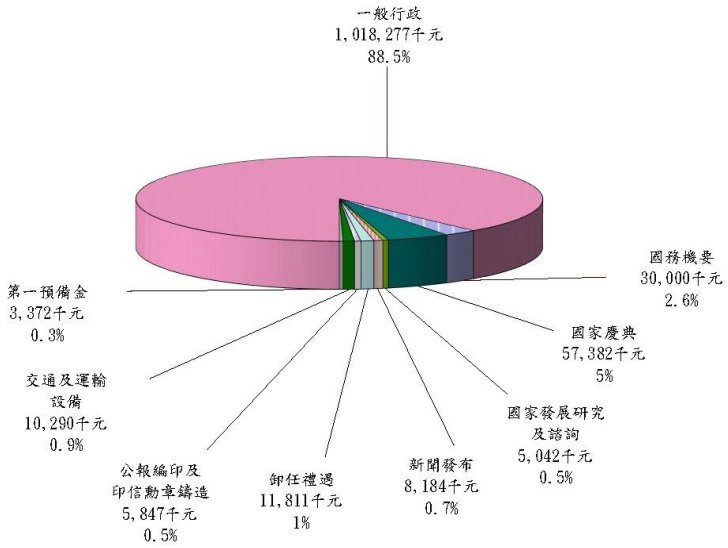

附圖3

總統府113年度預算案歲出用途別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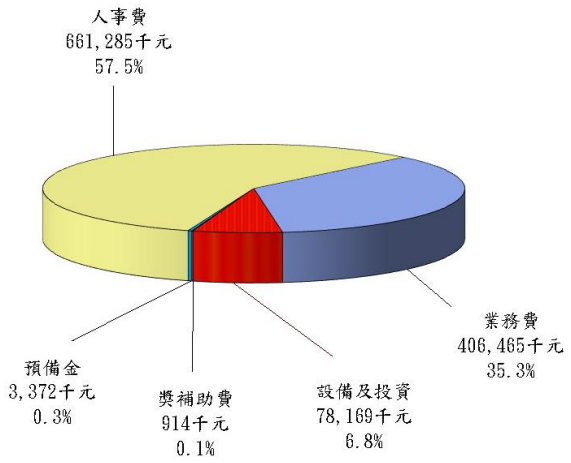

2.總統府 112 年度預算凍結案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府的支持與指教。貴院審查本府 112 年度預算所作凍結決議計 805 萬元，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府已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貴院，以下謹就凍結項目及本府辦理情形提出重點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壹、關於第(一)項「一般行政」凍結 540 萬元之決議，本府說明如下：

一、預算員額之編列

本府歷年均本精實原則籌編預算員額，近年來並已多次主動檢討減列預算員額 135 人，自 107 年起維持預算員額 529 人不變，以維持機關正常運作所需人力。另本府缺額如扣除商調遴補中等暫未補實之職缺，實際上僅控留少數職缺，作為業務及人力調整彈性空間，約占預算員額總數 2.27%，與其他一般行政機關保留缺額率相近，應屬合理且其有必要性。至於工級人員所缺人力將積極採取多元策略進用補實。

二、聘用員額之必要性

本府為配合政策及實際業務需要，分別於 107 及 110 年經行政院同意將缺額改為聘用員額，未增加預算員額總數，符合員額總量管制及彈性配置原則，且 112 年度聘用員額 32 人，與 110、111 年度相同，並未增加。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無聘用員額占比 5%之規定，又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係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為適用對象。因此，本府聘用員額調整經行政院核定，且所聘人員係分別從事工程審驗、外文編譯、攝影剪輯等專門性的工作，並均報經

銓敘部登記備查，符合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

三、總統警衛室及檔案庫房等設備汰換理由

總統警衛室系統家具汰換：侍警衛人員寢室家具使用逾 21 年，多數書桌及衣櫃變形故障，床板老舊受潮、鐵製家具鏽蝕等，考量人員居住及生活之安全，檢討購換系統家具，增進整體使用效益。

檔案庫房設備汰換：本府檔案數量逐年增加，庫房空間需求日增，爰就現有庫房進行長遠性統合規劃，規劃購置密集式檔案櫃，取代原有老舊設備；復添購溫溼度感測器及除溼機等設備，期以優化庫房空間使用效率，提升檔案管理效能，構築安全優質之保存環境。

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汰換：為達「精練特勤體能、落實訓練安全」目標，規劃汰換老舊訓練器材，以提升訓練多樣性及安全性，強化人員體能戰技及危安狀況處置能力。

四、改善現行資安漏洞及強化資安防護網

為強化本府整體資通安全，管理面定期就資通系統進行盤點與分級，完成防護基準控制措施、每年辦理 2 次資通安全內部稽核等；技術面導入 7*24 小時（全年全天候）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部署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檢測與防禦等進階機制、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檢測；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

資安防護係本府至為關鍵一環，設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各項資安事宜，藉由深化資通安全風險管控，以完善本府數位防衛機制。

五、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與原辦理資安事項之關聯性，允宜與其他措施配合

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係分 4 年進行，主要辦理事項包含逾 27 年之老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軟硬體更新建置、使用逾 15 年之資訊機房資訊資安架構升級及全球資訊網導入高效備援能力，並以原有資安防護為基礎，配合各項精進作為，以確保核心資通訊設備之可用性與安全性，俾收綜效。

六、辦公室應用軟體授權等經費編列理由

購置辦公室應用軟體等授權，係為強化特殊權限帳號管理，加速資通訊環境異常狀況應處。取得授權軟體後，本府將運用於建置身分識別存取管理系統、資通訊設備（含服務）運作管理及預警系統，並進行機房維運監控、事件檢視器日誌蒐集及維持辦公環境使用軟體授權之有效性，以確保核心資通訊設備可用性及安全性。

七、應持續加強監控官網 DDOS 攻擊

為本府官網常遭受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簡稱 DDOS），爰於 111 年 5 月導入內容遞送服務，以有效因應緩解其攻擊流量，並加速民眾瀏覽網站速度。

為網站效能提升，並強化服務異常及資安事件等攻擊防禦能量，本府業規劃於 112 年導入高效能系統架構，以強化整體網站運作效能、容錯、備份及備援能力。

本府每年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相關檢測作業，包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並依檢測結果進行弱點補強措施，務期提升本府整體資通安全。

八、政府施政應掌握爭議性社會議題，加強與民間溝通

總統向來重視與人民意見之溝通，建立多元對話平台，以環境議題為例，於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前後向與環保團體代表會面，就社會關切議題進行溝通，交換意見，謀求改善精進作為。

為避免環境開發爭議，讓民眾得以參與表達意見，環境影響評估法、氣候變遷因應法亦定有召開說明會、公聽會等廣詢意見機制。政府將持續建構完善資訊公開環境、強化公民參與機制，結合民間力量一起為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努力。

九、防疫策略會議應廣納各縣市首長意見，中央與地方協力控制疫情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全力投入防疫，國人也積極配合施打疫苗，做好各項自主防疫，讓臺灣的防疫成績，獲得國際肯定。

鑒於疫情穩定下降，政府已將 COVID-19 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另由衛生福利部成立跨單位防治聯繫會報，作為溝通聯繫平台，持續相關整備應變工作，國民逐步邁向疫後新生活。

十、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理由等

本府中央空調系統現有主機係 92 年安裝，使用迄今逾 20 年，因外觀腐蝕破損，效能遞減，機型零件面臨停產斷料風險，108 年洽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現勘評估，建議汰換新型節能中央空調系統相關設備及管線，以提升空調運轉效能。

本項工程所更新原管路設施，不影響古蹟結構及外觀，管路施工方式及原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均以原有形貌保存修復，全案更新完成後，可提高空調系統整體效能，優化節能省電效果，減少不必要能源損耗，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及節電功效。

十一、燈籠窗整修、府前瓦斯燈柱更新及府正大門車廳地基補強施作理由

本府自 87 年列為國定古蹟，為善盡古蹟管理責任，每年除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辦理全府及各寓所日常維護外，並逐年在預算額度內，編列專項專案修繕費用，涉及古蹟原貌維護專業，均辦理委託規劃設計，邀請古蹟修復專家及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再妥予修復。

本案之燈籠窗、府前瓦斯燈柱及車廳地基，分別發現有年久龜裂、滲漏或地基塌陷情形，為維護國家形象，並妥善維護古蹟建物及附屬設施之結構安全，確有必要進行修繕。

十二、大溪陵寢修繕、檢討人力配置

總統府經管之大溪陵寢原名「頭寮賓館」，77 年 1 月 13 日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逝世，奉厝於此並改為「大溪陵寢」，於 93 年 1 月 13 日公告大溪陵寢為歷史建築。現委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桃園管理組代管，並辦理基本維護工作，至主建築（含圍牆）大型整修工程，仍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另本府在大溪陵寢未派駐人員。

因陵寢位於林木茂盛山區，水氣偏重，陵寢建物屋頂排水系統常因落葉斷枝阻絕，致建物天花板經常性滲水，牆壁出現壁癌局部崩落，已採局部施作方式處理，惟因建物結構滲水多年，為維護文化資產，善盡古蹟管理責任，乃藉由全面性檢視，逐年維修，以減少古蹟建物年久損壞風險，維持建物結構安全及整體觀瞻。

十三、憲兵 211 營房舍維護理由及施工場所

本府建物自 87 年列為國定古蹟，其中憲兵 211 營駐府房舍後棟列為古蹟本體一部分。為善盡古蹟管理責任，兼顧營區官兵辦公及生活環境，零星修繕係以年度房屋建築養護費支應；另重大修繕項目，則就具體損壞情形，依優先順序編列預算，其中涉及古蹟原貌維護專業，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並送請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審（備）查，再妥予修復。

211 營駐府房舍前棟屋頂防水層因年久老化、地震、颱風等因素影響，防水層多處局部龜裂，造成室內漏水，後棟木窗長期日曬雨淋、受潮，造成窗體多處出現裂縫及腐朽損壞，均亟待修繕維護，以維護建築物整體結構，並兼顧官兵辦公及生活環境之安全。

十四、府區管線重整標示理由

本府為國定古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應保持古蹟原有形貌，且不得影響其結構，各式管線不得鑽洞或穿鑿牆壁，以免影響古蹟外觀或破壞其原始結構。因此長年累積不同用途管線，舊管線未及時清除，外露雜亂，包含各項電源線，如資訊、電話、監視系統及有線電視等，管線未加標示或標示不清楚，錯綜複雜，實有加以重整之必要。

管線重整可維護古蹟整體景觀，利於不同線路之辨識，妥善運用、管理及維護，112 年將先委託規劃設計試做部分區域，再視執行情形及效果，續辦理其他年度施作期程及預算編列。

貳、關於第(二)項「研究發展」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本府說明如下：

一、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說明

總統為國家元首，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責任；任命行政院院長，組成內閣團隊，將總統治國理念具體化為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向立法院負責，接受民意監督，符合責任政治精神。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總統至立法院國情報告，可由立法院發動，亦可由總統主動咨請立法院同意，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總統尊重憲政精神及立法院議事運行。

二、督促司法改革、年金改革及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推動落實

有關年金改革部分，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軍公教年金改革三法；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初任公教人員退撫新制，並配套修正相關規定，將政府撥補現行退撫基金方案入法，健全基金財務，退撫制度走向自主管理。

有關司法改革部分，實施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大法庭制度，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設立勞動專業法庭、商業法院，促進審判專業化；修正法官法、律師法，強化監督淘汰機制；施行國民法官制度，開展人民參與司法審判的新時代，建立人民信任的司法。

在強化社會安全網部分，精進精神病人危機事件處置作為；修正刑事訴訟法、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精神衛生法及家事事件法，以健全偵審暫行安置程序，完備監護處分執行制度，強化精神病人通報與強制治療。。

上開政策推動業已展現階段性成果，至尚待完成之政策措施，相關機關仍將協力合作，持續

推動落實。

三、督促行政部門重視改善交通問題

道路交通安全實為國人關心之重要議題，政府投入經費資源，由交通部等相關各級機關落實執行多項行動方案，分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落實行人優先的交通安全政策。

政府並透過修法強化停讓保護行人規範；及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立法，以加速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並另函請行政院研處，重視交通安全政策，加強確保國人行的安全。

四、大陸地區陸續禁止輸入臺灣農漁產品，督促行政部門積極因應

面對中國近年片面違反國際貿易，禁止輸入臺灣農漁產品，我國除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要求與中國進行科學與技術性對話；亦與美國、澳洲及印度等會員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委員會」多次提出貿易關切。

因應部分企業輸中產品之註冊作業受阻，行政院已啟動跨部會合作機制，輔導業者完成註冊申請及補件作業；另為避免農產品外銷過度仰賴特定市場，積極協助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及強化國內行銷。

政府未來將持續由「外銷、內銷、加工」三面向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穩定產地價格與確保農漁民收益。本府並另函請行政院研處，積極因應我農產品輸出障礙。

五、協請考試院、行政院研議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撥補方案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0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0 條均明定各級政府每年年改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自 107 年 7 月施行後，公教人員因年金改革所節省經費，均依法挹注退撫基金。

又為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初任公教人員退撫新制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配套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明定政府應分年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且依前開規定完成撥補後，應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解決現行退撫基金實施以來累積之財務缺口，確保現職和已退休人員退撫權益。

六、退警團體訴求警察退休年金比照國軍，協請相關機關研處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退撫基金係依相同提撥費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並有一致之退休給與標準與替代率，俾達繳費義務與領受權利衡平，警察人員一體適用。又基於警察勤務特性，其退休條件及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已定有較一般公務人員寬鬆之規定。

本府並另函請行政院、考試院妥處，重視退休警察權益。

七、協請相關機關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總統關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的推動落實情形，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因立法院第 9 屆屆期不續審，法務部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將草案再送行政院審查中。本府並另函請行政院妥處。

八、協請相關機關推動友善被害人政策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有關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決議，已具體落實在 11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犯

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由行政院督導相關保障工作，提供被害者及其家屬更周全的網絡協助，並增訂修復式司法規定，協助被害人及加害人重新融入社會，促進和諧。

本府並另函請行政院研處，積極保護被害人權益並彰顯司法正義。

九、社會安全網跨機關事項，協請相關機關持續推動落實

為展現政府維護社會安全之決心，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核定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持續強化兒少被害責任通報人員相關通報及評估知能，提升通報準確度及有效性，並強化跨部會體系之服務連結，綿密跨網絡合作機制，讓社會安全防護網更臻周全。

本府並另函請行政院研處，持續強化社會安全網。

十、協請相關機關妥善照護警察人員心理健康

為使警察人員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現行警察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心理、醫療、法律等各項服務，並已建立專業多元彈性之身心健康照護機制；另考量警察同仁對於機關所設心理專業人員，仍有保密性之疑慮，亦提供外部專業諮商服務，未來並將持續精進諮商輔導機制，以協助警察同仁維護身心健康。

本府並另函請行政院研處，妥善照護警察人員心理健康。

十一、協請行政部門積極布建司法精神病房並檢討收治範圍

強化社會安全網為總統宣示之重要政策，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核定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其中規劃設置 6 處司法精神病房，收治未具高暴力風險之精神疾病受監護處分人。

布建司法精神病房，依受監護處分人暴力風險程度，採分級、分流處遇，並落實推動社區銜接機制，據以發展與提升監護處分執行品質。本府並另函請行政院妥處。

十二、原轉會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政策

本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原轉會）運作六年多來，充分發揮政府與原住民族間對話溝通功能，促進和解，並積極推動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法制工作，獲致相當成果。

原轉會亦持續關注原住民族自治及土地權益議題，惟因相關議題複雜，難以單一法律推動，或因牽涉過廣，目前各界尚無共識。行政團隊將持續整合各方意見，並透過分流立法的政策方向，逐步解決相關問題。

十三、致力解決低薪問題

總統上任以來，秉持「經濟成果、全民共享」之原則，連續八年調高基本工資。自 105 年月薪 20,008 元、時薪 120 元，調高至 113 年月薪 27,470 元、時薪 183 元。另為完善最低工資審議機制，行政院已函請立法院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

除逐步調升國內薪資水準，亦同步調高基本生活費扣除額，盼透過增加實質所得等措施，舒緩全球通貨膨脹所帶來之民生經濟衝擊，以減輕全民負擔，照顧國人生活。本府並另函請行政

院研處，解決低薪問題。

十四、政府未落實防疫超前部署、供電不穩定、邦交國斷交、萊豬及核食進口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根據 COVID-19 疫情發展情勢，滾動調整防疫策略，以超前部署、快速回應、謹慎行動、公開透明等四大原則，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將疫情危害降到最低，讓臺灣成為全球防疫最成功國家之一，防疫成果廣受國際肯定。隨疫情趨於平穩，政府逐步放寬防疫措施，讓國人邁向疫後如常生活。

關於供電，政府採行縮短歲修時間，新增大型發電機組，並持續推動綠能發展，配合抽蓄水力靈活調度，強化供電設施，以確保供電穩定。

至於中國施壓臺灣國際空間，都不會改變臺灣堅持民主自由、走向世界、參與國際民主社群的決心和努力。臺灣會堅定與國際民主自由陣營站在一起，也會持續強化民主的量能，提升民主韌性。

食安是科學問題，在國際標準建立、科學證據累積充分的情況下，政府已做好風險評估及配套措施，確保國人食品安全及農民生計不受影響。相關議題業已經過 110 年公投。政府將持續為食安把關，並讓臺灣能夠邁開腳步走向世界。

參、關於第(三)項「新聞發布」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本府說明如下：

有關總統應積極對外溝通、其廢死言論有失對全體國人負責之高度、輔選行程對警察勤務負荷應兼顧、「新聞發布」事項落實情形、盼藉由總統聯訪，知悉國政、安定社會之提案。

總統持續透過行程、社群等多元方式，傳達施政訊息。每年元旦或當重大政策發布時，親自主持總統記者會並接受媒體提問，或透過錄影方式向國人發表重要談話。本府發言人也針對媒體關切議題適時進行新聞說明，積極對外溝通。至死刑存廢問題涉及高度專業、社會價值觀、文化觀與民意等因素，仍需更多理性討論與持續對話。

總統維安是由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負責，警力部署則由各縣市警察局規劃安排。相關維安工作依照特種勤務條例規定辦理，爰尊重權責單位之專業處理。

為增進國人與國際社會對總統施政方針及政府政策訊息之了解，本府配合總統、副總統出席公開行程發布新聞稿與影音畫面，籌辦記者會及相關新聞活動、網路直播、國內外媒體專訪及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行程等事宜，亦針對本府相關報導、評論及媒體詢問事項，即時予以回應及澄清。本府將持續加強與媒體聯繫，提供社會大眾最新且正確的新聞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肆、關於第(四)項「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凍結 5 萬元之決議，本府說明如下：

有關製（換）發機關印信經費增加原因之提案。

112 年度印信經費辦理項目：

一、五院暨所屬機關待製（換）發印信共計 42 顆，預估經費 73 萬元。

二、110 年 5 月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為應國立大學成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製發印信需求，預估經費 35 萬元。

三、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案，製（換）發組改機關印信需求，預估經費 34 萬 6 千元。

伍、關於第(十一)項「一般行政」凍結 60 萬元之決議，本府說明如下：

有關一般行政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請撙節支出之提案。

一、為確保本府資訊、資安業務運作遂行，資訊軟硬體維護成效至為關鍵。本府除部署伺服主機及個人電腦端點資安防護外，另擴充資訊系統、取得軟體授權及購置耗材等均是實務需求，且為因應法遵規範及資安監控，亦持續精進原有資安防禦機制，其重點項目包含逾 27 年之老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軟硬體更新建置；逾 15 年之資訊機房資安架構升級；為全球資訊網導入高效能基礎架構及提升備援能力，以強化整體資安防護綜效。

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 111 年度淨減 20 萬 6 千元，係依每年度檢討需辦理建築維護及設備汰換項目等覈實編列，112 年度減列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等經費 6,830 萬 3 千元，增列中央空調柔門禁識別管理系統汰換等經費 6,809 萬 7 千元所致。

陸、關於第(十二)項「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本府說明如下：

有關精簡編列資訊服務費之提案。

鑒於境外敵對組織駭客攻擊加劇，本府部署多項資安防護措施，相關經費旨在賡續維持軟體使用授權之有效性。另本府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各項資訊安全檢測作業，確實執行防護基準控制措施，以符規範。

為強化特殊權限帳號管理，本府規劃建置身分識別存取管理系統，以落實控管及側錄連線作業。112 年同時進行強化機房維運管理，改善資安基礎環境，俾期確保本府資訊應用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國家安全會議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議的支持與指教。

有關貴院審議本會議 112 年度預算所作決議之第(一)項凍結「一般行政」60 萬元、第(二)項凍結「諮詢研究業務」50 萬元及第(九)項凍結「諮詢研究業務」10 萬元，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經本會議審慎檢討並於本（112）年 5 月 3 日函送書面報告，謹說明如下：

壹、第(一)項決議凍結「一般行政」60 萬元，本會議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編列「辦理預、決算、專題報告之編印及其他內部行政支援單位一般共同性費用」較 111 年度成長說明：

近年物價成長致各項支出成本調漲，爰增編預算支應；另因全球及印太區域安全情勢呈現複雜不穩定之態勢。本會議為評估各項國安風險並預為因應，召開會議次數大幅成長，所需相關行政事務支援及清消作業亦增加，爰增編所需經費。

二、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案：

本會議內外網路使用者端之交換器、無線網路防火牆分別已使用近 10 年及 6 年，皆逾財產使

用年限，部分維修零件已停產，維護不易，爰辦理汰換。本會議已評估設備狀態並依國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汰換，在有限資源下，竭盡所能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法遵義務。

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清單案：

由於資通產品的種類繁多、風險複雜且變動迅速，難以透過羅列黑名單的方式，提供各界明確依循標準；對於各種規避手段亦難確實防範；且易造成「不在黑名單上就是安全」的印象。舉例而言，路由器或手機的行動應用程式（App），於檢測結果出爐的當下沒有資安疑慮，不代表未來都沒有疑慮。業者或有心人士，只需透過更新軟體或韌體版本，即能植入惡意程式或不必要的資料。為有效降低資通產品的風險，政府機關已透過共同供應契約建立白名單、提出公部門機關禁止使用規範，同時透過政府採購、標準制定、訊息揭露等手段，強化各界認知，並由政府擔任領頭羊，公私部門共同協力提升國家整體資安，亦將隨時視實情予以滾動修正。

貳、第(二)項決議凍結「諮詢研究業務」50 萬元，本會議說明如下：

本決議事項提案略以，112 年度諮詢研究業務經費較 111 年度成長，未見相關成效及專案研究報告揭露等問題。

近年國際局勢丕變，區域安全威脅日增，本會議為深化與國際友盟之對話、合作及爭取支持，同時因應近來全球疫情解封，各國人員往來增加，以及全球通膨引發出國經費成本上升，爰增編人員出國及邀訪等費用。另為因應區域情勢快速升溫、中共加大對我威脅與打壓之國際環境，以及各種快速複雜多變的非傳統安全挑戰等國安議題，增加借重各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國內外各種安全威脅議題，進行委託研究所需經費，以補強本會議之研究能量。

另本會議為總統之諮詢機關，考量進行之研究，係屬幕僚作業，研究結果及建議具機敏性，僅供總統決策前之參考，實不宜對外公布，各主要民主國家做法亦同。

參、第(九)項決議凍結「諮詢研究業務」10 萬元，本會議說明如下：

本決議事項提案略以，有關中共軍演訊息未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易造成民眾混亂及恐慌。

本會議及國防部等有關單位均密切掌握各項軍事動態，適時由相關部會對外發布訊息。另在反制爭議及混亂訊息方面，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有關單位在狀況持續發展之際，即切實蒐整及應處爭議訊息，針對營造武統氛圍、打擊政府威信、擾亂軍民士氣等訊息，進行查證、溯源、澄清及反制等應處作為。

未來本會議將持續協調相關部會，確實掌握國家安全情勢，並滾動式檢討與民眾溝通機制，傳遞民眾正確的訊息，以維護我國家之安全。

肆、結語：

為配合本會議基本行政及各項專案計畫業務需要，敬請貴委員會准予將上開凍結預算予以解凍，以利本會議 112 年度預算執行。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多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詢答之後，下午就會進行預算提案的處理，屆時委員一樣可以針對提案內容充分發言，所以本會委員詢答時間是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

時間是 4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2 分）謝謝召委。首先請教總統府林秘書長，賴副總統、民進黨的總統候選人於 10 月 14 日在臺中提到，中捷藍線路線改到有力人士的家附近，賴清德說讓人很失望。請問就這樣的事情，秘書長有沒有評論？謝謝。

林秘書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我有在臉書說明事情的來龍去脈。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看你的臉書，你趕快講。

林秘書長佳龍：好，我提供。最主要是，其實中捷在我之前的胡前市長，那時候因為改成 BRT，所以交通部跟臺中市政府已經協議停止了中捷藍線。我擔任市長的時候，我們爭取把它恢復，所以規劃了路線，後來現任的盧市長又加以更改。我們為什麼要經過沙鹿火車站，是考慮到未來鐵路立體化，那邊可以作為海線的一個轉運中心。而現在它改道，又變成了另外一個路線是走臺灣大道，這個我想是另外一種選擇，現在行政院正在做最後的綜合規劃審議當中。

曾委員銘宗：10 月 14 日的兩天後，10 月 16 日王國材部長說做這樣的調整都是專業的考慮。王國材部長專業的說法打臉賴清德總統候選人，對此你有沒有評論？

林秘書長佳龍：這個依程序本來就是要行政院進行跨部會的審查，所以現在就是依程序進行當中。王部長的談話，當然就交通部審議的部分，他已經送到行政院，國發會正在進行跨部會的審查。

曾委員銘宗：另外，你知道臺中捷運藍線，行政院已經卡了 183 天，秘書長，也就是前市長，你要不要呼籲行政院依照交通部的專業判定，趕快核准？

林秘書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其實我當市長時，賴副總統是行政院長，行政院就通過了臺中市提的可行性研究，是後來更改路線，而在盧市長的時候，有將近三年的時間都沒有提出新的路線，提出之後到交通部，我當時在當交通部長，因為它中間更改了車站跟路線，茲事體大，所以我們希望他能夠進行說明，但遲遲未說明，所以最主要不是卡在行政院，行政院還是進行審查，比如像臺灣大道的車流，如果整個改到那邊去之後，在施工期間的替代道路要怎麼樣？我覺得這個都是很專業的考量，所以我們不用「卡」這個字，我們希望程序加快，中央地方來合作，加速讓捷運藍線通過。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其實本來不想談得太細，但你這樣講了，我就要講，早在民國 81 年省政府時代的規劃就是直線，為什麼你在市長任內截直取彎？這個外界有很多的猜測，你要不要說明？

林秘書長佳龍：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在我之前已經歸零了，因為做了 BRT 就跟捷運衝突了。

曾委員銘宗：歸零是……你看 81 年都認為直線比較好。

林秘書長佳龍：對，被我之前的市長歸零了，我是把它救回來，為什麼？因為考慮到我們在推山海環線的鐵路立體化，你看，如果你走臺灣大道，你跟海線的鐵路要怎樣去處理立體化？你經過沙鹿火車站走地下化，我們的規劃為什麼會通過可行性就是因為它走地下化，讓臺鐵可以高架化，這樣就可以立體化，但改回到臺灣大道就沒辦法了。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你截直取彎就很奇怪了。

接著請教國安會顧秘書長，請教你一個問題，拜登政府上個禮拜向國會提出軍事援外法案，裡面總共是 1,060 億美元，包括三個國家—以色列、烏克蘭跟我們中華民國，請教你，我們的國安情況有這麼危急嗎？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相關這些撥款法案的提出，主要目的都是在強化他們認為有一些需要強化的地方，提供這一些援助。持續性強化臺灣自我防衛的能力，這是從臺灣關係法以來一直在持續進行的一件事情，我們又在國會裡面得到兩黨充分的支持，在兩黨充分的支持之下，兩黨的議員都希望提出對以色列、烏克蘭之外，對整個亞太地區的和平安全與穩定也能夠提供再保證，所以我想這是一種再保證的展現，也就是對亞太區域和平穩定的重視。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臺灣的情況急不急迫？

顧秘書長立雄：我認為現在來看的話，並沒有立即發生戰爭的危險。

曾委員銘宗：好，你講的是現在，我問細一點，在蔡政府明年 520 之前發生戰爭的情況，機率高不高？

顧秘書長立雄：不高。

曾委員銘宗：兩年內發生戰爭的機率高不高？

顧秘書長立雄：我沒有辦法預測到這麼久遠，但是我們總是要謹防現在中國在習近平一人獨攬大權的情況之下，所有可能發生的這些挑釁行為，所以我們要應對他們的灰色地帶，包括軍事恫嚇等等這些作為。我們也要積極加強我們國防自主的力量來備戰，才能夠避戰，我想這是大家都能夠理解的一個簡單的邏輯。

曾委員銘宗：好，你是國家安全會議的秘書長，請教你近期整體的國家安全情勢有沒有快速惡化？

顧秘書長立雄：近期來看的話，在軍事上他們還是在做相關的這些演訓，從事相關的這些軍事恫嚇行為。當然，對整體來講是有一些複合式的威脅，也就是說，灰色地帶這種威脅，包括軍事的恫嚇、經濟的脅迫、網路的駭侵、認知作戰等等，我想這些都還是持續在進行當中。

曾委員銘宗：因為國家安全情勢牽涉層面非常廣，包括你講的軍事或者是資訊駭客等等，你認為目前對臺灣影響最大的是哪一方面？

顧秘書長立雄：我沒有辦法去區隔出哪一方面的影響最大，但是它透過不同的途徑，綜合性來從事這樣的複合式威脅，在軍事面上不斷地消耗我們有限的資源；在經濟脅迫上面看起來有介選這樣的意涵；至於在駭侵上面，我們面對每天的駭侵，數量不能夠說是最高，但駭侵的次數是相當相當高，而且他們有專責單位每天在駭進我們相關的關鍵基礎設施跟重要的政府機關；認知作戰的部分，更是可以看得到他們相關這些認知作戰的作為，企圖動搖我們國人的團結，我想這都是他們正在從事的一些行為。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有關趙天麟事件，這個事情您瞭不瞭解？

顧秘書長立雄：我想媒體都已經有相關的一些報導了。

曾委員銘宗：假設他交往的對象，這名中國女子是刻意地要跟趙天麟召委交往，您認為會不會對整個國家安全的情勢產生衝擊？

顧秘書長立雄：我想趙天麟委員已經表示他願意配合檢調來進行調查，檢調也已經分案了，我不便在這邊做任何的評論，以免影響檢調對個案的偵辦。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相關的情況有沒有掌握？你不表示意見可以，但是相關的情況有沒有掌握？

顧秘書長立雄：我還是再重申一遍，我認為在這個時刻我們不便有任何評論，也交由檢調單位來調查，如果有需要國安局配合的地方，國安局也一定會來配合。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不表示意見，我也尊重，但是整個國安局也好或國家安全會議，有沒有對這個事件有相當的掌握？

顧秘書長立雄：就我們國安單位來講，國安局是負責情報蒐集的機關，他們會從事相關一些情報蒐集的動作，但是我想這既然已經進入個案，我就不便在這邊做任何的評論。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曾銘宗委員。

下一位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33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就繼續請教顧立雄秘書長，剛才曾銘宗委員有問到趙天麟委員的事情，我對於曾銘宗委員關心有沒有可能因為立法委員的個人感情問題而影響到國家的安全，對這樣的態度，我是正面肯定的啦！

曾委員銘宗：謝謝。

鄭委員運鵬：但是他對於現在民眾黨要提名有當過中國幹部的中國籍配偶……。他既然已經有國民身分，我不懷疑他，但是他們沒有一併問說如果你有感情的問題，就有國安的疑慮，如果未來他們的友黨，現在在談合作，即國民黨跟民眾黨要合作，也希望大家都要用同樣的標準去表達這個更有疑慮，他自己都是……

曾委員銘宗：我要程序發言，運鵬，我要質詢的內容，你還干涉我的質詢內容，你管我要問什麼？

鄭委員運鵬：我可以跟著問啊！

曾委員銘宗：那你可以講，但不可以質詢我要問什麼，本來就是啊！

鄭委員運鵬：為什麼？這不是公共議題嗎？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要問什麼是我的權責啊！

鄭委員運鵬：你都可以問別的委員的感情問題，我不能問公共議題？而且……

曾委員銘宗：那你很奇怪，我要問什麼，你幹嘛干涉我呢？運鵬……

鄭委員運鵬：我哪有干涉你，我是正面肯定你對於國家安全的……

曾委員銘宗：正面肯定可以啊！但是你不可以要求我要問哪一個誰啊！

鄭委員運鵬：哪一個議事規則說不可以？

曾委員銘宗：哪一個議事規則說可以？每個人的質詢是單獨的，你不可以干涉我的質詢範圍啊！

鄭委員運鵬：這是我的質詢、言論自由，沒有說不可以當然是可以啊！不是這樣嗎？總召，不是這樣嗎？

曾委員銘宗：不，沒有人這樣！

鄭委員運鵬：而且總召……

曾委員銘宗：你等一下質詢完，我也會問你，你為什麼不質詢什麼？

鄭委員運鵬：你現在就在問我了！還要等到我質詢完啊？

曾委員銘宗：等你質詢完。沒有這樣的。

鄭委員運鵬：關於公共議題，我都開放你們一起討論，但是現在是我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沒有人這樣啦！

鄭委員運鵬：我只是順著問嘛！我也是問國安議題啊！

王委員鴻薇：權宜問題，請繼續計時。

鄭委員運鵬：什麼權宜問題？

王委員鴻薇：請繼續計時，我是下一位，計時吧！

鄭委員運鵬：你們都來擾亂我的質詢，一個講程序，一個講權宜、繼續計時，我都沒有要求時間暫停，主席有暫停，主席都沒有准你們的問題，好不好？就問到這裡啦！我希望大家標準要一致，對於國家安全有疑慮的，不管是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或其他無黨，我認為大家要有單一的標準，如果有直接進來跟間接的感情問題也可以一起辦，我認為這個議題是嚴肅的。總召，我沒有對你不敬的意思，所以請你也放心，你也在聽，我怎麼可能，你也瞭解我。

我希望司法偵查歸司法偵查，國安會如果有掌握全面性的資訊的話……，因為我們也會擔心，譬如，之前在香港反送中之後，有很多的反送中人士要來臺灣定居，但是也會有很多朋友，包含我們會擔心是不是中國也順便派幾個人來，所以你們後端還是要去查核他在香港的這些運動裡面是不是有事實，跟這些反送中團體，或是他的確受到政治迫害，也有可能是木馬屠城順便送幾個假的來，所以這些都是必須要去考慮的，我跟秘書長剛才質詢的目的是在這裡。對於國民我們都信任，基本上我認為是無罪推定，所以都要信任，但是可以接受調查，可以接受公共評論的事情，我們還是要秉持單一的原則。

請教秘書長，中國對於臺灣的文攻武嚇不是一天、兩天了，有時候有效，有時候沒效，但是最近臺灣的媒體，尤其是我們瞭解到上個禮拜鏡週刊有報導他們介入選舉的方法，裡面有很多臺灣的受訪者，可能是所謂的網紅或者不知名的，甚至是 AI 的或是民意代表，他們的論調都一致，一起來恐嚇臺灣，說這邊會發生戰爭。秘書長，這是你們所掌握的介入選舉的方法嗎？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它介選的手法越來越多元，過去比較常看到的是由中國官媒發動，然後在地協力者應和的模式，不過最近看起來確實是有發現到，他們利用在臺灣媒體所製播的一些相關節目……

鄭委員運鵬：在臺灣製作，在臺灣製播。

顧秘書長立雄：在臺灣媒體所製播的一些節目，特別是相關的民生議題，中國官媒再將這些臺灣的在地素材剪輯成一些短影音，然後在各平臺包括抖音、小紅書、YouTube 上面散播。這樣的手法，從製作一直到通路上架呈現，都是由中方來完成的，再利用一些他們在社群平臺上面相關的協同性帳號，帶風向或形成輿論，藉此來偷渡一些他們希望傳播的議題。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我剛剛聽你講這個流程大概有幾個問題，我再跟你確認一下，第一個，內容是臺灣製播；第二個，製作是中國製作，這一點你們有掌握到證據。再來，傳播的方式是利用

他們所掌握到的這些人頭帳號、假帳號，或是系統性培養的這些頻道來散布，是不是這樣？

顧秘書長立雄：對，它利用在地的這些議題，特別是相關的民生議題，利用資訊不對稱，它會進行剪輯之後放到各類社群平臺裡面去帶風向。在帶風向的時候，那個社群平臺上面會有一些帳號，這些帳號的生成有時候甚至是用 AI 的方式來形成，做協同性的作為，然後形成一個……

鄭委員運鵬：臺灣人買單？

顧秘書長立雄：這個情況我們確實有看到，因為它是利用一些在地素材的民生議題，可能會比較引起國人的關注，過去由中國官媒發動的一些議題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引起國人的共鳴，或是充分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用自己人打自己人比較容易引起共鳴，意思是這樣嗎？

顧秘書長立雄：對一些國人特別關注的議題，我覺得這裡面主要是要注意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也就是剪輯之後是一個短影音，它製作的是比較短的內容，而這個短的內容沒有辦法充分展現全盤的資訊，因為很多的施政議題或者相關的民生議題是有些複雜性的，所以它剪輯成它所想要展現的內容時，再透過這些短影音散布。現在年輕人都喜歡看短影音，因為他沒有那個耐心去獲取一些資訊。

鄭委員運鵬：就是閱讀習慣。

顧秘書長立雄：對，所以這樣的資訊不完整、不對稱，自然就會被用來從事這樣子影響認知的工作。

鄭委員運鵬：剛才討論到要影響臺灣的話，哪一種方法最有效？到底是飛機繞最有效、軍艦來最有效，還是國台辦系統罵一罵最有效？我認為做影片最有效啦！其實古代也是這樣放謠言，孫子兵法「不戰而屈人之兵」就是這樣用買的、放風聲，地方選舉也是這樣，包含選代表、選議員、選立委也是給你放謠言，但是這種謠言會變成到人家手機裡面去，人民有通訊自由，你根本沒有辦法防止，對不對？

顧秘書長立雄：確實，因為現在逐漸進入選舉的高峰期，所以也進入介選的高峰期，像這樣子的介選方式，它利用可以引起、影響你認知的一些作為，而不知道其實是中國在背後，這對國人的影響確實是滿大的。

鄭委員運鵬：國人有很多人是自願不用領 5 毛就幫忙傳，這才是我最擔心的，我覺得其他國家未必會這樣。

顧秘書長立雄：不只是個人自願性的傳，它會有一些帳號去協助它傳。

鄭委員運鵬：他們很喜歡這種中央廚房、中國製造來這邊的謠言，他明明知道這個是故意的、這個是假的、這個是誇大的，但是他們很願意幫忙去修理臺灣政府。

顧秘書長立雄：對，在各社群平臺裡面也會有一些我們講的協同性帳號，這些協同性帳號會幫忙……

鄭委員運鵬：你講的是系統性帳號，還是後面可能有商業目的或什麼的，我講的是個人意願，這個是他的政治選擇。

顧秘書長立雄：我的意思是，除了個人自願去轉傳以外，另外也有一些它製作成的帳號來幫忙轉傳

、擴散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還有其他委員也在後面等，我就不打擾了，我今天質詢到這邊。

主席，接下來換我對主席了，最近我的質詢裡面，常常有國民黨委員有意見，尤其我最尊重的曾銘宗總召，上個禮拜是國民黨林思銘召委，這個禮拜是您，我希望大家講一個制度，第一個，委員之間能不能去限制別的委員的發言？召委是不是解釋一下，還是請我們的主祕？

主席：在某一個委員發言的時間點，還是由我們發言的委員來發言，其他我想禮貌上我們暫時都不要，可以藉著請其他的委員來發言就可以，我想不要在這邊做……

鄭委員運鵬：還是尊重啦！我是說大家公平就好，在各位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也沒有在質詢過程當中插話，但是我不介意，我剛講的不是說中間插話喔！可不可以說你不能質詢這個？這個是我質詢的職權耶！我還有言論免責權。

主席：我們是對機關質詢，而不是委員之間的質詢啦！我想我們還是禮貌上……

鄭委員運鵬：其實對我來說，國會運作最好的方式不是我們質詢它，我們執政黨跟它的立場是一樣，我質詢它幹麻？其實是執政黨跟在野黨之間互相的辯論，我認為這是好的形式，但是我剛才在意的是怎麼可以在我的質詢中插話，然後說我不能這樣講話，這也很奇怪啦！

曾委員銘宗：召委，我覺得朝野互相尊重，尤其委員之間自律也互相尊重。運鵬，其實我對你非常尊重，但是你不可以質詢的時候說曾銘宗為什麼不質詢 A，為什麼要質詢 B？那有這齣？我不知道啦！我在立法院快 8 年了，我還第一次聽到，兩位秘書長長期都在立法院，我還第一次聽到，我還不敢講運鵬你什麼不能問、你什麼可以問，哪有這齣的？

鄭委員運鵬：你剛剛就說我不能問這個啊！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可以說曾銘宗你怎麼不問誰。

鄭委員運鵬：對這個我表達就是……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不問民眾黨的誰誰誰，哪有這齣的？我不知道啦！

鄭委員運鵬：總召，我剛是就那個邏輯的論述，說你的主張是對的，而且你是要調查我們同黨的委員，對不對？沒有錯嘛！

曾委員銘宗：運鵬……

鄭委員運鵬：我是說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曾委員銘宗：不要再講了啦！好不好？我們這件事情就告一段落，沒有人這樣啦！我怎麼敢說運鵬你什麼不質詢、你要質詢什麼，沒有這樣啦！

鄭委員運鵬：總召……

曾委員銘宗：不然提朝野協商看有這齣嗎？對不對？

鄭委員運鵬：有啊！怎麼沒有？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們就提下個禮拜的朝野協商。

鄭委員運鵬：這樣越來越氣。

曾委員銘宗：那就跟柯總召講，下禮拜要朝野協商，總預算前先協商這一點。

鄭委員運鵬：要協商什麼？你說大家質詢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可以啊！可以說我可以指定你要質詢什麼、不可以質詢什麼。

鄭委員運鵬：總召，我跟你說明一下……

主席：我們兩位大委員，其實我覺得你們兩位有一些想法……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我最後 20 秒啦！總召，我順便跟你說明一下，這有直播，我明人不做暗事，我也不會說你不在我才來問，我不做這種事情。所以我是在您坐在這邊，我就很公開的提問，好，如果你覺得下次不要順著你的話提問，OK，這是我對總召的敬意，這是我個人對你的敬意，對不對？要是我繞道一下，就不講你的名字，我還不是照問？

主席：這樣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好啦！這樣啦！

曾委員銘宗：互相尊重啦！

鄭委員運鵬：我們私下講。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雙方有意見不同……

鄭委員運鵬：不牽涉議事規則。

主席：私下再來討論。

鄭委員運鵬：我們私下再討論，對你尊重百分之百啦！

曾委員銘宗：我對你尊重啦！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鄭運鵬委員。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48 分）主席，辛苦了。我先請教我們國安會秘書長，秘書長，最近國際間最關注的話題就是以巴之間的戰爭，我想請問一下，蔡總統有沒有召集我們國安會跟外交部，討論以巴戰爭以及我們應該怎麼樣因應？有沒有召開過會議？

顧秘書長立雄：總統會在例行的……

王委員鴻薇：有沒有召開？有或沒有？

顧秘書長立雄：總統會在例行的呈報上面，有相關的單位包括您講的外交單位、國安單位等等，會討論這些相關的議題。

王委員鴻薇：所以聽起來還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召開過會議。昨天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問過陳建仁院長，其實我知道國防、外交不屬於他的職權，我很驚訝全世界都這麼關注以巴問題，而且聯合國針對這個事件召開過很多次會議，而且有很多的表決，我們竟然沒有召開會議，請相關單位針對這個問題討論。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我的問題還沒結束。另外，我想請問我昨天問陳建仁院長的問題，就是在上週聯合國針對是否支持以巴之間立刻人道停火，讓救援能夠立刻抵達加薩走廊，上週在聯合國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會員國，120 票贊成，有 44 票反對，15 票是棄權；反對的我們當然知道以美國跟以色列為首，我有問陳建仁院長，我們雖然不是會員國，但是我們從來不自外於國際社會，那麼我

們的態度會是什麼？秘書長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嗎？可以或不可以？因為我時間非常有限。

顧秘書長立雄：是，跟委員報告，我想還是要先說明，在第一時間，也就是 10 月 7 號發生之後，總統已經在週末立即召開，請相關單位來緊急研商相關的事宜。這樣的會議型態並不是您所講的，是一個正式的國安會議，或者是一個包括外交、國安、國防部門這些相關的會議來討論。這個是立即召開，而且是每週、每天都要求要提出相關的以巴情勢報告，然後每週都陸續地來討論。

王委員鴻薇：好，那我剛才的問題，您可以回答嗎？

顧秘書長立雄：對於巴勒斯坦加薩走廊援助的相關議題，我想……

王委員鴻薇：我們支持立即人道停火，讓救援能夠立即進入加薩走廊嗎？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外交部正在研擬相關的這些事情，我不便……

王委員鴻薇：看起來今天我也沒有辦法得到答案，我的意思是這件事情全世界都在關注，如果你是聯合國會員國，你必須經過投票來表達你的立場，不管你贊成、不贊成或者棄權。我們中華民國沒有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我們的論述，但是我個人非常關心。

第二件事情，最近國際間也關注的就是 11 月會有拜習會，當然今天 11 月 1 號，那麼大家都知道 APEC，這樣看起來拜習會會登場，我相信我們一定會密切關注這樣的發展，這一次拜習會登場，包含之前王毅訪問美國他們對外的說法。我想請問秘書長，這一次拜習會登場對臺灣會有什麼樣的實質影響？

顧秘書長立雄：我認為臺美的關係現在非常的緊密，美國也一再地表達臺美的關係堅若磐石，美國也一再地跟我們保證……

王委員鴻薇：美國應該之前已經對我們做出一些報告跟說明嘛！就是已經有做，所以……

顧秘書長立雄：絕對不會因為以巴之間或者是跟哈瑪斯之間相關的問題而分心，他們絕對還是會將印太地區的和平穩定，包括臺海地區的和平穩定，視為他們持續關注的對象，因此不會有任何的分心，還是會持續地強化跟我們之間的夥伴關係。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拜習會登場之前，美國已經跟我們做出一些說明和報告。

另外我再請教，剛才秘書長提到現在中國大陸可能用介選的方式，你特別提到利用臺灣媒體製播節目再剪接散播，而且你說臺灣媒體製作是由中國製作。好，我請問一下現在掌握有多少家媒體、哪些臺灣媒體？

顧秘書長立雄：我覺得我不便在這邊特定指名是哪一些媒體，這個是我們所獲得的相關情資……

王委員鴻薇：但是如果有臺灣媒體透過中國製作再協助他們剪接散播的話，這個其實是有觸法的問題啊！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所關注的是對臺灣從事認知作戰、介選的影響，因為相關的這種剪輯……

王委員鴻薇：不是，秘書長，你是律師出身，你做了這樣的說明和指控，當然這些媒體就應該要經過調查啊！對不對？要被調查才對啊！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現在……

王委員鴻薇：我們有鎖定調查這些媒體了嗎？

顧秘書長立雄：我想我不便在這邊跟委員做任何這方面的說明。

王委員鴻薇：不是，如果有的話，你們掌握了是不是應該做調查？我問你，是不是應該做調查？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是國安會，底下是國安局，我們會做相關的情報蒐集，至於偵辦的部分則是檢調單位。

王委員鴻薇：好，因為包含國安局跟您剛才都講到一些它的態樣，上一次國安局在這邊提到公關公司做假民調，結果我看它也沒有真正掌握哪些公關公司，所以我覺得如果你們有掌握公關公司或臺灣媒體，就應該去調查，而不只是透過媒體來放話。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請問……

顧秘書長立雄：我想這不是透過媒體放話，我們是有確實的情資。

王委員鴻薇：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我想請問總統府秘書長，今年我們蔡總統召開過幾次記者會？幾次？一次、兩次？好像你都不知道，你可能還以為沒有，他就職日的時候有召開記者會。我主要是說其實我們蔡總統不召開記者會已經是眾所皆知的事，那麼我們每一年編八百多萬，且明年還要再增加，我不太懂為什麼要再增加。我真的沒有辦法預期總統在 520 之前他還會多次召開記者會，因為這完全不符合蔡總統他的習性，所以我對這一筆預算是有意見的。其實我們希望總統多多召開記者會，所以你如果覺得這筆預算爭取的很理所當然的話，秘書長回去請報告蔡總統，請他多多召開記者會，這預算編的才有意義嘛！編了預算、新聞發布，如果你說發言人，沒錯，發言人 1 年需要花八百多萬嗎？所以請秘書長回去報告蔡英文總統，請他多多召開記者會，這樣子我們才會支持這筆預算，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我們國安會的顧秘書長。其實剛才前面有執政黨的委員問到關於介選的問題，在認定上面，既然國安會已經掌握了相關的情資，但是我剛才聽到執政黨委員跟你的對話裡面，你們兩個講得好像有一點不一致的部分。你講的是如果有生成式的帳號，大規模引發、觸及而造成民眾輿論重視的時候，是不是一種境外介選的認定？但是我們執政黨委員所問的是，如果臺灣的民眾是自願性的，不需要金錢的誘使就去幫它，我相信這又是另外一種以政治的語言來干涉選舉的方式。

所以我想要請問秘書長，這個到底如何界定？我們相信如果有相關的情資，掌握到利用剪輯式的影片或者是短影音的方式，透過手機以及網路散播的時候，你們如何界定？怎麼樣子界定？因為科技可以界定嘛！那到底是用怎麼樣的方式來界定？未來選舉有爭議的時候，我們才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界定方式，而不只是僅限於好像政治的攻防以及政治的口水。

顧秘書長立雄：這個主要在兩點，第一點，就是說這一類的剪輯，是不是由中國的官媒來剪輯，假設是由中國的官媒來剪輯的話，它就是有介選的意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當然就是資訊對稱性的問題，因為過去在網路時代之前，大家都很理解資訊的傳遞，包括新聞媒體等等都要注重它的平衡報導、相關資訊的完整性等等。現在因為網路時代，大家對資訊長短的力道，沒有辦法去接受長的、完整的資訊，寧願去看這些很短的資訊。它利用這一種短的、剪接式的短影音在各平臺散布的時候，引起的這種……看的人因為沒有得到完整的資訊而影響了他的認知，我們認為這是要特別加以注意的，這兩點。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也在這裡提出來，秘書長你所說的大陸的官媒，的確現在臺灣的記者是充斥的，我們不知道是不是有媒體假借它是大陸的官媒。其實我也曾經遇過有媒體說是大陸的哪一個媒體，它在臺灣怎麼樣，希望詢問臺灣總統大選相關的議題，但是我經由查證才發現並沒有這樣子相關的窗口，這是不是一種另類的假官媒？或者是去誘發政治人物做相關的評論，這如何認定？如果目前已經有相關的情事在臺灣發生，我們的情治單位以及檢調系統是不是應該要介入調查？如果有其他的政治人物，不像我這樣子有警覺性，被利用來回答而剪輯成短影音的時候，這樣子是不是變成認知作戰的一部分？

顧秘書長立雄：有些型態是屬於認知作戰的一部分，但不一定會構成反滲透法，這必須要說明。確實因為反滲透法是屬於滲透來源的指示、委託和贊助來這樣子做嘛，對不對？但是如果沒有相關的證據，我們只能認為這是中國介選的手段之一。這樣的一個介選手段確實是非常具隱蔽性，會讓國人在不知不覺之中受到這樣子的影響。我們在這個部分來看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認為及時的揭露跟反制是相當重要的。

謝委員衣鳳：秘書長還是沒有回答我問題，如果為了政治操作，用假官媒來誘使政治人物回答這樣子的訊息，然後再剪輯，你怎麼樣認定這是真官媒還是假官媒呢？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國安單位主要的功能當然就是在做相關的情資蒐集，所以關於是不是中國官媒來發動，我們當然有我們蒐集情資相關的管道。

謝委員衣鳳：再來現在大家都非常關注以色列跟哈瑪斯之間的衝突，你覺得如果這樣子的衝突持續下去，是不是會產生第 6 次的以阿戰爭？機率多少？

顧秘書長立雄：現在看起來都有在克制，就我們的判斷來講，以哈之間的衝突，現在各方都不想把它擴大成為一個區域性的衝突，或者是成為整個中東地區大規模的，不管是代理人戰爭或者被捲入，我想這個部分大家都互相的在克制，包括美國方面也希望這一場衝突要克制。就我們的理解，看不出伊朗有想要直接介入的狀況，但是大概小規模的，包括黎巴嫩的真主黨、在敘利亞的伊朗的這些代理人，他們會做一些小規模的攻擊，現在看起來是如此。但是後續要持續關注的當然就是以色列要如何來進入加薩走廊地區，以及它會不會造成大量的傷亡，這個是我們應該要持續關注的，也就是說他在擴大地面行動的當下所採取的手段、作為。我們現在得到的理解就是各方都希望以色列有所節制，特別是涉及到人道這個部分，不要過度造成平民的傷亡，所以我想現在至少大家都不想擴大成為一場區域性的衝突。

謝委員衣鳳：美國會不會重返中東，影響到整個印太的布局？

顧秘書長立雄：我想美國現在派出航空母艦過去，主要是形成一種威懾，力勸大家不要再擴大，我想他也應該會透過外交努力希望以色列在進行地面行動的時候，不要引起人道的危機。

謝委員衣鳳：如果再持續的擴大，對於臺灣的能源相關因應的問題以及其他的部分呢？

顧秘書長立雄：我剛剛已經跟另外的委員說明了，就是美國已經跟我們作充分的再保證，保證他絕對將印太地區的和平穩定視為他們首要的一個核心利益，對我們的強化、我們自我防衛力量的援助，還有各方面的軍事合作，絕對不會因此而中斷，仍然會持續，而且會更擴大。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下一位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6 分）好，謝謝主席。我請教我們國安會，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之後，我們有部分的眷舍要納入整建整宅的基地，但是到目前我們知道在國安眷村 14 座裡面有 8 座已經完成改建，剩下的 6 村還沒有改建，我知道很多委員都有收到陳情，目前這 6 村大概都是在臺北的文山區、松山區、士林區，屋齡也都滿久的，有 48 年到 68 年之久。現在我看到我們預算中心有寫了一個報告，就是有關群治新村已經納入整建基地，它說那是國安會前身國防會議運用撙節的辦公經費所興建的眷舍，這個眷舍在 109 年 10 月就納入國防部辦理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的範圍。我想請教的就是，剩下的 6 村為什麼到目前還是沒有辦法納入國防部辦理的相關眷舍改建範圍？

顧秘書長立雄：這個問題在我就任國安會秘書長之後發現是一個很久的問題，在我任內我記得我們跟國防部就緊密協調；也就是說，後來國防部同意把國安會所列管的這個眷村，就是群治新村等等納入眷改，現在已經提出眷改條例修正草案，在 111 年 2 月 20 號已經審查通過，我想相關作業我們就會配合國防部，如果這個通過之後就來辦理住戶資格的確認，以及相關法律的修正事項，我們當然也希望這個眷村的改建案能夠順利推動。

賴委員香伶：那其他的 6 村呢？像這邊舉到的光復新村、居安新村、忠孝新村、忠孝二村及芝玉新村，這些為什麼跟群治新村有一些認定上的差異？如果它能夠照法制上……，因為是 85 年的時候新法上路，新法上路當時有一個叫做原眷戶的定義，就是以所謂的國防部所屬機關，當時國安會前身是國防會議的這個概念延伸下來，它現在也沒辦法套回去用國防部所屬，這個在法制上其實是當時自己立法上的一個疏漏所致，那為什麼不能照……。我們顧大律師是法制的專家，學養很深，這時候還要套用說還要再修一次眷改條例？我是覺得這個對於很多居民來講就是差別待遇，情何以堪？

顧秘書長立雄：這……

賴委員香伶：你有沒有新的見解，讓大家可以在資訊上面不需要再用修法曠日廢時的處理？

顧秘書長立雄：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您剛剛提到那 6 個應該是國安局的。

賴委員香伶：國安局跟國安會不一樣我知道，但是國安局現在不是在國安會下面嗎？

顧秘書長立雄：對，兩個都……

賴委員香伶：當年你們也沒有這些局、這些會，還是叫國防會議嘛，所以是歷史的因素使然，我們轉型正義不就是在轉這個嗎？

顧秘書長立雄：對。為了要改變這一個，所以國安會跟國安局列管的眷村都納入那一個草案。

賴委員香伶：所以視為國防部所屬嗎？是這樣嗎？

顧秘書長立雄：對，在草案裡面就納入國防部所屬。

賴委員香伶：現在居民的意思是，納入國防部所屬，但是要再修眷改條例的時候，好像權益上面又跟現在的不一樣，所以大家在這邊跟你們爭執，為什麼改一個適用範圍之後權益要縮小？這個是大家的心聲啊！給我一個檢討報告好不好？我覺得相對來講，如果不需要直接修法的方式可以解釋，我覺得這個解套上，顧大律師、顧秘書長，您是有辦法幫鄉親們解決問題的。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來這裡之後就這一個部分已經協調過……

賴委員香伶：開過 N 次會。

顧秘書長立雄：開過幾次會了，國防部就是說它根據現行的眷改條例，就只有管他們國防部底下的……

賴委員香伶：這是他們自己內心狹窄啊，不曉得過去歷史的沿革下所致，現在法無明定，是不是在修法上就是新法上路前的一樣援引辦理嘛，為什麼要再套回原眷戶爭執不休呢？

顧秘書長立雄：現在就您理解的就是，轉型之後他們認為眷改條例就是在國防部底下的這些嘛，我們現在總算跟他們達成一個共識，就是讓眷改條例修正得更明確，國安會跟國安局列管的相關眷村都納入。

賴委員香伶：好，有沒有附帶條件說權益上面、折算上面會打折？這個請你們在修法的時候一併釋疑好不好？不要讓大家再阻擋一次，本來好事一件，又變成大家不接受。

顧秘書長立雄：納入之後相關的部分，我們再就執行面……

賴委員香伶：希望能夠公允，不要落入大家對你們的不信任。

我想時間有限，我們就回到今天很簡單的預算部分就教一下，我們在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上的預算編列，曾經在第 13 任的時候編列四千多萬，但是只用了五百多萬，所以在決算數方面降了非常的低，但是每一年度都不同，包括第 16 任準備編列四千多萬，是不是可以請林秘書長說明一下這個預算編列的原則跟大致的內容，為什麼起伏會那麼大？決算數可以差別這麼大？

林秘書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我們根據前幾任就職典禮，大概都抓了一個數字，所以是長期的，當然每一屆的辦理情況會因應當時的內外情況，比如說……

賴委員香伶：內外的情況是什麼？

林秘書長佳龍：疫情期間，或者是有其他情形，這個部分當然也尊重新當選的總統、副總統。

賴委員香伶：所以要尊重總統、副總統當選人，他自己也可以決定他要辦的規模、方式跟層級的規劃嗎？

林秘書長佳龍：一般來講，新當選人我想在各國都是這個樣子，因為他的……

賴委員香伶：那也不能超出太多。

林秘書長佳龍：他是第一任或他是連任，或是怎麼樣的情形，都會予以尊重。這個數字我們算過，也是核實，當然包括宣誓典禮……

賴委員香伶：所以明年度要編列的是四千多萬喔。

林秘書長佳龍：對。

賴委員香伶：跟歷年比起來，只有在 12 任的時候編到五千多萬，其他大概都是四千、三千上下。

林秘書長佳龍：比如說就職的國宴、外賓來訪這些活動都會因著每一任，還有我們內外的情勢有所不同，所以這些慶典等等……

賴委員香伶：我想我們除了撙節辦理，也要注意到相關的禮節啦，好不好？這是基本的。

林秘書長佳龍：是。

賴委員香伶：再來就是我們在預算上面，這次也編了一個有關於大溪陵寢 300 萬的預算，但是蔡總

統上任至今其實從來沒有編列過預算，為什麼會在 2021 年的時候開始編列，然後今年有 300 萬？執行的狀況如何？

林秘書長佳龍：這部分……

賴委員香伶：大溪陵寢是歸我們總統府哪一個單位在處理？

林秘書長佳龍：三局。

賴委員香伶：所以以後是照例編列，還是怎麼樣？因為蔡總統上任之後從來沒有編列過，後來才編列。

丘局長高偉：我們雖然沒有編列，可是實際上在古蹟整修費用歷年來都有撥。

賴委員香伶：是國防部，還是由我們總統府？

丘局長高偉：頭寮的產權是歸總統府，今年特別是因為它的屋瓦、房舍漏水嚴重，另外還有一些樹木傾倒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整修？

丘局長高偉：對，所以我們花了比較大的經費做一次性的整理，以後每年都會再繼續編古蹟維護的費用。

賴委員香伶：我提這個的意思是，因為有一位轉型正義的民間委員在批評，他說你們搞不清楚狀況，要推轉型正義，要去除威權，又要保護領袖，又要編列整修的預算。我是覺得民間委員的意見不予置評，秘書長還有三局的局長都在這邊，對於這種修繕本身，還有必要性和莊嚴性，應該不用特別以轉型正義概念為主吧？還是說轉型正義決定我們現在為什麼要對哪一些陵寢修繕？包括我們李前總統陵墓的維修，難道不編費用嗎？

丘局長高偉：我們是站在維護歷史建物的立場來維修的……

賴委員香伶：因為它是歷史建物……

丘局長高偉：因為這棟建物目前是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列管的歷史建物。

賴委員香伶：是。

丘局長高偉：我們是產權所有者，必須要對歷史建物定期的維護。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桃園市政府要求、希望你們編列，你們才編嗎？

丘局長高偉：沒有，是我們主動的。

賴委員香伶：好。

丘局長高偉：可是我們的任何的修繕都要報桃園市文化局，核定以後我們才能夠動用。

賴委員香伶：我想我們不需要太用意識形態來看待，第一，你們講它是歷史的建物嘛！

丘局長高偉：對。

賴委員香伶：第二，他當然是元首，過去在這樣的地理環境之下擇定的一個陵寢，所以必要的修繕或相關防水環境的改善本來就是應該做的事情，好不好？希望你們能夠秉持專業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

下一位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就教於國安會秘書長，先講中國李克強過世，我就直接挑戰了，因為你們要給總統做任何的研究報告，甚至有些事情需要跨部會協調，能回答的就儘量回答，不能回答的，我不能勉強你。你要知道，習近平去年確認第三任主席，政治局常委 7 個人都是習派，最近他們的李尚福部長跟秦剛外交部長被鬥倒，你觀察李克強，有人說他是被陰謀暗殺，假如是的話，那表示習近平實在太厲害了，這手段過於……如果不是，其實坦白講，他是過去中國的二把手，那也表示反習的力量要集結也找不到人了，更表示整個中國的權力全部都集中到習近平的意志之下，這樣武統的風險是如何？請回答。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的觀察應該分三點來講，習近平最近在對內跟對臺或者是對外，對內應該是兩條路線之爭，在派系之間有不同的看法，也就是說第一個是經濟發展，那經濟發展……

江委員永昌：現在江派、團派都剿滅了啊！

顧秘書長立雄：沒有啊！你如果看國務院的話，它就會說要吸引外資、要經濟發展，對不對？但如果你看它的國安部門通過反間諜法、外國關係法，甚至最近那個……

江委員永昌：我直接問你的就是……

顧秘書長立雄：我的意思就是，他們現在在兩條路線掙扎的情況之下，看起來現在對內來講，國安部門的權力還是高過於經濟發展，也就是他們視維穩優先於經濟發展，這會讓他們的經濟比較沒有辦法大幅吸引外資或者臺商進一步投資，甚至會讓外商、臺商卻步，最多就是維持，但不會想要進一步投資，這樣就會造成他們經濟上的重大危機，更何況還包括其他像地方債的問題已經開始產生了一些風險，再包括青年的失業率等等，以及現在相關的內需市場又不振等等，這些問題是對內的。

對外的話，他們跟美國之間的問題，他們現在開始理解國內問題要解決，所以要管控風險，因此中方應該是力求拜習會在 APEC 能夠實踐，這部分又是他們要跟美國之間要有一個所謂……雖然美中戰略的競爭格局不會改變，但是雙方想要管控風險的意向還是有的，因為他們還是要專注於內政的問題。因此對臺部分，我們認為在短期之內看不到有任何想要以軍事武力奪取臺灣的意圖存在。

江委員永昌：我是從李克強過世來看，你是從整體情勢來判斷。那我又回到李克強這個問題來問，你知道過去中國六四運動的時候是透過悼念胡耀邦，那也許是個引子，也許是用這樣的一個藉口、理由。現在中國說「四不」，不可以邀請北京以外的中共黨員、遺體不可以出北京、喪禮不邀請外使、直接火化不加追悼，有沒有可能因為李克強，現在中國會不會有機會也像過去風起雲湧，藉由追悼、悼念李克強而造成他們內部局勢的一些動盪？請說。

顧秘書長立雄：也就是剛剛提到的維穩優先，所以你可以看得到他的訃文裡面一再的提到……

江委員永昌：那我現在從民眾那一面來看，或者從青年學子……

顧秘書長立雄：所以在管制言論……

江委員永昌：你要知道「太陽跟北風」，有時候越苛刻，反彈的作用力會越大，值得觀察。

顧秘書長立雄：科技本來是要照顧人類的，但是在中國，科技是拿來監管人民的，當有任何一些關鍵字出現，他們都會讓你沒有辦法傳散這些訊息，這就是極權國家跟民主國家的不同，他們管

控的非常的厲害。也就是說，很多人自主性的去悼念李克強，這就充分反映了他們對於李克強市場開放經濟發展的期待，但我想習近平有一定程度的不安全感，所以看起來他應該還是認為維穩重於發展，因此他們國安部門的權力是相當的大。

江委員永昌：以哈戰爭，哈瑪斯的海外領導人，哈立德．馬沙爾說：俄羅斯跟中國都從哈瑪斯突襲以色列中受益，俄國還列入軍事院校的教材，中國也考慮對臺灣發動類似攻擊，國安會對這個的掌握是什麼？哈瑪斯幹嘛這樣？哈瑪斯這樣講是不是刻意想要分散美國以及世界各國援以色列的力量？他們為什麼要這樣講？請回答。

顧秘書長立雄：我覺得中國跟我們之間的關係與哈瑪斯對以色列攻擊的態樣顯然是不同的，因為哈瑪斯攻擊的方式是以小博大、突襲性的，講白一點就是打帶跑，打了就跑的這種戰術，所以他並沒有任何想要奪占的意圖。但對中國來講的話，他們的目的是要奪占的話，那他們就必須要有大規模的軍力集結，事先就會有相關的預警徵候，我們就可以加以掌握。哈瑪斯這樣子的一種……

江委員永昌：不過我插一句話，現在世界各國包括美國自己的情報都在講，以色列對於哈瑪斯的突襲失控，也就是沒有掌握到，你剛剛講那句話意思是我們都可以隨時掌握到境外敵對勢力、對岸的相關情資？

顧秘書長立雄：對，以色列對於哈瑪斯沒有掌握，現在受到各國的質疑，但我的意思只是要表達，哈瑪斯這樣類似不對稱作戰的一種突襲模式，看起來不適用於中國對我們武統相關作為的型態，因為除非他們猝然襲擊又退掉了以後，我們就宣告投降，如果我們不會的話，這種猝然突襲又回到它的本土去，類似這樣的攻擊是沒有意義的，只是造成區域情勢高度的緊張，引起全世界對他們的制裁而已，所以這樣的作法是沒有意義的。

江委員永昌：哈瑪斯的攻擊不外乎是兩種，第一種是密集的火箭彈射擊，你說從中國那邊打到臺灣來，這其實如你剛剛所講，不太可能用到，但是他另外一種是進入境內擄人，那個殺害及傷亡的人數才恐怖。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沒有辦法……

江委員永昌：你知道他的方式啦！當然我聽起來也是不合情理、不合情境啦！

顧秘書長立雄：對，我們沒有辦法……我的意思是大致上如果它要運用奪島這個行為的話，是不容易用這樣的方式來做……

江委員永昌：但如果它講的不是那個方式，而是恐怖主義，那就不一樣了，它打這個戰爭實在不是我們能夠想像的那種戰爭。

顧秘書長立雄：也就是說，它也有可能是採取瓦解我們心理的這種作為，這個在美國 2023 年的中共軍事及安全發展報告裡面，確實有提到比如利用奪占外、離島來瓦解我們的軍心士氣，這也是可能的一種手段。我現在講的意思就是說，它到底是要兩棲進犯本島這一個攻擊方式，這樣就不是哈瑪斯模式，但它假設是要瓦解我們的軍心士氣的話，它猝然的攻擊之後沒有後續的動作，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目的就是在做心理戰，也就是要瓦解我們的軍心士氣，我們當然不能夠排除這樣的一個可能性存在，或者是它宣告封鎖，然後進一步讓你的軍心士氣瓦解。但是

我想現在全世界都在關注臺灣，臺灣的能見度已經提高到非常高的程度，也就是說，中國如果採取這樣子的動作，它對自己傷害的程度會高過於……所以它的計算要很複雜，它只能夠想到它如果一發動猝擊，然後它退回去之後或者綁架人質之後，我們就會投降，如果不的話，那這樣子的一種破壞現狀的作為，這是全世界所譴責的，這是近乎恐怖主義的一種作為，它會受到全世界的譴責，那全世界跟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也就是歐美或者是其他國家對它的相關制裁，我想它應該要考慮、計算在內。我們認為不能夠排除有這個可能性，但是我們只能夠說我們要持續的密切關注，最重要的是我們全國不能夠因此而士氣就瓦解，我們要團結一起。

江委員永昌：它的重點或許就是說，你跟我想的都不是中共會採用哈瑪斯的模式，但其實在心態上就要考慮現在第一衝突點是俄烏戰爭，第二衝突點是以哈戰爭，所以在哈瑪斯這樣的喊話或者故意這樣放話的過程當中，是不是美國跟世界其他願意援助的力量，萬一有第三衝突點、第四衝突點的時候，相關的這些不管是軍備協助、資源運送、人力、物力、空間、時間都要受到考驗，它說不定是在想像，這個想像……我跟你講，現在世界可能看的是兩岸會不會是第三衝突點，甚至我還要跟你講如果南北韓是第四衝突點，美國或者其他跟我們友好的力量能夠來協助嗎？有這個思維在啊！

顧秘書長立雄：我試著回答，哈瑪斯的這種方式可以想見是因為巴勒斯坦的地位受到了長期的壓抑，所以它就用這個手段來讓世界能看到它，大家都希望這樣子的衝突不要成為區域性的衝突。我想臺海地區的和平穩定，尤其是我們站在第一島鏈的關鍵地位，還有經濟安全的課題，對美國來講這個是核心利益中的核心，對中國來講我們當然也不諱言是，但是對美國來講，它絕對不可能因為以巴的衝突而分掉它對於印太地區和平穩定的關注。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這個前提要建立在美國自己力量要夠，我們先講一點就是說……

顧秘書長立雄：所以美國……

江委員永昌：我打斷你一下下，美國其實也有親中派，不是臺美關係堅若磐石，它們那邊也有親中派，我不在這裡點名了，你比我更清楚。它們也會說如果世界的衝突或者民主跟獨裁的衝突，只有在美國第一島鏈—臺灣這裡，那或許可以集中力量來協助，但是如果這麼多衝突點的時候，也許它們會先去顧歐盟那些國家比較想要顧的地區，會分散分散力量。

第二個，你看美國去援助烏克蘭或者援助以色列的時候，它都不是第一時間讓它的軍隊有能力，而是它想要比較側重在幕後，所以這些國家或地區必須先扛住第一擊，甚至扛住一段時間，然後它後面的資源、配備、技術、教育訓練才會跟著來。拜登自己都講了，針對俄烏戰爭，美國不會在俄羅斯對俄羅斯作戰，這是拜登自己講的，所以它顯然有透露你自己要先頂得住。雖然我們需要所有能夠協助臺灣的力量來幫忙，尤其當中美國占很重要的關鍵。不過當有這麼多衝突點的時候，考量到美國自己的力量夠不夠，以及美國自己內部也有政治問題，對不對？它們現在搞一個眾議院議長的問題不是搞了老半天，它們也有它們自己的國內問題。當這些綜合起來的時候，我想就教秘書長，整個……

顧秘書長立雄：我只簡單用兩句話來回答委員的問題，美國對以色列跟哈瑪斯之間的衝突，它要限制它、不想讓它成為區域性的衝突，但是臺海地區如果發生任何軍事行動的話，絕對會成為區

域性的衝突，日本不可能倖免於外，南海地區也不可能倖免於外，一定會成為區域性衝突，所以這兩個不能夠類比。也就是說，美國的立場是想讓以巴衝突限縮在以色列跟哈瑪斯，甚至不要擴大到整個約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政府，但是臺海地區如果產生任何軍事危機，一定會擴張成為區域性的衝突。我想這就是美國為什麼一再強調希望要維持現狀，不容許任何一方片面……而且它這麼強烈的要求廣島 G7 峰會要發表這樣的聲明，它在美日韓的這一個架構裡面也把韓國拉進來，要求發表要維持現狀的聲明，而且認為這是全球安全與繁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什麼要用力道這麼強烈的字眼來要求維持現狀？因為它知道臺海的衝突一定不會只是臺海衝突，一定會演變成區域性的衝突，這跟以巴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永昌：現在臺灣一直講能戰才能止戰、備戰才能避戰，我們說我們自己要自立自強、我們的國防力量要提升，那我問一個老問題，過去不斷的被提出，我就不要說誰曾經提出什麼方案跟主張啦，我是說在你們的整個方略當中，總統府、總統官邸……就是說我們是要準備，我不是說要發生戰事了，我不是這意思，有沒有相關的遷移、遷建的計畫，我覺得這個比立法院談擴建，說不定它的重要性還更值得我們去考量。在這一方面，總統府秘書長也在這兒啊！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多做說明，我們有我們的相關計畫，但是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做任何的透露。

江委員永昌：只要你們有充分準備啦，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題目，至於你沒有辦法答這個題目我都能夠接受，但是這個一定要非常謹慎，一定要納入臺灣如何保衛自己的整體考量當中，這是一個非常要緊的事情。

顧秘書長立雄：如果要做充分的準備，政府的持續運作是非常重要的。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33 分）謝謝。本席想邀請總統府秘書長，我們共同來討論資安和國安是總統非常重要的政策，目前全世界駭客的手法日新月異，資安挑戰無所不在，總統府最近持續編列很多資安的採購費用，規劃辦理之「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總經費 1 億 3,161 萬元，對不對？

林秘書長佳龍：對。

楊委員瓊瓔：你們預計在 112 年至 115 年分四年完成，其中 113 年的工作項目特別包含雲端服務之架設，並辦理全球資訊網導入雲端備份備援服務及資訊機房資訊資安架構升級等。

林秘書長佳龍：是。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們也知道資安風險日趨繁複，資安防護不僅需要針對資訊基礎設施與環境加強鞏固之外，更要面對新興科技與持續變化之挑戰，其實這才是重點。所以在此請教秘書長，將業務與資源移轉到雲端環境是目前的趨勢，但是我們要如何保護我們的資安防護沒有漏洞？因為我們看到去年斐洛西來臺灣的時候，總統府的官網就被駭了，而且時間將近有 20 分鐘，像這樣的攻擊，我們深怕還會再發生，你要怎麼樣強化資安防護的能力？

林秘書長佳龍：謝謝委員。當然，資安的預算用在設備升級，也落實這些……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也編列了預算。

林秘書長佳龍：對，謝謝。多層的防護機制跟即時監控，我想現在的網路作戰幾乎是無時無刻，當然，從策略面我們一定要先做一些評估；管理面就是包括資安跟人安，這些也都要兼顧；在技術面就是剛剛提到的，包括資料的備援、緊急應變復原的機制，所有資料的加密、所有的程序能夠來落實；訓練、宣導也是非常地重要。總統府這四年的計畫要感謝立法院編列，這樣可以一次性地規劃，然後分年實施。

楊委員瓊瓔：謝謝秘書長的說明，但是本席剛才提到的，也就是你要怎樣去防範，因為光光去年這個事件，你們做了怎樣的檢討？官網被駭了將近 20 分鐘，這是很大的事情。我們現在一直在布建，針對這件事情，你們怎麼樣去調整呢？

林秘書長佳龍：我們也針對這幾年駭客攻擊加以分析，包含它的數量跟性質，比如說網路侵擾刺探大概是 45%……

楊委員瓊瓔：秘書長，裴洛西來的時候，你們的官網被駭了 20 分鐘，就這個案子你們做怎樣的調整機制跟精進？

林秘書長佳龍：我們就是用多層防護的機制……

楊委員瓊瓔：這是很大的事耶！

林秘書長佳龍：對。

楊委員瓊瓔：國安局長、秘書長坐旁邊耶！總統府發生這個事情，這是天大地大的事情，我們怎麼去因應？怎麼去調整？

林秘書長佳龍：我想多層防護機制就是從閘道防護、網路防護、端點防護到即時監控，整個建立資安戰情牆，就是我們怎麼去即時地偵測、監控之後能夠做出反應。

楊委員瓊瓔：以你現在的回答，如果我請問你未來會不會發生這個事情，我想你也沒有辦法回答本席，但是我仍舊鼓勵……

林秘書長佳龍：這個日新月異，各種新型態不斷在發生中。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我特別提出，我們編列了這個預算，你還要面對的是更新、隨時調整的挑戰，所以我還是勉勵，因為總統府會被駭是很大的一件事情，不要當兒戲，這是很嚴肅的議題，我希望這方面要加以精進。既然預算已經到位，你們要好好去精進。

林秘書長佳龍：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但是這個挑戰是很大的挑戰，一定要加油。

林秘書長佳龍：謝謝。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針對你們編列的 113 年度單位預算，你們的人員部分是 529 人，是嗎？

林秘書長佳龍：是。

楊委員瓊瓔：但是 112 年到現在 8 月底，實際的員工人數是 468 人，所以相對地你增加了 61 人，占比是 11.53%，增加這些人要做什麼呢？

林秘書長佳龍：其實除了軍方的維安人員，還有工友，這兩個……

楊委員瓊瓔：軍方的維安人員？

林秘書長佳龍：總統府我想……

楊委員瓊瓔：61 人，軍方的維安人員占幾位？工友占幾位？

林秘書長佳龍：實際上我們並沒有另外增加聘用，就是說……

楊委員瓊瓔：有啊，你的數字告訴我們啊！

林秘書長佳龍：我們扣掉那些預算員額，實際上的員額大概……

楊委員瓊瓔：你送來的預算耶！秘書長，你要釐清楚喔！

林秘書長佳龍：對，我們調整大概 2%左右。

楊委員瓊瓔：你的比率是 11.53%，到 8 月底你用的是 468 人喔！

林秘書長佳龍：對。

楊委員瓊瓔：可是 113 年你編列的是 529 人，所以我們要請教，當然，需要的一定要精進，但不需要的，我們要瞭解到底你多用的 61 人是要做什麼，因為現在大家只怕戰爭而已，總統府當然要保護安全，有沒有這個疑慮？我們很緊張耶！到底你增加的這 61 人……因為依照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各機關應該要適時地去檢討輔助單位人力的配置跟運用情況，經過了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該要配合減列預算，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剛好相反，你是增加的，所以本席才要請教，你增加這 61……

林秘書長佳龍：委員你可能搞錯了，它這個 61 是缺額，不是增加。就是我們沒有用，是缺額。事實上這幾年編列都一樣，都沒有增加，而且我們控管……

楊委員瓊瓔：那這個邏輯更……你要依據機關任用的標準，你每一年編列都沒有用，你要減啊！你都沒有減，每年都一樣這樣，所以我們當然要提問啊！你預定這樣子，你的預算送來，本來你就是要用嘛！你預算送來，你都空缺、沒用，那為什麼？

林秘書長佳龍：因為各單位要去撥補或用這些人，有一些不一定我們要用就有這樣的人可以用，這幾年的編列就是……

楊委員瓊瓔：「就有這樣的人可以用」，秘書長，你這樣回答，邏輯很奇怪！

林秘書長佳龍：預算員額跟實際上我們用的員額是不同的，這個缺額就是我們編列，但是我們沒有去用……

楊委員瓊瓔：對呀！實際員額跟預算員額不一樣，你的邏輯、說明是如此嘛！

林秘書長佳龍：對，我們要管控。

楊委員瓊瓔：我們現在釐清楚，秘書長，也就是說，你現在編列的 529 人，你在 112 年送來的也是 529 人嗎？是不是？

林秘書長佳龍：對。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每一年都是 529 人嗎？

林秘書長佳龍：因為這裡面涉及到軍職，特勤任務的編組主要隨時能夠調補，然後另外由中央機關超額工友來移撥，這也暫未補實，因為不是說我們現在要用，或我們必須要讓維安有一些空間……

楊委員瓊瓔：是呀！

林秘書長佳龍：所謂缺額是 61，是因為我們基本上管控得好，所以剛好，管控得好。

楊委員瓊瓔：你管控得好？

林秘書長佳龍：嗯，就 2.08%而已。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的預算要怎麼樣跟委員會來說明？

林秘書長佳龍：所以用員沒有增加啦。

楊委員瓊瓔：你這個邏輯很奇怪。用人沒增加，那我覺得更恐怖了，你是編列 529 人，你每一年都是 529 人嗎？

林秘書長佳龍：對。

楊委員瓊瓔：112 年也是 529 人，111 年也是 529 人嗎？

林秘書長佳龍：對。

楊委員瓊瓔：難怪機關要你檢討。

林秘書長佳龍：不是，軍職這些特勤……

楊委員瓊瓔：這已經寫得這麼清楚了，你每一年要去檢討，對不對？

林秘書長佳龍：這個有它的需要，所以我維持、尊重它的編制上隨時調補。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可以確認的是，到 8 月底的時候，你用的是 468 人嗎？

林秘書長佳龍：對。

楊委員瓊瓔：468 人嘛？

林秘書長佳龍：所以很穩定，沒有增加啦。至於缺額是因為我們只是管控，為什麼？給軍職調補用。另外一個就是工友，因為機關之間還是有一些資格，我們要去調度，我們一定要能夠撙節。

楊委員瓊瓔：秘書長，因為我們實質在討論，也就是需要的當然要全力，尤其是總統府，但是你不能說每一年都一樣這樣，你每一年都固定 529 人，這個邏輯讓人聽不下去，對不對？怎麼可能幾年都一樣匡列 529 人，然後你每一年實際運用的人數……那你書面資料給本席。

林秘書長佳龍：好。

楊委員瓊瓔：你把 5 年來你們實際上編列了多少、預算員額多少、實際運用人員有多少，你們應該每一年會去檢討嘛……

林秘書長佳龍：有。

楊委員瓊瓔：不可能一個總統府完全都不動、都一樣嘛！你或許會增加……

林秘書長佳龍：我們這幾年減列了 135 人，維持彈性空間大概 2.08%。

楊委員瓊瓔：或許你要減，或許你要加嘛！你怎麼可能每一年都一樣 529 人？本席覺得邏輯很奇怪，所以你把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林秘書長佳龍：好，我們會再提供委員書面的資料。

楊委員瓊瓔：在這裡都有錄音、錄影，我們希望讓國人可以很清楚地知道我們的預算到底是怎麼花。

林秘書長佳龍：是。

楊委員瓊瓔：當然總統府我們一定要保護，如果告訴社會大眾這幾年來你們一樣都編列 529 人，因

為你們管控得很好，所以才運用 468 人，這種邏輯讓人聽不下去，真的聽不下去。我們不是在講數字的問題，而是在講你這個預算、你這個編列到底達到的效能是怎麼樣，我們要問的是這個，好不好？

林秘書長佳龍：好。

楊委員瓊瓔：你把詳實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就是近 5 年來你實際預算編列的是多少人、實際的員額到底是多少人、你的成效到底怎麼樣，你把資料給我們。

林秘書長佳龍：好。

楊委員瓊瓔：民眾問我們，我們才會知道，對不對？好不好？

林秘書長佳龍：對。

楊委員瓊瓔：到這裡應該要詳實知道你們的效能到底是怎麼樣，我們要聽的是這個，瞭解夠、還是不夠、效能到底是怎麼樣，因為這是國家非常重要的顏面，對不對？你贊同本席這個說法嗎？

林秘書長佳龍：很贊同。

楊委員瓊瓔：贊同，那你把詳實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林秘書長佳龍：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先就教林佳龍秘書長，同樣是資安的問題，就是去年 5 月美國資安威脅情報公司 Cyble 揭露我國有 2,300 萬筆民眾個資在網路上被以 2,500 美元（約合 15 萬臺幣）賣出，包含姓名、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等個人資料被賤賣，如果以這樣的價錢換算下來，每一筆的資料大概只有 0.0038 元，連 0.5 毛錢都不到，這也是我國史上第一次全民的戶役政資料被上網兜售。我們看到內政部在第一時間回應說該筆資料為多年前的舊資料，不見遏止民眾資料持續在網路上遭公開販售的任何積極作為，在主責機關內政部推託是舊資料之後，我們看到網路上隨即出現賴副總統以及今天在場的國安會顧立雄秘書長等高層官員的個人資料，今年 2 月，法務部證實遭賤賣的就是戶役政資料。剛才楊瓊瓔委員也有提到，蔡總統也講了，資安就是國安，我們剛剛一直提到駭客入侵、攻擊的情形非常嚴重。這次審查總統府 113 年度的預算書，我們看到整個重要施政計畫的「一般行政」項下，有關「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的實施內容有 6 點，包含資安升級、加強防護能力、提高軟硬體韌性等相關的施政預算。先請問秘書長，針對這次戶政司 2,300 萬筆戶役政資料被盜賣的事件，你認為是不是重大的資安事件？

林秘書長佳龍：是。

林委員思銘：是嘛！所以這次事件需不需要通報？

林秘書長佳龍：通報。

林委員思銘：要通報嘛！但為什麼內政部的回答是這樣，說是舊資料？

林秘書長佳龍：後來法務部有針對這個……

林委員思銘：你有通報啦！有通報，怎麼內政部長這樣回答？

林秘書長佳龍：我想第一時間的回答沒有做最壞的打算以及相關的復原部分，這確實都有值得檢討、改進之處。

林委員思銘：對，所以有改進之處。看起來好像無關緊要，沒有把這件事情視為很重要的事情，難怪後來總統、顧秘書長的資料都在網路上被看到。這件事情凸顯出我國的資安系統不僅在事前防範上存在很大的漏洞，在事後的處理上也看到相關單位卸責、推託、消極的態度，剛才秘書長說要改進。我先問總統府，有關這類資料，未來如果有資料洩漏等資安事件發生的時候，總統府的通報流程大概是怎樣？我們有沒有一個規範？

林秘書長佳龍：有。

林委員思銘：有啦？

林秘書長佳龍：對，都有標準作業程序。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件事情……

林秘書長佳龍：而且是多層的防護機制跟即時監控來處置。

林委員思銘：我是……

林秘書長佳龍：像今年我們會預判一些重大節慶，或者是一些外交上的，不管是訪問或是外賓也必須再加強。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剛剛楊瓊瓔委員有提到，我們有很多資安的相關預算，這個我們都很支持啦！但是我們希望在防護上或是重大資安問題。洩漏的情事發生的時候，我們要及早遏止它繼續外流，要趕快下架，怎麼還讓人在網路上繼續兜售這些個資呢？所以我認為一個是要遏止、一個是如何防護，這部分我們希望總統府要確實精進、改進。

林秘書長佳龍：是，我跟委員補充一下，現在第二局的局長、副局長都是全國公務員裡面最優秀的資安人才，所以我們有特別強化，國安會還有數發部也會提供協助，包括總統府跟所屬單位都會來加強資安防護。

林委員思銘：OK。接下來我要請問國安會顧秘書長，今天有媒體講了一個臺北高等法院的判決，一位曾在中國工商銀行任職的大陸籍女子，他在十年前和臺灣的周姓男子結婚並取得長期居留證，他欲申請在臺定居，卻被內政部以曾任大陸的黨務行政等職務為由拒絕，他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法院認為內政部沒有請國安單位協查，逕自處分違法，判決撤銷原處分，內政部應依法院見解重新決定。請問秘書長，大陸籍人士與我國國人結婚成為配偶，如果他已經申請長期居留，幾年後就要申請長期定居，我們會審查他的政黨傾向嗎？或者審查他過去是不是在大陸擔任什麼政黨的重要職務、工作而否決他的長期定居申請嗎？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就我瞭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有規範，我現在不記得是哪一條，但是對於屬於中國黨政軍機構本身就有一個公告，在這個公告底下就是認定他過去曾任黨政軍的工作。如果法院有需要可以來詢問陸委會……

林委員思銘：所以……

顧秘書長立雄：另外國安單位還有移民署本身應該有個勤務隊，我記得是這樣子，他們本身也會就

……

林委員思銘：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他的相關資格審查，秘書長是這個意思嗎？

顧秘書長立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陸委會的審查部分……

林委員思銘：相關規定……

顧秘書長立雄：是屬於比較顯性的部分，比較隱性的部分就是由國安局審查。我看這個處分的相關理由是好像沒有請陸委會，也沒有請國安局，所以程序上可能有瑕疵，之後在做處分的時候，相關的主責機關應該要去問陸委會或是國安局等等。

林委員思銘：所以內政部逕自認定而沒有請國安會或國安局來協查……

顧秘書長立雄：應該是國安局或是陸委會。

林委員思銘：這部分您支持法院的判決，你認為顯然內政部逕自判斷是不合法、違法的？

顧秘書長立雄：我本身沒有看到判決書，我是看新聞說沒有完備這個程序，所以應該在重新處分的時候完備這個程序。

林委員思銘：因為法院是直接說它違法喔！

顧秘書長立雄：沒有，我看到相關的新聞是說它沒有去問。

林委員思銘：對，新聞直接說它……

顧秘書長立雄：它應該要請求協查，所以應該在發回重新處分的時候，進行相關的協查。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再進一步就教，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這個陸配申請長期定居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就要依照相關法律，審查他在大陸是否具有政黨傾向或者從事黨政軍的工作？長期定居的話，我們就會審查了？

顧秘書長立雄：對，我們一般都要做相關的國安審查。

林委員思銘：配偶要長期居留也會嘛？前面那個程序的長期居留，我們應該也會審查吧？

顧秘書長立雄：對。

林委員思銘：都會嘛！我的意思是如果是這樣的一個標準，這也是剛才大家一直在爭執的，我們的賴清德副總統說如果陸配當選立委之後，將接觸到國防、外交機密文件，臺灣的國家安全將會有危險。我個人覺得這個說法很矛盾，我們當初在審查陸配取得中華民國身分、取得戶籍的時候，既然都通過層層的審查，怎麼會在他認同中華民國、取得中華民國戶籍要來參政的時候，我們卻說他的參政將會讓臺灣的國家安全有危險？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這個屬於政黨政治之下的責任政治問題，因為他的相關經歷在國安的審查上，我們必須講沒有辦法完全的百分之百到位。

林委員思銘：所以……

顧秘書長立雄：一旦他現在要進入所謂的不分區立委名單，不只是民眾黨，任何的政黨都應該要就他本人也好、政黨也好，要進一步查證、揭露他過去擔任的相關職務、他過去的行為、他過去的言論，接受……

林委員思銘：所以秘書長的意思是說，如果他一旦參政的時候，我們要更進一步地去審查他過去在大陸的經歷？

顧秘書長立雄：畢竟他成為陸配是一件事，他要進入國會的殿堂參與這個國家，涉及到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事項的時候，我們過去以來，比如說……

林委員思銘：所以秘書長……

顧秘書長立雄：送審查的密度……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審查陸配成為中華民國國民的標準，怎麼跟他在參政時候的標準會不一樣呢？

顧秘書長立雄：審查的密度應該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思銘：這個不是很矛盾嗎？

顧秘書長立雄：不會。

林委員思銘：我個人是覺得這個應該要一致的標準，就是說他還沒有參政，你如何去預設他會造成國家安全的威脅？他都還沒有參政啊！至少他參政的表現讓你發覺這個大陸籍的配偶，或者是其他國家的配偶，他參政會危及我們的國家安全，我想這樣子來做事後的審查，可能會比較符合憲法上人民參政的基本權利吧！

顧秘書長立雄：我沒有否定他參政的基本權利，但是我想要強調的是政黨有其責任政治的意義存在，也就是他要負責任去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思銘：是啦！所以秘書長，我想我的……

顧秘書長立雄：個人也有義務應該要揭露，因為他過去確有相關的言行，這些言行在他沒有成為被公眾要檢視的程度的時候是一件事，也就是他是單純的陸配，這個是他的言論自由，但是他進入到公共，特別是中央層級的民意代表、立委層級的時候，他必須要受到嚴格的公眾檢視，所以他必須要誠實地揭露他過去所從事的相關工作。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你現在的說法我同意，只是我是覺得在還沒有檢視以前，我們就講他如果參政，好像就直接否決你直接提名這個人擔任不分區立委會有國家安全的危險，我覺得這個說法對一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新移民是不公平的啦！

顧秘書長立雄：所以我的立場一向是認為政黨政治要有責任、要查證、要揭露、要說明，然後個人本身也要，然後要受到公眾完整的檢視。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贊成啦！但是我覺得我們的……

顧秘書長立雄：像您也是政治人物，您參選的時候，每一個人也都用放大鏡來檢視……

林委員思銘：每一個都會揭露我們任何的事啊！

顧秘書長立雄：那一樣嘛！不分區立委進入任何相關的委員會，我想能夠接觸到的都是……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你講的我都同意，只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一個公開場合去講一件事情的時候，可能你今天講得很清楚，但是如果還沒有提出資訊揭露以前就去否決他的參政權，我覺得對他是不公平的啦！我就點到這裡。

顧秘書長立雄：我想因為他過去的相關言論……

林委員思銘：好啦！其實時間的關係……

顧秘書長立雄：過去的一些相關言論確實引起人家相當的質疑。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發言。

下一位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58 分）主席，與會同仁，請總統秘書長。

林秘書長佳龍：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秘書長好。秘書長，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就是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將分 4 年完成，今年總經費有一億三千多萬，其中 113 年編列了三千四百多萬，整個資安預算也增加了非常多，該項目除資訊安全架構升級外，包含雲端服務及架構備份的服務。我們都知道雲端及資安與整個防護都非常重要，雲端服務存取的行為也建構了管控機制，以確保機密性。依 111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密碼猜測之探測行為等資安威脅高達到 50%，已經非常高。資安的攻擊是關於國安的威脅之一，我們要如何確保整個數位的安全？我看早上很多同仁大家都共同的關心，請秘書長來做說明，好不好？

林秘書長佳龍：好，謝謝委員。總統府針對資安防禦措施，我們從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還有人員面在加強，確實我們也針對這幾年對於總統府的攻擊，包括駭客的數量、性質進行分析，以及我們在軟硬體上面的投資，再來資安之外就是人安，當然在資訊的備援還有機制，怎麼樣去幫助我們建構較能夠強化資訊防禦的這些硬體設備，多方面來做，因為這個也是很多新的型態，我們要不斷地與時俱進。因此我們跟國安會還有數發部都有密切配合，特別在二局主管資安的局長、副局長，都是在我們國家公務員的資安任用層級應該是最高的，從多方面來加強，希望建立一個零信任的一個機制，確保所有的資訊能夠不只是守，我們也能夠主動去做監控。

另外也建立多層次的防護機制，把這個 SOP 都建構起來，包括匝道的防護，比如說作業程序如果有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怎麼樣去啟動？還有網路的防護，針對這些異常流量的分析跟因應，端點的防護這些偵測，還有一些防毒的系統跟即時監控，就是建立一個資安戰情牆，我可以隨時用比較數位科技來做資安防護硬體的一個設施，然後人員的教育不斷的提升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也是一個重點。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我們資安管理國家的安全，現在我們也都知道有境外的攻擊會造成我們資料的外洩，所以這一點還是非常的重要，非常感謝秘書長。現在請國安會顧秘書長。

現在看到境外干擾臺灣的選情，每次都更精進且隱蔽，可能透過一些小型的公關公司進行輿論的操作，假訊息出現的時候，第一時間我們要即時的反制，也要及時做澄清說明。在上個禮拜，我也質詢過我們的法務部蔡部長，針對境外我們的假訊息，每次選舉我們境外的假訊息就會陸續的出現。我請問一下秘書長，我們要怎樣來防範與防制這個假訊息的散播？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防制假訊息的散播，就如剛剛委員也提到的，應該是要讓所有的國人能夠理解，所以我們才一再地、不斷地去強調選舉期間是他們從事認知作戰的一個高峰期，讓國人能夠認知所有網路上傳遞的這些短影音也好或者是傳的一些訊息也好，都不見得是真的訊息。這一件事情，其實我那天看到鏡週刊他們的報導，有 80%的國人大概都有認知，收到的訊息都不一定是真的，所以增加人民的識讀能力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其次，當然是即時地去揭露這個是中國方面的操作，並且即時地反制，讓這一個完整的訊息或者是用一個比較簡單易懂的、正確的訊息，迅速的來擴散、來進行反制，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它現在從事這種假訊息的手段是非常非常的多元，到宮廟啊、到到網紅啊，剛剛有提到也有利用我們在地的素材去剪輯成短影音等等都非常多。所以我們國安團隊是非常重視這一個部分，也一直在監控這樣子的訊息對整個社會大眾所產生的影響，並採取一定強度的反制、揭露等等。

吳委員琪銘：秘書長，現在一些境外的假消息，有的是透過一些小型的公關公司，整個社會上一些假訊息也是非常的嚴重，所以我們國安單位應該還是要立即的去反制包含澄清，畢竟讓它擴散開了你再來澄清的話，這樣對我們整個社會都會造成一個動盪，這一點國安單位還是要特別的注意。

顧秘書長立雄：即時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在網路的時代它散播的速度非常得快，所以你越即時的話會越好，比如說像上次那個 P4 實驗室，我不曉得委員還記不記得，聯合報甚至一開始就上，傳散之後甚至進而在聯合報上面就直接登載言論，操作疑美論，然後說我們要成立相關的生物製劑、一些製造等等，所以這個回應必須要相當的快速而且有力然後加以反擊，讓國人迅速的收到這個是假的，這一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樣子認知作戰這種所謂的對抗，這個是我們現在面臨的重大的一個課題，這個是國安團隊跟各部會都密切在合作的一件事情。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我們是將整個事實跟秘書長來做研究，我希望國安單位還是要即時來做反制，這樣才不會造成整個社會……他在傳，傳的時候我們政府怎麼都沒有作為，這樣對我們也是傷害，好不好？

顧秘書長立雄：是。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一定會持續檢討改進這樣子。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接下來請您幫忙。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下一位請湯蕙禎委員質詢。

湯委員蕙禎：（11 時 7 分）謝謝主席。先請教一下顧秘書長，因為國安局也是隸屬在我們國安會議，去年國安局有編列預算新臺幣 2,975 萬元採購兩套的槍響威脅偵測設備，其中包含兩套的偵測模組、兩套的攝影模組、兩套的夜間攝影設備以及兩套的備用套件，主要特點當然是容易使用跟部署，而且能夠全自動操作，使用者可以不需要緊盯著使用。同時國安局也規劃訓練軍、警、憲等單位的 220 名總統候選人的維安小組，預計在 11 月 9 號正式成軍，並在兵棋推演中納入無人機等新型態的威脅反制環節，藉此來模擬因應各種危害滋擾的實況模擬操演，強化各項突發狀況應處能力。

因為總統候選人未來到底有多少組，我們不曉得，新購的槍響偵測系統只有兩組，隨著選舉白熱化，候選人行程勢必會更加密集以及緊湊，該裝置的數量是不是能夠滿足候選人的行程需求？如果不足，是不是有其他改善的具體方案？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國安局他們的特勤單位所需要的，所以我想相關的設備是否足夠？然後如果在沒有辦法立即採購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其他因應的相關作為？我覺得國安局都會一併來考量。據我所知國安局本來就是以最大的可能性，以有 4 組候選人來參選的方式來從事維安的一個編列。至於有一些裝備的採購，並不代表說沒有這些裝備就不足以進行有效的維安，所以我想他們應該會做一些他們認為應該有的維安的一些狀況，確保我們的選舉能夠順利來進行。

湯委員蕙禎：我相信這個一定會做準備，只是在這個情勢有點混淆不清的狀況下，我們還是要多所因應。

顧秘書長立雄：不能夠用單一的這些裝備就說維安的準備不足，應該是不至於。

湯委員蕙禎：應該會多方面考量。因為去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輔選過程中不幸遇刺，所以我們在訓練維安小組的過程中，加入許多新型態威脅的兵棋推演，近期臺灣許多的基礎設施，也在敵對勢力的網路攻擊範圍，在訓練過程中，是不是也有針對交通被網路攻擊癱瘓下的防制措施？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以去年裴洛西來訪的經驗，因為我們現在相關、重大的這些活動，包括總統出訪或者其他等等，我們都會成立這些專案小組來處理。有時候它去攻擊這些關鍵基礎設施，它並不易攻克，因為關鍵基礎設施按照資通安全管理法，我們陸續、不斷精進他們相關的作為，所以這些關鍵基礎設施也許不易攻克，上一次比如說它去攻擊一些比較容易攻擊的一些外網上面的一些比如說顯示牆等等，這種東西它本身因為沒有牽扯到比如說關鍵基礎設施運作的系統，或者是不管是 IT 還是 OT 這些系統的運作等等，不會使它的運作功能喪失，所以它就只是一個簡單的顯示器，所以它的目的只是它容易攻克這些東西，然後放一下影片，目的就是為了從事認知作戰，所以應該把它歸類為認知作戰的一環，而不是歸類為害侵的一環，因為你不可能每一個都用不相當的防火牆設備去擋住所有可能的攻擊，所以它就是挑那些比較容易、跟你核心運作沒有關係的部分，然後它來實施這種認知作戰。

我坦白講，這個確實是比較不容易防堵的，但是在裴洛西事件之後，我們還是跟交通部門協作來進行這樣子的工作，也就是說，比如說立即就把這個斷掉，讓這個攻擊、這個訊息不會一直在那邊，就是先把它斷掉，總之，類似像這樣一個作為我們還是要做，但我必須強調，說真的，沒有百分之百的資安，大家都是這樣子，你做你的資安，而他養了這個網軍，不管是他的戰略支援部隊，他的黨政部隊裡面，每天有專人都在從事這些工作，所以我覺得我們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地做到，但是我們要儘量去全面努力提升我們的資安防護能力。最近以來，尤其是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後，政府機關分成各級，然後關鍵性基礎設施相關的這些防護工作，我想我們都有相當長足的一些進步。

湯委員蕙禎：好。剛才秘書長也提到幾個月前，我們有發現平面媒體頭版大致是在報導政府主持製造生物戰劑，當時是有這樣子一個報導，當然我們自己明眼人一看就懂得，但是民間有時候一下子看到，也覺得是很駭人，所以對於這樣一個平面媒體，現在我們查了半天，發現是沒有主管機關的，當然過去因為我們是在戒嚴時期，在爭取民主自由的時候，言論自由是變成一個我們很力爭的自由空間，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卻被這些反動力量有個可乘之機，這次也看到有

人去提告、舉發，但是它最後是不起訴處分。我想未來這些媒體都已經各有它自己的立場、各帶風向，第一個，我們發現這個部分已經有人在舉發，但是沒有任何處分，因為後來是不起訴處分、沒有任何其他的處分，然後目前看到很多新聞媒體，尤其平面的，都已經各帶立場，言論自由已經讓我們的媒體走向極端，比如說 A 報它是帶一群不同看法的人；B 報它是帶另外一種不同看法的人，有時候民間這些思想已經有點是各帶極端的立場，未來我們國家的團結是更加的無望，因為漸行漸遠，對於這樣一個媒體沒有管控，未來我們要怎麼樣讓我們的國家越來越有，比如說愛國的這種思維，但現在沒有了，現在是各自帶自己的利益在跑。所以秘書長，您認為這要有什麼樣積極性的管理？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委員說得非常對啦！就是臺灣的團結抵抗意志，我想是也是一種威懾，如果我們能夠建構臺灣團結抵抗意志的話，就更容易來避免臺海的情勢繼續往軍事面的方向走，所以臺灣要團結。現在所面臨的問題，我必須坦承講，我們要防範境外勢力的滲透、干預，在這件事情上面，最難的就是我們要有一個具體的證據說，這是受到這一個滲透來源的指示、委託或資助來做這件事情，因為這都會發生在境外，大部分證據的取得是相當的困難，確實總的來講，任何的個案都會面臨這樣的一個問題，但是我們會儘量來努力，包括檢調的機關，另外相關的情資，包括國安局情資的提供，我想我們會儘量努力發展成熟的、具體的證據來提供給檢調偵辦，這是應該要努力的。

第三個，其實剛剛委員還有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就是在網路的世代，我們民主的可貴就是在於我們還是珍惜我們的言論自由，有人說，這是你民主的脆弱啊！老共很簡單，老共就說，反正你有什麼就一律把你封殺掉，這些訊息完全都不能夠傳散，可是如果我們用這樣的作法的話，我們就喪失了我們的民主，所以我們就必須在民主跟我們對抗、反制這種假訊息的中間，我們還是要珍惜民主的可貴，不然我們就會變成極權國家，因為在這個位置上面，這個部分我自己也是有點感觸，而檢調單位也都很辛苦在偵辦這些相關的個案。

湯委員蕙禎：因為沒有任何的規範，所以他們也可以利用這樣一個言論自由這麼大的空間，他們要發揮這個破壞的力量是非常容易的，所以我們還是要有一些規範，這個規範要讓全民知道，還是要教育、人民還是要教育，人民跟著走的這種情況可以看得出來問題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還是要有一個規範，這個規範也許還不到處分的規定，因為我們還是希望臺灣、我們國內是團結，希望我們國內大家的意識還是要有集中愛我們這個國家、守護我們的國家這樣一個概念在，我想還是要有。秘書長，您會不會……

顧秘書長立雄：我基本上都很贊同，現在是數位的時代，訊息的傳遞這麼快，它們這些訊息本身，譬如說到底怎麼樣的訊息已經足夠構成一個，您講的如果有規範的話，是規範一個下架的條件，這個就必須要大家有共識。我還記得數位中介法提出來的時候，引起正反兩方很多的辯論，所以我很希望大院在這上面能夠取得一個共識，一方面珍惜言論自由、珍惜我們的民主，但是一方面可以防制這些假訊息的傳播，取得一個規範，這個是滿重要的。

主席：好，謝謝湯蕙禎的質詢。下一位林楚茵。

林委員楚茵：（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主席，因為我的時間比較有限，我要來就教的是我們國安

會顧秘書長。秘書長，我想前情提要我就不多說了，就是前一陣子媒體一直報導有關於中共介選的新招，新招就是過去我們一直說有所謂的在地協力者，而這些在地協力者現在不只是在地，甚至於跨海到中國去參加中國的祕密會議，這些政論節目或名嘴如果到對岸去之後，目前媒體已經報導一段時間，想問顧秘書長，我們國內到底有哪些媒體在配合中共做所謂的大外宣，讓我們溫水煮青蛙？因為我們知道在國防的部分除了軍事之外，國民的心防也會非常的重要，到底有沒有掌握哪些媒體？如果不能具體講出來，至少可不可以讓我知道有沒有電視台？有沒有平面？還是網路媒體？這樣總可以吧！

顧秘書長立雄：委員是在為難我……

林委員楚茵：有沒有掌握？有沒有？因為我認為國安會不只是要關注國防的部分，人民的心防更重要，尤其是這種變成親中反美，包括過去一直以來連台積電要去美國設廠的時候，都開始說是台積電要跑了，或者是說美國要掏空我們，我相信這種都是在卸下臺灣人民的心防，包括剛剛湯委員也特別提到的連平面的報紙都可以造假一個不存在而且被法院宣判是假資料，所以我要問的是您掌握的有哪些樣態的媒體？這樣應該可以吧？有沒有掌握？還是說根本沒有？

顧秘書長立雄：相關訊息我想國安單位都有一些掌握，我們沒有辦法說我們有完全的掌握，但是我們有看到一些個人，或者是相關的一些民調公司確實是有赴中。

林委員楚茵：因為顧秘書長您以前待過金管會，其實有的時候是這樣，金流更是重要，如果說像您剛剛提到的個人，又或者是民調公司是有拿錢辦事，那就更不得了了，我們知道查金流不容易，包括他們可能是現金交付或是等等，但是顧秘書長，可不可以跟金管會相關的單位去瞭解有沒有查到相關的金流？有沒有可能？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都持續的在努力當中，就如委員所講的這個並不容易，但是這不是只有金管會的問題而已，包括所有相關的國安團隊，應該大家都要一起努力。有時候……

林委員楚茵：有沒有訊息指示這個確實不是……，你要知道無功不受祿，或者是沒有拿錢不會這麼認真啦！飛一趟過去，甚至於……

顧秘書長立雄：報告委員，您講的是邏輯問題。

林委員楚茵：是。

顧秘書長立雄：我講的是證據問題。

林委員楚茵：好。

顧秘書長立雄：所以邏輯不足以成罪。

林委員楚茵：是。

顧秘書長立雄：必須要有確切的證據才足以成罪。

林委員楚茵：那麼有沒有在調查跟瞭解這個部分呢？

顧秘書長立雄：國安單位我只能說有一直在配合檢調從事相關的搜羅。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如果有在搜羅、有在掌握中的時候，必要的時候在不打草驚蛇的情況底下，我也認為確實是要做必要的揭露，因為就像我講的，國防重要，但是人民的心防如果潰散，或者是棄械投降，覺得原來就是這麼糟、臺灣不用守住了，那我就覺得根本是木馬屠城的另外一

種新版本。另外就是我們看到國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包括像加拿大總理也受害，連 Meta 都警示臺灣遭到垃圾訊息攻擊，而且鎖定，請問國安單位有對策嗎？有沒有做一些跨國的合作？

顧秘書長立雄：跨國的合作有一直在進行，但確實沒有辦法跟委員分享，非常的抱歉。至於從加拿大可以看得出來，其實中國的介選還真的不是只有臺灣，他在各地都會讓比較親中的這些議員等等當選，這樣子的一些相關作為，我覺得民主國家大家現在都聚集在一起，大家都要集體的來分享，包括跟臺灣，因為大家都覺得臺灣是有經驗的，所以到處都來，然後大家分享你是怎樣、我是怎樣，大家都會分享在維護民主的前提之下如何做有效的因應，這個已經是這些理念相近國家大家共同的憂慮了，因為網路的世代，真的訊息傳播太快了，而訊息的內容太不完整、太不對稱，這個確實是我們民主發展到現在為止，因為網路大家沒有興趣多看超過，我不曉得，超過 30 秒。

林委員楚茵：現在都是所謂快速、迅速，但是就像現在媒體已經點出來的中國介選有出現新招，甚至連國際，甚至於 Meta 都示警的同時，請問國安會有針對中國介選，尤其現在選舉剩下倒數七十幾天的時候，有針對國家安全的這個部分，尤其中國介選的部分召開一些跨部會的會議嗎？因為就像剛剛我們講的，要查金流、要對於網路的這些錯假訊息做一些必要的反制，有相關的會議嗎？

顧秘書長立雄：國安團隊已經成立專門的團隊，這些團隊跟行政部門也會有充分的合作，我們也會有一些相關的工具，他用 AI，我們也會有相關的監測工具來監測輿情的反應，然後適時提供，因為有一些輿情可能沒有造成太大的影響，但有一些造成很大的影響，那我們就要即時的揭露反制等等，內部上也會進行溯源，來瞭解這個是哪邊來的這樣子，這些都在做。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時間有限，我最後只就國人的安全特別提出來，現在中國人大已經通過愛國主義教育法，而且它的範圍居然擴及我們臺灣，當然中國人的狀況，我沒有太多時間關注，但是臺灣旅居在中國的這些臺灣人們會不會被涉及？那麼我們國安單位有相關的對策嗎？

顧秘書長立雄：您講到愛國主義教育法，就讓我想到我剛剛沒有想起來的第三個就是這個愛國主義教育法。

林委員楚茵：是。

顧秘書長立雄：這相當的嚴重，也就是說，我們台商的子弟學校跟在陸的台商都會被納入這個愛國主義教育相關……

林委員楚茵：對，而且它愛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非常的可怕，它直接從思想上面去跟你做改造，而且你只要稍微講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或相關的部分，可能我們在中國的臺灣人就會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那麼國安單位有對策嗎？

顧秘書長立雄：它現在因為相關的細則還沒有公布，所以我們現在特別關注的當然就是台商子弟的學校，還有這些在陸的台生，在陸的台生可能年紀比較大一點，也許有一定的辨識能力，但是台商子弟的學校很多是小的，我覺得我們要特別關注在這一塊。它甚至對企業也要求要納入愛國主義教育在相關的企業教育計畫裡面，我想我們也會關注後續，因為還要有一些執法相關的具體措施，我們會密切地關注它後續的影響，因為現在只是頒布這樣的一個法。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我認為這個時候公布出來是為了要能夠介入臺灣的選舉，這也是一種殺雞儆猴的方式，包括郭台銘的案子，這都是以威嚇、恫嚇介入臺灣選舉，在投票的時候來恫嚇你，所以我也希望顧主委和整個國安會要注意這個的相關發展。

顧秘書長立雄：我覺得像這種愛國主義教育法等等，對我們來講，真的都是在試圖分化我們社會的團結，這一點非常值得我們警惕。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湯委員蕙禎）：謝謝林楚茵委員。

下一位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林秘書長。

林秘書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秘書長好，你知不知道我們蔡總統執政以來，包括執政前有許多承諾？你覺得他有哪些承諾沒有兌現，國人也都很失望，譬如說吹哨者保護法要立法等等，還有今天剛參加環團的記者會，就是針對核四重件碼頭要拆除，因為明年 5 月總統就要卸任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總統府讓拆除核四重件碼頭能夠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啟動執行？

張副秘書長惇涵：委員，這我可以補充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請。

張副秘書長惇涵：跟委員補充報告，今年總統接見全國 NGOs 環團代表時有提到核四重件碼頭的問題，總統已經責請行政院吳澤成政委跟經濟部定期去跟在地溝通協商，儘速提出方案。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在總統卸任前，這個看起來比較沒有那麼爭議的可以兌現。

秘書長，關於徐世榮老師昨天的 po 文，我想總統跟秘書長應該也都認識徐教授，他對總統非常失望，也對民進黨非常失望，他公開呼籲並請大家分享不要票投民進黨，其中主要就是針對之前的灣寶，還有一些土地徵收、大埔事件，民進黨都非常支持，民進黨當時的委員也都非常重視，但執政以來，卻沒有一位民進黨的委員協助召開任何一場記者會、公聽會，所以他現在就公開呼籲不要支持民進黨，那秘書長你可以轉達總統嗎？

林秘書長佳龍：可以。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現在我們還可以有修正或者改進的空間嗎？

林秘書長佳龍：請問針對哪一點？

陳委員椒華：就是土地徵收，我舉一個例子……

林秘書長佳龍：是。

陳委員椒華：我想秘書長也知道，類似臺中市政府黎明幼兒園……

林秘書長佳龍：知道。

陳委員椒華：自辦市地重劃嘛！

林秘書長佳龍：是。

陳委員椒華：自辦市地重劃還是有很多爭議，包括 50%土地所有人或面積同意就可以自辦嘛！但是裡面還是存在像人頭什麼的，這個部分也是違反兩公約還有人權，希望能夠修平均地權條例

來改正，或者是其他的土地徵收現在也有不少陳情自救會，這部分就是在於修法還有舉辦聽證會的問題。

林秘書長佳龍：好。

陳委員椒華：像兩公約還有兩公約施行法，以及整個國際的調查，總統也承諾過，是不是這部分可以在卸任前做一個比較積極的修法或者是改正？

林秘書長佳龍：其實今年蔡總統跟環團經過了很多會前會，會中也都有針對這些問題，滿多問題有了一些進展，但有一些問題還有待努力，有關修法當然涉及到立法院。不過，剛剛講到黎明的自辦重劃，法院有一些判決，有一些涉及徵收的爭議，不過這個自辦重劃擴大到這麼大的範圍，我想確實引起一些地主的不支持……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就是說……

林秘書長佳龍：這個程序確實需要……

陳委員椒華：就是只有 50%，希望修法能夠將比較合理或者是避免人頭的部分做修正。

林秘書長佳龍：對。這部分其實在縣市合併之前的市長就把這一千四百多公頃的後期開發突然都開放成自辦重劃，確實造成了臺灣，尤其是在臺中的影響，因為我當然比較瞭解，所以我們都很願意去協助地主，尤其是不支持甚至是作弊、違法的自辦重劃，現在法院也有了判決，我覺得也應該依法來做新的判決。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提到的就是，現在除了臺中當然還有很多縣市也在啟動自辦市地重劃，但因為沒有修法，所以弊端還是在，也希望總統府這邊重視人權，督促行政院修平均地權條例，至少修法版本要送到立法院，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積極來推動？

林秘書長佳龍：對，總統跟環團開會之後都有一些共識，該怎麼處理，我們就會依照辦理。我再補充一下，剛剛有關於揭弊者保護法。

陳委員椒華：是。

林秘書長佳龍：雖然這個法還沒有完全，也就是還沒有一個完整的揭弊者保護法，這個草案還沒有辦法通過，不過我們也整理了一下，現在大概有二十幾部法律都有明文規定，有關於吹哨者的相關條文，包括像貪污治罪條例、食安管理法、空污防制法、平均地權條例……

陳委員椒華：不過，秘書長，這部分我想民間是不能接受啦！

林秘書長佳龍：當然，怎麼化零為整……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保護還是非常的不足……

林秘書長佳龍：對。

陳委員椒華：既然民進黨政府承諾了、總統有承諾過，是不是應該儘速來修法或立法嘛！

林秘書長佳龍：對，這同步啦！確實在整個立法上……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期待總統卸任前能夠完成，當然這個會期很困難，因為版本都還沒送進來，是不是在總統卸任前，有好幾個他承諾的，也希望他盤點一下，請秘書長協助盤點一下，將他之前曾經承諾過的相關政見能夠兌現。

林秘書長佳龍：是，我們都有在列管，已有一些進度，我們看怎麼樣來加速推動。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椒華委員。

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結束，因為需要時間讓議事人員整理預算提案、製作彙整表，俾利預算審查，中午略作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進行議程所列的 112 年度預算解凍案，以及 113 年度總統府主管單位的預算審查。

接著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39 分）好，謝謝主席。秘書長午安！

林秘書長佳龍：有兩位秘書長。

陳委員培瑜：對不起，請林佳龍秘書長。

林秘書長佳龍：委員午安。

陳委員培瑜：我要來幫小孩許願，是關於兒童日的部分，其實我知道總統府這個場域一直都有做開放的活動，然後讓民眾有各式各樣的申請，甚至大家對於總統府有非常多的想像，其實這幾年總統府有逐漸的開放，只是我自己還有更多的期待。關於總統府的開放，我簡報的標題已經寫了，有沒有機會舉辦總統府兒童日，而且專門就是為兒童設計，我想要先請問秘書長，你看到總統府兒童日這 6 個字，請問您的想像是什麼？對於那個畫面、場景的想像。

林秘書長佳龍：我就會微笑啊！

陳委員培瑜：對，你微笑了！

林秘書長佳龍：看到孩子很天真、很……

陳委員培瑜：對，就是大人看到小孩會笑，其實小孩走進總統府也會笑，怎麼說呢？其實總統府相關的民眾參觀活動，我們真的看到已經很多了，之前不管是有網紅的一夜住宿活動，或者是每個月民眾例行的參訪，但是我自己認為總統府這個場域的空間，其實對於很多人來說有非常重要的象徵意義，不管是從日治時代或者是所謂的戒嚴時代，一直到現在解嚴之後，然後自由民主開放的氛圍，其實大家對於總統這個工作、對於總統府這個場域、對於大家的工作都有非常多的想像，甚至在國教法修法之後，我們其實也積極的鼓勵老師把孩子帶出校園、帶出課堂，讓他們走入很多實際生活上的空間。雖然總統府不是在表定的校外教學的空間場域當中，我知道這個要求可能有點太過分了，但是有沒有機會我們在小孩可以去總統府參觀的時候，為他們設計專屬於兒童參觀總統府的日子，你覺得我們有機會嗎？

林秘書長佳龍：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建議。

陳委員培瑜：專屬於兒童喔！

林秘書長佳龍：對，我們現在有親子日，反應真的很好。

陳委員培瑜：是。

林秘書長佳龍：我們週一到週五之外，假日也有開放，也都爆滿，甚至是兩、三千人。

陳委員培瑜：對，而且是秒殺的爆滿。

林秘書長佳龍：如果有適當的日子可以孩子他們為主，我覺得我會請我們府內的同仁來研究，我一聽到這個構想，我就想笑出來，覺得那個氣氛讓總統府的空間更有人味、更有溫度。

陳委員培瑜：就如同我們在投影片上看到的，其實不是沒有相關的活動，確實有一些相關的活動，可是一旦我們考慮如同剛剛秘書長您說的，我們一旦考慮到以兒童為主，其實參觀的動線，他們所能夠看到的東西、他們所能夠見到的人、他們所能夠聽到的簡報、他們能夠看的影片就會完全的不同。因為親子日大部分的時候，我們在想的可能還是以大人聽得懂的為主、大人想看的為主，可是一旦以小孩為主，那個視角、那個氛圍跟我們想要照顧的孩子們的期待會完全的不同，所以這個部分也拜託秘書長，如果您真的覺得有機會可以做得到，那我們是不是就來設計，往這裡去走？

林秘書長佳龍：我同意。

陳委員培瑜：好，你同意，太好了。那我們就快速跟您分享一個案例，不要讓您覺得太困難，也讓你的同仁、幕僚不要覺得太難。在今年 5 月的時候我們問了中研院，有沒有機會在開放科普日的時候專門為兒童設計，其實當時中研院院長也覺得很頭痛，他回去問了所有的研究員、老師們、教授，大家都覺得小孩耶！進來中研院要做什麼？可是當院長說，我們就想像是在為自己的小孩說明你在中研院上班，你的研究內容是什麼？你每天去工作，你到底在做什麼事情？等到他們想通了之後，他們就設計出今年有這樣滿滿的活動。根據中研院目前給我們的資料，今年首度舉辦的兒童科普日就有 4.8 萬參觀人次，甚至有一些活動因為有人數的限制，報名的人數是活動名額數的 7 倍。那就如同秘書長您看到的這張照片，其實當天的家長跟孩子們出來之後，大家都收穫很滿，然後很開心，因為過往開放中研院的日子，他們想的不是小孩，就是一般想要接觸艱難科學知識的大人，可是你的對象是小孩的時候，如同我剛剛提醒您的，就我在兒童人權角度這麼多年的研究發現，我們要對小孩說話的時候，動線、物品、內容都會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拜託也把兒童的角度納入。至於日子，我就給您幾個建議，國際兒童人權日非常重要，我相信民進黨政府多年來重視人權，所以如果我們以國際兒童人權日來看，我想應該不會太難，或者是大家比較熟悉的兒童節，那我就當成今天在這邊幫小孩許願成功。

林秘書長佳龍：應該會成功啦！我請我們張副秘也幫忙補充一下，因為他在總統府待很久。

張副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看到中研院這個，讓我想起 2017 年的時候，總統府曾經辦過小小發言人的活動，讓 10 到 15 歲的小朋友來參加，剛剛委員的提案構想我覺得滿好的，也許未來會有小小憲兵、小小侍衛長、小小總統、小小副總統的活動，也許也可以來考慮，謝謝。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我想大家都聽到了，謝謝、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下一位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林秘書長。

林秘書長佳龍：委員好。

吳委員怡玎：秘書長早。慶典的經費其實剛剛也有別的委員提到了，我們跟 109 年的就職經費比較，大幅地增加了百分之十五左右。我們可以看得到，我們慶典的接待是減少的，減少 2.7%，我想我大概可以理解，因為我們畢竟邦交國少了許多，慶典接待的主要花費是在這一些外國元首上面，所以這個下降我覺得是合理的。但是可不可以請教一下，為什麼你們的編列會增加 15%

呢？

林秘書長佳龍：當然有一些預算是因為工資或物調，這個整體在反應，另外就是說……

吳委員怡玎：工資跟物調我提醒你，其實從 109 年到明年 113 年，我們的軍公教加薪了 2 次 4%，所以頂多也就是 8.1%左右，請問你這 15%是怎麼來的？

林秘書長佳龍：就活動的這些內容，我們當然也給新上任的總統、副總統，我想他有他的構想，尤其是……

吳委員怡玎：我想新的總統、副總統是誰，我們大家都還不知道。

林秘書長佳龍：因為不是連任嘛！我想每一個政黨都對自己的候選人很有信心，所以這個是一個……

吳委員怡玎：不管誰是候選人，這畢竟是公家的錢，我只是想請教當初這樣子編列的想法是什麼？為什麼我們軍公教只提高了 8%左右，我們慶典的接待也降低了，為什麼整個就職的經費要增加？這等於是軍公教的 2 倍。

林秘書長佳龍：我想以總預算來講，編列並沒有顯著的增加，我是說就 4,081 萬這個數字，因為蔡總統是 8 年嘛……

吳委員怡玎：所以對你來說……

林秘書長佳龍：他是中間連任，所以如果說就這樣子，我們有統計這 20 年來的預算數字，這個應該是一個平均的數字。

吳委員怡玎：對我來說 15%還滿顯著的，如果說這樣不顯著的話，那我們希望軍公教也都是一樣 15%，應該是說我們的軍公教只有漲了 8%，可是你卻覺得總統就職的 15%不多，很簡單啦！不管是誰就職、不管是誰當選都一樣，這畢竟是老百姓的錢……

林秘書長佳龍：因為連任跟新任……當然我們是因為總統得連任一次……

吳委員怡玎：你可以舉例嗎？109 年跟 105 年的差別嗎？

林秘書長佳龍：有，我之前還特別開會請同仁提供了這些數字，待會再詳細……

張副秘書長惇涵：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2016 年就是 105 年，預算是 3,631 萬；2020 年，也就是蔡總統連任的那一年，預算是 3,533 萬，所以連任的時候，確實預算編列是比較少一點。

吳委員怡玎：那你 3,600 是怎麼跳到 4,000 的？

張副秘書長惇涵：3,600 跟 4,000 的差距大概不會有 15%那麼多，但一方面剛剛委員提到的……

吳委員怡玎：當然不會有 15%那麼多，但是至少也有 13%。

張副秘書長惇涵：對，那我舉例，以 2012 年來講，編列了 4,068 萬。

吳委員怡玎：對不起，哪一年？

張副秘書長惇涵：2012 年。

吳委員怡玎：2012 年是 4,068 萬？

張副秘書長惇涵：必須補充，跟委員報告，每一任總統他的就職，我們比較明顯看得出來的是，連任那一年確實都會編列比較少一點點，新任的會比較多，我們都覈實編列，視總統的需求我們來做調整。

吳委員怡玎：老實說啦！等一下要審預算，你們自己可以調整一下，不然你們要讓大家知道為什麼軍公教只有多 8%，你們可以多 15%？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10 月 10 號是什麼日子？

林秘書長佳龍：雙十是國慶日。

吳委員怡玎：依照我們公務人員週休二日的實施辦法裡面，10 月 10 號的正確名稱就是國慶日，對不對？請問一下我們的國家叫什麼名字？

林秘書長佳龍：中華民國。

吳委員怡玎：對。依照憲法，我們國家叫中華民國，所以這個國慶日是什麼國家的國慶日？10 月 10 號。

林秘書長佳龍：是我們中華民國。

吳委員怡玎：好。

林秘書長佳龍：也是臺灣，我想對於……

吳委員怡玎：也是臺灣？請問一下，澎湖、金門、馬祖怎麼辦？

林秘書長佳龍：我們廣義來講也都包括啦！

吳委員怡玎：所以我們在講臺灣的時候，都包含了澎湖、金門、馬祖是不是？

林秘書長佳龍：對，我們有時候會講臺澎金馬，或者說關稅領域或臺灣，這個概念其實是滿廣的。

吳委員怡玎：那我想請問一下秘書長，我們去查了一下 Wikipedia，10 月 10 號它的英文翻譯是 National Day of Republic of China，我想我們立法院也是一樣，我們是立法院，Republic of China 在下面。大家都知道 Republic of China 是我們的國名，國慶日是中華民國的國慶日，請問一下英文應該怎麼翻譯？

林秘書長佳龍：有很多國家其實都是互用的啦！就是國家正式的名號跟大家去稱呼，其實是很自然的，會有比較簡單，比如你講臺灣的時候，當然有時候……

吳委員怡玎：我們其實有時候參加一些國際事務性的會議，我們用臺北，對不對？

林秘書長佳龍：我們基本上都儘量用臺灣。

吳委員怡玎：我們有時候是用中華臺北，對不對？

林秘書長佳龍：臺灣是一個很中性，而且是可以在各種場合都用的一個名稱，我想約定俗成啦，就像……

吳委員怡玎：我想請教一下，之前歐盟的一個外交官，他表示堅決反對，羅森柏格（Laura Rosenberger）也說了他們不支持臺獨，請問一下，他們對於臺獨跟 National Day of……就是把臺灣當成一個 Nation 的名字，這怎麼連接？不相關嗎？

林秘書長佳龍：對，臺灣的指涉就是很廣啊！我們是一個民主的國家，當然我們指涉就是由人民主權產生的國民主權……

吳委員怡玎：我們是一個民主的國家，我們要依照我們的憲法，對吧？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

林秘書長佳龍：所以您可以看到在我們雙十國慶日的時候，也有中華民國，很明顯在我們的塔樓上面，還有活動裡面都有，所以不用這麼僵硬把自己限縮住，我們一般人在談話的時候，談臺灣

就是一個覺得很自然、親切，它指涉的範圍……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用了 National Day of Taiwan，就是臺灣國，不是嗎？這翻譯怎麼翻譯？

林秘書長佳龍：我們這個用的是 Taiwan National Day，不是用你講的那個啊！

吳委員怡玎：Taiwan National Day，你覺得應該怎麼翻呢？翻成中文。

林秘書長佳龍：就國家的、大家的一個慶典……

吳委員怡玎：哪一個國家？

林秘書長佳龍：我們國家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臺灣，臺灣其實……

吳委員怡玎：中華民國的英文是什麼？

林秘書長佳龍：其實在民主時代，就是……

吳委員怡玎：在民主時代，我們不用重視自己的國名？

林秘書長佳龍：就是國民主權啦！就算是用臺灣人啦，人民最大啦！

吳委員怡玎：對，人民最大，所以我們不用重視憲法？那你把憲法改變嘛！

林秘書長佳龍：你不要那麼狹隘的把中華民國、臺灣互斥嘛！

吳委員怡玎：沒有互斥。

林秘書長佳龍：就在我們生活中、在我們慶典裡面、在我們接見外賓，這是很自然的。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你排斥的是澎湖、金門、馬祖。

林秘書長佳龍：當你戴著有色的眼光去看的時候，它都是有色的嘛！我是覺得臺灣這個名稱這麼中性、這麼被喜愛，全世界現在都看見臺灣啊！我們為什麼看到臺灣就很緊張？

吳委員怡玎：我沒有看到臺灣就很緊張。

林秘書長佳龍：都是因為對岸幫我們界定，我們就要跟著在那邊困擾自己嗎？沒有必要啦！

吳委員怡玎：那你為什麼好好的自己名字不用呢？

林秘書長佳龍：我們的名字中華民國臺灣，這些都是我們日常在用的名字啊！

吳委員怡玎：老實說，我不知道……

林秘書長佳龍：自己不要把自己限縮在對岸的解釋裡面，我們不要去……

吳委員怡玎：請問一下我有提到對岸嗎？為什麼你一直把對岸這個扣在我的頭上？

林秘書長佳龍：因為對岸他把臺灣視如……就是一看到就很緊張嘛！

吳委員怡玎：為什麼你一直把這個有顏色的東西扣在我頭上呢？我只是跟你說，中華民國憲法……

林秘書長佳龍：我沒有扣在你頭上，我是說當你把它對立起來看的時候……

吳委員怡玎：我跟你說英文怎麼翻譯，中華民國？我只是跟你說，臺灣不代表臺澎金馬。

林秘書長佳龍：我覺得這……

吳委員怡玎：你為什麼一直把對岸這兩個字扣在我頭上？

林秘書長佳龍：臺灣在以前大家用的都很自然，所以因為對方不讓我們用……

吳委員怡玎：沒有對方。請問一下……

林秘書長佳龍：他的這個話語權，讓我們覺得我們不能夠用臺灣，我們就一直都用臺灣啊！

吳委員怡玎：我們一直都用臺灣？你查一下之前，之前我們的英文用臺灣嗎？什麼叫做我們一直都

用臺灣？我們國慶日的時候，什麼時候英文出現過臺灣？

林秘書長佳龍：不用對臺灣這麼敏感啦，臺灣就是我們名字，每天講非常多……

吳委員怡玎：沒有敏感，是你對中華民國敏感，不是我對臺灣敏感，不要把帽子一直扣在我頭上。

林秘書長佳龍：是你自己把這個對立起來嘛！你不要對立，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啦！

吳委員怡玎：當你沒有辦法回復的時候，你沒有辦法回復的時候，一直把帽子扣在我頭上，你為什麼不好好的回復呢？

林秘書長佳龍：我很好回復啊！

吳委員怡玎：中華民國的憲法，為什麼中華民國翻譯成英文可以翻譯成臺灣？你還跟我說我們不敢用，什麼叫做……以前有用過嗎？

林秘書長佳龍：臺灣就是個很中性的，可以讓人覺得指涉很清楚的一個名詞……

吳委員怡玎：我只是提醒你，我們現在推雙語國家……

林秘書長佳龍：那你要怎麼樣去認定他，我沒有意見，可是對我來講，我從小到大都很自然啦！

吳委員怡玎：我們的英文糟糕到中華民國可以翻譯成臺灣，Taiwan？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可能要加強一下你的英文，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怡玎委員。

下一位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5 分）好，謝謝主席。我這邊也是跟我們總統府林秘書長來討論一下。

林秘書長佳龍：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您好。秘書長，我想您也擔任過立委，也歷練豐富，這是個老問題，當然原因就已經不用再多說了，您也是學界在這方面研究得很透徹了，總統空窗期這件事確實是大有問題，我想包括貴黨之前林飛帆副秘書長也都轉述了，連蔡總統也覺得這四個月的空窗期是真的要解決，因為我們很坦白說，大概只能往前，我們只能往前，為什麼？因為如果讓這個跟總統一致，比如在 520，那也不太行，因為我們直白說，2 月 1 日就是法定會期開始了，國會已經開始了，而行政這邊如果是舊的，說實話，它也不知道在監督什麼，甚至要是剛好又碰到政黨輪替，當然就是更奇怪了，因為說實話，你說國會開議，結果這邊的人大概只能再做三點幾個月就結束，而且他也不能決定什麼事，就是完全看守，然後 520 那時候總統才上任。所以說實話，真正這個制度的結，我也想不出什麼很好的方法，只有就是那一任的總統少做這三個多月，大概也只有這樣，就是把它回歸到 2 月 1 日，反正就是新的國會、新的總統，因為新的總統也任命了新的行政院長，所以大概只能這樣子的一個解法，所以坦白說，也不可能再有更好的方法，也只能說某一任的總統，我們不知道，甚至現在正在競選總統的這幾位候選人也可以承諾一下要不要做這件事。

我也很坦白說，我們這屆國會，也不是這屆國會，而是更早了，你看當時柯建銘貴黨的總召就已經說了，新國會總統要交接，要優先立法。坦白說，從 2016 已經到這邊了，已經走到不知道多少年了，其實我們也沒做這件事，所以是不是真的需要有一任的總統，因為講白了，當然你也可以說這樣會不會違憲，他沒有做滿四年，但是這也不是要不要做滿四年，當然也可以到

憲法法庭去講一講，沒關係啦，也是為了一個制度上的公正性，或者讓制度上更好，國家的公益，真的他就是少做這幾個月，讓國會跟總統能夠同步，因為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然這個國會這樣虛耗幾個月，這也是白做。所以秘書長您覺得這個制度上，在這個轉折點有沒有機會？

林秘書長佳龍：當然制度上因為規定是這樣，我們是法治國家，當然也要符合憲政，交接期間比較長，這個確實是比較少見，而學界也覺得，因為現在這一個民主政治每一天都有很多新的民意以及各種挑戰，所以我覺得這確實是一個憲政改革的議題，其實我覺得朝野如果有共識，可以從制度面，大家來探討……

張委員其祿：你覺得蔡總統願不願意創造一個憲政慣例？

林秘書長佳龍：其實一次性的沒辦法解決問題，因為……

張委員其祿：總要有一任的總統要少做這三點幾個月。

林秘書長佳龍：這個其實除了涉及可能違反憲法的規定以外，一次性的比較沒辦法制度性解決，另外一個問題其實是我們的立法院，我們憲法裡面的規定是有可能被解散來改選……

張委員其祿：是可以……

林秘書長佳龍：所以你現在一次性的去把它好像拉近，雖然沒有發生過解散國會，然後全面改選，所以這兩個時間總統跟立委的時間，怎麼樣去讓它可以儘量接近，這是另外一個議題……

張委員其祿：沒有，我們選務上執行也不一致……

林秘書長佳龍：不過選舉跟就職的時間距離比較長，確實在臺灣有可能……

張委員其祿：絕對是一個憲政的問題嘛！

林秘書長佳龍：剛剛委員講那個情況，如果是不同政黨的時候，遇到重大危機，比如 COVID-19 這種問題的時候，那會有新舊民意，雖然依憲法任期是固定的，那個是沒有疑義，但是確實在政治上，尤其是在新的選舉，產生了國會，它跟原來的總統之間就會有一些行政立法上面的關係。

張委員其祿：是，我的意思很簡單，因為秘書長也是學術界出來，其實您也可以從學理去說明，現在真的就是不合理，坦白說，當年的選務也曾經是不一致的，後來我們還是讓它變成一致，其實這是好事，我覺得總是要往進步的方向去走嘛！其實這件事朝野已經講了很久了，你看我為什麼點出資料？柯建銘總召在 2016 年就講了，開玩笑！這是多少年前了？

林秘書長佳龍：對。

張委員其祿：貴黨也覺得已經可以往這個方向，我真的覺得很久了，當然現在也是個轉折點，既然也有總統選舉，甚至我都覺得三位……當然我也沒有跟敝黨同仁溝通，但是我就直說好了，其實真的要好好想想，甚至他們應該承諾不管誰當了總統，下一任在這個制度上要矯正，我覺得還是要有人下決心，哪一次要是真的碰到不同執政黨剛好有個輪替，那絕對會有亂象的，而且這三個多月，其實就等於立法院一個法定會期的時間，影響也至關重大。

林秘書長佳龍：我們有三次政黨輪替，也有憲政的慣例，也曾經在 2008 年、2016 年的時候……

張委員其祿：我真的碰過，我知道。

林秘書長佳龍：但制度面怎麼處理，我覺得還是應該要修憲，因為這日期是定的，另外就是朝野的

共識，我想臺灣的體制……

張委員其祿：這要有一任總統要下一個決心啦！他要下一個決心，甚至創造一個慣例來試試看。

林秘書長佳龍：但是他沒辦法一次性的解決制度的問題，其實這除了會有違憲的問題之外，也涉及到制度改革，倒是蔡總統在國慶談話的時候也有提到，有一些重大的議題，他也有意願邀請朝野坐下來談。

張委員其祿：總統府當然有個高度，而且蔡總統是現任的，其實我覺得他還是可以針對這件事情提出呼籲好不好？這個真的……

林秘書長佳龍：還是要制度性的解決，這個呼籲……

張委員其祿：只是說他應該要把這個問題點出來，當然他是現任的，碰到這麼大的……

林秘書長佳龍：他個人不會說自己一定要怎麼樣，但制度面的問題還是要把它設計好，我覺得這應該是各界的意見啦！

張委員其祿：就總統府的法制交接條例的部分，您覺得有沒有機會呢？

林秘書長佳龍：我們有政府交接的條例……

張委員其祿：只有政府啊，但是總統的這個問題呢？

林秘書長佳龍：其實都會有交接小組，三次政黨輪替也都算是有一些慣例。

張委員其祿：秘書長，我們還是希望……這已經是老問題，根本不是任何新問題，我覺得一個負責任的政黨或候選人都應該把它講清楚，至少他要拿出他的目標和決心，好不好？

林秘書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

下一位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還是先請國安會秘書長。2018 年財團法人法修法，當時是為了洗錢防治，所以公司法、財團法人法做了大幅的修正，但是因為宗教財團法人相當反對財務透明公開，也不願意主動來被追蹤，所以當時並沒有納入宗教財團法人，但是我後來質詢過陸委會陳明通主委，我問他從海外匯回國內的大型宗教財團法人的金流一年大概有多少錢？他沒辦法答復我，不過他承認可能是有洗錢的漏洞。秘書長，因為選舉期間到了，的確數年來我們一直看到宗教界有少數不良的活動也是有一點怪異，那你們在情資上面有沒有掌握什麼？

顧秘書長立雄：我想透過宮廟相關的，然後還有一些宗教團體，很明顯的作為中國統戰的對象，這是毫無質疑的，比如說……

林委員淑芬：有一個學者叫古明君，他爬梳了兩岸關係的歷史時空脈絡，然後他就發現有一些大型宮廟有跨海峽做一些某某神明的信仰，也從中獲得政治和經濟的紅利，甚至有一些廟宇的董事透過某種神明的信仰做各類交流，有機會也建立兩岸的政商網絡，對其在中國發展事業有所助益，比如說去很大型的宮廟……我現在所講的並不是說就是有獲得紅利，但是我以下要講的是他們在中國都設有分靈廟，那你知道有哪些嗎？臺灣的廟宇在中國設有分靈廟的有哪些？

顧秘書長立雄：好像以媽祖信仰比較多……

林委員淑芬：有大甲鎮瀾宮在天津，北港朝天宮在廈門，當然還有其他在昆山也有啦，但是要蓋分靈廟會涉及到建廟、香火、信仰活動，也涉及到廟宇所在的土地，包括土地及周邊的商業開發等龐大利益。我一直想要問，我也有問過以前的國安單位，我們就不預設人家一定是什麼，我只要知道一件事情，就是從境外，不管分靈廟或是其他附屬組織、宗教財團法人，不是一般的廟宇，而是宗教財團法人，到底一年匯回來的捐款或是香油錢大概是多少數量？每年都有啦，我們不要假設是選舉年，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情資上的統計啊？

顧秘書長立雄：報告委員，我必須要坦承講，這部分並不容易。

林委員淑芬：講了這麼多年了，怎麼會不容易呢？他們即便沒有納管，但他們也有財務要申報啊！那財務申報的時候，要不要區分這是從海外匯回的？或是他們也有帳號啊！那我們有沒有修法上的必要？因為宗教財團法人剔除了某一些財團法人裡面所有的規範，可是我們說要再把它補起來、另行規範，結果到現在都沒有規範，這有沒有可能被濫用成洗錢、介入選舉的管道？

顧秘書長立雄：我跟委員報告，大概分成以下幾點：第一點，它成為統戰對象主要是因為它利用這一個信仰和中國大陸信仰的一致性，它從事這樣子的統戰式交流來促使這一個……

林委員淑芬：看起來好像是宗教文化交流。

顧秘書長立雄：但是事實上是做為一個統戰的對象。

林委員淑芬：這個東西大家都知道，但我現在問的是金流啊！

顧秘書長立雄：那相關……

林委員淑芬：金流是確確實實到臺灣來，會影響選舉的，有時候統戰久了，人家也麻痺了，人家都知道這是統戰，但純粹去賺旅遊的也有啊！

顧秘書長立雄：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說查金流這個問題很困難，但我們已經講了 20 年、30 年了，請問你們的作為是什麼？

顧秘書長立雄：如果真的要有效監管的話，確實如同委員所講的，它必須要有一個比較強力的監理單位來進行，不然的話，光靠國安單位相關的情資，我不認為我們有辦法全盤掌握。就像我剛剛在前面所講的，你受這些資助，這些資助的方式各種形態都有，我們沒有辦法做任何的情報工作可以做到說他到了那個地方去收受了多少錢、接受什麼樣的任務，我們沒有辦法……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講這樣子，我光是講從境外匯回臺灣本地的這一些香油錢、捐款啊！

顧秘書長立雄：我不認為……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講是因為 2000 年的時候，自由時報曾經報導中國介入臺灣選舉的方法，中部某一大型宗教財團法人拿錢給宋楚瑜還有親民黨，當時是有這樣一則報導。

顧秘書長立雄：對，現在委員講的是我們內部他捐獻給……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沒有法源依據，所以當時在修財團法人的時候就說我們再另行規範，從 2018 年到現在過了 5 年了，什麼規範都沒有，結果其他的財團法人都要受到規範，就只有宗教財團法人現在沒有規範，現在仍然可能變相地成為洗錢或是介入選舉最重要的手段之一，更不要講當然這個是合法的、還是合法匯來的，人家是香油錢、人家是捐款耶！更不要講地下匯兌，地

下匯兌最近查案查得怎麼樣？

顧秘書長立雄：如果這個是很容易查的話，我們今天就不會……

林委員淑芬：我看天天都有社會新聞在查地下匯兌，這個到底是幫公司、營利事業單位洗錢回來，因為中國資金也管制得很嚴格，不容易回來，這也是一種，當然，我們可以理解。但另外一種的確是黑錢，當然還有一種是介入選舉的錢，所以各種事情現在你們查得很多，天天都是破獲地下匯兌的新聞，天天耶！

顧秘書長立雄：對，但是宮廟的部分，如果委員關注的特別是這個部分的話，我不相信它會堂而皇之地透過匯款的方式。至於地下匯兌的手段，它也不一定要透過地下匯兌的手段來進行相關您講的所謂「香油錢」這種概念，不可能這樣堂而皇之……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大型的宗教財團法人。我是說這是大型的宗教財團法人才有這樣，還有其他來源管道當然一定是多元的，現在連比特幣那種都可以用，它不需要透過這個。

顧秘書長立雄：對呀，虛擬貨幣。

林委員淑芬：是呀。

顧秘書長立雄：所以我覺得我們國安會重視的是相關的宮廟利用一些不管自媒體、相關的新興媒體，甚至一些小型的宮廟透過他們的廣播電臺節目，來傳散這些訊息，可能是我們現在比較重視的部分。至於您說它要相關的錢、來源，我覺得這個是滿困難的。

林委員淑芬：我舉一個例子，2020 年總統選舉的時候，YouTube 裡面網紅第一名的那個人他的訂閱數只有 10 萬，可是他是全臺灣收到捐款數第一多的，然後都是特定議題，捐款還有透過中國支付寶的，還有一些中國的帳號，大家都覺得依照他的流量，理論上不可能成為全臺灣第一，以訂閱數只有 10 萬來講。這些系統大家都知道是特定時間、特定操作，也都看得到捐款的帳號，這種你們大概會怎麼處理？也沒辦法處理？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能夠掌握，但是沒有辦法形成一個所謂可以起訴的證據，因為這個必須要受滲透來源的指示……

林委員淑芬：是，那太難了。

顧秘書長立雄：這個滲透來源你要把它定位。

林委員淑芬：這個太難了，其實這樣講起來，不管是假訊息，或者是真正拿到錢的，藉由直播主的，或者不管是不是真正合法組織裡面的境外匯回的，或是地下管道的，事實上你這樣講起來好像我們都沒有很有效的對策和手段可以處理，你這樣講起來都是這樣子嘛。

顧秘書長立雄：我只能夠跟委員不能說是訴苦，我們有情資，但不足以掌握確切的證據。

林委員淑芬：好。最後我再請教總統府秘書長有關資安的攻擊，如果照去年前秘書長的講法，一個月有 760 萬次的攻擊，到目前為止，現在一個月資安被攻擊的次數有多高？

林秘書長佳龍：今年是比較……統計是八百……

林委員淑芬：一個月八百多萬喔。現在總統府「一般行政」項下的「資訊行政維持費」要分四年總編列一億三千多萬而已。老實說，對我來講，這樣足以應付嗎？

林秘書長佳龍：其實是系統性的更新，這些設備還有因為雲端，4 年的計畫，就是加以落實。

林委員淑芬：其實不是很多耶！

林秘書長佳龍：對，但是我們也請教國安會、數發部協助我們，除了資安、人安，還有所有的這一些……怎麼樣多層次地去防護。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我們……

林秘書長佳龍：但是設備我想基本上預算這樣是夠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有一項憂慮是因為數位部資通安全署，今年 6 月發布了 111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他們報告了 111 年期間所彙整的監控情資，把資安的威脅分成幾類。第一類是掃描刺探，第二類是入侵攻擊，第三類是政策規則，第四類是惡意程式，接下來是攻防演練類、系統服務類、阻斷服務類等。第一名，他們統計是掃描刺探類，47.2%，它主要就是要針對已知的漏洞、遠端服務，還有密碼猜測的探測行為。第二名，26.9%，是入侵攻擊類，當然就是癱瘓你的網頁，或者是以非法獲取權限這樣為主。第三名就是政策規則類，13.3%，主要是針對違反機關特權帳號被異常存取，或由預期外的主機登入等行為。但是我們是要說，現在這個資安威脅，數位部所管理的大概就是行政院的各機關，所以他們要做資安攻防演練，還要做資安稽核作業這兩種方式。在這裡面他們是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對公務機關進行資通安全稽核，受測的機關都是在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還有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這個部分成績最低，但是他們轄下不包括你們，也不包括五院，他們只負責行政院嘛，沒有包含其他的院。總統府自己內部到底有沒有做資安攻防演練或是資安稽核呢？

林秘書長佳龍：有，我是有跟委員報告，為了加強資安，我們二局的局長跟副局長，包括最近因為副局長有空缺，我們還特別聘請了國科會負責資安的處長。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定期進行資通安全稽核嗎？

林秘書長佳龍：有。

張副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我們上半年到現在進行了兩次資通安全稽核，近期也針對國史館跟中研院有進行資通安全稽核。

林委員淑芬：那都是你們內部稽核……

張副秘書長惇涵：有包括外部的委員。

林委員淑芬：也有外部的委員？

張副秘書長惇涵：有、有、有，對。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們其實也是對於總統府資料外洩的情形很擔心，一個月被攻擊八百多萬次，我們其實也是很擔心啦！當然，依照數位部的這一個報告來講，它有講到資料外洩，人為是重要的處理議題，當然資料外洩分成四級嘛，我可以瞭解說這個你們自己稽核起來，一級、二級、三級、四級有發生過多高的比例嗎？

張副秘書長惇涵：我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我們上半年到目前的稽核，大概系統性的狀況比較安全，但確實剛剛秘書長講的，在策略面、管理面、組織面跟人員的操作面上，人員操作面確實有滿多需要再精進的空間，小從你的系統有沒有更新到最新的、防毒軟體有沒有更新到最新的，甚至有一些同仁會把帳號密碼貼在電腦上面。

林委員淑芬：但我要問的問題是，有沒有發生過資通安全事件？

張副秘書長惇涵：今年到目前為止，沒有涉及……

林委員淑芬：你在講的好像都是一級。

張副秘書長惇涵：對，沒有涉及危險的資通安全事件。

林委員淑芬：如果按照數位部的分級，你們有發生過一級、二級、三級、四級的件數嗎？

張副秘書長惇涵：今年目前為止是沒有的。

林委員淑芬：今年目前為止連一級都沒有？可是你說你們的人員操作不當，這個……

林秘書長佳龍：沒有啦，我們真的每個月的府務會議，還有一有假日或重要的節慶，甚至出訪或有重要貴賓來，我們都一直盯得很緊，不斷地演練、宣導。

林委員淑芬：那這些來稽核你們或是來系統建置的人員，他們的國安背景都有調查過嗎？

林秘書長佳龍：有，有安全查核。

林委員淑芬：OK，好，謝謝，那這樣子放心多了。

主席：好，謝謝林淑芬委員。

下一位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未到。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有劉建國委員再請求詢答，在場應該沒有異議。

接著，我們請劉建國委員進行詢答，時間 6 分鐘。

劉委員建國：（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接受請求。我要來請教林秘書長，2023 年的亞太經濟合作領袖會議（APEC）會在今年的什麼時候召開、在哪裡召開？

林秘書長佳龍：11 月在舊金山召開。

劉委員建國：11 月幾日？

林秘書長佳龍：14、15 日。

劉委員建國：我這邊怎麼是 15 至 17？

林秘書長佳龍：美國的日子跟我們有一天的時差，是 14、15。

劉委員建國：確定是 14、15？臺灣時間是 15 至 17，秘書長講 14、15。

徐副秘書長斯儉：不是，16、17 是正式會議，14 是……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是講正式會議啊！

顧秘書長立雄：它有分成……

劉委員建國：所以秘書長答復我的是錯的，你答復我的是對的？

顧秘書長立雄：對，因為這個是由我們這邊負責的，所以……

劉委員建國：你們那邊負責，但我請教秘書長，不過這事情秘書長當然也要掌握，應該沒有錯吧？

林秘書長佳龍：有、有、有……

劉委員建國：不過……

林秘書長佳龍：我們會有記者會對外宣布，11 月 2 日……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我要提醒這事情，我個人感覺這是一個重中之重的事情，你看去年是張領袖，這次一樣是邀請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董事長當代表，對不對？

林秘書長佳龍：對。

劉委員建國：當臺灣的領袖代表，去年張領袖代表及代表團在曼谷峰會中有取得 4 項成果，這個大

家就簡略看一下，他不僅分享經驗，也向國際社會展現臺灣願積極貢獻，共同促進亞太區域穩定繁榮努力，並與多國的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與交流。張領袖代表夫人於官方配偶參訪中，與其他經濟體領袖的配偶熱絡互動，還有到泰國慈善機構去捐助相關的這些作為。第三個是張領袖代表在此行受到媒體的關注並獲好評，而且國內外的媒體，包含通訊社等等將近快高達四十多家。最後就是我比較 care 的，張領袖代表在與會期間與美國副總統賀錦麗、日本首相岸田文雄、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加拿大總理杜魯道以及美國國務卿布林肯等領袖來做互動跟交流。這些成果我個人感覺是非常地豐碩，所以我請教秘書長，去年在曼谷峰會有這 4 項成果，那今年臺灣代表團在舊金山峰會預計會有怎樣的收穫、成果與突破？

林秘書長佳龍：當然都有做規劃，包括國安會，不管是領袖代表或部長會議，或者是會中的或是會外的，我想都是朝我們現在所規劃的目標，在明天會對外宣布相關的規劃。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辦法現在就答復我，會比在曼谷峰會有更好的成果或是突破？

林秘書長佳龍：我想以張忠謀……

劉委員建國：內容倒不用說明啦！

林秘書長佳龍：領袖代表到場，我只能講現在各國都想要約，能夠跟他見個面，他的分量確實是很夠，當然很重要的也是在部長層級，很多雙邊的也在進行中，這部分是國安會在規劃。

劉委員建國：我會提醒這個事情，應該也跟我下面要跟秘書長提醒的事情有關，因為去年曼谷峰會的時候，我們張領袖代表跟美國副總統賀錦麗進行會談，也聊了晶片等問題，現在中國已經釋出拜習會可能會在舊金山峰會上進行場邊會談，中國方面釋出這樣的訊息。

林秘書長佳龍：是外面在推測，但是還沒有宣布。

劉委員建國：當然啦！還沒有宣布，或許明天就宣布，也或許在當下嘛，對不對？但是我覺得臺灣代表團應該要將與拜登總統進行會談列為此行的重要目標之一吧！應該有吧？

林秘書長佳龍：這個由國安會來做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請顧秘書長。

林秘書長佳龍：看能夠說多少。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歷來我們會利用 APEC 峰會來進行領袖代表跟其他國家的雙邊會談，這個在今年也是進行中的一個事項，最後會有多少國家跟我們進行雙邊會談，現在還沒有最後的定案，但是我想一定有相當數目的國家會願意跟我們進行雙邊會談，拜登跟張領袖代表的會議也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方向。

劉委員建國：我可以接受啦！有些細節當然不便多談，顧秘書長會這樣答復我，我當然也可以理解啦！不過我覺得現在國際局勢就是詭譎多變到我們都很難去掌握，如果這一次張領袖代表可以代表蔡英文總統跟拜登見到面，我想對整個臺美關係的穩固，基本上會更具信心，這有時候也是一個宣示嘛！所以我覺得這個目標還是要努力達成，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非常地努力。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你們非常努力啊！接下來我就繼續問顧秘書長努力的部分。與拜登總統會談是攸關臺灣重要的事情，從我剛才所講的，國際社會就是詭譎多變，你看烏俄戰爭仍然持續中，沒有緩和的跡象；另外一方面，10 月 7 日以巴無預警的戰爭又爆發衝突，我覺得跟拜登有

機會可以見面，基本上有些事情會達到某種程度的效益，這是我個人看法，這是其一。第二個，臺海之間是不是會因為某些突發事件又有所轉變？我想國安會也勢必都在注意中。但是有一則報導，我不曉得這個報導國安會有沒有掌握，哈瑪斯海外領袖馬夏艾 26 日接受埃及國家之聲電視臺訪問提到，俄羅斯是哈瑪斯 7 日成功突襲以色列的受益者，因為這分散了美國對烏克蘭戰爭的注意力，他還表示，中國正在考慮對臺發動類似的攻擊。國安會有掌握到相關訊息嗎？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當然有看到這則訊息，但是我們不認為他的判斷是正確的。

劉委員建國：這個不認為判斷，是秘書長單獨個人判斷，還是召開國安會議來做判斷？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相關的國安團隊都會定期……

劉委員建國：所以還沒有到需要召開國安會議的層級？

顧秘書長立雄：不需要……

劉委員建國：還不需要就對了？

顧秘書長立雄：以色列跟哈瑪斯之間的衝突一發生的時候，總統就召開包括外交部、國安局、國安會……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

顧秘書長立雄：大家都會來討論，而且相關的情勢每天都會提出相關的報告給總統。至於有關於會考慮對臺灣發動類似的攻擊，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的跡象存在。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這樣答復我，我在這邊要再提供訊息，相對這個你們應該都有掌握。依我國國防部公布的資料，共機擾臺的次數，109 年是 380、110 年是 972、111 年是 3,324、112 年截至目前是 3,904，我想今年應該會突破 4,000 架，這應該也不尋常嘛！非常不尋常，對不對？哈瑪斯在 10 月 7 日無預警的發動攻擊，發射超過 3,000 枚的火箭，形成所謂的飽和攻擊，突破以色列的鐵穹防禦系統，我們國防部長邱國正也表示，任何國家都沒有辦法招架。所以我說如果以邱部長的說法，以以色列這個例子，在沒有辦法抵擋這種飛彈飽和攻擊之下，這對城市的民眾可能會造成重大的傷亡，就像現在這個例子，我們都有看到，屆時各單位該如何去協助人民避難或傷員的救援？我想還是要透過國安會去召集相關單位來做事先的演練跟因應，應該是這樣嘛！

顧秘書長立雄：我們都有做過相關的兵推，相關的因應策略作為我們都有討論，我跟委員所報告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哈瑪斯對以色列的攻擊，並不是像類似中國要奪島這樣的一種狀況，但是我們也不能夠排除，他為了瓦解我們的民心士氣，用一種猝然的攻擊，這個也是不能夠排除的。另外，類似比如說它藉由演習，由演轉戰，這樣的情況我們也不能夠排除，所以任何相關預警的徵候，我們都會經由我們本身還有相關盟友的協助、情資交換，我們每日來進行研判。這樣的研判幾乎是每天，甚至在一定的襲擾的情況之下，我們每幾個小時都要接獲相關這樣的情資，運用我們相關的偵監系統來做，所以不是一天，而是可能比如說它這個襲擾過來，架數到達一定程度的時候，幾乎可能是每一、兩個小時就要通報國安會，然後包括總統等等，這些都是在密集嚴控的範圍，這些相關的單位包括國防部、國安局等等，這都是在他們要做的每天的工作範圍之內，所以我們對於兩岸的狀況是有非常嚴密的監控存在。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秘書長這麼清楚的回應，我想戰爭的樣態、因素，基本上都有所不同，不過

，我還是特別強調，這種國際局勢的詭譎多變，基本上還是要由國安會秘書長等相關單位，可能就是更積極的、更辛苦的來做全面的因應相關作為，還是要很密切的來處理。

顧秘書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像以巴情勢，幾乎也是每天都有相關的報告，俄烏打到現在，大家都感覺到好像外面都已經不太報導，有點疲勞了，但是對國安會來講，還是屬於每天要接受報告的一個事項。

劉委員建國：是。

顧秘書長立雄：所以我們要關切的議題就是整個全球局勢的狀況，烏俄戰爭雖然打到現在已經那麼久了，還是每天都有相關的報告進來，我們一定要密切的關注那個部分，美國也一再的跟我們再保證，絕對不會因為烏俄的情勢，或者是以巴的情勢而分散了它對於臺海和平穩定的一個重視，它仍然一定會持續，而且會強化來增加我們國防的力量。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的時候如果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下午 1 點繼續開會，進行議程所列解凍案以及預算案的處理及審查，屆時先宣讀解凍案、預算數及提案，約 6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及討論事項各案之前，請議事人員先一併宣讀議程所列的 112 年度預算解凍案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的全部預算數及委員所有提案，宣讀時間約 6 分鐘，請一併宣讀。

一、112 年度預算解凍案：

編號	議 案 名 稱	
預算凍結項目**報告事項**		
1	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二）「諮詢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九）「諮詢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預算凍結項目**討論事項**		
1	總統府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四）、（十一）及（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1.預算數

113 年度總統府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總統府	-	8	1-1	19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		國史館	-		1-3	27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1-4	19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			規費收入				
	1		總統府	1 千元	74	1-1	19
		1	使用規費收入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千元			
	2		國史館	25 萬元	75	1-3	27
		1	使用規費收入	25 萬元			
			資料使用費	25 萬元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9 萬 3 千元		1-4	19
		1	使用規費收入	29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7 萬 3 千元			
			場地設施使用費	3 萬元			
			服務費	19 萬元			
4			財產收入				
	1		總統府	194 萬 8 千元	140	1-1	19
		1	財產孳息	185 萬 8 千元			
			權利金	5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180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元			
	2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元		1-2	15
		1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3		國史館	91 萬 4 千元		1-3	27
		1	財產孳息	86 萬 4 千元			
			權利金	52 萬元			
			租金收入	34 萬 4 千元	141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2 千元		1-4	19
		1	財產孳息	8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8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7			其他收入				
	1		總統府	33 萬 1 千元	211	1-1	19
		1	雜項收入	33 萬 1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11	1-1	20
			其他雜項收入	33 萬 1 千元			
	2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		1-2	15
		1	雜項收入	1 萬 8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8 千元			
	3		國史館	38 萬元		1-3	27
		1	雜項收入	38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38 萬元	212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0 萬 5 千元		1-4	19
		1	雜項收入	70 萬 5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70 萬 5 千元			20

113 年度總統府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總統府主管				
	1			總統府	11 億 5,020 萬 5 千元	14	1-1	21
		1		一般行政	10 億 1,827 萬 7 千元			
		2		國務機要	3,000 萬元			
		3		國家慶典	5,738 萬 2 千元			
		4		研究發展	504 萬 2 千元	15		22
			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504 萬 2 千元			
		5		新聞發布	818 萬 4 千元			
		6		卸任禮遇	1,181 萬 1 千元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584 萬 7 千元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29 萬元			2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9 萬元			
		9		第一預備金	337 萬 2 千元			
	2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1,731 萬 6 千元	16	1-2	16
		1		一般行政	1 億 9,605 萬 5 千元			
		2		諮詢研究業務	2,076 萬 1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3			國史館	2 億 2,454 萬 4 千元		1-3	28
		1		一般行政	1 億 8,084 萬 9 千元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4,335 萬 5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17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0,965 萬元		1-4	21
		1		一般行政	8,395 萬 4 千元			
		2		文獻業務	2,569 萬 6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委員提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1人員維持」			凍結		100萬0千元	劉建國	6億5,747萬4千元	
2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1人員維持」			凍結		10%	吳怡玎	6億5,747萬4千元	
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1人員維持」	「人事費」		凍結		10%	曾銘宗	6億5,747萬4千元	
4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50萬0千元	謝衣鳳	2億4,755萬4千元	
5 撤案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10%	曾銘宗	800萬0千元	X光行李檢查儀設備汰換
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10%	曾銘宗	1,038萬0千元	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經費
7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10%	曾銘宗	450萬0千元	專案更展經費
8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3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1,200萬0千元	林淑芬	1億0,775萬6千元	
9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3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500萬0千元	林思銘	1億0,775萬6千元	
10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3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100萬0千元	吳琪銘	1億0,775萬6千元	
11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3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50萬0千元	謝衣鳳	1億0,775萬6千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2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1目「一般行政」	「03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300萬0千元	林思銘	3,615萬2千元	
13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3目「國家慶典」				凍結		10%	吳怡玎	5,738萬2千元	
14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3目「國家慶典」	「03總統副總統就職」			凍結		209萬0千元	劉建國	4,081萬4千元	
15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3目「國家慶典」	「03總統副總統就職」			凍結		50萬0千元	吳琪銘	4,081萬4千元	
16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3目「國家慶典」	「03總統副總統就職」			凍結		5%	賴香伶	4,081萬4千元	
17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4目「研究發展」第1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02國政建言」			凍結		10%	林思銘	96萬7千元	
18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第5目「新聞發布」				減列	300萬0千元		王鴻薇	818萬4千元	
19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主決議							曾銘宗		
20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主決議							謝衣鳳		
21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主決議							謝衣鳳		
23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主決議							湯蕙禎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4	歲出	第1款第1項_總統府	主決議							吳怡玎		
25	歲出	第1款第2項_國家安全會議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20萬0千元	謝衣鳳	3,530萬7千元	
26	歲出	第1款第2項_國家安全會議	第2目「諮詢研究業務」				凍結		20萬0千元	謝衣鳳	2,076萬1千元	
27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款第2項_國家安全會議	第2目「諮詢研究業務」	「01諮詢研究業務」			凍結		500萬0千元	林思銘	2,076萬1千元	
28	歲出	第1款第2項_國家安全會議	主決議							謝衣鳳		
29	歲出	第1款第2項_國家安全會議	主決議							劉建國		
30	歲出	第1款第3項_國史館	第2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02檔案管理應用」			凍結		50萬0千元	謝衣鳳	2,076萬5千元	
31	歲出	第1款第3項_國史館	第2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02檔案管理應用」			凍結		10%	吳怡玎	2,076萬5千元	
32	歲出	第1款第3項_國史館	主決議							曾銘宗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33	歲出	第1款第3項_國史館	主決議							湯蕙禎		
3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款第4項_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第2目「文獻業務」				凍結		200萬0千元	林思銘	2,569萬6千元	
35	歲出	第1款第4項_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謝衣鳳		
36	歲出	第1款第4項_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吳怡玎		
37	歲出	第1款第4項_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謝衣鳳		

113 年度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預算提案

目　　錄

歲入/歲出	機　關　別	案　數	案　號
歲出			
	總統府	23	1～24 （無 22）
	國家安全會議	5	25～29
	國史館	4	30～3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	34～37
	合　計	36	1～37

歲　　出

總　統　府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1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657,474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根據總統府所提資料，近年人員維持費用之人數皆預設為 529 人，惟總統府方實際工作人員數皆為 470 人左右，不足額之比率皆超過 10%。而近年府方之人事費用皆賸餘 10,000 千元以上，足見預算之需求遠低於所編列之數目，賸餘數目皆未有執行（詳見下表）。

為樽節政府支出，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提出書面說明後，同意後使得動支。

表 1　總統府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科目項下人事費之預、決算數及員工人數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金額	627,852	627,852	630,161	632,470	657,474
	預算員額	529	529	529	529	529
決算數	金額	623,397	611,701	603,291	613,305	479,485
	實際人數	474	460	464	471	468
賸餘數	金額	4,455	16,151	26,870	19,165	-
	比率	0.71%	2.57%	4.26%	3.03%	-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55	69	65	58	61
	比率	10.40%	13.04%	12.29%	10.96%	11.53%

說　明：112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相關人數統計亦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總統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琪銘　湯蕙禎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21

款-項-目-節：1-1-1-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6 億 5,747 萬 4,000 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然總統府 108 年至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列預算員額均為 529 人，惟經查，108 至 112 年預算員額均短缺，分別為 55、69、65、58、61 人，與實際員額之差額占預算員額比率均高於 1 成，平均約 11.67%，顯有檢討調減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為核實編列人事預算，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總統府應依規定通盤檢討人力配置，核實調整預算員額及人事費之編列，以符實際所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657,474 千元，預算員額為 529 人。依總統府單位決算報告指出，自 107 年至 111 年，實際員額數分別為 469 人、474 人、460 人、464 人及 471 人，每年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超過一成，顯示近年總統府實際進用人力均足以維持相關業務如常運作，預算員額實有精減空間，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提案人：曾銘宗

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科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書頁次：30-31
預算數：247,554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0 萬元

案由：

總統府自稱已於 113 年編列員工協助方案專項預算，但在預算書卻未看見相關更詳細說明。爰提案將 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47,55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16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已撤案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X 光行李檢查儀設備汰換」8,000 千元，經查 112 年度、111 年度並未編列，且總統府已於 112 年度編列金屬偵測門、X 光機及電動阻車閘等養護費 2,465 千元，X 光機相關設備完成養護實有繼續使用空間，爰凍結十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撤 吳光訓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6

改主決議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3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就辦理「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經費」編列 10,380 千元，較 112 年度、111 年度增加 4,622 千元、5,466 千元，增幅達 80%、11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曾銘宗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改主決議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3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就辦理專案更展經費編列 4,500 千元，經查 112 年度、111 年度並未編列，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2,000 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1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7,756 千元

案由：

2022 年 8 月總統府官網受到境外 DDoS 攻擊，攻擊流量為平日 200 倍，總統府官網導致官網一度無法顯示，面對境外勢力持續複合式資訊作戰，政府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刻不容緩。

惟資安風險日趨複雜，資安防護不僅需要針對資訊基礎設施與環境加強鞏固外，更需面對新興科技和日新月異的網路攻擊挑戰，如何在執行計畫並持續掌握資安威脅類別和趨勢並彈性因應，落實資安防護作業，降低資安風險是各機關面臨之面臨課題與挑戰，總統府應於三個月內提供因應方向及期程規劃書面報告並送司法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2 又

提案人：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1 **款** 1 **項** 1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75 萬 6 千元

案由：

據《民報》10 月 28 日披露我國政府機構遭駭，除了 2022 年被放到「BreachedForums」論壇販售的 2357 萬餘筆完整的戶政資料(含身分證字號)外，甚至副總統賴清德、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等兩位政要官員的個人資料亦遭洩漏資；此外，網路上甚還流傳一筆我國國民的勞保資料，此個資嚴重外洩事件以被國安高層人員證實存在，美商資安工程師更對此再度向我國政府提出示警，強調個資外洩、販售最可怕之處即資料的串接，可讓詐騙集團用來取得人民的信任感，進而被榨取金錢或遭到利用、綁架等，如台版柬埔寨等情事。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責任等及分級作業規定」，總統府歸屬於資安 A 級防護機構，以其極高的層級和重要性，資安確實是國安，總統府的資安防護機制與設施必須有更嚴密周詳的規劃和部署，而此次事故證明確地顯現出總統府的資安防護機制尚存極大之不足仍待補強。

爰此，總統府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77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總統府針對「如何改善總統府現行資安漏洞，及如何加強資安防護網」進行通盤檢討

與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1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75 萬 6 千元

案由：

為提高資訊系統設備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總統府 113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計畫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第 2 年度預算 3,408 萬元。

經查，111 年 8 月總統府官網遭受境外 DDoS 攻擊，攻擊流量為平日的 200 倍，導致官網無法顯示，惟資安風險日趨複雜，面對境外勢力持續之複合式資訊作戰，政府機關強化資通安全刻不容緩。

資安防護不僅需要針對資訊基礎設施與環境加強鞏固外，更需面對新興科技與持續變化之挑戰，允宜持續掌握資安威脅類別與趨勢，滾動彈性因應。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總統府提出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3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江永昌　湯蕙禎

1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科目：一般行政－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書頁次：34
預算數：107,756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0 萬元

案由：

總統府近年將「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服務」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編列連續經費來執行。此新興計畫與原辦理之資安防護事項關連性為何？彼此間是否能相互配合，以收綜效？爰提案將 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07,75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即可動支。

17

提案人：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V〕**凍結數：**30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1 **款** 1 **項** 1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24~~ 3615 萬 2 千元

案由：

因應資訊服務與資安防護需求日益提升，總統府為提高資訊系統設備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將「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服務」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且為體現「資安即國安」之施政理念，總統府亦於 106 年 9 月 1 日成立資安科，專職辦理總統府資通安全相關事宜，並於每年編列資訊安全防護相關業務預算。據悉，「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所辦事項主要是為實現總統府強化資安之施政目標，與該府各年度原即辦理之資安防護事項均有所關連，允宜密切與其他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措施相互配合，以控管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

爰此，總統府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體硬體設備費」編列~~4324~~ 3615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總統府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述強化資安配合措施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8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21

款-項-目-節：1-1-3-

計畫名稱：「國家慶典」

本年度預算：5,738 萬 2,000 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總統府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慶典」編列預算 5,738 萬 2,000 元，該項預算內容包含(1)慶典布置經費 808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會場布置及元旦升旗舞台搭建等經費 100 萬元。(2)慶典接待經費 848 萬 8,000 千元。(3)新增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 4,081 萬 4,000 千元；然經查，109 年「國家慶典」預算 5,114 萬 1,000 元，預算內容包含(1)慶典布置經費 708 萬元。(2)慶典接待經費 872 萬 5,000 元。(3)新增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 3,533 萬 6,000 元，惟經比較，同樣預算 113 年預算數比 109 年增列 624 萬 1,000 元，其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較第 15 任之就職經費增加 15.5%，顯有撙節空間。

為本撙節、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總統府應就該項預算提出增列明細報告，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8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14 1/2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1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慶典-03 總統副總統就職

本年度預算數：40,814 千元

建議【】減刪：千元　【V】凍結數：2,09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總統府 113 年度於「國家慶典」工作計畫之「總統副總統就職」分支計畫，編列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 4,081 萬 4 千元，較第 15 任之就職經費 3,533 萬 6 千元增加 547 萬 8 千元，增幅 15.5%。

考量近年來因疫情因素，又逢多國戰事，國際經濟受到衝擊且難以緩解，我國物價指數居高不下，人民購買力降低，遭受不小衝擊。面臨此情況，我國之最高機關總統府尤應樽節預算，以表體恤人民民生經濟之困難。為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建議維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之額度，本應凍結 5,478 千元，但考量到近年物價指數上升劇烈，依照主計總處提供之 CPI 換算表試算之，109 年之 35,336 千元約等於 112 年之 38,724 千元。爰此建議凍結相關預算 2,090 千元，待總統府方提出第 16 任總統就職之相關詳細計劃說明如何樽節經費開支，始得動支。

35

表 1　第 9 至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任別(年)	原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數合　計	決算數	賸餘數
第 9 任(85)	7,089		7,089	6,982	107
第 10 任(89)	26,493		26,493	17,508	8,985
第 11 任(93)	37,400	45,310	82,710	69,583	13,127
第 12 任(97)	50,000		50,000	39,847	10,153
第 13 任(101)	40,686		40,686	5,041	35,645
第 14 任(105)	36,311		36,311	33,892	2,419
第 15 任(109)	35,336		35,336	31,732	3,604
第 16 任(113)	40,814				

資料來源，總統府提供。

142

2. 購買力換算

新台幣 35,336,000 元

在民國 109 年 5月

的購買力相當於

民國 112 年 9月

新台幣 38,724,184 元

計算

（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

說明：1. 本試算表僅考慮物價變動因素。
2. 消費者物價指數自民國48年開始編布。
3. 計算結果經四捨五入後以「元」為單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35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琪銘 鴻葱禎 江永昌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1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慶典
分支計畫：03 總統副總統就職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81 萬 4 千元

案由：

總統府 113 年度於「國家慶典」工作計畫之「總統副總統就職」分支計畫，編列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 4,081 萬 4 千元。

經查，較第 15 任之就職經費 3,533 萬 6 千元增加 547 萬 8 千元，增幅 15.5%。雖因 COVID-19 疫情，第 15 任配合相關防疫政策縮小籌辦規模，取消就職國宴，致國宴經費等支出減少。惟歷任就職支出差異頗大，就職經費容有檢視節約空間，允宜撙節支出。

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總統府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江永昌　潘懋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6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第 1 款 1 項 3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慶典
分支計畫：總統副總統就職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81 萬 4 千元

案由：

總統府 113 年度於「國家慶典」工作計畫之「總統副總統就職」分支計畫，編列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 4,081 萬 4 千元，較第 15 任之就職經費 3,533 萬 6 千元增加 547 萬 8 千元，增幅 15.5%。然查近幾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決算金額，其間差異頗大，如第 11 任之就職經費高達 6,958 萬 3 千元，第 13 任就職經費僅 504 萬 1 千元，顯示就職經費支出之彈性空間大，允宜審酌政府財政狀況，依規定秉撙節支出原則，並覈實編列預算，爰~~刪除~~凍結預算數 5%，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10 %）

第 1 **款** 1 **項** 4 **目** 1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分支計畫：國政建言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6 萬 7 千元

案由：

自疫情開始，我國弊案不斷，從疫情爆發開始的快篩、口罩，以及疫苗之亂，非核家園、能源政策、國安私菸、光電、國防軍購弊案，到蚩荒等，貪汙問題不斷；此外，除內憂之外，外來的危脅仍持續升高，台海問題兵兇戰危，在在顯示執政當局施政無能，兩屆的總統任期下來，留給人民的僅有無限的苦楚。

爰此，總統府 113 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分支「國政建言」編列 96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總統府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9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0 萬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1 **款** 1 **項** 5 **目**＿**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發布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84 千元

案由：

總統府於 113 年度預算新聞發布編列 8,18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聞活動等經費 1,500 千元，並於預期成果中提及「適時辦理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於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惟總統截至 2022 年底長達 700 多日未召開記者會，今年度亦極少召開，難達使國人對於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深入瞭解之效，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

15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9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34,080 千元，計畫執行期間 112 至 115 年度，113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近期政府部門發生個資大量外洩事件，資安防護欠缺周延，爰要求總統府妥適執行計畫，並逐年公布計畫執行具體成果，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illegible]

2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總統府

總統府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列預算員額為 529 人，而 112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為 468 人，與 112 年度預算員額 529 人相較，差額達 61 人，總統府自 108 年度未再調降預算員額總數，惟迄 112 年度 8 月底止，每年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超過 1 成，顯示近年實際進用人力似足以維持相關業務如常運作，其預算員額容有精減空間，應依規定通盤檢討人力配置，調整預算員額及人事費之編列，以符實需。

18

提案人：謝衣鳳

2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總統府

總統府為實現強化資安之施政目標，113 年度預算案除經常性編列資安防護相關預算 4,288 萬 1 千元外，復於「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配合編列 3,408 萬元，惟資安風險日趨複雜，資安防護不僅需要針對資訊基礎設施與環境加強鞏固外，更需面對新興科技與持續變化之挑戰，應持續掌握資安威脅類別與趨勢，滾動彈性因應，以落實資安防護作業，確實降低資安風險。

提案人：謝衣鳳

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總統府為了提高資訊設備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113 年度於「一般行政」-「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目前已執行至第 2 年度，預算 3,408 萬元，希望強化總統府系統資安防護及即時警示機制。

過去不乏政府遭到境外敵對勢力網路攻擊案例，例如 2022 年 8 月，美國聯邦眾議院裴洛西議長參訪前夕，總統府、國防部、外交部等政府各部會官方網站，竟然同時遭受到境外駭客網路攻擊，攻擊流量為平日的 200 倍，導致一度無法顯示。

總統府年年編列高額預算維護資安，而且過去 107 至 111 年度之預算也已全數執行完畢，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已達到 45%。

因此，爰要求總統府應就資安預算如何有效強化資訊安全維護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案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總統府自 110 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 National Day」，而中文則沒有「台灣國慶」，今年是「民主台灣・堅韌永續」。惟總統府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今年雙十國慶慶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

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總統府應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明確函文至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

30

提案人：

連署人：

國家安全會議

2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國安會

歲出科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書頁次：20

預算數：35,307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0 萬元

案由：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競爭力，創造勞資雙贏。但未見國安會於預算書中說明是否有該專項經費。爰提案將 113 年度國安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307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20

提案人：

謝衣鳳

2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國安會

歲出科目：~~一般行政－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書頁次：23

預算數：20,761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0 萬元

案由：

「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0,761 千元，其主要工作為針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威脅，從外交、兩岸關係、經濟、心理、軍事、科技等要素分析，提供戰略擬訂及政策研究予國家元首參考。而在無人能夠事先預期下，巴勒斯坦武裝組織與以色列發生衝突。儘管總統府很快對外表態，但顯然並無後續因應行動；國安高層並未集會，檢討此項衝突是否可能衝擊國際經貿或是金融體系穩定，干擾對我商貿往來程度有多嚴重，有無可能衝擊全球能源市場價位，未見國安會對此積極關注。爰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即可動支。

21

提案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27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 萬元〔V〕凍結數：50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1 款 2 項 2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諮詢研究業務
分支計畫：諮詢研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76 萬 1 千元

案由：

我國 2024 年總統大選剩不到 3 個月，如今我國身處美、中之間夾縫求生，國際處境艱難，連帶影響選舉選情，如今的總統大選，已與過去 30 年截然不同。過去我國選舉決定權在我國國民手上，現今美中影響力不容小覷，因此，美、中兩方的偏好與態度更會對民眾在明年總統大選的選擇上造成極大的影響，此外，兩岸與台海的未來如何演變引發各界關注，以及明年的選舉結果，更決定了未來我國在國際地位上的定位，以及恐面臨武力衝突的危險程度。

爰此，~~國家安全會議 113 年度「諮詢研究業務」項下分支「諮詢研究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2,076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國家安全會議於~~二~~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後續兩岸和平促進之規畫進行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國安會

國安會經管之「群治新村」於 109 年 10 月終獲國防部同意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範圍，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完成修法後，「群治新村」將可依循國軍老舊眷村之模式推動改建，為避免影響法令修正進程，有關眷戶資格之爭議，國安會應儘速與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協調釐清，並適時向眷戶說明以避免衍生誤解，並追蹤該條例修正進度。

22

提案人：

謝衣鳳
曾銘宗
王淑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9

單位名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

主決議：建請國安會與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研擬以專案處理轄下之老舊眷舍「群治新村」等 6 處村舍，並將居民予以妥善安置，以避免眷舍年久失修造成之居民安全問題。

理由：國安會與國安局下轄之員工眷舍建立於民國 40 年代，迄今已近 70 年，屋舍老舊失修，衍生居住安全問題，而國安會做為管理單位，迄今未有處置動作。

建請國安會與其他相關單位以專案方式，研擬解決計劃與辦法，並將相關計劃報告提交至本委員會，以確保相關 6 處村舍之居民得到妥善安置，以維護眷舍居民之人身安全與居住權益。

36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琪銘 溫玉霞 江永昌

國　史　館

3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國史館
歲出科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
預算書頁次：37
預算數：2,076 萬 5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0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2,076 萬 5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未完成數位化館藏史料比率仍高，另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自然毀損酸化，有瀕危之虞，該館應加強控管公務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各數位化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使數位化業務相關預算相互配合發揮最大效益，故提案凍結 50 萬元，待司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28

款-項-目-節：1-3-2-

計畫名稱：「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

本年度預算：2,076 萬 5,000 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為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國史館近年積極推動館藏檔案資料數位化作業，113 年度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2,076 萬 5 千元，以辦理檔案史料整理、典藏、修裱、數位化、應用及書刊採集、典藏管理、流通等。然國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為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除 110 至 113 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 490 萬 6 千元外，又於第 3 及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3,765 萬元支應；惟依該館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8 月底該館入藏登錄之各類檔案合計 51 萬 606 卷，其中完成數位掃描數量合計為 29 萬 9,977 卷，仍有 21 萬 629 卷未完成數位掃描，占 41.25%，比率仍偏高。

為積極推動數位化作業，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國史館應加強控管公務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各數位化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以使數位化業務相關預算相互配合發揮最大效益；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72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國史館

案由：總統府國史館 113 年度預算案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編列 20,765 千元，辦理檔案史料整理、數位化等所需經費。近期爭訟 10 年之「兩蔣日記」所有權美國法院判歸總統府國史館，「兩蔣日記」原件及兩蔣時代資料文件並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返台，爰要求總統府國史館加速相關文物數位化，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俾利文物供各界研究應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李坤城 吳沛憶

33

1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主決議：國史館近年積極推動館藏檔案數位化作業，113 年度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 2,076 萬 5 千元，辦理檔案史料整理、典藏、修裱、數位化等。另外，又於「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了編列文物登錄建檔等特別預算。
但截至 112 年 8 月，國史館入藏登錄之各類檔案合計 51 萬 606 卷，其中完成數位掃描數量合計 29 萬 9,977 卷，卻仍有 21 萬 629 卷未完成數位掃描，占比率竟然高達 41.25%，實在偏高。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國史館典藏檔案登錄及數位化辦理情形表　　單位：卷

檔案類別	入藏登錄累計數量	已整編累計數量	已完成數位掃描累計數量	
			全部館藏	110-113 年前瞻計畫
文件類	472,924	471,419	285,592	30,515
照底片類	6,615	5,177	4,388	514
視聽資料類	13,268	13,268	9,941	308
微捲/微片類	9,654	9,654	11	0
圖書類	8,145	8,145	45	0
合計	510,606	507,663	299,977	31,337

國史館-近年編列數位化業務相關經費明細

年度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預算數（千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數（千元）
110	1,188	12,276
111	850	9,051
112	1,868	9,073
113	1,000	7,250
合計	4,906	37,650

因年代久遠，史料漸有毀損酸化、瀕危消滅之虞，需儘速保存。國史館 110 年開始編列千萬預算、推動館藏檔案數位化，迄今已兩年有餘，數位典藏進度卻僅完成六成。因此爰要求國史館擬定方案、提升效率，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34

單位名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V〕凍結數：20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1 款 4 項 2 目＿節-0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獻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69 萬 6 千元

案由：

根據臺灣文獻館提供資料，該館 107 至 110 年度期間特展室借用情形以鯤島風華特展室借用次數最多，每年度至少有 2 場，使用率最低者係面積最大之福爾摩沙特展室，僅於 107 年度借用 1 場，此外，按 111 年度文物大樓特展室截至 8 月底之借用情形，鯤島風華特展室借用次數 4 次、福爾摩沙特展室使用次數 2 次，其中 1 次為該館使用福爾摩沙特展室辦理「石拓藏珍-全臺佚失碑碣特展」，除鯤島風華特展室外，其餘兩室均有整年度未使用之情形。

爰此，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13 年度「文獻業務」編列 2,56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該館就特展室空間作彈性調整，以助於提升該場地之使用率，俟國史館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調整彈整行成效」

請 台灣文獻館 請

提案人：

連署人：

2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文獻館近年雖透過文獻檔案數位化與資料庫之建置，致力於推廣臺灣歷史文化，惟尚未完成數位化檔案累計卷數比率仍近 9 成。鑒於該館部分典藏文獻檔案年代久遠，為避免檔案資料毀損，應就經費之運用審慎安排，加速文獻檔案之數位化作業。

24

提案人：

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案由：為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該館近年積極推動文獻檔案數位化服務，113 年度於「文獻業務」業務(工作)計畫之「文獻管理應用」分支計畫編 350 萬元，以辦理臺灣省及縣市政府等檔案整理編目、保存修護及數位化等。然臺灣文獻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之成效，因該館典藏檔案數量龐大，且受限年度預算經費、場地及人力等因素影響，無法一蹴即成，雖仍每年編列經費逐步進行檔案數位化，但經查，該館數位化作業 108 至 110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採「最低標」方式辦理招標，其平均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111 年起改依政府採購法採「最有利標」方式招標，預算執行已可提高至 9 成以上，惟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數位化檔案累計卷數比率仍近 9 成。

為加速文獻檔案之數位化作業，爰要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因該館部分典藏文獻檔案年代久遠，為避免檔案資料毀損，應就經費之運用審慎安排；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提案人：

連署人：

3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史館 113 年度編列維運費預算 665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9.53%，顯示展館維運費未隨參觀人次減少而降低，該館似可參考其他藝文、博物館機構辦理模式，思考增加運用數位科技辦理線上展覽場次之可行性，以達成史料機關策展之目的，並可考量建置專屬線上展覽瀏覽統計機制，以作為線上展覽績效評估之參考。

25

提案人：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到第四案國安會 112 年度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報告事項第二案到第四案均已提出書面報告，前已一併宣讀，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好，謝謝。作如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 112 年度總統府預算解凍案，前已一併宣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好，謝謝。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預算數及所有提案前已宣讀完畢。進行討論前先說明預算案的處理方式，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的慣例，歲入部分依來源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分別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的增刪提案後，其餘未涉及的預算部分均予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預算提案經由委員會幕僚的整理，已經將所收的委員提案彙整成預算提案本，並且按照預算科目製作彙整表，方便各位於審查時參考，請大家分別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進行討論。

另外特別提醒機關，稍後經討論決議修正的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的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並均列入公報紀錄；審查預算過程中，列席幕僚於首次答復委員問題發言時請先自行介紹職稱、姓名，俾利公報人員記錄。

現在進行預算案的審查，先處理歲入部分，歲入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歲入預算均照列。

繼續處理歲出的提案，處理前先做說明，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的慣例，會讓所有的提案委員先說明自己的提案並表達意見，再在經過與機關充分討論之後和諧地作成決議，也就是程序上按照彙整表所排列的提案順序，依序由提案委員先就提案內容進行說明，之後再由機關代表予以答復，然後再整目一起處理，作成決議，原則上我們按照慣例，盡可能採取共識的方式處理。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1 項「總統府」，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由第 1 案到第 12 案共 12 案，依序先請提案委員針對提案內容進行說明，再請機關代表回復，之後再做決議。

林委員淑芬：主席，本人的提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是第幾案？第 8 案。

林委員淑芬：其他委員沒有來。

主席：我從第 1 案開始好了，第 1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的。

林委員淑芬：他沒有來。

主席：他改主決議；第 2 案吳怡玎委員提的也是改主決議；第 3 案曾銘宗委員也是改主決議；第 4 案謝衣鳳委員撤案；第 5 案曾銘宗委員撤案；第 6 案曾銘宗委員提的，改主決議；第 7 案曾銘宗委員提的，改主決議；第 8 案林淑芬委員提的，改主決議；第 9 案林思銘委員提的，改凍 300 萬元；第 10 案吳琪銘委員也是凍……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第 9 案……

主席：第 9 案是凍 300 萬。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念是確認，是不是？

主席：還沒。

江委員永昌：要不然就要討論第 9 案。

主席：對。

江委員永昌：但他又不在。

林委員淑芬：主席，他們不在，也沒有委託別人的話，應該是不予處理吧，是不是？

主席：好，現在林思銘委員沒到，王鴻薇委員有連署。

王委員鴻薇：主席，雖然林思銘委員不在，但因為我也是有連署，這個他們好像有協調好是要凍結 300 萬，沒有錯嘛？好，那就凍 300 萬。

主席：好，凍 300 萬，機關有沒有意見？

張副秘書長惇涵：報告，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9 案就凍 300 萬；第 10 案是吳琪銘委員提的，我們就併同處理；第 11 案謝衣鳳委員提的，撤案；第 12 案林思銘委員提的，改主決議。剛才林思銘委員的第 9 案就凍 300 萬，我們要不要……

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4 案、第 5 案、第 11 案撤案，第 1 案到第 3 案以及第 6 案到第 8 案、第 12 案改為主決議，另外第 9 案凍結 300……本目合併凍結 3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1 項第 3 目「國家慶典」，提案案號第 13 案到第 16 案。第 13 案是吳怡玎委員提的，改凍 5%，吳怡玎委員沒來。

王委員鴻薇：這個我不曉得，請總統府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為我也有簽他的案子。

主席：好，請機關說明。

張副秘書長惇涵：跟委員報告，歷年總統府編列新總統就職典禮大概從 2000 年到 2020 年的預算數，2000 年是 2,649 萬，2004 年是 8,271 萬，2008 年是 5,000 萬，2012 年是 4,068 萬，2016 年是 3,631 萬，2020 年是 3,533 萬，明年是 4,081 萬。編列 4,081 萬是基於新任總統，所以比照 2016 年的水準，考量相關的薪資調整跟物價指數做了一些覈實的編列，原則上這個有跟幾位委員溝通過，如果委員會需要總統府提出更詳細的書面報告，當然基於職責，我們也願意提供，謝謝。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是不是請他們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再來動支，好嗎？

主席：5%大概是 287 萬。我們現在先看第 14 案……

王委員鴻薇：第 13 案。

主席：第 13 案就是 287 萬，剛剛吳怡玎委員修正為……

王委員鴻薇：修正為 5%。

主席：對，5%，就是 287 萬。另外第 14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的凍結 209 萬，他現在不在；吳琪銘委員提的第 15 案，凍結 50 萬；賴香伶委員提的第 16 案凍結 5%。這裡最高額度是 287 萬，其他……

江委員永昌：主席，他們幾個都不在啊！所以剛剛第 13 案不是凍結 280，全部在同一目之下合併就好了。

主席：最高是 287 萬……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問大家可不可以接受吧？可以的話就併案凍結多少？287……

主席：就併案凍結最高 287 萬。

王委員鴻薇：最高 287 萬，因為其他的都比較少嘛，對不對？

主席：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想他們都可以跟第 13 案一起合併處理，可以嘛？

主席：好，那我們就做一個決議，第 1 款第 1 項第 3 目「國家慶典」，本目合併凍結 287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就合併凍結。

接著處理第 1 項第 4 目「研究發展」，提案案號第 17 案，第 17 案是只有 1 案，改主決議。

接著處理第 1 項第 5 目「新聞發布」，提案案號是第 18 案，是王鴻薇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鴻薇：因為總統府的新聞發布都是編八百多萬，可是事實上以今年來講的話，總統府蔡總統就只有召開過 2 次記者會，2 次記者會花 800 萬，這個好像也很難說得過去，所以我不曉得，總統府也沒有來跟我來談，因為我想說如果按照這樣開記者會的頻率，做一些刪減應該也沒有問題吧？

張副秘書長惇涵：我可以說明嗎？

王委員鴻薇：可以，請說。

張副秘書長惇涵：謝謝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總統府—包括總統今年開過 6 次記者會，加上總統與賴副總統 3 次出訪，在海外開了 3 次記者會，所以是 9 次。八百多萬元部分其實是新增了 150 萬元，這 150 萬元的用途不光是記者會，還包括總統接見國內外賓客，依其重要性，有時候會進行直播，直播的話，我們會進行 AI 語音的字幕系統。依照今年的執行狀況，進行直播的場次大概有 31 個場次，所以我們明年是以 40 場次推估 AI 系統所需要的費用，大概是 150 萬元。建請委員，如果我們有明確的業務需求，是否可以凍結 150 萬元，在我們提出詳細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謝謝。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今天早上就說過，我並不是不支持這筆預算，但我會希望既然有這筆八百多萬元預算，就應該多多召開記者會，讓國人能夠多跟總統溝通。所以現在總統府的意思是可以先減列 150 萬元，是嗎？

張副秘書長惇涵：希望能夠凍結 150 萬元，我們就新增 150 萬元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鴻薇：就是你們要先給我一份報告，說明這 150 萬元要用於哪些方面，是吧？

張副秘書長惇涵：是。

王委員鴻薇：好，那就這樣，先凍結。

主席：好。第 18 案針對第 1 項第 5 目「新聞發布」凍結 1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1 款第 1 項總統府之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19 案到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4 案。請問提案委員是否要補充說明？

王委員鴻薇：到幾案，對不起？

主席：第 24 案。

王委員鴻薇：到第 24 案？

主席：對。

王委員鴻薇：主席、各位委員，吳怡玎委員希望他的第 24 案能先保留起來，好嗎？

主席：現在已經改成主決議了。

林委員淑芬：它本來就是主決議啊！

王委員鴻薇：對啊！它本來就是主決議啊！

林委員淑芬：他沒有提預算案，本來就是主決議。你有意見的話，政黨協商也可以提，現在應該是照這樣通過沒關係吧！這是主決議而已，應該讓它通過。

王委員鴻薇：對啊！那就是保留嘛！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總統府對這項主決議有什麼文字修正意見嗎？

主席：文字上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總統府有文字修正意見要講。

張副秘書長惇涵：我們對主決議的文字內容有一點點修正意見。

王委員鴻薇：可是你們後來有針對修正意見再跟吳怡玎委員溝通嗎？

張副秘書長惇涵：還沒有溝通完成。

王委員鴻薇：那就先保留，好嗎？

林委員淑芬：可是等一下委員會就會審查結束。

主席：對啊！來不及了。

林委員淑芬：他可以到院會時再提啊！

主席：再提？

林委員淑芬：院會協商時可以再提啊！因為就算保留也是保留到等一下會議結束以前。

王委員鴻薇：是保留嘛！對不對？那我們保留到第二輪，好嗎？

林委員淑芬：好，第二輪。

主席：第 19 案至第 24 案主決議部分保留。

針對第 19 案主決議……

林委員淑芬：主席，剛才確定保留到第二輪不是指委員會，而是說要保留到院會。

主席：要保留到院會協商喔？

王委員鴻薇：沒有啦！

林委員淑芬：委員會可以看看要怎麼處理啊！但其實到了院會也可以再提啊！不管今天有沒有處理。其實我傾向支持它，讓它照案通過啊！

王委員鴻薇：好，照提案原來文字通過，我就沒有意見，好嗎？

主席：有沒有修正？

林委員淑芬：有修正。

王委員鴻薇：不，就照主決議原來的文字啊！因為後來你們雖然又改過文字，但吳委員並沒有同意啊！是不是？那就按照原來的主決議文，OK 吧？那就沒問題了。

林委員淑芬：這樣不行喔！

鄭委員運鵬：這樣我們就不同意喔！

王委員鴻薇：那就保留吧！好不好？

主席：我們再一次。

第 19 案是曾銘宗委員提的主決議，機關有沒有修正、有沒有意見？

張副秘書長惇涵：第 19 案嗎？遵照辦理。

主席：OK。

第 20 案是謝衣鳳委員提的，也是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張副秘書長惇涵：遵照辦理。

主席：好。

第 21 案是謝衣鳳委員提的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張副秘書長惇涵：遵照辦理。

主席：好。

第 23 案是我的提案，對這項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張副秘書長惇涵：遵照辦理。

主席：第 24 案是吳怡玎委員提的，這一案要保留，是不是？有沒有意見？我們就保留協商，有沒有意見？

張副秘書長惇涵：我們有部分文字修正意見。

主席：好。

第 1 款第 1 項主決議，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3 案照案通過，第 24 案保留送協商。

第 1 款第 1 項「總統府」處理完畢，繼續處理第 2 項「國家安全會議」。

等一下，議程所列總統府 112 年度預算解凍案以及 113 年度預算案因已處理完畢，列席的總統府代表可先行離席。

張副秘書長惇涵：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繼續處理第 2 項「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25 案，提案委員同意撤案，有沒有問題？

王委員鴻薇：沒問題。

主席：接著處理第 2 項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提案案號是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6 案提案委員已經同意撤案，第 27 案改成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徐副秘書長斯儉：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1 款第 2 項「國家安全會議」的主決議，提案案號是第 28 案、第 29 案。第 28 案是謝衣鳳委員提的，有沒有問題？

徐副秘書長斯儉：沒有問題。

主席：好。

第 29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的，也是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徐副秘書長斯儉：沒有問題。

主席：好。

第 28 案、第 29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1 款第 2 項「國家安全會議」處理完畢，繼續處理第 3 項「國史館」。

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提案案號是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0 案是謝衣鳳委員提的，要求凍結 50 萬元。已經撤案了？喔！已經撤案了。

第 31 案也改為主決議。

第 1 款第 3 項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第 30 案撤案，第 31 案改為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1 款第 3 項「國史館」主決議，提案案號是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2 案是曾銘宗委員提的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館長儀深：遵照辦理。

主席：好。

第 33 案是我本人提的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館長儀深：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

第 1 款第 3 項主決議第 32 案、第 33 案照案通過。

第 1 款第 3 項國史館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4 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第 2 目「文獻業務」，提案案號第 34 案。提案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館長儀深：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繼續處理第 1 款第 4 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35 案到第 37 案。第 35 案是謝衣鳳委員的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張館長鴻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

第 36 案是吳怡玎委員的提案，也是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張館長鴻銘：沒有問題，遵照辦理。

主席：好。

第 37 案是謝衣鳳委員提的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張館長鴻銘：遵照辦理。

主席：好。

第 1 款第 4 項主決議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已經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依例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湯蕙禎說明。有關本次會議通過修正的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均列入公報紀錄。通過的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總統府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1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657,474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根據總統府所提資料，近年人員維持費用之人數皆預設為 529 人，惟總統府方實際工作人員數皆為 470 人左右，不足額之比率皆超過 10%。而近年府方之人事費用皆賸餘 10,000 千元以上，足見預算之需求遠低於所編列之數目，賸餘數目皆未有執行（詳見下表）。

為穩節政府支出，~~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請總統府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使得動支~~

表 1　總統府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科目項下人事費之預、決算數及員工人數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金額	627,852	627,852	630,161	632,470	657,474
	預算員額	529	529	529	529	529
決算數	金額	623,397	611,701	603,291	613,305	479,485
	實際人數	474	460	464	471	468
賸餘數	金額	4,455	16,151	26,870	19,165	-
	比率	0.71%	2.57%	4.26%	3.03%	-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55	69	65	58	61
	比率	10.40%	13.04%	12.29%	10.96%	11.53%

說　明：112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相關人數統計亦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總統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琪銘　　

之一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21

款-項-目-節：1-1-1-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6 億 5,747 萬 4,000 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然總統府 108 年至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列預算員額均為 529 人，惟經查，108 至 112 年預算員額均短缺，分別為 55、69、65、58、61 人，與實際員額之差額占預算員額比率均高於 1 成，平均約 11.67%，顯有檢討調減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詢 為核實編列人事預算，~~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總統府~~應依規定~~通盤檢討人力配置，~~核實調整預算員額及人事費之編列，以符實際所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提案人：

連署人：

已撤案 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撤回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科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書頁次：30-31
預算數：247,554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0 萬元

立法委員 謝衣鳳

案由：

總統府自稱已於 113 年編列員工協助方案專項預算，但在預算書卻未看見相關更詳細說明。爰提案將 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47,55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16

提案人：

改主決議　8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2,000 千元~~

〔v〕主決議　　＿分之＿(或＿%)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7,756 千元

案由：

2022 年 8 月總統府官網受到境外 DDoS 攻擊，攻擊流量為平日 200 倍，總統府官網導致官網一度無法顯示，面對境外勢力持續複合式資訊作戰，政府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刻不容緩。

惟資安風險日趨複雜，資安防護不僅需要針對資訊基礎設施與環境加強鞏固外，更需面對新興科技和日新月異的網路攻擊挑戰，如何在執行計畫並持續掌握資安威脅類別和趨勢並彈性因應，落實資安防護作業，降低資安風險是各機關面臨之面臨課題與挑戰，總統府應於三個月內提供因應方向及期程規劃書面報告並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立法委員林淑芬

已撤案 1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撤回

立法委員 謝衣鳳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科目：一般行政－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書頁次：34

預算數：107,756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0 萬元

案由：

總統府近年將「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服務」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編列連續經費來執行。此新興計畫與原辦理之資安防護事項關連性為何？彼此間是否能相互配合，以收綜效？爰提案將 113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07,75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即可動支。

17

提案人：謝衣鳳

9之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V〕凍結數：~~500~~ 30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1 款 1 項 1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75 萬 6 千元

案由：

據《民報》10 月 28 日披露我國政府機構遭駭，除了 2022 年被放到「BreachedForums」論壇販售的 2357 萬餘筆完整的戶政資料(含身分證字號)外，甚至副總統賴清德、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等兩位政要官員的個人資料亦遭洩漏資；此外，網路上甚還流傳一筆我國國民的勞保資料，此個資嚴重外洩事件以被國安高層人員證實存在，美商資安工程師更對此再度向我國政府提出示警，強調個資外洩、販售最可怕之處即資料的串接，可讓詐騙集團用來取得人民的信任感，進而被榨取金錢或遭到利用、綁架等，如台版柬埔寨等情事。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責任等及分級作業規定」，總統府歸屬於資安 A 級防護機構，以其極高的層級和重要性，資安確實是國安，總統府的資安防護機制與設施必須有更嚴密周詳的規劃和部署，~~而此次事故證明確地~~也顯現出總統府的資安防護~~機制尚存極大之不足仍待補強~~仍有極大待補強之處。

爰此，總統府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77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300 萬元，俟總統府針對「~~如何改善總統府現行資安漏洞，及~~如何加強資安防護網」進行通盤檢討

與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12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V〕~~**凍結數：** 300 萬＿千元~~

〔V〕**主決議**　　＿＿＿＿分之＿＿(或＿＿%)

第 1 **款** 1 **項** 1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24~~ 3615 萬 ~~6~~ 2 千元

案由：

因應資訊服務與資安防護需求日益提升，總統府為提高資訊系統設備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將「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服務」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且為體現「資安即國安」之施政理念，總統府亦於 106 年 9 月 1 日成立資安科，專職辦理總統府資通安全相關事宜，並於每年編列資訊安全防護相關業務預算。據悉，「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所辦事項主要是為實現總統府強化資安之施政目標，與該府各年度原即辦理之資安防護事項均有所關連，允宜密切與其他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措施相互配合，以控管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

爰此，~~總統府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體硬體設備費」編列 432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總統府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述強化資安配合措施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21

款-項-目-節：1-1-3-

計畫名稱：「國家慶典」

本年度預算：5,738 萬 2,000 元

建議：凍結~~10%~~ 5%

案由：總統府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慶典」編列預算 5,738 萬 2,000 元，該項預算內容包含(1)慶典布置經費 808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會場布置及元旦升旗舞台搭建等經費 100 萬元。(2)慶典接待經費 848 萬 8,000 千元。(3)新增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 4,081 萬 4,000 千元；然經查，109 年「國家慶典」預算 5,114 萬 1,000 元，預算內容包含(1)慶典布置經費 708 萬元。(2)慶典接待經費 872 萬 5,000 元。(3)新增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 3,533 萬 6,000 元，惟經比較，同樣預算 113 年預算數比 109 年增列 624 萬 1,000 元，其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較第 15 任之就職經費增加 15.5%，顯有撙節空間。

為本撙節、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 ~~10%~~，要求總統府應就該項預算提出增列明細報告，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8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17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10~~%)

第 1 款 1 項 4 目 1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分支計畫：國政建言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6 萬 7 千元

案由：衝擊 受到

~~自疫情開始，~~我國~~弊案不斷，~~從疫情爆發開始~~的~~快篩、口罩，以及疫苗之亂，非核家園、能源政策、~~國安私菸，~~光電、國防軍購~~弊~~案，到蛋~~荒~~等，~~貪汙問題不斷；此外，~~除內憂之外，外來的危脅仍持續升高，台海~~問題兵兇戰危，在在顯示執政當局施政無能，兩屆的總統任期下來，留給人民的僅有無限的苦楚。~~ 快機艦持續繞行，國家安全面臨威脅

爰此，~~總統府 113 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分支「國政建言」編列 96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總統府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已撤案 2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撤回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國安會

歲出科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書頁次：20

預算數：35,307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0 萬元

立法委員 謝衣鳳

案由：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競爭力，創造勞資雙贏。但未見國安會於預算書中說明是否有該專項經費。爰提案將 113 年度國安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307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20

提案人：

謝衣鳳

P. 撤案 2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國安會
歲出科目：~~一般行政－09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諮詢研究業務 撤回
預算書頁次：23
預算數：20,761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0 萬元 立法委員 謝衣鳳

案由：

「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0,761 千元，其主要工作為針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威脅，從外交、兩岸關係、經濟、心理、軍事、科技等要素分析，提供戰略擬訂及政策研究予國家元首參考。而在無人能夠事先預期下，巴勒斯坦武裝組織與以色列發生衝突。儘管總統府很快對外表態，但顯然並無後續因應行動；國安高層並未集會，檢討此項衝突是否可能衝擊國際經貿或是金融體系穩定，干擾對我商貿往來程度有多嚴重，有無可能衝擊全球能源市場價位，未見國安會對此積極關注。爰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即可動支。

21

提案人：

已撤案 3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撤回

立法委員 謝衣鳳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國史館

歲出科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

預算書頁次：37

預算數：2,076 萬 5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0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2,076 萬 5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未完成數位化館藏史料比率仍高，另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自然毀損酸化，有瀕危之虞，該館應加強控管公務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各數位化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使數位化業務相關預算相互配合發揮最大效益，故提案凍結 50 萬元，待司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曾銘宗 王鴻薇

31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28

款-項-目-節：1-3-2-

計畫名稱：「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

本年度預算：2,076 萬 5,000 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為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國史館近年積極推動館藏檔案資料數位化作業，113 年度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2,076 萬 5 千元，以辦理檔案史料整理、典藏、修裱、數位化、應用及書刊採集、典藏管理、流通等。然國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為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除 110 至 113 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 490 萬 6 千元外，又於第 3 及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3,765 萬元支應；惟依該館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8 月底該館入藏登錄之各類檔案合計 51 萬 606 卷，其中完成數位掃描數量合計為 29 萬 9,977 卷，仍有 21 萬 629 卷未完成數位掃描，占 41.25%，比率仍偏高。

為積極推動數位化作業，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國史館應加強控管公務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各數位化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以使數位化業務相關預算相互配合發揮最大效益；~~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

核能安全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欣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組長陳鴻斌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本週三、四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15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36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4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10 月 25 日）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10 月 26 日）

出席委員：陳培瑜　陳靜敏　吳思瑤　鄭正鈐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鄭麗文　張其祿　萬美玲　范　雲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李貴敏　鍾佳濱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李德維　莊瑞雄　邱顯智　王婉諭　林俊憲　何欣純　羅明才　林為洲　蔡易餘　莊競程　林德福　賴惠員　蘇巧慧　余　天　高嘉瑜　廖婉汝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10 月 25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	李文彬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執行長	黃啟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小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李政道

（10 月 26 日）

（上午）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小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周明政
（下午）	
文化部部長	史哲率同有關人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科長	許嘉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技正	周富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科長	張璨云
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科長	羅斯平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專門委員	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 Maljeveljeve・Tiudjalimaw

主　　席：范召集委員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10 月 25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三、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四、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

五、繼續審查或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6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3 目項下「推展競技運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繼續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一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有委員陳培瑜、張廖萬堅、陳靜敏、吳思瑤、鄭正鈐、黃國書、陳秀寶、林宜瑾、鄭麗文、張其祿、萬美玲、范雲、鄭天財 Sra Kacaw、李德維、陳椒華、邱顯智、林為洲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莊競程、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6 案，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鑑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近期發生之運動心理事件處置上，突顯出內部缺乏相關通報機制與處理教育，業務人員對於相關倫理規範仍有需明確要求之必要，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邀請國內心理諮商專業單位，修訂「運動心理倫理準則」，規範相關從業人員，同時考慮訓練單位內部之不對等權力關係，準則不只適用於運動心理人員，同時亦適用於管理階層的權力節制。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范　雲　陳秀寶　吳思瑤

二、鑑於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零用金制度之發放係以賽會結束、任務解編為限，然針對放下工作投入訓練之選手，在賽會結束後即須面對生活壓力，相關狀況同時亦為目前許多選手投身長期訓練前的猶豫之處。為落實政府照顧選手美意，完整選手支持制度，並同理

選手解編後之困境，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後續選手零用金制度修正時，應併同討論大學畢業之選手長期集訓選手零用金於賽會結束任務解編後延長給付 1 個月以上之可能，不以是否奪牌作為協助選手之標準，讓政府對選手的支持不應只停留在賽會當下，相關政策評估請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范　雲　陳秀寶　林宜瑾

（10 月 26 日）

上午

報　告　事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一案及第二案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吳思瑤、黃國書、陳靜敏、陳秀寶、張其祿、鄭麗文、林宜瑾、陳培瑜、張廖萬堅、鄭正鈐、范雲、李德維、萬美玲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

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下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一)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1.請文化部應會同有關機關、各縣市政府溝通協商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納入主管機關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及其土地價購，以及土地交換機制；另並研議考古遺址比照古蹟、歷史建築辦理容積移轉，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2.為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對土地所有人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之補償。惟本次修法後，未來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補償機制將比照古蹟辦理，然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責任（如：毀損之罰則等）仍不比古蹟。爰要求文化部，應於下會期前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是否需要配合此次修法，擬定強化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之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3.請文化部應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協商檢討，納入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容積移轉；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應有一定比例為古蹟、歷史建築等容積移入；並研議容積代金機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4.有鑑於本次行政院僅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13 號解釋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及第 99 條規定有關修正有關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其坐落土地的所有權人，得申請容積移轉及享有免徵地價稅、房屋稅優惠。然而，文化部在 107 年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多場分區論壇及全國大會後，曾預告更全面的修正草案，整體強化文資保存體系，然而後續卻未有更進一步推動。綜上，請文化部應儘速針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機制檢討、文化資產推廣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比照有形文化資產納入租稅優惠事項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黃國書　　鄭麗文

5.鑑於根據「都市計畫法」、「水利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我國現況至少有三類容積移轉的相關辦法可辦理容積移轉，由於三者價值換算公式不同、申請程序困難度及因此產生的交易成本也不盡相同，基於成本考量，當前容積移轉市場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供應為主，導致古蹟坐落之土地難有優先性，所有權人難以藉此獲得補償，修法後增訂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亦得辦理容積移轉，此問題仍有待解決，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會同內政部檢討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補償機制，例如放寬容積移轉限制，或者要求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所策定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辦理容積移入，應有一定比率來自於文化資產等，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6.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2 項對於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得於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規定，由於各縣市減徵比例均有不同，請文化部強化與各縣市政府協商溝通，以減徵比例一致為目標，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三、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散會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先暫不確定議事錄。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主委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現在請核安會陳主任委員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核能安全委員會並偕同各單位主管向大院進行業務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本會各項工作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本會在 9 月 27 日完成改制為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也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仍會秉持專業安全的原則，確保核安管制的獨立性，做好國內核安守護，核廢處理的工作；同時也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做好原子能科技的研發工作。

以下謹就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等四項施政方針進行報告，請委員不吝指教。

針對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部分，將持續對國內運轉除役中的核電廠進行各項視察、審查等管制。在輻射災害應變體系部分，除修正應變法規、強化實體及資通系統防護能力外，並藉由逐里逐家戶的訪問，對電廠周邊民眾傳達安全防護的要領，辦理逐里宣導及疏散演練，提升民眾核災的自主能量。

今年核安第二十九號演習，即是以核二廠為演練電廠，演練分為兵棋推演跟實兵演練，中央與地方民眾共同合作動員超過一萬餘人，對於執行輻射安全管制，確保各項應用的安全跟品質，並將嚴密對輻射、輻安的管制，對輻射屋居民繼續辦理健康檢查與到府健康關懷訪視；同時也會提升醫療院所的輻射診療品質，以確保國內民眾接受輻射醫療時獲得應有的保障。

對於國內放射性廢棄物的管理，做到零工安的要求。針對乾式儲存及低放儲存庫部分，我們也會督促台電公司加強溝通，落實各項公開、聽證等公民諮詢工作。為落實原住民的歷史正義，持續邀集相關部會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蘭嶼的遷廠，同時嚴格監督儲存廠的運轉與環境輻射的安全。

因應日本含氚廢水的排放，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秉持專業、國際標準與為國人把關的原則，執行排放源頭掌握，加強輻射監測，建立評估模式與資訊公開事項配套，維護國人的健康跟輻射的安全。

這一頁我們看到政府的分工，包括農業部、衛福部、海委會等跨部會、跨領域一起做好採樣與檢測的工作。目前除已建立完善的海域輻射背景資料庫外，我們同時也會增加海水的監測點到 107 個。在跨部會合作下，持續加強對周邊海域的輻射監測，目前的檢測結果均為正常。為了讓民眾安心、放心，我們建立了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即時公開監測資訊，並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合作建立一週擴散預報模式，提前掌握資訊，以便因應各種狀況。

接下來第二項重點是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持續透過已經建立的交流平臺與國際進行交流合作。今年首次跟法國 IRSN 研究所進行交流，第四季將辦理臺日、臺美的合作交流會議。

在強化原子能決策的資源體系上，蒐集國內外資訊，規劃原子能科技在安全管制、民生應用、環境永續上的技術重點，持續推動技術發展與創新，以支持政府的核心戰略產業。同時，我們也跟國科會共同推動科技學術的合作計畫，推動原子能領域的研究發展，培育跨域人才。

在推動社會溝通及參與部分，本會將對社會關注的核安、輻安管制議題召開全民參與委員會，以精進對外溝通及民眾參與成效。

另外，今年在花蓮、臺中辦理了兩場科普展，並在金山、萬里辦理定點科普活動，未來也會持續這樣的方式，減少偏遠弱勢跟城鄉的差距，提供民眾參與核安公共事務及相關科普活動的傳遞平臺。

除安全管制外，也將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應用於醫療、工農、環保、半導體與太空產業，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民生福祉。

在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部分，也將持續發展核醫影像診斷，產製核醫藥物，提供國內民眾核醫診療使用。同時也會推動 70MeV 迴旋加速器的建置，支持國內健康、民生及戰備產業的發展。

在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上，將持續精進核電廠的除役，核廢料的處置等安全管制技術，並在現有的基礎上拓展包括生質能、再生能源、新能源等淨零技術的開發跟推廣。

組織改造之後，本會仍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配合國家政策，秉持專業的態度，持續執行核安、輻安等各項管制工作，並因應日本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及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處理等管制工作，同時也會精進原子能技術的研發，並拓展相關的民生應用。另外，將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建立讓全民信任的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上報告，不盡之處，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場委員已達 3 人，我們來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謝謝陳主任委員的口頭報告，現在進行詢答，今天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是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是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並於本會張其祿委員質詢結束後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陳主委。

主席：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鄭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主委早。因為時間很緊湊，我就直接問，之前我們曾經講過很多次，在歐盟當中其實是把核電當作綠電來使用，不過之前民進黨政府對這部分一直很保留，一直表示他們是他們，臺灣是臺灣。昨天行政院長陳建仁終於也表示了核電是綠電，他在詢答的時候直接表示，但是要考慮到核廢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陳主委，你覺得核電是綠電嗎？對於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什麼很具體的態度表示？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鄭委員，核電基本上是低碳的電力，歐盟 European Commission 對於綠電的定義是有更深一層的定義，主要是 under 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以及有一些限制，具體的條件跟限制就是在安全跟有核廢料處理這兩個部分，這個部分它是把它歸類叫潔淨能源。

鄭委員正鈐：OK，簡單講，我為什麼特別問這個問題？就是陳建仁昨天特別表示核電是綠電，可是今天早上王美花部長在回應這個問題的時候說「多數、大家不會把核電當作綠電」，你也這麼認為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

鄭委員正鈐：部長在打臉院長啦！我在想陳主委是不是要出來解圍。

陳主任委員東陽：不是，不是這樣子，我昨天有看了他們的 video……

鄭委員正鈐：王美花是早上在回應媒體的時候直接講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不是綠電，很重要是關係到 RE100 renewable energy，百分之一百要產生綠電，在 2050 淨零碳排這個部分，所以要怎麼 count、算到說這個是綠電，這個部分它有一個規範，他是在一個比較嚴謹的規範下進行這樣的詮釋。昨天陳院長其實也有談到這一點，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核廢料的處理，那麼……

鄭委員正鈐：理解，就是因為有核廢料問題，所以我接下來也要問這個事情。今年 5 月 28 號的時候，賴清德表示如果臺灣不幸陷入衝突或戰爭，對外遭到禁運、海運遭到封鎖時，我們要如何維持或是填補這 8 成電力的缺口，目前相關單位有在規劃停機的核能機組未來緊急使用的這種狀況，我想請問一下，相關單位有沒有諮詢過你們？

陳主任委員東陽：事實上我到我們會裡面只有 1 個月，我不清楚。

鄭委員正鈐：你不清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鄭委員正鈐：OK，那我特別要講的狀態是，如果賴清德表示未來如果電力真的不夠的時候，我們停機的機組其實可以重新使用，目前核一的狀態是在除役許可的階段當中，在除役作業當中，核二則是已經開始除役了，已經停止運轉，如果到時候我們要重啟核能機組的時候、重新使用的時候，按照賴清德的說法，是只有核二可以重啟？還是核一跟核二都可以重啟？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部分，第一個當然就是國家的能源政策啦，第二個就是我們的法規，因為它已經進入了除役的階段，你如果要重啟，那法規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做適當的修法。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我要問的是，現在核二廠的爐心還在核二機組裡面嗎？還在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鄭委員正鈐：那核一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也是一樣。

鄭委員正鈐：都還在機組裡面？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到時候如果修法的時候，核一跟核二，甚至於之後的核三就可以同時延役運轉，你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這是表示現在民進黨政府對於整個核能政策的調整，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不是的。另外就是說，核廢料在核一、核二廠基本上已經滿儲了，也就是說，它拿不出來，就在濕式的儲存庫裡面，至於我們乾儲的部分還沒有辦法啟用，所以這個地方有一個很大的瓶頸在這裡。

鄭委員正鈐：所以現在賴清德講如果缺電可以重啟核電的狀態，修法部分立法院可以解決，但核一、核二這邊在技術上面，甚至核三現在還沒有開始停止運轉，核一、核二進入重啟狀態時，在技術上是沒有問題的，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一廠有部分設備已經拆除了，包含鐵塔跟汽渦輪機，這個部分會相對的困難。另外，核二廠也已經停機一陣子，這個還要有一些我們會內的安全檢視，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們核安會裡面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核能的安全。

鄭委員正鈐：好，最後，我要問一個東西，就是台電其實在 2017 年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一個部分，2017 年台電有提出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場，它有提到預計要用 800 億來蓋 26 公頃的廠區，要把本島、蘭嶼 10 萬桶的低廢，還有高放廢料棒都移過去暫放，這樣可以放 100 年到 200 年，以有更多的時間找到最終處置場，這是台電做的報告，沒有錯嘛，你們一定也知道，對不對？這裡面它有特別提到，之前台電有在各縣市規劃 40 處的潛在場址，要來做這件事情，40 處就表示可能每個縣市會有超過一個地方，針對這 40 個場址，請問有沒有新竹市？有沒有新竹縣或苗栗？

陳主任委員東陽：跟委員報告，人口稠密區其實都是排除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沒有回答我，所以新竹市有沒有？還是整個新竹都算是人口稠密區？新竹縣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請陳組長回答委員的問題。

陳組長鴻斌：報告委員，目前台電在執行這一塊是用排除法，就是說包括人口稠密區，包括地質不允許的地方都先排除，目前……

鄭委員正鈐：你還是沒有回答我，因為他這已經很清楚講到說，台電之前就在各縣市規劃約 40 處潛在場址，表示 40 處已經被點出來了，我只是很簡單地問你說新竹市有沒有、新竹縣有沒有、苗栗縣有沒有，你都沒有辦法回答我！

陳組長鴻斌：因為台電的確是還沒有做到這部分，據我們所知，他提送來的報告指出，目前是做到用排除，就是不行的地方排除，所以是一整個區塊、一個區塊的方式。

鄭委員正鈐：會後你們再給我一份很詳細的資料，到本辦說明清楚。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鄭委員。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25 分）謝謝召委，有請陳東陽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萬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主委早。我們看過去原能會歷任的主委，95 年的蘇獻章到去年因性騷案而下台的謝曉星主委，他們都是核子工程博士，即便是原能會最後一任的張靜文主委，他也是環境衛生研究所的博士。但他是原能會的副主委臨危受命升任上來，之前在原能會有一段時間的歷練，所以他的專業性也沒有受到挑戰。主委是土木工程博士，你的專長是地震超材料、熱傳導超材料、應用力學等等，看起來跟核能安全的關聯性稍微低了一點。今天台下跟您一起來的，不管是副主委或各主任、組長等等，大概都是非常的專業，您要怎麼用非專業來領導專業？你有什麼想法？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來本會之前，擔任過六年、三任專家諮詢會的召委，也參與過不同的審查案，包含核二廠二號機的重啟，也包含了核二廠的除役、核三廠的除役。我的聘任案不是由上而下，我是很意外的，也想了很久。

萬委員美玲：你也很意外？你自己覺得適任這個位置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儘量努力。

萬委員美玲：但是有沒有把握？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儘量努力。

萬委員美玲：目前是儘量，但是還沒有把握度，對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萬委員美玲：我們並不是完全在你剛上來就要這樣質疑，但是我們看到的確下面從副主委到在座各位，大家都非常專業。您過去的專業是不足的，您自己今天有這麼大的疑慮，我自己覺得可能真的要再加油一點。看起來您也是個老實人，既然接了這個位置，我覺得以您過去的專業，您將來要面對的挑戰其實非常多，恐怕時間上沒有辦法有太多的等待，可能要再多加油一點，好嗎？因為今天您上來備詢，其實副主委他們都非常擔心，每個人都戰戰兢兢看著你，主委必須要再加油一點，不然我也不知道怎麼說你這樣的人事案，好嗎？你如果拿不出信心來，核安的問題真的會非常多。

本席接下來再跟你討論，日本東京電力 10 月 5 號就開始第二輪排放福島第一核電廠的含氚污水，這個問題很嚴重。NHK 報導 10 月 15、16 號，他們採集的氚濃度是每公升 14 到 16 貝克，這個數值是到現在為止採樣濃度最高的。雖然他們說沒有超標，但是是最高的。針對過去日本含氚廢水的排放，謝曉星主委公開反對日本這樣的作法，並且說全世界正常運作核能電廠所排放的水跟福島核災之後排放的水是不一樣的，絕對不能相提並論，他的立場很清楚。張靜文主委也講了，站在環境衛生跟民眾健康的保障上，他不希望這樣的事情發生。就這件事情，主委的看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東陽：含氚廢水的排放是一個國際的議題。

萬委員美玲：請你針對重點。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就這個現實面，我們做了周詳的評估跟處理，原能會在過去……

萬委員美玲：主委做了周詳的評估，你怎麼評估？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做了一系列的……

萬委員美玲：又做了周詳的處理，你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我們做了一系列的研究，首先包含所有的擴散評估……

萬委員美玲：主委，嚴重啊！我覺得你都沒有好好先做好功課就走馬上任，包含剛剛鄭正鈐委員提的議題，你也不太能理解。當然今天你都是直接講：我也不太瞭解。現在講到含氚廢水，你可能不太瞭解，現在我們所有的資訊都是日方給的，你要怎麼樣做一個完整的評估、周詳的計畫？我覺得你今天的回答有一點荒腔走板，我想可能要再給你一個時間，你要再更瞭解一些！現在本席只是要問你態度，你現在對於含氚廢水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跟萬委員解釋一下，政府在含氚廢水這一塊做了非常多的努力。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從 110 年 7 月到 111 年 12 月……

萬委員美玲：主委，我只問你一句話，你同意嗎？你同意日本把含氚的廢水排放入海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這個不是我同不同意的問題，這個是……

萬委員美玲：每個人都要有立場，前幾任主委都有立場，難道你沒有立場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原能會過去已經向日方表達相關的態度，就是說……

萬委員美玲：您個人的態度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希望可以在確保國內……

萬委員美玲：你贊成嗎？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跟我同不同意沒有關係。

萬委員美玲：主委，您不但專業受到嚴重的挑戰，連 guts 都沒有！你看看你們前幾任的主委，他們覺得不妥的時候，就會直接講不妥；他們覺得有害健康，就會講有害健康；他反對，就公開反對。你今天的態度真的讓人家很失望。

最後，我想特別提一個，請教主委，就您所知，核安會粉專的小編跟過去原能會粉專的小編是同一個團隊嗎？是嘛！我不太理解，你剛剛一直在講的，也都是在為日方說話，你看核安會的粉專在 10 月 15 號先是以一個篇幅，為日本解釋為什麼要去排放含氚核廢水，幫忙解釋來龍去脈是怎樣，看起來就是安全無虞。10 月 21 號又幫日本宣傳排放含氚廢水的規劃，還強調這是符合日本訂定的基本政策，又說這個排放目標只是日本排放標準的四十分之一。我不懂這個粉專為什麼都一直在幫日本說話，你到底是中華民國的核安會，還是日本政府駐臺的核安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更離譜的是，核安會的粉專是真的不務正業，還是沒事幹，還是太不專業了？10 月 28 號上面寫政府財政健全有成，這到底跟核安會有什麼關係？然後總決算歲入歲出有盈餘等等，10 月 29 號又 PO 文說：哎呀！我們的政府健全房市、減輕負擔，實施居住正義。這跟核安會有什麼關係？主委，這是你上來以後才指示這樣做的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不是。

萬委員美玲：你覺得這樣做妥當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覺得不妥當。

萬委員美玲：要不要改？

陳主任委員東陽：可以改。

萬委員美玲：好，你總算拿出一點魄力來了。該改就要改，該要去瞭解關於核安相關業務的專業，拜託主委再加強、加油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張廖萬堅委員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3 分）請陳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張廖委員早。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好。因為今年要總統大選，能源政策難免會被拿出來檢視。我們看四個主要要參選的總統候選人政見，首先是賴清德總統候選人跟核電有關的政策，大概的意思是如果能夠解決核安跟核廢料，就不排除用核能。這也是現在最大的問題，所以蔡政府上台之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就定調 2025 是非核家園。我們看其他的候選人，包括侯友宜、柯文哲跟郭台銘，大概都提到核能要重啟，包括核一到核三要延役，核四要重啟跟體檢，裡面有一些不太一樣，但大概都是這樣主張。您認為他們之間的最大差異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覺得最大的差異應該是後三位候選人是很明確的表達延役，而第一位候選人是在比較緊急的情況下、under 在一個條件之下，才來做一些考慮。

張廖委員萬堅：好，其實以現在、現實來看，核一、核二要續用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燃料棒的問題，過去核一廠或核二廠在除役以前，都曾經想要先建造室外乾貯場，核一廠的室外乾貯場，其實第一期在 97 年 12 月就取得建照，102 年進行實際裝載燃料的熱測試，但到現在，從第一期的 97 年到現在，過了 15 年，因為沒有辦法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換句話說，地方政府是完全反對的，當時都是國民黨在地方政府執政。另外，核二廠的第一期也是在 104 年 8 月取得建照，後來也是因為水保計畫被新北市政府卡關，而當時的副市長正是侯友宜，也就是現在的市長。

好，後來說要改為室內貯存場，我們看室內貯存場的進度。假設下個月台電提出申請，新北市市長因為選舉，為了配合他的能源政策，突然轉向說同意，假設同意了，那也要到 117 年才會完工，而它規劃的容量是 7,000 束，剛才主委也提到，其實核一廠已經拿到除役許可，已經開始除役、拆除了，核二廠呢？已經同意除役，許可證明也即將要發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核二廠就算明年 1 月提出申請室內乾貯場建照，就像剛才我講的，新北市長現在轉換立場，要同意了，如果同意的話，也要到 118 年才會完工。至於核三廠就更不用講了，它還在運轉，最快要到 115 年 9 月才會提出，這是台電給的資料，121 年才完工，而且從它的核燃料棒規劃容量來看，空間也很有限。其實核一、核二廠的發電機都面臨濕式貯存槽滿了，甚至還卡在裡面沒辦法退出來的問題，現在即使室內貯存場蓋好了，空間也有限，所以我想請問主委，這些候選人提到核一、核二，甚至核三要延役，到底可行還是不可行？會面臨什麼樣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核廢料的處理，誠如剛才委員提到的，是一個實際要面對的實務上問題，如果要延役，就必須要面對這個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這些總統候選人，就算他選上了，任期也是到 2028，那我剛才提到的，即使是到 2028 年他的任期內，根本也不可能重啟啊！室內乾貯場都還沒有做好，燃料棒有的還在發電機機組裡，退不出來，他要怎麼重啟？我請主委跟我說，我這樣的觀點、這樣的講法，是否正確？

陳主任委員東陽：正確。

張廖委員萬堅：正確，換句話說，即使任何一個總統候選人提出要重啟的政見，2028 年以前也是不可能，是不是？就安全性跟現實面來看，是不可行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國家有一個能源政策，必須……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是民主社會，對不對？假設對手贏了，政策不一樣了，要改變政策，民主社會就是少數服從多數，但室內貯存場最快要到 2028 年才完工，屆時總統任期都結束了，就算他當選了，有辦法在任內重啟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執行進度本來是規劃的，剛才委員提到的是室內部分，其實還有室外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是說本來都卡了十幾年的室外部分，會因為要重啟核四，就同意室外貯存場，而用室外貯存場來貯存，就有可能重啟？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還要評估，但是我剛才提的是有這樣一個空間，如果確定要重啟，那就要回到我們會裡進行安全審視，一些的審查……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對民眾來說，政治人物的誠信是非常重要的，假如地方政府認為室外貯存場是危險的，因而卡了十幾年不讓它通過，要求一定要室內的，而台電下個月也要提出室內的，現在又說如果要重啟的話，室外可以用，我是不知道一般百姓、民眾能不能接受，但我個人是無法接受的，我覺得這是空話、是騙人的。

因為時間關係，再給我一題。我曾經詢問過之前的主委，事實上，世界其他國家其實也有在進行第四代核能技術的審慎評估，所以，非核家園是不是鐵板一塊？中研院針對淨零科技研發政策，有兩點建議，一、針對各種第四代核能技術審慎評估，如果新核能技術的應用在核能安全跟核廢料產生與處置上可明確的解決國人所關切的問題，那是不是可以考慮與民眾充分溝通後導入？中研院有這樣的建議。另外一個建議是，密切追蹤核融合商轉的發展，在適當的時間點啟動相關規範的建立，以期與全球同步引入核融合技術，協助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我當時問過前主委，他說最大問題還是核廢料。原能會目前是不是有進行相關周邊研究？還有國科會當時也說會啟動相關科研計畫，換句話說，還是不排除，就是要看一下核廢的處理跟核融合的整個相關規範，這部分，臺灣是不是能夠做到，主委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謝謝。這個部分還是比較早期的研究，距離商轉還有待……

張廖委員萬堅：過去的核研所，現在轉為國研院，國研院有沒有相關跟國科會配合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東陽：應該是有。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我會問你這個問題？其實我是要問你，核安會已經掛牌上路，但我們現在在審預算，卻看不到國研院的預算，你們還沒有送來？

陳主任委員東陽：應該下禮拜會送。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說要董事會通過，那什麼時候要開會？

陳主任委員東陽：董事會是下禮拜一。

張廖委員萬堅：下禮拜要開了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下禮拜一。

張廖委員萬堅：11 月 6 日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張廖委員萬堅：開過以後才能夠送來？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就是要看你們的預算編列有沒有包括員工關心的權益問題。就像前任主委講的，其實我們有一些周邊技術，也有在培養類似人才，讓人才不會斷層，將來才能有新的科研導入，協助臺灣 2025 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來檢視，好不好？另外，國研院現在跟國科會到底有沒有相關研究？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剛才在外面記者訪問時有提到，有一個核融合計畫，但是它還是比較……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前端啦，那個 10 年內大概都還沒有辦法商轉。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張廖委員萬堅：但小型，像 SMR 這個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也有做一些初步的研究。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明年預算是有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應該是很小，SMR 應該是很小。

張廖委員萬堅：好，相關資料還是提供給我們，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9 時 43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陳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主委早安！我快速跟你討論一下，我想這個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議題。在你的業務報告中，我們看到今年海水監測的數量擴增到 107 點，漁產監測部分增加到 3,000 件，我相信這都是因應含氚廢水的排放，所以你們增加數量，對吧？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陳委員培瑜：好，相信這個部分可能可以稍稍化解國人的疑慮，不過，我還是想要請問一下，除了目前我們已經知道的這個數字之外，會不會再增加監測的密度？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現在增加的點數是 107 個點，這 107 個點有特別針對我們關心的區域，包含漁場，包含我們核電廠附近，包含我們的外島，還有海水浴場，這些都是民眾關心的部分。對於黑潮流經的部分，我們也特別關注，也做更多的檢視，除了氚跟銫之外，還做了其他元素，像銻……

陳委員培瑜：也就是說，從你們的角度而言，確實已經增加非常多檢測的數字，可是因為今年核研所生物氚實驗室已經成立了，相信大家會期待看到更多的檢測量能，可不可以再持續增加？如同剛剛主委所說的，除了已經做的之外，目前再往下的規劃，因為我們知道這個廢水的排放不是一年、兩年的時間，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在這邊給大家一個承諾跟說明後續持續增加的數量，至少會持續的上升對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陳委員。我們 9 月 27 日掛牌，9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了一個量能提升計畫，大概將近 5,000 萬，檢測的單位從 1 家提升到 3 家，檢測的件數從 500 件提升到 2,000 件，增加的是輻射偵測中心還有高雄市衛生局，原來是國原院的生物氚實驗室，所以我們檢測單位變成 3 個地方。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看起來數量增加，同時也有跨部會的合作，應該可以持續提供國人更安心的數字，既然講到這個數字，我們就繼續再往下跟您討論，我覺得除了含氚廢水之外，其實我認為我們應該還要關心另外一個臺灣近海的部分，我們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有看到由核安會、農業部還有海委會共同進行的海水輻射監測區域，在這個區域點當中，我們發現東部跟西部監測的品質、數量、密度很不一樣，我們猜想可能是因為大家認為東部的漁獲量比較大，所以監測數字比較多，可是我們來看一下臺灣的西邊，西邊近海尤其是在金門還有連江地區的海域，其實我們多多少少也跟相關科普的教授還有很多科學家老師請教過，其實他們有一直提醒我們，中國核電廠排放核廢水影響的風險，其實我們也認為需要讓國人知道，而且同時希望由核安會這邊加強檢測這個數字，不要只有因為新聞一直在講含氚廢水，所以大家就只關注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核安會今天快速做一個承諾跟討論？

陳主任委員東陽：跟委員說明，我們在馬祖有 4 個監測點，在金門有 2 個監測點，在澎湖有 3 個監測點，這個地方特別接近福建的福清電廠，大概不到 100 公里、92 公里，所以我們有在審視這些情況。

陳委員培瑜：也就是說其實主委您是清楚的，我覺得相關的檢測還是要讓大家知道我們有持續在進行，好不好？讓大家不要只把關注焦點放在日本含氚廢水的部分，也就是說剛剛主委您說做這麼多事情、增加這麼多數量還有這麼多跨部會合作，可是很可惜的是，我們在你們的網站或是相關的臉書都看不到你們所做的相關事情，我們真的覺得很可惜！因為如果一旦這些資訊被誤傳了或者是被扭曲了，其實很容易造成民眾的誤解，尤其在大選這一年，所以是不是可以拜託核安會把資訊透明的部分即時的展現出來在一般民眾之前，甚至是做出一般民眾可以理解的科普圖卡，不要讓這些數字被誤用、被扭曲，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在兩個禮拜內做出相關的規劃跟報告？如何做出更親民、更易懂，大家可以更放心的這些相關的資訊圖卡？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一直朝著知識科普化、數據圖像化在努力，這個部分其實在我們的網頁、FB 都有很詳細的說明，我們也提供了教育部國教署科普的相關教材，其他的部分我們會再提供委員辦公室更詳細的資料，我們也再想一下要來如何來精進這方面，跟民眾做更好的溝通。

陳委員培瑜：既然已經跟國教署合作或者也有所謂的科普列車，其實臺灣有非常多的機構都有在做所謂的科普，我相信這個部分的資訊大家其實是非常期待跟需要的。最後快速跟主委討論關於輻安管制，你們業務報告第 6 頁有提到你們今年開始加入介入性血管治療手術所使用的心導管還有血管攝影用的 X 光機，這個部分的輻射劑量你們說比一般的 X 光檢查來得高，你們會把它積極地納入相關的品保作業，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快速說明一下，我們要如何協助幫忙這些在現場的工作人員，他們可以如何被追蹤、被保護他們的身體健康，還有一般民眾在使用這類 X 光

機的時候，他們暴露的風險又是什麼，因為時間有限，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核安會有一個快速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對輸出的輻射有嚴密的監控，我們對人員的操作有定期的控管，關於其他的資訊，我們會定期來審視它的安全性。

陳委員培瑜：同時協助這些從業人員，讓他們的健康品質有保障，好嗎？不管是透過主管機關相關的監督或者是協助他們在健康安全追蹤上，這個部分因為今天時間有限，後續我們也會再跟核安會討論，不管是剛剛所說資訊透明的部分或者是相關的檢測，好嗎？謝謝主委、主席。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陳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東陽：吳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主委早安、核安會的同仁早安。雖然是改組上路，但是多數還是老面孔，我們的核心業務依舊不變，今天思瑤繼續在含氚廢水的因應部分，我們的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到底做得有沒有夠周延，我要再進一步跟您來討論。

首先，我們雖然從二級機關變成三級機關，但是我要信心喊話，我們雖然改組，但核心任務不變，四大目標賡續推動，而且我們的專業性維持之外，因為它是獨立機關，我們的獨立性更強，更能夠秉持科學專業的角度為國人奉獻，所以第一個，我要跟所有核安會的老朋友、新朋友喊話，我們不要因此而覺得我們降級了，NO！我們的專業跟我們的量能都應當是 upgrade，我也是這樣期待大家。

針對日本的含氚廢水，其實吳思瑤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就在國會開了第一槍，我是立法院第一個率先關心的，因為當時我是閱讀到國際的媒體，韓國首先向日本表達抗議，之後我也歷經了 7 次的質詢，一再的要求我們要精進所有的作為，當然我也必須承認一開始看到這樣的新聞，因為資訊不夠完備，我會採取一個非常非常高度擔憂的立場，到進一步來看看國際的因應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相關專家的說明之後，我現在的立場雖然依舊保持擔憂，但是我相信安全是在可控的範圍，而如何在可控的範圍做到滿、做到好，就是我們後續的工作。

所以四大面向中的資訊透明，要向日本要求，你們為了掌握排放源頭的資訊，去了 3 次日本、開了 20 次的線上會議，我看到你們持續在做；吳思瑤也是第一個要求建立跨部會因應的團隊，所以從原能會到現在的核安會，我們串聯了農委會、衛福部、海委會，持續都在進行，包括氣象局，所以這樣的一個建置跟監測的深度、廣度都有持續在做，包括我們海域與海產的輻射監測或是海洋擴散的評估模式，OK，keep going 繼續做。

第三個，打造資訊公開的平臺，主委一直在強調知識的科普化、數據的圖像化，OK，持續來推動，但唯有一項就是擴大國際科研的貢獻，臺灣對於原子能或是輻射相關事物的研究量能應當可以給國際一個更大的典範，或者是 we can do more！臺灣 is helping！這個部分我認為我還沒有看到你們的雄心壯志，這個部分主委要不要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吳委員，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裡面有 4 位駐外人員，包含駐 IAEA 是在奧地利，包含駐在 OECD 是在巴黎，包含駐美國跟駐日本，我們跟日本、美國都有長期的 MOU，我們有定期互相訪問，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就在今天我們還有一團在日本，就相關的核安議題做交流訪問，也會做一些細節的討論，包含含氚廢水。

吳委員思瑤：我的期許就是，我們除了要加入之外，當然 IAEA 是不是能夠加入這還有非常複雜的外交因素，但是我們要在這個事件當中提供我們的科研量能，我想這個方向您也都支持，我目前比較沒有看到這方面的企圖心，我希望未來可以看到你們更進一步的作為，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謝謝。

吳委員思瑤：接下來，檢測量能患不均也患寡，這是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就提出來的，當然在我要求之後，核安會的國原院生物氚實驗室也建置了，目前一年 500 件，所以比例算起來，過去是檢測銫，現在加了「氚」，以我站上質詢臺的前一刻，我得到的訊息是氚檢測量只占整體檢測量的 0.7%，但是剛剛我聽到您回應陳培瑜委員的時候有說，你們會多增 1,000 萬的預算，檢測量會從 500 件到 2,000 件，是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吳委員思瑤：然後會從一個點到三個點？

陳主任委員東陽：5,000 萬。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針對這個部分進一步詢問。您剛剛的回答就是我的要求，謝謝你們有做了，但是以現在檢測的位置分布，目前五個政府機關、三所大學實驗室都加入我們的檢測行列，如果以位置來分布，您剛剛說新增兩個嘛，一個是你們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輻射偵測中心。

吳委員思瑤：輻射偵測中心，另外一個是高雄衛生局。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吳委員思瑤：這樣看起來其實還是過度集中在北部，中部還是只有一個位置，然後東部是沒有的，我們提升量能跟檢測研究機構都是對的，可是在布建的部分能不能有一個更完備的作為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跟委員報告，輻射偵測中心在高雄。

吳委員思瑤：那就是兩個在高雄？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吳委員思瑤：好，這樣變成北部五所、中部一所、南部四所。

陳主任委員東陽：中部是食藥署的中部中心。

吳委員思瑤：對，就只有一個。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那麼我們將來會再考慮，整體的量能其實非常大，一年可以檢測 7 萬 600 件。

吳委員思瑤：所以到 7 萬件，所以不會是原本一個地方只有 500 件。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吳委員思瑤：那很好，It's good news，我們就持續推進，但是在區域分布如果能夠更平均，而且跟

大學的實驗室合作，這也是一個研究的深化，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也跟委員報告，這個實驗室其實都是雙認證，就是 TAF 跟 TFDA，所以是有一定的品質，有一定的篩選機制。

吳委員思瑤：好，專業不打折，但是量能要提升。因為今天時間真的非常短，另外的部分我在諮詢預算時再進一步跟您詢問，大家加油，我們雖然改組了，但是我想我們的獨立性跟專業性會越來越好。辛苦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請黃國書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書：（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主委好、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書：核電是不是綠電大家各自表述啦，陳建仁院長這一句話我覺得我們必須高度重視——若核融合可能，很快就採用。我想請問核安會的立場，臺灣要不要發展核融合，要不要？

陳主任委員東陽：基礎研究當然是要，我們一定要往前走，其實在世界上都不是一個成熟的技術，所以我們必須……

黃委員國書：當然，基礎的研究要，我們也要密切注意國際的發展趨勢。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黃委員國書：美國說 10 年內要打造商轉核融合的設施，日本的核融合發電設施初期實驗取得成功，這個我想你們都知道。我想瞭解一下，核安會底下的國原院針對核融合技術研究的進度是什麼？我們有沒有開始在進行一些核融合的相關技術研究？

陳主任委員東陽：今年我們有一個整合型的國科會計畫，是國原院主導，總共 5 個子計畫。

黃委員國書：好，我瞭解。

陳主任委員東陽：5 個子計畫一年總經費大概 3,500 萬，是國科會補助，裡面結合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國網中心、還有國研院。

黃委員國書：大概就這些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黃委員國書：目前大概看起來只有這些。

核安會有沒有掌握國際的技術發展情形？這個你們要去瞭解，最快多久可能實現商轉，如果美國的商轉有可能了，未來十年內他們已經要做商轉，日本的實驗成功，他們也做商轉了，未來臺灣要不要引進相關技術？要不要？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陳主任委員東陽：當然是有這個可能性。

黃委員國書：當然有這個可能性，如果要的話，核安會有沒有做好準備？是不是要研議相關法制規範？現在你可能都要著手進行了。

現在全球核融合裝置，簡報上是國際原能總署最近的發表，核融合裝置全球總共有 133 座，最大實驗反應爐是 220 億美元，也就是說我們看到美國、日本都已經在大量發展。就剛剛主委

講的，我們現在要有 5 個計畫，總共經費三千多萬，散布在成功大學、清華大學等幾個主要的相關研究機構、學校，然後他們有相關的研究計畫。這個三千多萬的最大經費還是一筆場地整備跟工程整合，我的意思是說，當先進國家在起步發展核融合技術的時候，臺灣其實還在做一些沒有計畫目標的研究，我們做了這些研究，當然預算很少，可是我們做了這些研究的目的是為了什麼？有沒有政策目標？行政院院長都已經說了，若核融合可能，我們很快就會採用，很快就會採用啊！那我們核安會要不要加快腳步去做核融合相關的研究？可能你們的腳步要很快，核電要不要延役這是另外一個事情，未來如果要發展核融合，我覺得核安會你們的腳步要很快。

再來，要不要延役當然這是眼前的問題，要不要延役，每個總統候選人都有不同的說法，現在很多委員大概也都瞭解，以現在來看，核一、核二大概都已經進入除役階段，核一已經取得除役的證照了，核三現在也準備要提出除役了。以目前這個狀況，核電廠要不要延役其實涉及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層面當然就是法規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以核安會的立場，現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有沒有計畫要做修改？

陳主任委員東陽：三個已經都進入除役階段跟除役的審查，其實核三廠也通過除役審查，現在要進入環評階段，假設要延役，那麼必須要修法。

黃委員國書：當然啦，一定要修改這個辦法，那你們有沒有打算要修改這個辦法？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這個是國家的能源政策。

黃委員國書：如果你們去修改這個辦法，來得及延役嗎？來得及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目前其實是進入除役階段。

黃委員國書：對，我的問題是如果現在修改辦法的話，可能來得及延役嗎？要怎麼延役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修法之後我們還要進行安全的審查，這是我們會內的工作，這個需要時間。

黃委員國書：我請教一下，國際上有沒有除役之後再延役的案例？現在核一是已經完全除役了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黃委員國書：現在已經進入除役的階段，雖然除役要好幾年，現在已經進入除役階段，它已經取得除役許可，要處理非常多繁雜的相關業務。

陳主任委員東陽：的確不多，去年美國密西根州在密西根 lake 的旁邊有一個核電廠，是在 5、6 月除役，但在今年 9 月又提出再重啟，現在正在進行審查當中。以整體世界的案例來說，我想是非常少。

黃委員國書：非常非常少，那臺灣有可能，因為世界案例非常少，除了法規要配合之外，延役之後的核安問題，你覺得臺灣做得到嗎？以目前核一、核二、核三機組老化的情況跟燃料棒貯存空間的評估，我想請問一下，哪一個核電廠有重新運轉的可能？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核廢料的問題必須先處理，這樣才會有一些空間來做其他運轉的考量。

黃委員國書：意思就是說，核廢料沒有找到處理的方案，談核一、核二、核三的延役都是空談，我這樣簡單的幫你解釋，這樣可以吧？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黃委員國書：是嘛，好。那我再問一下，我們現在的電業法把 2025 臺灣核電設備必須全部停止運轉的那一個條文刪除了嘛，我想再請問一下，我們國家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的立場有沒有改變？我想請問一下核安會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東陽：目前沒有改變，我跟委員報告，核三廠的 1 號機到明年 7 月除役，2 號機到後年 5 月除役，也就是運轉執照 40 年就屆滿，所以到那個時間點就自動除役。

黃委員國書：現在來看，針對 2025 非核家園，核安會的立場是沒有改變嘛，就照主委你剛剛說的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沒有改變。

黃委員國書：沒有改變嘛，那未來可不可能改變？在你任內可不可能改變？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這個是國家的能源政策啦。

黃委員國書：國家能源政策就你主導的啊，就是核安會啊！核能安全跟核能的推動是我們核安會的工作嘛，就你的立場、就核安會的立場，2025 年非核家園的這個政策在你任內有可能改變嗎？可不可能有所改變？

陳主任委員東陽：能源政策是經濟部在主導，核安會現在著力在能源的安全、核廢料的處理、除役等這些工作，當然我們還有包含輻射相關的一些工作，以上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好，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0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主委，根據新聞報導，昨天王美花部長有說到核電是否為綠電的定義不太一樣，譬如目前 RE100 要求的綠電就不包含核電，昨天羅明才委員在跟龔明鑫主委、王美花部長進行詢答時表示歐盟是把它定位為綠電，龔明鑫主委明確地說不是，要後面的廢料能夠解決，那個才是，現在廢料還沒有解決。至於陳建仁院長的回答，剛剛我們也有委員提出質詢，質詢的標題有一點點誤導，他也是說有核廢料就很難永續。我想請問主委，歐盟的標準到底是什麼？我們現在的這個算不算？然後到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能是一個低碳能源，但是它不是綠能，綠能在歐盟有比較嚴謹的定義，它其實要叫做潔淨能源，是站在低碳的觀點，什麼樣的能源可以叫做比較潔淨的能源呢？是要有一些特定的條件，哪些特定的條件呢？第一個是燃料的安全，第二個是核廢料的處理，我們事實上在會裡面甚至把原文的資料都找到，European Commission 在這個地方所定義的是低放射性廢棄物要在 operation 的情況、有在運作的情況，至於高放射性廢棄物則要已經有準備了一個場址，所以它是有明確的定義。

范委員雲：好，您剛剛講了好幾個標準，所以潔淨能源是有標準的，其中一個我認為對臺灣來講是最難最難符合的就是 do no significant harm，就是不造成重大傷害的標準，這個部分，依照主委剛剛這樣的講法，現階段臺灣的核電廠根本不符合歐盟認定的氣候減緩過渡性項目標準嘛！而

且它有講這是氣候減緩過渡性……

陳主任委員東陽：其實它的主要精神就是環境永續，我們的設施不會造成環境永續的破壞，那剛才……

范委員雲：就是我們的設施必須不能造成環境永續的破壞？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所以我剛才提的安全跟核廢料的處置，是要確保……

范委員雲：所以既要安全又要核廢料處置？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確保不會影響到環境。

范委員雲：臺灣現在這個最終處置設施已經有解方了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目前還需要公眾的溝通。

范委員雲：所以目前完全不符合，因為這個部分有好幾個條件，我也請核安會，如果這是你們確定的專業的話，可以多做公眾教育，避免核電謠言四起，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范委員雲：這是今天的第一個問題。第二，我想核廢料遲遲無法找到合適的處置場所會讓我們的核能就算有人主張重啟也無法符合歐盟的標準，更何況還有其他的條件，剛剛主委講了安全跟其他，這有兩個原因，一個是臺灣地震頻繁，很難找到安全的深層地質處置場所，第二個還有公民溝通的問題，就算找到了，還有公民溝通的部分。我看到新聞表示經濟部支持高放選址立法，這個部分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我有看到新聞。

范委員雲：高放選址要立法的話，經濟部說最快下會期推動，我後來有研究了一下，在我們原能會改組之後，根據你們給我們的回覆報告，核安會的角色還是很重要，雖然高放選址以後由經濟部主責，可是根據核安會的說明，你們負擔的工作是提供場址條件規範及國際經驗這樣的重要角色，從你們 113 年度預算書來看，核安會的業務仍然包含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的推動，這樣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范委員雲：我要講的事情是，現在根據我們環團舉辦的核廢立法論壇，臺大地科系陳文山教授說，只有建置地下實驗室才能夠真正取得地底的裂隙受到自然災害影響的數據，也就是只進行模擬是不夠的，可是我們現在有建置地下實驗室嗎？為了評估安全的核廢最終處置場址，臺灣現在有建置地下實驗室嗎？主委可以回答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目前沒有。

范委員雲：沒有？

陳主任委員東陽：目前沒有。

范委員雲：那這樣子我們如何去評估核廢的最終處置？因為日本、韓國、瑞士、瑞典、法國等國都已經建立地下實驗室，這樣才能夠為選址做評估，OECD 核能署也建議在評估時期就要建立地下實驗室，可是台電，我們不要講剛剛提到的臺灣地震頻繁，台電卻要延到選址完成後再建，請問台電這個作法是不是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東陽：跟委員報告，一般選址的地下實驗室，它分成兩個類型，一個是泛用型，泛用型就是做實驗的研究……

范委員雲：主委，不好意思，因為我時間到了，可不可以簡短一下，台電這樣做是不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不應該講不對啦……

范委員雲：不應該講不對，那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他們可能有他們的規劃跟考量。

范委員雲：他們有他們的規劃，但核安會的角色是監督他們，沒錯吧？我剛剛講你們自己的業務跟你們的預算都是這樣啊，規範要建、國際經驗要拿出來，OECD 核能署的建議是國際經驗吧？日本、韓國、瑞士、瑞典、法國的作法是國際經驗吧？而且臺灣地震頻繁，與他們的狀況相比，我們的地質更不可測，這樣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范委員雲：您新上任嘛，我不知道未來會怎麼樣，但以過去來說的話，監察院 111 年度報告就指出，原能會並未要求台電公司對候選場址區域的地質條件進一步調查評估，造成後續計畫延宕或難以續行。另外一個是公民溝通，核安會你們自己也認為台電的公眾溝通缺乏整體的策略目標，所以剛剛講的，監察院就會說你們沒有做好，你沒有要求台電對地質條件進一步調查評估，會讓後續的計畫難以續行。

公眾溝通的部分，你們其實也要求台電，而且也說台電公眾溝通多年缺乏整體目標，我要求核安會在「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裡面，第一個，就台電於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建置地下實驗室的必要性跟可行性，你們是不是可以去蒐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跟國際經驗做一個報告。第二個，如何要求台電及早進行具審議式民主精神的公民溝通，可以參考芬蘭跟德國，芬蘭有獨立機構推動選址跟溝通的作業，會頻繁的辦多場社區討論；德國也具有公民跟地方代表的地區協商跟公民監督委員會。

聯合國的奧爾胡斯公約（Aarhus Convention）說，公民參與的對象討論不限於利害關係人，要擴大跟更多關注的人討論。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做好，我們現在不管說要重啟或說其他的議題，其實都太早了，主委您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東陽：同意。

范委員雲：好，那這個報告多久可以給我？可不可以在下會期前，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可以。

范委員雲：可以，好，那謝謝主委，要加油喔。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謝謝范雲委員。再來我們請召委鄭麗文委員質詢。

鄭委員麗文：（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鄭委員好。

鄭委員麗文：首先主委，我覺得您這第一次還是感覺非常的生疏，那我只想要澄清，重新再講一次

，剛剛因為范委員的質詢講了一個內容，我覺得可能會引起大家的誤會，就是說今天我們核一、核二、核三廠，剛剛在討論說核能到底是不是潔淨能源，到底是不是綠能，那我們的院長講的話，我們的部長講的話，似乎不一致而引起很多混淆。今天大家希望從核安會主委，照理講應該是主管的專業機關來做一個澄清，但是可以感受到主委你有承受到非常龐大的政治壓力，但問題我覺得最根本的就是，臺灣過去的核一、核二、核三廠，它絕對是符合綠能跟潔淨能源的，因為您剛剛講到一些重大的前提是指安全的部分。請問一下主委，你知不知道核一、核二、核三為什麼要除役？是因為我們核一、核二、核三在運轉的過程當中，核廢料處理的不好，安全有問題嗎？還是因為根據國家的政策，所以年限到了就除役？這是你們主管的範圍之內，難道過去從原能會到核安會，對於核一、核二、核三沒有做好把關，我們核一、核二、核三的安全有問題，核廢料處理有問題，所以才除役的嗎？這恐怕不是事實吧！主委，你必須要做一個很嚴正的澄清，你剛剛這樣講話是會讓大家有疑問的。我們核一、核二、核三過去在原能會的把關底下，難道安全有疑慮，核廢料的處理有問題，所以才除役的嗎？這恐怕不是事實吧，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鄭委員，我再釐清。我跟委員報告，核一、核二除役是因為它運轉執照到期……

鄭委員麗文：年限到了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40 年。

鄭委員麗文：好，那核三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剛才我說 40 年，核三的 1 號機到明年；2 號機到……

鄭委員麗文：也是年限到了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2 號機到後年。

鄭委員麗文：對嘛，所以很簡單，是因為年限到了，而不是因為在這 40 年的運轉期間當中出現了重大的核安問題，核廢料不能處理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但是……

鄭委員麗文：對嘛！如果它是核能，然後它的核安也沒有問題，它的核廢料處理也沒有問題，所以過去這 40 年我們的核能絕對是潔淨能源綠能嘛，對吧？

陳主任委員東陽：鄭委員，我再澄清一下，剛才我提到的潔淨能源要對環境永續，那是因為我們現在……

鄭委員麗文：我們今天在討論、國際社會真正關注的其實是在講未來的零碳，我們希望能夠達到一個碳中和的社會，因為這對整個全體人類的生存產生了一個重大的威脅，所以全世界必須攜手面對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在討論這個東西是不是綠色能源的時候，關注的其實是它是不是零碳或非碳的能源，所以核能是不是呢？當然是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但是它也算到是不是在 RE100……

鄭委員麗文：那當然你剛剛講的安全跟核廢料，這個說實在的當然要注意啊！所以我才問你，難道我們過去核一、核二、核三都不注重安全嗎？核廢料都亂處理嗎？這當然不是事實嘛！主委…

…

陳主任委員東陽：企業的 RE100……

鄭委員麗文：你這樣子就會有一點整個把我們核安會或原能會過去專業的努力全部通通都否定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沒有說我們核安會……

鄭委員麗文：好。接下來我想剛剛許多委員都關注，我今天也一樣要關注的就是，當然，賴清德副總統的談話是不是代表民進黨長年以來的反核立場已經開始鬆動跟轉變？基本上我是樂觀其成的，畢竟科技會日新月異不斷的進步。過去甚至於 30 年前這些重大的核安問題造成大家對於核能的疑慮，這個大家都能夠理解，但問題是我剛剛講的，科技是會日新月異的，我們不應該故步自封。如果今天當核能的發展都能夠顧及安全跟核廢料的處理，而且是潔淨能源的話，臺灣不能夠只是意識形態的排除它。但是問題是現在有兩個部分，賴副總統引起大家討論的是，當學生問到有重大變故的時候，譬如說戰爭或者是重大的天災導致臺灣能源不足、缺電，這時候賴清德說，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可以緊急啟用核電，但問題什麼叫做緊急啟用核電呢？如果剛剛主委回答的沒有錯，我們必須要修法，否則的話，譬如說我們現在要除役了嘛，你要延役之前，如果想要延役的話，根據我們的法律，我們必須 5 年之前就要提出申請，5 年啊，對不對？難道我們戰爭了還要等 5 年才能等到核電嗎？所以這必須要修法。即使我們排除制度上面的規定，我們今天針對國家安全有緊急需要的時候，就算是這樣，你真正要啟用核電恐怕也不是幾個小時，一天、兩天或一、兩個星期可以啟動的吧？我們只光講技術層面，你懂我的意思嗎？如果只就技術層面來談的話，一個核電廠除役之後要啟動，大概要花多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這個需要一些時間，而且不是很短的時間。

鄭委員麗文：多久的時間？請問一下，你們核安會這麼多專家，應該知道吧，大概要多久的時間？排除制度上面的這些規定，單就技術層面而言，已經除役的核電廠要緊急啟動，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啟動，最短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要取決於它要使用多少時間，那麼……

鄭委員麗文：它要使用多少時間，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啟動的，我們一般審查需要……

鄭委員麗文：你們有沒有專家知道呢？大概，總是有個大約的評估讓我們知道嘛，對不對？是 1 天，還是 1 個禮拜，還是 1 個月，還是幾個月？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應該是……

鄭委員麗文：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資訊啊！不然的話你會讓賴副總統誤會，以為說我們如果打仗了，現在缺電了，馬上可以緊急啟動啊，所以要聽專家的意見嘛！最快有可能啟動大概需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東陽：請副主委。

張副主任委員欣：我是不是可以補充一下……

鄭委員麗文：多久啦？

張副主任委員欣：我想如果這個能源政策既定的話，這也關乎到這個除役機組的狀況，所以除役機組它所處在的狀況會影響到審查的時間，一般正常在延役的話，最短的時間是 12 個月，可是…

…

鄭委員麗文：12 個月，好。

張副主任委員欣：這是以延役來說，以延役來說是 12 個月。

鄭委員麗文：是，如果還沒有完全除役的話，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如果完全除役之後，要緊急啟動讓它可以發電要 12 個月？

張副主任委員欣：這個關乎到大家在討論的除役，因為大家要記得除役其實是陸續在拆除電廠……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它也是要一段過程啊！

張副主任委員欣：對，是陸續在拆除電廠，所以……

鄭委員麗文：好，那我們假設它還沒有拆除，只是開始除役而已，好不好？

張副主任委員欣：對，那這時候還……

鄭委員麗文：那這樣的話要多久？

張副主任委員欣：基本上還要看機組維持在什麼狀態，以除役中的電廠，以核一、核二來說，因為燃料在爐芯，它維持的設備是跟爐芯安全有關的，不是全廠的維護，所以這涉及到技術上的評估，所以……

鄭委員麗文：所以大概多久呢？

張副主任委員欣：我想這是需要時間的，所以我剛才說前提……

鄭委員麗文：需要 1 個月嗎？

張副主任委員欣：我想 1 個月是必須的。

鄭委員麗文：不可能短於 1 個月嘛，因為你剛剛講到說，甚至於比較短是 12 個月嘛。

張副主任委員欣：對。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這樣就可以了，好不好。這是要給大家一個時間的概念，否則的話，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誤會，沒有所謂的緊急啟用這件事嘛！是吧？好！

另外，因為賴副總統也講了，他說未來新的技術可以解決核安跟核廢料的安全底下，他就相信社會是可以接受的，政府當然也不可以排除核能的使用性嘛！對不對？好啦！那現在到底核能的政策，第一個是真的像賴副總統所說的，因為他就算選上了，頂多也是當 4 年或 8 年嘛！那他的意思是說，譬如大家期待的核融合不會在 4 年跟 8 年之內，但問題是說，我們不可能等到全世界都已經開始使用核融合了，讓臺灣這麼嚴重的落後嘛！當我們看到 ChatGPT 之父最近來臺灣訪問，天下雜誌就問他，有人問 2040 年是不是核融合發電就可以大規模普及，記住他說大規模普及，他的答案是 extremely，而且會比這個時間點還更早，他認為到了 2040 年的時候不是開始啟用，而是全球都可以改用核融合了，這可能跟我們原本預計的時間，哇！這早很多耶！剛剛有委員提到日本跟美國都有重大的突破，所以我們恐怕不能夠排除核融合還是一個未來非常遙遠的變化吧！

另外，剛剛講到了核安跟核廢料，事實上我們也看到近來有很多對於核廢料處理的報導，譬如我們這邊找到的是公視報導的，芬蘭的永久處置場在講說這個東西是最新、最安全的一個處置辦法。換句話說，我剛剛講了科技日新月異，恐怕我們對過去核安、核廢料的處理都停留在

非常舊的觀念跟認知，跟現代、當代的進步已經完全跟不上腳步了，而且全世界都是積極、努力在發展核安跟核廢料的處理，可是臺灣卻因為過去 2025 非核家園，對這一塊是完全卻步的，這事實上也影響了臺灣在這一塊的發展腳步，所以今天如果賴副總統也面對了科學發展的現實，臺灣是不是應該在這個落後的腳步急起直追？就是有關於核安、核廢料的處理、核融合新的技術，就是剛剛講的新的小型核電發展技術。

甚至於我們看到在全世界，微軟說他們 5 年內就要使用核融合發電，所以我們看到的這些權威的、前瞻的、在引領世界科技發展往前走的這些大鱷們都這麼說的時候，我們會發現臺灣在這一塊是不是太落後了？是不是完全跟不上世界的腳步？而對臺灣的核能安全何其關鍵跟重要，如果今天核能安全、核廢料的處理，甚至於新型核電的發展都已經如此的快速，而且已經是觸目可及的，可能在 5 年內、10 年內就可以上路的，對臺灣的討論來講，還認為那是遙不可及、天邊彩虹的話，恐怕落差也太大了吧！

所以我們應該在這個時候改變我們故步自封的態度，擁抱全世界進步的最新科技，臺灣很小，我們的彈性要比人家大，我們需要潔淨的能源比人家更加的緊急，所以拋棄老舊故步自封的觀念，趕快跟上全球科技的腳步，這恐怕才能夠讓臺灣的國安真正得到保障，而不是真正打仗的時候，才發現要緊急啟動核能還要再等 12 個月吧！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麗文召委。

主席（鄭委員麗文）：我們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林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主委好。有一句話，身為一個工程人，不要只會埋頭苦幹，還要學會表達，你要讓大家知道你在幹嘛，這樣才可以把工程上的東西推廣到全國，甚至是全世界。主委，這句話你覺得很熟悉吧！根據第 63 屆學術獎的影片，這是您助理說您曾經給學生的建議。主委，我想是這樣，如今你絕對可以把你所思所想傳遞給全國民眾，甚至是全世界的機會。我們即將選出下一任的總統，藉由今天這個場合，請主委透過你的專業來提供未來執政者能源政策的建議，如果未來執政者的主張是要讓核電廠延役，甚至還要再擴建核電廠，那主委你會有什麼回應？還是說你就是聽命行事、埋頭苦幹？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每一個部會都有相關的權責，我剛才提過，國家的能源政策其實是在經濟部，他主管能源配比的分配跟未來的規劃，而核能的安全部分是在核安會，我們這個部分是責無旁貸，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宜瑾：好。再來先跟主委討論核電歸零的問題，這裡說的核電歸零不是 2025 的非核家園，而是 10 月初小犬颱風來襲期間的降載解聯，讓臺灣的核能發電實質歸零，實際上我們核電廠遇到一些極端氣候而不能正常運轉的問題，並不是臺灣的特例。在 2018 年跟 2019 年，法國都曾經遭遇熱浪的問題而影響到核電廠的運轉，所以要請教主委，在臺灣遇到什麼樣的狀況核電廠

必須降載解聯？如果立基在我國的氣候跟地質條件的客觀評估上，核電真的是穩定的能源嗎？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跟委員報告，上一次的颱風是因為從南部上來，在恆春的地方。

林委員宜瑾：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電廠外面的輸電線可能會不穩定，為了安全我們就降載，降載之後颱風過了，幾個小時過了，我們又升載，這是為了安全起見，是預防性的降載。

林委員宜瑾：對，所以我請教你說，你遇到這些所謂的天災或者是一些地質上的影響，還是地震、颱風特別多的地方，如果這樣子之於臺灣，那我要請教你核電是一個穩定的能源嗎？因為你遇到這樣事情的時候，你勢必要做一些調整，就是要降載解聯。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但是這個並不是很尋常的情況，這個不是一般常常會發生的事情。即便在核電廠，其實有天然災害的時候，它還是要去做一些評估，這是在任何地方都會碰到的，也不僅僅是核電廠，燃煤廠也是一樣。

林委員宜瑾：可是認真講是這樣，至少在臺灣這種特殊的地質跟氣候條件之下，如果遇到這種我們就必須要降載解聯的話，這樣子可以等同於說之於臺灣其實不是一個穩定的能源？

陳主任委員東陽：基本上它解聯的時間很短，其實它是……

林委員宜瑾：可是也是所謂的發電歸零啦！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但是它馬上又升載，這個情況我剛才提到其實不是很頻繁，一點都不頻繁，一點都不是經常性。當然我剛才也提過這是預防性，為了安全起見做這個必要的措施，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宜瑾：好。剛剛提很多委員都提到核融合的問題，其實根據綠盟公開在臉書上的論述，核融合的專家在估算核融合商業化的時程，我說商業化是商業運轉的時程，大約是落在 2060 年到 2070 年左右，目前所謂的國際能源總署將核融合技術的準備度核定為二，這個二的意思就是還在概念跟應用解析的階段，所以他其實沒有把它納入 2050 淨零路徑分析可採用的減量技術。美國能源專業媒體金絲雀的主編說：對於核融合科學家而言，這可能是一件大事；可是如果對於電網調度者而言，這在實務上毫無影響。請教主委，你對核融合的認知是什麼？當然很多先進國家都有提出這樣的意思，可是就您的判斷，它是一個未來可預見的能源方案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未來當然是不排除，但是就目前商用、馬上用到我們實際的生活裡面，還是有一段距離，這個是還要再規劃的。

林委員宜瑾：最後跟你談到 SMR，就是小型核能機組。根據美國能源經濟與金融分析研究所指出，它的興建成本其實不斷在飆漲，今年 1 月的新成本估算，它大幅跳升到 93 億美元，不僅如此，相關研究也指出，SMR 核廢料處理的難度跟核安風險沒有比大型核能電廠低。請教主委，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你怎麼看 SMR？

陳主任委員東陽：當然是有這樣的報導，我們針對國際 SMR 相關的研究有做一些探討，對它的安全規範跟管制行為也有做一些探討，這個還在我們初步的研究階段跟國際資訊的蒐集。

林委員宜瑾：有關於 SMR，你有再進一步的資料再給本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可以。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靜敏委員質詢。

陳委員靜敏：（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東陽：陳委員好。

陳委員靜敏：主委辛苦了，第一天就震撼教育。我在 4 月 24 日那時候有機會質詢原能會，那一次質詢的內容大概是提到原能會的組改，整個質詢的內容當然也就是在確保我們的輻安跟核安的問題，所以很高興主委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輻安、核安可能是核安會最重要的一個 concern。我們也看到 9 月 27 日揭牌的時候，主委也提到首要的任務就是要確保核電廠的安全除役。所以我想請問主委，目前這一部分的處理進度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東陽：跟委員報告，核一廠現在進入除役，有部分的設備已經拆除；核二廠除役的計畫也審查通過，但是它還沒獲得除役的許可，許可還需要一些文件，其實兩個電廠的燃料都還在爐心裡面。

陳委員靜敏：所以都是暫時存放在那邊。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陳委員靜敏：可是也都快滿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核一廠、核二廠都快滿了。

陳委員靜敏：但是如果根據現在的管制設置辦法，你核發許可以後，25 年要完成。所以我現在很擔心，在現在的除役過程裡面，跟地方政府的溝通好像面臨很大的困難，特別是我們從新聞上看到，現在當然主要的負責單位是台電，但是也的確是看到，現在還只是暫時性的存放而已，但是跟地方政府很多的問題就已經需要透過行政法院來仲裁，所以我不曉得主委有這樣的信心說，我們可以 25 年完成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跟委員報告，除役的階段是 25 年，前面準備的階段是 8 年，再過來 12 年是拆除主要的機組。

陳委員靜敏：所以是用這樣子來規劃 25 年？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幾個階段。

陳委員靜敏：所以現在都還在階段目標內？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都在 8 年、第一個階段，再過來是 3 年，最後復原階段是 2 年，所以這是一個很漫長的過程。

陳委員靜敏：所以主委是有信心現在都在期程內、在完成當中。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都有。

陳委員靜敏：如果台電沒有這樣子的量能，或者就像我們看到的一直在陷入僵局的時候，核安會有什麼樣的措施，或者已經有什麼樣的準備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是室外乾貯，委員跟所有的同仁可以在這個地方看到，它的乾貯的僵局其實是在二次的水保計劃的延長……

陳委員靜敏：沒關係，主委這個太 detail 了，我們現在只是要知道核安會的態度，因為現在主要還是在台電嘛！如果沒有如期完成的時候，核安會要怎麼辦？總不能等事情發生的時候再來說：那怎麼辦，來不及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其實是定期在跟台電……

陳委員靜敏：定期都有在 review？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陳委員靜敏：但是像現在有相關的紛爭的時候，特別是未來在最終處置場上，還需要透過公投，我覺得以現在社會的氛圍來說，這一件事真的可能不是像主委提到的這麼樂觀。

陳主任委員東陽：最終處置場這個公投其實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民眾的溝通。

陳委員靜敏：後面的這幾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這個是所有我們目前在講核廢料的時候所碰到最大的問題。

陳委員靜敏：對啊！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是一個鄰避的設施。

陳委員靜敏：是，所以我自己也做了一些 study，光芬蘭在處理這件事就用了 50 年，芬蘭跟我們臺灣也很像，因為他也是交由電廠來做這件事情，但我要提的是，政府其實是釋出很大的善意，所以我一直覺得核安會可能不能把這件事只交給台電來做，特別是主委，我知道您是老朋友了，真的是身段非常的柔軟，又是學者出身，我真的覺得在協助台電溝通上面，應該是很能夠協助台電來做這件事情。所以我這邊很簡單的提到，主委是不是也可以跟台電一同積極的來跟地方政府、跟民眾展開相關的溝通跟對話？特別是剛剛早上委員也提到的相關科普資訊的溝通、傳達，我覺得這些都是政府部門可以去做到的事情，好不好？所以這個部分就讓主委這邊來。

還有一題，是我自己比較 concern 的，當然我也不想提這些東西，只是現在國際情勢非常的緊張，特別是普丁也一直在放話，請大家看到這個，斯德哥爾摩和平研究所最新的報告裡面提到，幾個國家核武增加數量最多的就是我們的壞鄰居，他光去年核彈頭就已經從原本的 350 枚增加到 410 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我們，當然一般民眾也會是非常的緊張，所以核安會有沒有相關的模擬情境？我知道您是 9 月底上任的，是不是 9 月中……

陳主任委員東陽：27 日。

陳委員靜敏：9 月中那時候在北北基有一個模擬演習，這是我的助理去查到的，這個模擬演習據說也是非常的實境，參與人數有超過萬人，但是我比較 concern 的是，好像我們主要都還是在北北基的地方，而且主要還是在所謂的收容、疏散，我自己有機會到瑞士過，我發覺全民國防其實做得比較好的大概就是瑞士，我特別要跟主委提醒，我們去瑞士的時候，他很 proud 地告訴我們，他做了很多這樣子的庇護所，而且他的國家政策就是每一個人一定有一個庇護所，所以瑞士現在有 37 萬個私人跟公共的避難所，更重要的是，這些避難所是所有人民都知道，如果發生什麼事情的時候，他應該要到哪裡去避難。但是我們現在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只有在北北基有

做這個部分的演習，然後更重要的是，對那些沒有辦法移動的人，譬如說，像這裡的 nursing home、retirement home，這些他根本就是把避難所放在他的 building 的下面，這一些都是我們在國防安全上面非常重要的，而很重要的是，當現在天災人禍不斷的時候，他們也會把這些避難所作為是 disaster management 很重要的一個措施，而這些東西甚至地下化都還可以有醫院等等，所以我特別要提的是，其實我們護理人員就是占所有醫事人員裡面人數最多的，所以如果我們核安會有需要做這部分的整備時，我覺得護理人員是最能夠幫助您的。我知道我們現在全動法有賦予醫療動員、醫政動員相關的準備，可是這個準備都是以醫院為單位，譬如說派醫院出去做相關的演習等等，但是它都沒有考慮到，如果醫院也變成是一個災難場域時，誰來做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這樣子的思考方向可能是不對的，所以是不是請主委再去思考一下，跟其他的部會一起來研議，針對醫療或者是護理人員，而不是只是以醫院來動員，是其他的護理人員透過委託相關的專業團體來做這部分的培訓認證，讓其他的護理人員也可以來做這件事。更重要的就是我們剛剛講的科普教育，能夠讓其他的人都知道，你應該知道自己的避難所在哪裡、事情發生的時候要怎麼樣解決，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裡面有一個保安應變組，他們的工作其實每年都在做這些演習，也有跟醫護人員做教育訓練。

陳委員靜敏：這些就是我剛剛講的你會找幾個責任醫院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陳委員靜敏：是啊！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我說 miss 掉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東陽：了解，我們也會再跟衛福部來做一些合作。

陳委員靜敏：好，那是不是也跟我辦公室討論一下，我剛剛提到的是不是由專業團體來做培訓認證，這樣我們的普及性就會更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質詢。

張委員其祿：（10 時 47 分）好，謝謝召委。也是一樣有請我們陳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張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主委好。我們直接看簡報第一頁，主委，當然我們國人都知道也關切核一、核二除役之後，核三很快可能也到時間，我們這次談的就是到底其他能源能不能填補，而且現在執政黨的政策就是非核。不過坦白說，應該主委昨天也很清楚，陳建仁院長自己也說了，能源其實真的要考慮很多樣，現在是這樣，我還是從背景上再講一下，尤其像現在以巴局勢的衝突，我們也看到油價上漲，其實我這邊特別把電價的發電成本放出來給大家參考，我們看到火力發電平均是每度要 3.06，事實上燃煤、燃油雖然不多了，但是你看它的費用很高，這裡面核電其實每度只要 1.43，你知道台電為什麼虧那麼多？當然這不是主委的事，這是經濟部，你看他們的購

電成本，尤其是向外購電，用再生能源的平均價格就是 5.03，尤其風電是 6.79、光電是 4.84。我們很坦白說這就是為什麼風電案、光電案弊案的來源，當然今天我們不談那個，而且這也不是我們能管得到的。意思就是說，為什麼昨天陳院長對於能源要轉彎？我們就講白了，很簡單嘛！因為不轉也不行，確實核電也算是乾淨能源，先不管它算不算綠能，但是至少是乾淨能源，而且成本是比較低的，如果以後安全性又能夠有效解決，這個似乎看起來不是不行的一個政策，它確實未來也一定要往這個方向，從核安的角度，我想主委應該也可以接受吧？現在連院長自己都說核電是綠電，您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東陽：綠電有一個比較嚴謹的定義，定義綠電是要做什麼呢？是要跟我們 RE100 的 definition 有關。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它稍微有一些不同，核電還是不見得完全符合。

陳主任委員東陽：但是核能的確是低碳，它對 2050 的淨零是有幫助的，所以它有一點層次上的不一樣，所以我是要釐清這一點。

張委員其祿：所以其實應該這樣講，從主委的角度看，其實執政黨現在的政策目標雖然訂了，我們當然都很希望它達成，我必須直說，但是事實上看起來就不可能，要是它又繼續執政那也絕對是跳票的啦！這個就是真問題，所以現在我們還是應該要務實，我們先不管立場，有時候我覺得現在我們在野黨至少是一個務實的導向，而且現在台電又虧成這個樣子，剛才購電成本一出來，大家也看得很清楚，我們應該還是務實地來談這件事。接下來，為節省時間，說實話啦！這種核融合、SMR 等等這些，其實也是應該要有一個準備的研究，你看美國，今天報紙都已經登在頭版了，也都在談這些事情，人家也都在未雨綢繆，我們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我看我們好像不太管這個事情，這我們真的要不要再多研究一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我們國研院就是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研究院會來關注這一塊，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其祿：我們真的是要未雨綢繆。直接往下好了，我的問題不少。另外，現在我們有個核子事故應變基金，這個是每年向一、二、三廠去收，各廠都收 3,800 萬，現在他們都除役了，以後這個錢從哪來？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的理解這個錢如果還沒有移到乾貯之前，那麼……

張委員其祿：是，我知道，他們都是要繳啦！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張委員其祿：以後有沒有斷炊的可能性？他們也滿慘的，又不能發電了結果還要繳錢。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不是因為需要錢才要去做這個事……

張委員其祿：是，這件事一定要做的，而且是很根本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當然是一定要做的。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是說財源講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們也覺得以後會有這個問題，你看現在全部也不發電、也不賺錢了，結果還要弄這些，但是這件事又是重要的，我們只是先點出來。我還要再請問一個問題，我們是不是還有執行對國外核子事故發生的演練？主委是專家，您最清楚。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我們今年核安二十九號演習就是針對海外有一個核子事故，我們保安應變組廖組長在這個地方，他們組就是每年在做不同情境的演練。

張委員其祿：因為坦白說像你看中國的對岸，像平潭、福清等等這些才一百多公里而已，所以他們要是真的出事，我們才慘！新竹就在它的對面，所以這個東西我們還是麻煩持續要有好不好？另外我還是要再請教，我們現在一直說斷層造成沒辦法放核廢料，現在我們最終處置場的問題還是持續在，之前說幾乎要弄到 2038 年才有機會，那選址、候選到底有沒有機會啊？我們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能不能有所規劃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請組長回答一下，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

陳組長鴻斌：是，報告委員，執行單位是用計畫的方式在執行這個事情，那是逐步地做，第一個階段就是去看地質有沒有可能性……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那些階段都沒有錯，其實芬蘭都要花 50 年，我知道這個很困難，但是你們可能還是要更快一點。抱歉，我再講兩分鐘就好了，其實這裡面也欠缺法源，我還是要提醒，監察院一直在講，現在對於高階放射性廢棄物都擺在裡面嘛！未來真的要想辦法處理，這個的基礎是沒有的，所以也難怪我剛才說你們要去選址，可是不能選啊！因為現在連法源都沒有，到時候這個程序可能也沒有公民參與等等，你當然都沒有辦法做，所以是不是要先立法？先想清楚好不好，因為監察院都說你們這邊有點怠惰。

陳組長鴻斌：是，經濟部現在已經開始在進行了，也會找我們討論，我們也會從我們專業、安全的角度去參與。

張委員其祿：這個先要有法制。最後一題，坦白說，我知道現在要拿出去存困難重重，但是你們也要思考另外一件事，能不能有機會核廢料再利用？因為這個人家也在研究，我們今天都是提出一個建議性的，你們就多想想再利用這件事。美國、俄羅斯、中國他們都還在研究怎麼樣做這種「快堆技術」，把核廢料再利用。我覺得現在核安會也是這樣，我們知道有些是已經很困難的，但是比如 SMR 或者是這種核廢料再運用，我覺得也是可以編一點預算，因為我們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我看到好像你們在這個會期裡面編的這些錢好像不見得有在做這些研擬，這個地方是不是還是麻煩主委再看看你們整體的預算？在我們審預算的時候，你們要多做點未雨綢繆的事，也包括我剛才講的，對於海外要是發生事故的演習要怎麼做，甚至以後這些基金斷炊了，它的錢又要從哪來？我覺得這個就是我們在預算會期，我們希望看到核安會做更多的未雨綢繆。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張委員其祿：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110 年 4 月份宣告福島第一核電廠要處理含氚廢水，同時它在 112 年也已經排放了兩次，據說是明天還會排放第三次，是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楊委員瓊瓔：東電也預計在 2024 年 3 月份前會有 4 次的排放，在這樣的一個試算當中，本席要請問，對於日方排放含氚廢水的時間點，我們都有掌握吧？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我們都有掌握。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些排放期程以及跟他們的交流都能夠掌控在我們的手上、都會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核安會跟日本有一個備忘錄，從 9 年前，大概是 2013 年就開始……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還是非常的順暢？

陳主任委員東陽：非常順暢，那麼我們有一個……

楊委員瓊瓔：給予的資料正確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正確，我們有一個駐外的人員就在日本，其實目前我們也有一個代表團、訪問團就在日本當地在做交流。

楊委員瓊瓔：我們還是要掌控，因為民眾都很緊張，連進口魚都不敢吃了，這樣的動作表示他們心裡的恐慌，如果政府的資訊更正確，民眾才能夠更安心，所以務必要加油。

2023 年我們除了加強海域的輻射監測之外，農業部水試所也派公務船到北太平洋公海進行取樣是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楊委員瓊瓔：到今年 10 月 22 號他們完成了海水、魚獲分析，還有生態物種的調查，說是 3,200 種，是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都是安全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安全。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農業部水試所去採樣的都是安全？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資料完全公布在我們會裡面的網站。

楊委員瓊瓔：雖然有公布，但是民眾還是怕，就誠如剛才本席所說的，店家他們不再進口進口魚，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各方面都會受影響，這個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在我們一直催促之下，在 6 月份也已經上線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楊委員瓊瓔：其中包含各種懶人包、預測分析或是日本的監測數據及互動地圖等，但是本席要請教，因為懂的人還不是很多，我們還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民眾瞭解，比如說我們對遠洋魚獲氚含量的檢測結果，是不是也可以在這個平臺公布，讓民眾對資訊可以更瞭解、更安全。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我們是每週定期更新，含氚廢水的動態演練是即時更新，我們也有定期在做水、魚貨及進口食品的抽檢。

楊委員瓊瓔：多久？你的定期是多久？

陳主任委員東陽：每週。

楊委員瓊瓔：每個禮拜？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楊委員瓊瓔：現在我們討論到，當然努力這樣子做，可是民眾還是有這個疑慮，是否可以考慮針對這些魚貨等，你們也可以定期開記者會讓社會大眾瞭解，因為會上網的，他上網看；不會上網的，透過記者會就能更清楚，目的就是要讓人民安心，是否可行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我們有一個跨部會的平臺，過去已經開了 15 次會議，我們可以在那個場合提出來，再跟別的部會一起來共同研商。

楊委員瓊瓔：對，要定期。最後一個議題，核安會是行政院非核小組的成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嗎？不是吧！

楊委員瓊瓔：是啊！你們是成員啊！你們還要加強跟經濟部、台電公司等的協調，要順利地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場，因為我們已經聽到副總統說，如果技術有辦法促成核能發電沒有核廢料，那他也可以接受核能發電。行政院長陳建仁在答復委員質詢的時候也說，核能發展如有進入到核融合，政府也可能很快採用。請教主委，站在核安會的立場，你是否會支持核能的使用？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能的使用是國家的政策，核安會其實是遵循國家的能源政策，在做安全的管制。

楊委員瓊瓔：就是因為行政院長也這麼說、副總統也這麼說，所以你現在沒有辦法答復本席你的立場，當然你們還是要審慎去思考嘛，對不對？因為民眾等著答案啊，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楊委員瓊瓔：請審慎思考，把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質詢。

陳委員椒華：（11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東陽：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主委，我們看到今天多位委員都在討論核能是不是綠能，請問主委，化石燃料的鎂是綠能嗎？鎂是不是綠能？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應該不是綠能。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不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不是一個再生的能源，它是使用我們天然的資源、礦物。

陳委員椒華：不是再生的，所以就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不是 renewable……

陳委員椒華：所以再生才叫綠能，那核能原來為什麼不叫綠能？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能使用到核燃料，所以它其實是……

陳委員椒華：核燃料的蛻變也是有期限的啊！所以它原來為什麼不叫綠能？為什麼最近才有人把它改為綠能？這個你瞭解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不是綠能啦！我剛才也跟幾位委員做了說明，它是一個低碳的能源，但是它不是綠能，這是正確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認為核能還不能叫綠能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認為不是，不是的原因就是因為目前我們根本沒辦法處理核廢料，對不對？包括低階還有高階這些核廢料根本在臺灣是找不到，而且我們是多地震、多斷層，根本找不到嘛！所以綠能的條件，我們其實還是要符合對環境友善，對不對？

再來，目前核安委員會對於核廢料的處理，有什麼具體的方案可以來解決核廢料的問題嗎？

陳組長鴻斌：行政院非核家園小組指示的方向是請台電去推動中期貯存，原能會應該是在今年初也跟非核家園小組，我們也是促請他趕快召開……

陳委員椒華：所以到目前還沒有具體的可行作法？

陳組長鴻斌：現在非核家園小組的指示是要推動中期貯存，請執行單位趕快推動，然後目前就是要趕快，尤其是要趕快做社會溝通，台電現在正在執行社會溝通計畫。

陳委員椒華：做什麼？

陳組長鴻斌：社會溝通，就是核廢的社會溝通。

陳委員椒華：還在溝通嘛！表示民眾還是有很大的疑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請核安委員會，甚至相關的單位，你們要妥適的處理。

目前還有一個問題，剛剛也有委員問到福島核廢水，我也有到過核能所去看檢測的部分。我再請教一下，核研所對於目前可能有比較多從福島外、從臺灣北端捕獲的魚類所做的放射性檢測，有包括魚肉跟這些骨頭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核研所在這個地方都有做定期的檢驗……

陳委員椒華：骨頭也有做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呃……

陳委員椒華：骨頭有沒有做？

陳主任委員東陽：就是在做食用的部分、肉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對啊！現在……

陳主任委員東陽：近期水試所……

陳委員椒華：骨頭有沒有做？

陳主任委員東陽：到北太平洋的公海，他捕秋刀魚……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做？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的國研院也有做一些試驗，最近……

陳委員椒華：我的問題是，核研所目前對於秋刀魚或是其他的魚類有做骨頭一起粉碎、破碎，然後

一起檢測嗎？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東陽：秋刀魚目前是全魚檢測啦！

陳委員椒華：全魚？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陳委員椒華：其他的魚類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其他主要可能是在魚肉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請核研所給本席一個比較具體的，哪些有、哪些沒有，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我們會提供這個資料。

陳委員椒華：儘快給我。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陳委員椒華：好，今天就這樣子，也希望你們在檢測的部分，包括福島核廢水目前採樣的頻率及檢測，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謝謝。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質詢，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質詢，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另外有陳秀寶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關於今天會議做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秀寶書面質詢：

一、核安會預算尚未提交之原因及檢討

針對核安會組改，至今未送相關單位預算，請說明原因及未來檢討改進方案。

二、請說明有關媒體投書，核安會及台電已內定東部為高放場址

何為台電提出所謂的地下實驗室，其中核安會也說明地下實驗室是兩種，一種不作為最終處置設施，而另一種就是納入最終處置設施的規劃 1 請問目前台電的規劃是哪一種？

兩種的區別會影響所謂地下實驗室的選址嗎？台電也說未來地下實驗室會做為實驗、候選場址，這部分的說法，會引起民眾極高的不信任感。民眾的憂慮、核廢的處置跟核能的安全，是此次事件引起輿論的論點，台電一直無法完善與民眾溝通，加上有不同意見，但是希望核安會可以秉持專業持續把關我國核能安全。

三、日本專家學者針對核廢料的存放方式發表重擬聲明，台灣同樣地處地殼活動頻繁之地，是否同樣不適宜發展地下終儲設施，請核安會說明

日本有專家籲「重擬儲存方案」，主因認為「在地殼頻繁活動的日本，深埋於地下的『地層處置』並不可行，應重新檢討以往政策」。台灣同樣地處地殼活動頻繁，請核安會說明，台灣是否同樣不適合發展所謂深埋於地下的『地層處置』方式。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1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鄭委員麗文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

五、繼續審查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第一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答詢官員　文化部部長史哲

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

蒙藏文化中心主任高玉珍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蔡嘉駿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胡元輝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總經理徐秋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今日議程有五項：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第一案到第四案只進行詢答。

現在請文化部史部長報告，時間 10 分鐘。

史部長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案作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 113 年度施政推動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重點說明：

在「支持內容創作創新，推動產業振興振心」部分，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以「壯大臺灣內容，建立文化自信」為核心，透過影視音、出版、藝術、國際交流、創作及科技等六大文化內容面向，建構出以臺

灣 IP 為核心臺流文化內容，強化臺灣文化的能見度及影響力。

賡續推動藝文振興‧振心方案，包括由本部各館場與 21 個縣市政府協力策辦藝文體驗活動、獎勵各縣市實體書店串聯辦理整合性書市展及延伸之閱讀主題活動等相關措施。

審度 112 年成年禮金（文化幣）政策推動成效，113 年度進一步推動成年禮金常態化，擴大適用對象為 16 至 22 歲青少年，養成青少年藝文消費習慣，促進藝文產業永續發展。

營運兒少平台，透過與民間合資合製，挹注資源於各式兒少內容孵育、開發；製播以兒少為主體，適合各年齡層觀看的影視內容，並結合臺灣出版、動畫產業共同打造臺灣原生兒少內容；以及促成公視成為影視內容 IP 開發及產製中心，藉由 IP 授權、分享，帶動整體產業鏈發展。

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協力推動「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培養讀者數位閱讀習慣，出版產業亦獲取合理利潤，達成保障實體出版永續及促進數位出版發展等目標。

在「強化專業文化組織，完備文化法規體系」部分，經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完備文化內容產業專業支援體系，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協助文化內容產業對接市場機制，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又透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強化電影、電視、廣播等典藏、修復等功能，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

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完竣，研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中，並會同財政部訂定投資抵減相關子法；推動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持續與各演唱會城市合作，以「聯合打牛小組」共同查緝機器掃票、高價轉售等黃牛行為，並鼓勵業者實施演唱會實名制，協助產業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3 號解釋，研擬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及第 99 條修正草案，完備文化資產法制環境。

在「落實保障文化平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部分，整合跨部會資源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持續推動台語主流化計畫，針對馬祖語、臺灣手語等語言發展情形特殊，面臨傳承危機者，加強完備語料保存與應用；支持「公視臺語台」營運，與產業合作製播多元類型之優質臺語節目，並以南部中心向南部民眾分享臺語台製播資源，與南部縣市共同打造更多影視作品，培育南部影視人才。

持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鼓勵具文化體驗專業及發展潛力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研發及推廣更多元的體驗內容，結合學校教學運用，深化學生對藝文的感知與興趣。

在「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完備專業文化場館」部分，為維護臺灣核心文化資產，解決文化資產損毀欠缺修復經費等情形，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期能補充各縣市文資保存經費缺口，具體解決過去因預算不足以致無法推動的個案。

持續落實促進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傳統匠師分級證照制度，培養傳統修復技術人才，保存傳統戲曲，與振興工藝產業及培育人才之傳承探新等文化底蘊之培育措施。

有關籌建國家級場館部分，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讓臺中刑務所既有日式建築群轉變成為臺灣漫畫重要的展演、教育、創作舞台；推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將打造

為運用深厚典藏與科技文化、人民有感且樂於親近，具臺灣文化主體性的國際級博物館；以及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建構讓兒童可以沉浸於藝術、文化、創造力發掘、前瞻軟體服務的創新學習與體驗的場所，本部將透過對外公開競圖成果及展覽，以具體化呈現的方式與社會大眾溝通及討論。

在「打造臺灣藝文品牌，拓展國際文化交流」部分，持續推動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及策辦臺灣文博會等計畫。2023 臺灣文博會重返臺北，匯聚不同面向的策展內容，展現疫後臺灣跨距最遠、內容最廣、展演最多、參展最踴躍的大型文化創意博覽會；2024 臺灣文博會將移師臺南，將持續策辦、期打造國家級的臺灣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平臺，並推介臺灣豐沛多元的文化內容、優質文創商品及原創 IP 內容，將臺灣文化創意商品推向國際市場，實質促進臺灣文創產業發展。

為向國際發聲與接軌國際，持續推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營運國際影音平臺，深耕平臺之獨特定位，優先報導臺灣與亞洲、臺灣與國際重大事件及趨勢脈動連結為主的內容，傳達獨立可信的臺灣觀點。

推介我國優秀藝文團隊參與國際重要藝文節慶，展現臺灣文化價值，建立臺灣國家形象並發揮豐沛之藝文展演能量；此外，持續推動出版翻譯計畫，提高臺灣文化內容之國際能見度，並建立國際工藝交流合作平臺，引入工藝研究、物件創作等多元途徑的國際交流合作，增進臺灣工藝的國際視野，激發創新內容產出。

有關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部分，本部主管 113 年度歲入預算 2.5 億元，歲出預算 268.7 億元，歲出預算較 112 年度增加 64.4 億元，成長 31.5%，加計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4 期編列之 29.6 億元，更高達 298.3 億元，已創歷年新高；亦即將有更多的資源，投注於既有藝文核心工作，如國家語言、傳統工藝、文化資產保存等；本部將以更強的力道，支持視覺及表演藝術、文創、影視音、出版等產業振興；進而擘劃臺灣文化內容發展藍圖，逐步實踐，提升臺灣文化韌性，建立溫暖自信的臺灣。有關 113 與 112 年度歲出預算比較說明如下：

一、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30 億元。

二、新增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3.3 億元。

三、新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 1 億元。

四、增列藝文消費促進推展 18 億元。

五、增列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8.8 億元。

六、增列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1 億元。

七、增列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1 億元、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0.7 億元、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0.5 億元。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部分，總收入編列 8.4 億元，總支出編列 9.6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2 億元，主要係公共建設計畫依計畫期程及國立歷史博物館配合開館等需要編列相關費用。

文化發展基金部分，基金來源編列 0.8 億元，基金用途編列 0.5 億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0.3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法人部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總收入編列 32.3 億元，總支出編列 34.3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元；文化內容策進院總收入編列 10.3 億元，總支出編列 10.3 億元，收支平衡；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總收入編列 3.9 億元，總支出編列 4.4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0.5 億元。

最後，本部積極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修正條文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國際傳播頻道已正式納入公視業務範疇，為讓 Taiwan Plus 提增更豐富的影音內容，持續優化全平臺功能，懇請大院同意解凍 112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2,000 萬元，俾豐厚發展。

本部將持續扮演藝文產業的後盾，協助產業發展。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文化事務的關心與投入，113 年度各項文化施政及預算，懇請各位委員持續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史部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並於本會陳靜敏委員質詢結束後進行解凍案及臨時提案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9 時 13 分）主席好，我想請史部長。

主席：部長請。

史部長哲：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部長早。今天我們要審文化部及相關所屬單位的預算，首先我先注意到的是公視基金會的預算，在公視基金會 113 年度的預算中，針對其他業務外支出部分編列了 1.4823 億的損失，這是認列投資華視的損失。我們看了從 109 年到 113 年的資料，每年公視都認列華視投資的損失，且認列的比例都非常高，從 45.6%到 108.55%，編列預算都還不夠賠，這個部分究竟是華視的經營出了什麼樣子的問題？公視一再認列華視投資損失，難道對於華視投資損失都沒有任何的解決辦法嗎？部長，因為你是公視的大家長，現在公視對於華視的虧損，難道一點辦法都沒有嗎？部長？

史部長哲：報告委員，今天公視董事長也在場，是不是讓董事長來說明會比較清楚。

鄭委員正鈐：好，部長，你知道公視的董事長也是華視的董事長，你知道嗎？

胡董事長元輝：委員好，您所詢問的問題是關於華視的經營部分，的確它有它結構性的問題，也有一些是它自身治理上的問題，我們在這一屆的董事會成立之後有朝幾個方向在努力，一方面增加它的內容品質來影響它的廣告收入，另外一部分就是我們從創新、創業、數位轉型幾個方向，希望能夠開源。我們相信只要夠努力，一定可以改善這樣一個營運的狀態。

鄭委員正鈐：OK，你提這個部分也是很官方啦，我後續再跟你請教。董事長，你現在是公視董事

長同時也是華視董事長，董事長兼華視董事長也超過一年的時間了嘛，那我再問一個，公視基金會目前持有華視的股權超過 83.2%，這麼高的持股比例，為什麼在公視的預算當中都沒有看到華視的相關預算跟資料？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中清楚規定，持股超過 50%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必須要在附錄當中列出來。可是公視的預算裡面完全沒有，這是什麼情況？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在華視的營運計畫書的確都會送到公視基金會，相關的作業我可以再瞭解一下，不過稍微也說明一下，華視進入公廣集團之後，這十多年來接近二十年，近二年的決算是虧損最少的二年。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我現在問，我們今天要審公視的預算，但連整個預算編列該注意的部分公視都沒有注意到，所以你剛剛提到說你們後續要如何如何如何去調整華視的體質，你是華視的董事長、公視的董事長，你也來一年多了，結果現在的情況是連送預算出來都這樣子「離離落落」，我們怎麼能相信你能夠把華視這邊的東西經營好！部長，我想問一下，對於公視、華視董事長這一年來的任期，你給他打幾分？

史部長哲：我想依照公視法的精神，其實它應該回到公視法董事會獨立經營的概念，所以基本上不宜由文化部長來打分數。

鄭委員正鈐：OK，那我剛剛講說連預算當中該有的附錄都沒有附上來，這麼重大的瑕疵，我們今天還要審公視的預算！

史部長哲：我想我們今天也不是第一次審公共電視的預算了，過去相關的制度、法規、規定是不是應該要附錄華視相關的預算書，這個我回去馬上瞭解清楚，該怎麼辦理我們就怎麼辦理。

鄭委員正鈐：OK，本席要求部長、要求公視要檢附華視的預算，然後送教文委員會跟本辦。

我另外再提到，公視這邊的整個狀態我覺得也是有很多的問題，華視在 109 年的臺語標案「少女八家將」，到目前為止 4 年了，排播排不出來！我知道華視很認真想要排播，文化部這邊也很認真在處理，可是我不知道卡在公視的哪一個環節，公視遲遲不願意排播，可不可以請公視這邊做一個說明，什麼時候要排播？之前跟我講的時間一再的跳票！

徐總經理秋華：現在因為法律的問題已經告一段落，錢也都結清了，所以我們預計在明年上半年就會排播，詳細的時間要跟台語台一起磋商，因為原則上應該是台語台先首播。現在因為節目的檔期，我們也正在努力找出這個時段，馬上就會有結果，再跟委員報告，謝謝。

鄭委員正鈐：明年上半年？

徐總經理秋華：是。

鄭委員正鈐：這麼久的時間，一再的拖，跟本席押的時間一再的跳票！你說錢都給了，你知道之前華視本來說要給人家 7、8 期，叫人家開發票來，人家開發票來之後沒有拿到錢，結果華視還把這個發票報出去，導致國稅局找廠商罰款，你們知道這個情況嗎？

徐總經理秋華：是，瞭解，這個情形現在正在處理當中，也協商將罰款降到最低的額度，也馬上會做支付，謝謝。

鄭委員正鈐：罰款是一件事情，重點是華視裡面的內稽內控管理的狀態，這麼樣子的有問題，螺絲

完全鬆掉，董事長不用負責任嗎？今天我們還要處理解凍案。部長，請你先回答。

史部長哲：感謝委員的關心，我想我們會持續來策進，我也會責成董事長強化內稽內控的相關作業等等。

鄭委員正鈐：人家給發票，你們沒給錢，還把人家的發票報出去，當流氓啊？然後人家現在被罰款，華視現在後續才開始要再去補救，這個內稽內控顯然有很大的問題啊！今天我們要處理 112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裡面有個 2,000 萬元的解凍案，有關解凍案的部分，我們今天要講解凍，結果裡面牽涉到很大一個 TaiwanPlus，TaiwanPlus 最近又出大包，TaiwanPlus 本來準備要幫我們國家做大外宣，結果它找了一個製作團隊出來之後卻在講臺灣的健保正在崩潰，如果這是事實也就罷了，重點是所有受訪的醫生大家都跳腳，因為他們現場不是這樣講啊，結果做出來的節目變成這樣子，這是 TaiwanPlus 的品質嗎？公視不用管一管嗎？部長，你發表一下你的看法。

史部長哲：我想 TaiwanPlus 跟國際相關重要影音平台進行國際的合作，這個是值得鼓勵的啦，我們也不是都只是故步自封，不過在觀點上出現這樣的狀況，我們也是很遺憾，至於他們之間如何協調、溝通這個事情，恐怕不是文化部能夠直接參與的，如果必要的話，我想公共電視可以來說明。

鄭委員正鈐：OK，你講觀點不一樣的狀況，本席可以理解，可是問題是如果是事實也就算了，重點是受訪者跳出來發新聞稿表示他們完全被黑了，受訪者跳出來耶，這是什麼樣的品質？這是 TaiwanPlus 的品質？這是我們國家大外宣的品質嗎？

史部長哲：它從來就不是大外宣啦，我想任何的製作都要接受到受訪者以及觀賞者的挑戰啦，有這樣子的事情發生我們當然很遺憾，不過它基本上跟國際影音平台合作的這個方向我認為還是對的啦。

鄭委員正鈐：OK。有關公視的部分，我剛剛提到幾個，包括華視的部分，包括 TaiwanPlus，都跟公視有關，所以公視這樣的狀態，我們今天要怎麼解凍預算？還要審查它明年度的預算，我們怎麼能夠很輕而易舉不幫老百姓把這個關？

接下來我再問一個，部長，影視局有公布 112 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戲劇跟節目類的案子，在這裡面我們看到有特定廠商，某一家廠商在戲劇類就得到了 14%的預算，補助金額的 14%，節目類得到 19%的預算，也就是說，在全部預算裡面，節目類有 19%給一家廠商，戲劇類有 14%給一家廠商，跟獲得最少補助的差距相比，戲劇類是 19.3 倍，節目類是 1.8 倍，對於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事後到本辦這邊來做一個說明，針對補助相關的部分做一個說明，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沒問題。

鄭委員正鈐：另外，這個禮拜一立法院到新竹考察，針對鄭氏家廟的部分，他們這邊特別提到希望能重現古蹟聚落群，他們提到了一個部分，就是這 170 年來，從清朝、日據時代到現在，甚至包括疫情的時候，他們有一個祭祖的儀式 170 年來都沒有中斷，他們覺得這是全世界絕無僅有的，所以希望能夠爭取國家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這個部分地方政府會送出來，部裡面是不是可

以支持？針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部分。

史部長哲：我想委員講的就是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吧？

鄭委員正鈐：對，無形文化資產。

史部長哲：我們會依照相關的程序請委員來審查，原則上，只要它有一定的依據跟價值，基本上國家都是鼓勵無形文化資產的登錄，我想我們希望除了硬體之外，軟體也能夠分配嘛，所以委員的這個關心我們會特別來重視。

鄭委員正鈐：OK。接下來就是有一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上次本席也質詢過，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這個黑潮計畫跟流行音樂有沒有關係？

史部長哲：有的，我想黑潮裡面的中心其實就是以影視音為重，而影視音裡面的音就是音樂。

鄭委員正鈐：OK，所以跟影視音都有關，所以跟流行音樂也有關。我想臺灣的流行音樂曾經在華人圈非常非常的重要，引領風潮數十年，以目前來看，按照文策院公布的調查報告顯示，2021 年流行音樂的金額較 2020 年衰退 10.26%，就是臺灣的流行音樂現在是越來越弱。目前在 KTV 裡面有一個普遍的情況，這是網路上面在講的，就是 KTV 裡的排行榜前十名有一半都是大陸歌，我覺得文化交流本來不應該有地域性，可是因為臺灣的流行音樂曾經這麼棒過，所以我們希望文化部也能夠藉由這次的黑潮計畫，把臺灣的流行音樂再拉起來，我覺得流行音樂是臺灣好幾代人的記憶，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文化部能夠加緊提升臺灣的流行音樂。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史哲部長及文策院蔡嘉駿董事長。

主席：好，請部長跟董事長。

史部長哲：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部長早。部長，中華電信 10 月 24 號宣布要跟文策院以 30 億來籌組文化內容產業基金；我們又看到台灣大哥大跟華納兄弟，這個算是很重要的媒體集團，10 月 31 號也宣布要跟文策院建立合作關係，並簽署了 MOU 要合組影視基金，聽起來好像也是 30 億；遠傳電信更是在昨天宣布要跟文策院攜手共組影視娛樂基金，聽起來也是 30 億，也在部長的見證之下簽了 MOU，未來看起來好像還有很多企業要來加入。

在今年 5 月份立法院三讀通過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在這個法當中除了要嚴懲黃牛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要讓企業能夠投資國家重點的文創產業，他們每一年最高的抵稅額可以高達 50%，看起來在法律通過了以後有卓著的成效出來，所以我們看到國內三大電信業者在這一週之內紛紛都來跟文策院合作，如果各 30 億為真，哇，加起來就有 90 億的影視基金，這是非常龐大的活水進入。因為在一週之內陸續來宣布，這應該也不是突然之間的巧合啦，可能我們也努力了很久，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我們邀請這三大電信業者大概花了多久的時間？什麼時候開始跟他們洽談？這背後的努力，你能不能講一下？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的關心。首先，我想還是感謝教育委員會以及大院對於文創法投資抵減的

支持，投資抵減確實是一個點火很重要的工具，其實在十多年前國發基金就已經匡列了 100 億，希望國發基金能夠經常跟民間合作……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們就針對這三大電信業者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我想這個過程事實上本來就有在進行，但是立法院所通過的投資抵減確實是關鍵的臨門一腳，而電信三雄同時齊發，事實上表示大家也都知道內容才是王道啦！剛剛委員講說是不是為真？我想這個一定是為真啦，因為大家都是品牌以及很重要的上市上櫃公司。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剛剛這麼肯定說這三個案子為真喔，可是不論如何，現在這三大電信業者跟文策院所簽訂的還只是一個 MOU，我們都知道，過去在不同的產業、不同的案子其實都有簽過 MOU，但是未必每一個 MOU 到最後都會成真，所以我們有沒有預計這三大業者，當然你剛剛講這三大電信業者都有相當的品牌，所以要跳票的機率比較低，您剛剛的意思可能是這樣，不過什麼時候會正式簽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沒有任何的變數在裡面嗎？同時我們看到，尤其是台灣大哥大這次攜手的是全球大型娛樂媒體華納兄弟，所以大家也眼睛為之一亮，真的是一股很強大的活水注入，到時候尤其是跟台灣大哥大，還有華納兄弟，恐怕要簽的還是一個三方合約，比起中華電信、遠傳，又要再稍微複雜一點。部長能不能回答一下這個 MOU 什麼時候會簽，有沒有變數？

史部長哲：委員，是不是我請文策院直接回答？

萬委員美玲：可以。

蔡董事長嘉駿：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三大電信公司的整個合作跟斡旋，其實我們努力大概六、七個月這麼久，有關剛剛委員提到會不會有可能有變數，的確因為三大電信公司都是上市公司，他們還是要經過董事會的表決通過，文策院這邊其實國發基金也有投資審議委員會詳盡的審核跟表決，所以以這個事情來講，就我們的立場，我們會儘可能去促成讓它變數不要發生，至於跟外商公司的合作，我覺得這是一大活水，文策院除了幫忙投資，用國發基金來跟他們合資之外，其實我們也幫電信公司做了不同的一些國際夥伴的媒合，除了華納兄弟之外，我們之後還有跟電信公司、跟其他國際媒體集團的合作，也請委員靜觀其變，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萬委員美玲：您放心，我會密切的靜觀其變，因為非常的重要，我們不要有一個大餅畫在那裡，到最後這個 MOU 變成空歡喜一場。所以其實現在聽起來，部長的信心高過於文策院對這件事情的注意，中間會不會有變數，因為這麼大筆金額在，所以我要提醒一下，如果我們有好的開始，後面真的要非常的縝密，因為我相信還有很多的細節要談，不希望到時候變成泡影。同時我再請教一下，如果到時候我們確定完成了簽約，在目前高達 90 億的影視產業基金這股活水注入以後，你預計一年大概可以補助多少影視的作品，以及到時候是不是把這個基金全部都用在我們自己臺灣本土的影視產業發展，而不會拿去投資國外的產業？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裡面有跟文策院的合資，所以我想它以國內本土的影視產業為主，這個是毫無疑問的，這其實也是一個看守的力量。這個產業的形成以及這次大家相繼投入，其實跟目前政府在黑潮計畫的投入是有直接的關係，因為黑潮計畫已經在徵案，所以在徵案當中

，民間資金的加入，其實這就代表一個很明顯的現象，在這次黑潮的計畫當中，我想就會看到……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想這樣子啦，各界來的這些產業基金，你可以用在很多的計畫，我覺得都沒有問題，我們多元的讓這些影視產業可以來發展，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一定是要以臺灣本土多元的這些影視產業的扶植為主。

史部長哲：當然。

萬委員美玲：我想文策院董事長之前也有表達過，電信、金控業這些都是第一批的投資主力，未來還有很多大型基金以及各方面我們現在還在談的這些產業等等，看起來這個金額會非常的大，文策院也說過在 5 年之內，希望共同投資的金額能高達 200 億，有講了這麼大的一個願景，200 億的目標什麼時候可以達成？我們有沒有一個計畫在？

蔡董事長嘉駿：是，報告委員，我們之前提到 5 年 200 億這個共同投資，我們會逐步去落實，如果看到第一批媒體報載的金額，其實幾乎已經達成了一半嘛，所以我想在 5 年內，我們有信心可以達成這個目標，謝謝。

萬委員美玲：好。再來，我一樣請教部長，去年故宮因為發生了 3 件文物毀損的事件，結果當時有專家指稱這 3 件文物因為沒有經過文資局審認是重要的古物，所以沒有價值，因為那一句話，所以我們竟然意外查出來，文資審議的速度在當時非常慢，我們在這個表格上面可以看到，從 94 年到去年 11 月故宮總共提列國寶 399 案、重要古物 2,316 案，可是整個文資局只有完成國寶 275 案，以及重要古物 787 案，審查完成率其實真的是非常的低，國寶的部分大概 69%，但是重要古物的部分只有 34%，來到今年的 11 月，一樣沒有進步。我記得之前李永得部長在討論這個事情的時候，他有提到除了密切配合故宮提報程序之外，還會積極規劃增加每一年古物審查會議召開的次數頻率，他要提高文物審查的比率，不曉得在跟您交接的時候，這麼重要的一個議題有沒有交接給您，您要怎麼執行？為什麼看起來到現在為止，審查完成率是越來越低，完成率這麼低是不是應該有檢討？請部長回答。

史部長哲：是，這個案子我是知道的，我想大家都很重視，不過這個總是有提報才有審查，因為故宮……

萬委員美玲：現在就是有提報，但你審查完成率非常低啊！

史部長哲：這個完成率的意思是指它被認定為國寶的比例，只要有提報，我們都完成審查。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們就看一下這個數字，很清楚嘛！你看，要認定為國寶的審查案件數 399 件，在去年完成 275 件，今年 401 件完成了 276 件，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個數字嘛！所以我覺得你應該去面對，為什麼審查完成率從上一屆李永得部長到現在都這麼低，是人力不夠，還是專業人才不足？這拜託一下，不是像你現在的回答，事實上審查率就是低，我們希望能夠加快，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史部長哲：好，如果是委員所指正的這樣子，我一定會要求文資局這邊，我想基本上只要有提報，我們就儘速來完成審查，至於審查是不是被認定，這當然是尊重專家學者。

萬委員美玲：當然、當然！但是你要審查嘛！

史部長哲：是。

萬委員美玲：最後一分鐘，我們再看下一張表格，從這上面更可以看得出來，審查的速度、審查率，真的是每一年都在遞減中，所以如果速度是這麼慢的，我們從上面可以看得出來效率是不太好，所以要請部長正視這件事情，這一年來我們沒有改善，我希望會後是不是部長也能夠針對本席提的這個議題，把確切可以改善的方法告訴教育文化委員會每一個委員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我們會特別重視這個案子。

萬委員美玲：多久時間可以提出來？

史部長哲：我想我們應該一個月之內就可以提出來。

萬委員美玲：一個月以內？

史部長哲：對，因為這是一個基本的標準程序。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張廖萬堅委員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7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蔡董事長。

主席：請部長、蔡董事長。

史部長哲：委員早。

張廖委員萬堅：早。我今年在 4 月質詢的時候曾經提過我們看到一個新聞，美國 Netflix 來投資韓國的內容產製，那個金額好像七百多億，非常的驚人，讓我們想到國內的三大電信對於國內的內容產業投資得非常少，我們有好的平臺，可是都在播別人的劇，這其實產生了一些問題，當然在 5 月份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條例通過投資抵減的相關政策之後，對於國內內容產製的投入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誘因，果然我們看到最近這一個禮拜，10 月 24 日中華電信跟文策院發表了 30 億的投資，當時我曾經在臉書寫過，希望他們 3 年投資 100 億，其實不為過，這次投資也差不多是這個目標，作為電信最大龍頭的中華電信，我們臺灣的電信龍頭，其實這也是它必須去面對的一個責任。10 月 31 日台哥大跟華納，還有文策院；昨天 11 月 1 日遠傳跟文策院，聽說遠傳的投資金額，這個金額是傳出來的，聽說是 30 億嗎？部長、董事長。

史部長哲：當然我們也是看報紙，不過坦白講，我們尊重他們……

張廖委員萬堅：聽說它還在找韓國的影視公司合作，是不是？

史部長哲：是，我們也是有在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好，沒關係。我想這是一個喜事、是一個好事，這也相當證明我們用法律去鼓勵，讓文化內容創意產業裡面的內容產製能夠有更大的一個資金活水，這對臺灣就是一個好事，但是我也擔心，我們突然有了這麼一大筆錢要投入，投入之後，第一個，我們影視的製作環境，我曾經跟部長提過，我跟董事長也提過，其實在疫情期間，我看了很多國內產製的，我們產製量真的很少，一下子就吸收完，我們也看到韓國的，韓國的都看不完，內容產製的那個量非常多啊！韓國的看完，還有看歐美的，也很多，所以臺灣的內容產製量真的太少的問題，可能跟

另外一個結構也有關係。其實我也在臉書講說，當我們有好的內容產製投資的時候，我們再來看一看，將來這些拍出來的好片到底是在哪一個平臺、哪一個 OTT 播出，以國內來看，超過一半的臺灣用戶都是使用跨國平臺，所以這個 OTT 的串流，未來重要的通路是掌握在國外的通路商，譬如以國內現在統計出來的數字來講，Netflix 占 44.8%、迪士尼占 15.2%、愛奇藝占 2.2%，中華電信的 Hami 也只有 2.2%，是人家的零頭、連個位數字都不如，而 Friday 的那個影音也是只有 2.2%，包括要投資臺科大的這個 Friday 也只有 2.2%，遠傳更只有 0.6%了。三大電信的 OTT 平臺只有 5%，人家的 44.8%跟 15.2%加起來有 60%啊，我們真的是非常少。

這涉及到一個什麼問題呢？我們看到 Netflix 在進軍韓國的時候也有同樣的問題。我們看到韓國，其實韓國的內容產製，它的振興院把內容產製大量的製作鼓勵起來、興盛之後，甚至也往國際去發展了，可是它國內同樣面臨 Netflix 的競爭。我們看這個統計表，Netflix 在韓國也是最大的平臺，它有 1,001 萬人次在使用，包括韓國的五大電信公司加起來，其實只比它還多一點而已，它大概占了四成多。後來這個國家就開始，那個 KT 就開始去整併它的 OTT，把通路整併起來。整併通路之後，為什麼我講這個很重要？就是說我們的 OTT 平臺需不需要有臺灣的國家隊？需不需要國家建立一個機制，或者有一個鼓勵的誘因，讓他們去整併？不然都是一點點、一點點。我內容產製出來很多，可是分散在 3 個平臺，我到這個平臺付一次錢，看到的是這樣子，如果整合起來，我們可以看到的國內……因為我們這個投資抵減，我們產生的這個資金活水，產生很多很不錯的片子，我們就不會分散而會集中。集中的話，將來要對外輸出，或者是在跟國際平臺……即使我們還是要靠 Netflix 的時候，我們要跟他談的條件就會好一點。部長，你對我說的有什麼看法？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我想我們在 5 月份才通過投資抵減，6 月才公告實施。

張廖委員萬堅：對。

史部長哲：現在才剛 11 月，至少我們已經看到我們相關過去所期待……

張廖委員萬堅：5 年 200 億差不多第一年就達成了。

史部長哲：對，我們就已經……

張廖委員萬堅：達成一半了。

史部長哲：委員很急，現在已經在談下個階段了。下個階段你講的問題確實是重點，不過內容跟平臺是脣齒關係啦！

張廖委員萬堅：我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我們有那麼多資金活水，我們內容產製的人才、製作環境，有沒有辦法相應地產出這麼多？

史部長哲：我也跟委員報告，我想資金是第一步啦！

張廖委員萬堅：對。

史部長哲：但是資金、人才、內容跟技術這四個面向缺一不可，所以現在我們已經初步在處理資金面以後，我們的人才、內容其實是關鍵啦！

張廖委員萬堅：是。

史部長哲：人才、內容如果不出來，我們事實上也沒有那麼多題材可以讓這些資金有所發揮，所以

每一個環節都缺一不可，我們其實已經落後非常多年，所以我們現在只好更努力來進行。委員你講的就是有關於是不是該整併、是不是有國家隊，其實都對、都要，但是恐怕我們必須一步一步把環節建立起來以後才會水到渠成。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講的就是說，如果說我們有那麼多的資金活水，可是因為過去國內的內容產製環境受它所限，即使你現在再增建，說要做這個黑潮，這個每集要 1,000 萬，至少是十幾億的投資。那你想想看，每年 30 億，5 年就是 200 億喔！我們可以拍出 200 片，假設一片都只有 10 集的話，大概有 200 片。我們國內 5 年有沒有……目前的產製能力有沒有辦法？來，回答我一下。那個產製的能力有沒有辦法？

史部長哲：我想產製的量我們並不擔心，因為事實上以過往……

張廖委員萬堅：是質量啦！

史部長哲：質才是一個重點，其他還有搭配相關國際的對接兼行銷等等，這個才都是重點。過去我們即使在沒有黑潮的狀況底下，我們的影視音的產製量其實也是相當地充沛。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看到的片子都一下就看完了，感覺就非常少啊！

史部長哲：可能委員看……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現在引進的這個 5 年 200 億是過去的好幾倍，我問的問題，其實時間很短嘛！第一個，我們恭喜，這是一個很成功的政策，可引導市場的資金來投入，尤其是三大電信公司。好，這是成功的，我們接下來面對的是我們內容產製的環境、人才、質量的問題。第三個，我們的 OTT 承載的平臺，如果我們的平臺是各自為政，點都很少，將來這些好的片子，譬如說八尺門那一片，那一片最先本來是在……

史部長哲：Hami。

張廖委員萬堅：對，它其實有帶動中華電信一些成長。

史部長哲：是。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非常少，杯水車薪，沒有引起很大的討論。可是過了一個月在 Netflix 首播的時候，哇！網路的好評跟討論度超過一萬筆，所以這個平臺的強勢你就知道。

第二像「人選之人」，它雖然是公視跟大慕影藝做的，可是是由 Netflix 取得臺灣的首播權，Netflix4 月底播出，半年之後才能夠在國內的電視播出，所以這是一個很現實的狀況。

假如是這樣子的話，譬如我在製作內容產製的時候，我一樣要受制於這些國際的平臺，它可能開設了一些條件，什麼條件呢？它甚至可能對內容產製有一些干預，你懂我的意思嗎？假如我們自己的 OTT 平臺不夠強，我們的通路不能整合，那我們又怎麼去處理呢？

史部長哲：委員講得很對，不過我剛剛講了，內容跟平臺是脣齒關係啦！

張廖委員萬堅：對。

史部長哲：沒有內容，我們也不要期待平臺能夠壯大。

張廖委員萬堅：對。

史部長哲：但是有了內容以後，我們也受制於已經發展成熟的平臺。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一個我要提醒就是，我們現在的黑潮計畫，其實那些條件，這個所謂的國際行

銷要靠自己，那個我有一些意見。像韓國你看喔，韓國的國際行銷，其實他們國家、他們政府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他們的 KOCCA 在文化振興院，在國外甚至是有分公司的，他們是會努力去幫忙的。我們這次的增建是自己要去找國際通路商合作，這是一個很基本的差異。所以我是不是也可以請部長跟文策院這邊也應該……這也是國家隊，行銷不應該是靠個人、提案人，我自己想辦法去跟國際影音平臺，或是其他的國際平臺尋求合作計畫，我想這不是一個好方法，我覺得啦！部長你覺得呢？

史部長哲：我基本上是同意委員的看法，不過有關於國際的整合，是政府跟民間要一起來做的，因為行銷通路跟商業市場，坦白講，政府難以取代，但是政府確實是應該在國際行銷跟整合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我想這個我們可以一步一步來解決。

張廖委員萬堅：對啊！我們外交部……

史部長哲：事實上今天電信三雄的投入，他們的資金本身也有國際的串接性，也不至於說他們都不知道國際串接的重要性。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他們也找國外公司合作嘛！

史部長哲：對，所以我們是一步一步來解決，我們往前走一步之後，就會發現新的問題。每次都會發現新的問題，發現新的問題其實是好事，也表示我們有在前進。過去我們是沒有資金，現在有資金了，有資金以後，我們開始想到國際通路的問題、我們是不是需要 OTT 國家隊的問題，所以有新的問題就代表我們在前進，有新的問題也要先來解決。

張廖委員萬堅：對，所以我今天跟你對話，就是希望我們這一個好的起手式、好的政策引導、好的資金活水，希望能夠造成臺灣國內內容產製的好環境跟人才的培育，然後將來臺流才有可能振興啦！當時很擔心我們有好的平臺，結果引進的都是韓兵、都是韓劇、都是韓流，坦白講，作為文化部長也顏面無光。這是一個好的起手式，希望接下來能夠預先想到、預早規劃，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9 時 49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史部長哲：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部長早安。部長，快速跟您先請教一個小小的時事議題，就是關於金典獎報名的事情，不知道部長您知不知道相關的一些爭議？

史部長哲：有，我昨天晚上知道這個事情，昨天晚上館長也做了說明。

陳委員培瑜：是，那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關於這件事情，其實我個人是認為，不管是由公部門這邊主動釋出訊息，也就是大家過往習慣的做法，或者是所謂的改變了做法之後，如何跟業界保持溝通順暢這件事情，我相信應該是沒有一定的做法，對不對？因為總不能說公部門要把出版社都照顧好，這個是責任跟義務，應該也不是這樣，只是就出版社的立場來說，他們看到這件事情，我不知道部長您在這裡怎麼看。

另外我也想問，其實文化部轄下有非常多，不是只有出版的獎項，各式各樣文化表演藝術工

作都有很多獎項，這部分跟相關業界的溝通，文化部這邊目前的立場或是相關的說法，也許可以讓所有從事文化產業的工作人員，大家在這個議題上跟文化部可以比較有共識。

史部長哲：委員，是這樣子的，我想文化是一個「人」的產業，所以各項的獎項政策等等，我們其實相當重視跟大家的溝通，基本上諮詢、尋求共識等等都是一個 SOP。至於因為競賽的關係，坦白講，通常競賽是一個比較單方面的公告，如果競賽的邀請是以傳達、傳遞為重點的時候，這個很容易引起有沒有傳達到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就好像是 A 有收到，B 沒有收到，會不會怪怪的。

史部長哲：對，這次這個事情當然很遺憾，我會請臺灣館繼續以多方的方式來處理，因為這是一個「人」的產業，我們要顧及到大家的感受。

陳委員培瑜：不過我想請部長不要誤會，也請臺灣館的館長不要誤會，我們沒有要針對任何人，因為我剛剛說所有文化部轄下有非常多相關產業的獎項，我相信辦獎項的用心良苦跟相關工作上的辛苦，已經讓文化部同仁非常的辛苦了。如何跟業界保持溝通，讓所有從業人員都可以知道他如何在這個獎項的鼓勵底下被看見，好嗎？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培瑜：接著進入我今天的重點，我之前已經跟部長討論過關於兒童歌謠的部分，我們在文化部的相關預算裡面有看到今年會辦一個……就是來年的預算裡面有提到流行音樂文化的保存，那也跟文化部討論過，其實有關於史料的保存、相關華語音樂的話語權，這個部分我們是非常的肯定，因為就如同你們在預算書裡面提到的，很多相關的對岸產業，他們在這個部分確實好像步步進攻臺灣。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好的，可是關於兒歌的部分，我們其實還是很擔心，我們在相關預算裡面沒有看到可能性，我們也一直在跟智財局溝通，但是其實這裡面也非常需要文化部的角色，因為多次跟部長討論過了，我想我們今天就只是再次傳達我們的關心，也許後續我們可以在預算提案部分再跟文化部討論，好嗎？

史部長哲：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下一個部分就是關於電子書平台服務費的部分，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部長，之前提到圖書採購的部分，你提到為了要協助出版產業，所以你有將買書的價格跟服務費分開計價，我相信部長的德政大家都看見，也非常期待後續的發展。但是我們發現在出版產業這一端還有電子書平台的部分，簡報中的綠色框框是徵集內容、內容銷售、提供服務、製作及上架電子書，這些是標案的一部分，但是標案通常還會包含行銷推廣跟系統營運維護，而且就算是某一年的標案，但是他的維護跟行銷推廣可能要一直持續下去，其實對於電子書平台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不知道部長您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協助電子書平台在跟很多圖書館溝通的時候，要把所謂買書的費用跟服務的費用拆開，就如同紙書七折採購這件事情，把買書的價格跟服務的價格拆開，有沒有機會在這個會期來討論這個部分？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我們因為是 9 月 1 日才正式來……

陳委員培瑜：是，在紙書的部分。電子書你之前談是計次，但是我現在談的是買斷的部分，可能會有這個問題。

史部長哲：是，我想這個我們來檢討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可不可以一個月內給我們相關的討論會議報告？

史部長哲：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接下來我們想要談一下關於臺灣的繪本，不知道部長您對繪本熟不熟悉？我跟部長分享一個數字，2016 年臺灣的童書天王—賴馬，他站上整個博客來華文暢銷作家第一名，但不是分類喔！我要再次強調，他不是分類，他是打敗所有的心靈書、財經理財書、生活書、文學書，他就是整個暢銷排行榜的第一名。這個數字其實大大地影響臺灣出版產業後來投資在臺灣自己本土作家的繪本創作，而且根據很多新聞媒體的報導，很多網路書店甚至啟動所謂的兒童日，也就是從網路銷售平台到出版產業，我們來看一下資料，兒童讀物的出版成長幅度是最大的，你看第二條是考試用書，也就是考試之外，大家要買的其實是兒童讀物。臺灣的繪本出版品也非常優秀，包含很多相關部門，他們也發現要宣導很多他們自己在做的事情時可以透過繪本，所以包含故宮有繪本、國防部也有繪本、臺博館也有繪本，我想有非常非常多的例子。

有了政府出版品做繪本，臺灣的繪本作家自己有沒有非常爭氣呢？有的，他們在波隆那兒童書展，甚至是全世界最重要的繪本獎—林格倫獎，獎金 2,000 萬，今年幾米再次入列。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的繪本創作能力真的非常地優秀，甚至部長您想要提倡文化黑潮，發展臺灣自己的 IP，我之前也跟部長討論過，其實繪本裡面有非常多優秀的 IP，而且大家也知道影視音的作品要往國外去賣，其實兒童作品是一個非常好的出發點，我不知道很多投資方有沒有看見這個議題，但是我們在研究兒童產業的時候發現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所以臺灣也開始努力做自己的 IP 了，甚至兒童讀物的翻譯部分也大量上升。

我們想要問部長，有沒有機會協助臺灣，不管是繪本出版社或繪本作家做相關的繪本開發，例如人才孵育計畫、相關單獨的獎項，或者是有臺灣自己的繪本館、臺灣的繪本博覽會、臺灣的繪本基地，有各式各樣。為什麼這麼說？因為其實我知道臺灣有自己的金漫獎，也有金典獎，臺灣的兒少讀物如果在所謂的官方獎項裡面會落在哪裡呢？它會落在金鼎獎裡面的兒少讀物，可是兒少讀物就只能入圍 4 到 5 本，要分兒童，又要分青少年，所以獎項其實非常稀少，如果是其他的優良讀物獎項，又會混雜了其他國外的翻譯出版品。

我覺得臺灣的繪本作家要被看見、要被獎勵，差不多是時候了，也要呼應文化部一直想要發展的文化黑潮、自己的 IP，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文化部研議？不管是單獨的繪本獎項或是獎補助機制，或者是人才孵育計畫或相關的繪本館計畫有沒有機會？可不可以請部長快速回應一下？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我想這是一個分眾的時代，這是好事啦！

陳委員培瑜：是。

史部長哲：所以我們很願意來評估、來研究，尤其是臺灣的繪本作家其實相當不簡單，屢屢在國際獎項上都替臺灣發光，而且繪本事實上是一個好的 IP……

陳委員培瑜：是，沒錯，非常好的 IP。

史部長哲：對，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讓我們來研究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有沒有機會在一個月內可以跟我們辦公室再積極進行討論？

史部長哲：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謝謝文化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黃國書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書：（9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史部長。

主席：請部長。

史部長哲：委員早。

黃委員國書：部長，文化部的蒙藏中心有同仁涉及國安法被起訴，因為這一位同仁是政府官員，所以你們作為一個公部門的主管，當然在這個事情上必須要有一些處置啦！因為這個案件可能會讓臺灣長年所推動的相關蒙藏業務會失信於藏族。我想請問一下，目前臺灣大概有多少藏人？

高主任玉珍：662 人。

黃委員國書：662 人，哇！非常準確。662 個人裡頭有多少藏人的資訊可能是會被流出的？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資訊？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在這次的事件裡面，他其實是在偷錄跟別人的聊天，並不是在公務的環境，所以並沒有具體的名單被流出，因此他其實……

黃委員國書：並沒有？

王次長時思：對。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我們也不清楚到底有多少的藏人可能受害嘛！沒有嘛！

王次長時思：當時在媒體上面有一些暴露，total 是有 13 位的藏人名單，是後來通過的名單，那是後來通過之後，因為就變成是公開名單，所以也並沒有……在事後來檢視他洩漏的這個問題，在當時已經沒有發生了。

黃委員國書：針對可能受害的這一些藏人，文化部有沒有提出進一步的援助，或是有哪一些作為，有沒有？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因為他的狀況是申請在臺居留，他通過了在臺居留，所以原則上他沒有所謂權益受損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OK，好，不過我還是請文化部要密切注意相關事件的發展，因為我們還是要取信於這些藏人，他們在臺灣的活動。以上，感謝。

文化部推動黑潮計畫，我們都支持，4 年要投入 100 億，100 億的金額當然很多，我們都會期待對臺灣的影視產業可以有一些協助。以目前來看，臺劇的產銷是失衡的，明年黑潮計畫你們編了 30 億，其實要做相關的產製，很好。但是除了產製之外，你們要不要協助這一些好的臺劇有行銷的管道？根據報導，業界預估去年（2022 年）至少有 15 部到 40 部的臺劇沒有銷路，這個是現在的狀況，當然我們也希望在黑潮計畫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能看到文化部可以提出有效的解方，你們的作為會是什麼？原因是什麼呢？國際平臺就這樣子啊，我們被國際平臺套牢

了，臺灣的市場一年就只能採購 3 到 4 部的劇集，國際平臺占據了臺灣絕大多數的 OTT。你看 Netflix 跟 Disney+，大概就超過六成，國內的平臺大概有三十多家，其實資源都分散了。臺灣最大的國內平臺—Hami Video 跟 FriDay，加起來也差不多 2.2%，我們資源太分散了，所以有人在倡議臺灣是不是應該整合出一個夠強勢的 OTT 平臺？不然的話，我們沒有辦法跟這一些國際平臺來抗衡，因為沒有辦法跟國際平臺抗衡，所以我們即便有很多好的臺劇產出，還是沒有辦法在這個平臺上讓國內的閱聽者可以看到，所以部長你怎麼看？我們要不要去整合這一些臺灣零散的 OTT 平臺？

史部長哲：是，謝謝委員，我想大家都已經看到了，保護我們自己的文化其實是刻不容緩。

黃委員國書：當然。

史部長哲：我自己是講說這個叫數位國度裡面的文化領土，我們的平臺跟內容是脣齒相依，沒有內容也不可能支撐平臺，但是如果我們都沒有自己的平臺，我們的內容會很吃力，所以委員剛剛其實洞燭在先。我個人認為，有關壯大我們自己平臺的市占率，是遲早要面對的問題、是馬上要面對的問題。事實上，韓國也正在處理這個事情。那是不是能夠用整合的方法，或者是國家隊的概念？我想這個恐怕我們還要再進行一下市場研究，因為這個事實上是很市場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針對要不要整合國內零散的 OTT 平臺，我覺得文化部要提出一個作法，該不該？怎麼整合？這個都是問題，需不需要去整合？策略會是什麼？我們希望在黑潮計畫的推動過程當中，可以看到文化部針對 OTT 平臺有一些作為出來，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

黃委員國書：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文化部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提出一些相關的報告，可以嗎？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再來，除了 OTT 平臺太零散之外，我們還有人才的缺口，人才的缺口其實有很多媒體大概也點出來了，曾經有多達七成的團隊是幫對岸做代工，我不知道這樣的數字是不是現實的狀況，但是這個情形的確是嚴重的。我調出來 2016 年的資料，現在的情況當然比 2016 年更嚴重了。電視產業專業人才的需求，在 2016 年大概落到三到四成，就是招募供不應求，我們招募不到人才，的確各個相關的影視產業都有這樣的困境——招募不到人才，那怎麼辦呢？我也不知道文化部針對新進的人才……也就是我們的一些既有的人才被對岸挖角過去了，我們現在又沒有扶植新人才的計畫，所以這個人才是斷層的，這很可惜！我當然希望文化部也可以提出一些作為，香港就推動了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他們透過這個計畫來培育影劇的新人，這個給文化部參考，也就是說他們透過徵選，遴選出他們的一些拍片計畫，然後這個導演第一次拍片，國家就給予足夠的資源去協助他們。這個在香港看起來是有成績的，像這一位導演，那是一個在大專組的作品，這個「一念無明」獲得非常多的獎，甚至還來臺灣得到金馬獎，表示香港這一個計畫是奏效的。我也不是說一定要推動這個計畫，但是除了這樣的計畫之外，文化部有沒有其他的想法？或是文化部可以借鏡香港這樣子的作法，我們也來推動相關的計畫，文化部有沒有……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剛剛委員所講的，所謂替大陸代工這個事情，現在應該沒有這個

現象。坦白講，現在臺灣的臺劇甚至很熱，所以其實我們光是拍自己的劇應該就來不及了，這是第一個。

黃委員國書：好，那很好。

史部長哲：第二個，您剛剛講香港的首部劇情電影計畫，我們本來的制度裡面就有，只是我們的名稱不叫做首部電影劇情，我們叫做輔導金的新人組，就是新人的第一部片子，我們事實上是特別關照、特別支持的。不過我贊成委員所講的，針對新人或者是首部劇情，我們應該可以給予他更大力道的支持，這個我是贊成的。

黃委員國書：好，那你們再去研擬更加精進的作法，好不好？

史部長哲：是，謝謝。

黃委員國書：感謝部長。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10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史部長哲：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部長早安，大家都辛苦了。今天我們就預算論預算，我想要來提醒一下文化部門，我們文化預算患寡也患不均的一個現況怎麼來突破。賴清德已經端出了國家希望工程的文化政策，兩大承諾，八大主張，而這些都是奠基於我們 8 年以來文化治理的具體成果，所進一步提出來的未來展望。兩大承諾非常清楚，第一點就是他宣示每年度要寬列文化預算，並持續提高。第二個，讓部部都是文化部，可以繼續推動、要強化行政院文化會報的機制，這在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也非常清楚地揭櫫了您的原則。

所以就預算來論預算，我盤點出我認知的文化預算五大面向，我們都可以來籌措，雖然有限，但是它可以有無限的文化資源，也就是公務預算，這是第一塊。第二塊，我們這幾年受惠於前瞻，有 4%比例的前瞻預算用在文化資產的保存，這是一個創新，這是一個重要的新興財源，但是前瞻沒了，很多業務即將面臨可能斷炊的困境。第三塊就是終於在 2022 年上路的文化發展基金。第四塊，修了文創法，讓我們民間投資文化有一個更強的點火助攻的效力。第五塊就是 ESG 投資在文化的面向，國際已經在做了，臺灣有沒有跟上？所以就是這五大塊，我想要跟大家進一步來探究。

文化預算 1%是永遠難以超越的天花板嗎？我認為這不忍苛責，畢竟是非戰之罪。今年度我們較前年增加了 31.5%，以數字來講，增加了 64 億，這也是受惠於經濟成長，我們預算編列的這個餅變大，但是總數來講，它還是沒有跨 1%，我勉可同意，但未來我們要繼續往那個更多財源的方向來努力。針對公務預算的部分，我還是先給肯定，畢竟我們成長了 64 億，這是非常可貴的文化資源。

第二塊是文化發展基金。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向蘇貞昌前院長提出文化例外這個普世價值，終於突破了文化基本法跟財政紀律法的扞格，讓文化發展基金在 2023 年上路了，好事、good

news！可是文化發展基金從原始文化部匡定是 48 億，想要活化公共藝術、想要壯大公媒、想要強化文化發展，但是 2023 年上路後實質只有 2.5 億。可是今年編列明年的預算，我赫然發現居然又縮水了三分之二，只剩下 8,000 萬。文化發展基金一上路就縮水，吳思瑤作為催生者，我無論如何都想問這個少掉三分之二，為什麼呢？部長。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我想這個制度當時要感謝委員的倡議，不過當時的設計基本上是希望大家能夠把本來個別辦理的公共藝術繳入基金，變成是統籌來進行。以現在的數字來看，我們預繳進來的已經達到 10 億以上，表示說……

吳委員思瑤：那它未來要不要支用？不知道，它有可能會使用啊。

史部長哲：對，它有可能會使用。

吳委員思瑤：對。

史部長哲：所以這裡面產生了一個狀況，從好的面向來講，我們跟各單位的公共藝術辦理產生一個連結。

吳委員思瑤：已經彙成了一個專戶。

史部長哲：對，這是第一步。但是如何說服大家是不是不要個別辦理，交給我們來統籌辦理，我想這個其實是需要一些過程。

吳委員思瑤：我也看到您跟內政部在公宅的部分上路，我非常同意。

史部長哲：是。

吳委員思瑤：但問題在哪裡？來，部長，待我說來，因為我們自己把文化發展基金的財源就受限在公共藝術基金，而文化部當初自己想要的一些財源並沒有被納進來，那正辦是什麼？這是我們這個屆期的最後一次質詢，我還是期待文化部部版的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就是希望突破文化發展基金被限縮在公共藝術基金專戶裡頭的支用，所以我們的那個部版，包括吳思瑤也提出版本，立法院有 5 個立委的版本，我們無論如何都想替文化部爭取政府頻譜拍賣跟無線電頻率使用費，那你們的部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嗎？我認為修正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是正辦，可以讓文化發展基金真的有力、真的更有豐沛的財源，那你們的版本現在進度在哪裡？

史部長哲：現在當然是在行政院大家還在協商過程當中，不過委員應該也知道頻譜拍賣這個財源固定費率來進行文化發展基金涉及到財政紀律法的問題，我想沒有人比我或你或大家關心文化的更希望頻道或平台的費用能夠給一定比例做為文化內容，因為大家的所有討論都在討論文化內容沒有錢嘛！但事實上獨占頻道的人其實都沒有在支持文化內容，這是一個很奇怪的事情。

吳委員思瑤：對啊！只做硬體沒有內容。

史部長哲：對，所以其實是需要時間來突破這件事。

吳委員思瑤：好，我大概也知道就是在跨部會之間的協調，那我要提醒一下部長，第一個，吳思瑤的版本就是不匡比例。我們為了避掉財政紀律法百分之幾、百分之幾那樣子的一個法律的扞格，所以我只有在文化基本法裡頭爭取新增財源的部分，把政府頻譜拍賣標金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得納入文化發展基金的財源，我相信這樣通過的機會比較大。第二件事情，我也再一次提醒，吳思瑤為什麼獲得蘇貞昌院長的同意？一開始財政部不讓我們設文化發展基金，我們就是用

文化優先這樣一個概念突破了法律的扞格，國與國之間締約條例都要履行文化優先，何況國內的法律扞格，難道不能解決嗎？所以我還是覺得可以大力爭取，我也期待，我也知道您在努力，因為今天審預算，我必須就財源的部分再作出進一步的提醒。

最後兩件事，也就是文創法的修法確實讓我們鼓勵更多大眾成為文化投資者，但是當初在修法當中有訂定了投資文化戰略，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必須在這個範圍裡面，所以你們剛公告了營利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以及個人的，結果都是影視音以及聲音內容。其實當初在審文創法的時候我就一直大聲疾呼，患寡的文化預算不能再患不均，現在就是影視音當道，當然我非常支持您的黑潮計畫，但是影視音它必須來自於臺灣的原創內容，其實視覺藝術的創作也可能啊！

所以這是一個文創法修法，今天大家都在講三大電信業者投入，這絕對是您非常棒的一個政績，我要這樣說。可是這樣的好方案、這樣的新模式也受惠於文創法的修法，如果我們真的就只匡在影視音，其他的文化產業是看得到吃不到，能不能夠在下一個階段來弭平這樣的不均？部長。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我想我們每走一步路都會產生新的問題，所以我剛剛講有新的問題表示……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應該一開始就不要創造這個問題啊！一開始就 balance 一點啊！

史部長哲：但是一開始如果沒有這個問題，我們更難進行到第一步了。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所預告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一定範圍，事實上雖然它的核心是影視音，但是把影視音整個產製過程當中相關，不管是視覺、表演藝術、出版等等，事實上都已經納入了。

吳委員思瑤：那我希望你們在公告後收到大家的意見就強化這方面的論述跟說明。

史部長哲：好。

吳委員思瑤：不是排除大家。

史部長哲：沒有。

吳委員思瑤：而是大家一起來。

史部長哲：是。

吳委員思瑤：好，最後一項——ESG。除了用文創法助攻點火，其實更全方面的文化預算的籌措、一個制度性的變革跟突破就在 ESG，ESG for culture 是聯合國，不管是教科文組織或者是 2019 已經宣示的文化成為世界各國企業、國家、公司部門實踐 ESG 的第四支力量。

史部長哲：是。

吳委員思瑤：臺灣跟上了嗎？機會在這裡，金管會 2022 年公布綠色金融 3.0，它的政策工具就是要求資本額不達 20 億的高達 1,267 家企業也必須公開登載，必須推出它的永續報告書，而且必須實踐政府所劃定的綠色金融範圍，過去都在淨零減碳、環境永續，但是文化就是永續的一環，甚至文化就是永續的核心，我想您跟我的理念是一致。當我們看到綠色金融方案這麼多年的融資政策工具、投資的政策誘因、債券發行的可行性，都讓我們看到受惠於綠色金融方案在金管會推動之下多少個環境永續相關的產業被帶動、被投資、被看見，文化不能成為 outsider，更

何況剛剛我說的世界各國已經把文化納入，所以怎麼辦呢？我們繼續做！鄭麗君部長的時候曾經去函證交所，促成金管會回函同意促進文化發展符合國家 ESG 的範疇，這是鄭麗君的任內。我質詢李永得前部長，李永得前部長也再一次去拜訪了金管會，促成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很具體的已經入法，資源挹注於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都可以納入 ESG，這都是一個好的打底。

所以接下來就是您要接手了，其實你已經知道那個操作的方式，我們再進一步就是再強化去跟金管會把它已經修正了守則的文化發展投資，要全面鼓勵納入綠色金融。我希望綠色金融 3.0 在金管會未來有綠色金融 4.0，就是納含文化事業，這樣我們除了三大電信業者這種龍頭產業來投資我們的文化、台流之外，未來有 1,267 家資本額 20 億以下的企業體都能夠加入投資文化的內容，就是我們新興的生力軍。部長，這個部分無論如何您一定要承諾在您任內，我相信史哲一定辦得到。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我很快速的回答，我想委員剛剛特別提到一個重點就是有關於所謂金管會，其實也就是我們的證券交易所……

吳委員思瑤：對，證交所。

史部長哲：公告了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這個其實是……

吳委員思瑤：對，已經修了。

史部長哲：大家最重視的評分標準。

吳委員思瑤：對。

史部長哲：事實上在今年已經修正了。

吳委員思瑤：對啊！第二十七條之一已經修了。

史部長哲：第二十七條之一已經把文化納進來，不過我也承認有關於文化 ESG 的宣導跟各公司的對接，我們現在還在進行當中，所以我們事實上也準備成立文化 ESG 的專案辦公室。

吳委員思瑤：好。

史部長哲：這再給我一點時間。

吳委員思瑤：這很好。

史部長哲：對，這個我們是不可能……

吳委員思瑤：你會成立在哪裡？

史部長哲：我們會成立在文策院。

吳委員思瑤：文策院裡頭。

史部長哲：因為它是一個跟企業對接最好的方式。

吳委員思瑤：那我就要提醒了，有一個專責機構來做 ESG for culture，很好！專責機構。所以如果在文策院，我也不反對，但是不要再失衡，不是只有影視音。

史部長哲：不會、不會。

吳委員思瑤：這是我無限的提醒，好嗎？

史部長哲：是。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這個是補強我們珍貴的文化預算最最重要，而且是潛力無窮的一個新的機會，也跟上國際。

史部長哲：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辛苦，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我們請召委鄭麗文質詢。

鄭委員麗文：（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史部長哲：委員早。

鄭委員麗文：部長，最近傳出一個讓國際上所有電影人都非常不捨的消息，就是有關於侯孝賢導演未來已經沒有辦法在第一線繼續工作了，我相信部長應該也很瞭解這樣子的一個事情。所以今天在這邊我想特別跟文化部一起來努力一件事，我這一生認識了我們這一代所有重要的政治領導人，也認識了很多的名人，但我覺得再過 100 年、200 年後，我們現在這些吵鬧不休或者是在臺灣舞臺上面很重要的人，恐怕都沒有人記得。我這一生最榮幸的就是認識侯孝賢導演，我相信 100 年、200 年後，大家都會記得他在藝術上、電影上非凡的成就，就一個並非科班出身的電影人，他的原創性跟藝術性讓臺灣這一代的電影在全世界發光發熱，他的成就無人可比，特別是對於人性的凝視。事實上除了電影之外，大家也很熟悉侯孝賢導演一直非常關心臺灣社會的脈動跟臺灣社會的弱勢，舉一個例子，譬如在都市的都市原住民其實生活非常非常的辛苦，侯導長期都一直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也一直非常支持他們，所以我相信他不只是我們這一代臺灣的瑰寶，而且是人類的瑰寶。

在這邊我想跟文化部說，我們是不是應該一起努力思考，用一個什麼樣的方式跟作法，一方面當然是榮耀禮讚侯孝賢導演一生非凡的成就，但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未來怎麼樣去啟發我們的下一代，能夠跟侯孝賢一樣，有這麼強大的原創力。我剛才說了，他對土地、對人性的凝視與關懷，產生了源源不絕的藝術跟電影的能量，我覺得我們臺灣這一輩人非常幸運有侯孝賢導演，所以未來該怎麼思考以侯孝賢導演之名，我認為我們可以來做一些事情，政府、國家在這個時候應該來做一些事情。對於國際的電影界來講，他真的是非常非常特殊的，他對國際電影有重大的貢獻跟成就。部長，我們接下來可以好好的私下研究跟思考，好不好？

史部長哲：我完全贊成委員的想法，我們一起來共同思考。

鄭委員麗文：是。接下來跟部長一起來關心一下，講到弱勢，可能文化部關心的是臺灣的文創產業，從剛剛談到的電影以及很多委員關心的內容，我們的影視音在過去流行音樂、電視網路平臺上所呈現的內容，從多少年前大家看到韓流就一直在問，臺灣什麼時候能夠跟上？而我們曾經一度耀眼東亞的這些成就都非常快速的在衰退當中，這中間恐怕更弱勢的是出版業，也就是為什麼臺灣人不讀書這件事情。歷屆的文化部都一直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最近我們看到非常非常多相關的消息，臺中最美的獨立書店撐了 10 年之後熄燈，35 年的金石堂書店 11 月底熄燈，宜蘭知名的二手書店今晚熄燈，又一個實體書店關門了——金石堂新竹店，豐原經營 35 年的麻雀屋書局也熄燈了，誠品的信義店繼敦南店之後，也確定要吹熄燈號。

會不會有一天，可能書店這個名詞將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找不到了？就這一點，我也很想再一次提醒文化部，對於這個在垂死掙扎中，已經即將滅頂的出版業、書店，文化部可能還是必須重視啊！在這個時候還能夠做什麼事呢？譬如說，根據文化部的統計，2018 年臺灣人讀書的比率已經很低了，現在又大幅的下降，近八成臺灣人每天閱讀的習慣不到一個小時。我們剛剛講到侯孝賢導演，他沒有很耀眼的學歷，也不是科班出身，但是您知道嗎？侯導是一個每天大量閱讀的導演，否則的話，他不會拍出「刺客聶隱娘」這部電影，所以你可以看到他閱讀的範圍有多廣、多深。對於臺灣人不讀書，我剛剛已經講了，書店即將絕跡，出版業已經快要滅頂。請問部長，我們現在的作法有沒有什麼特別，您上任之後對於這樣的問題，有沒有特別關注，或者是該怎麼樣強化臺灣人閱讀的習慣？請教部長。

史部長哲：是，謝謝委員。我想出版書基本上應該是文化內容的源頭、水源。

鄭委員麗文：是。

史部長哲：這個我想大家都承認，至於出版跟書店雖然是共為一體，不過也不大完全是等號。

鄭委員麗文：對，不一樣。

史部長哲：事實上文化部長期以來對於出版有進行扶持。

鄭委員麗文：是，我知道。

史部長哲：從出版、內容創作、外譯都有。

鄭委員麗文：一直都有。

史部長哲：對於實體的書店也有在補助。

鄭委員麗文：對，但就是我剛剛說的，還是一直往下走，現在已經幾乎面臨要滅頂了。

史部長哲：是。

鄭委員麗文：怎麼辦？

史部長哲：我必須說，從今年開始比較特別的是，今年在資源的投注上，雖然並不多，但恐怕是有史以來在資源投注上最多的一次。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文化幣裡面有四成五是用在買書，今年是 10 億、明年是 20 億，所以在消費端會形成一個穩定支持的力量，尤其文化幣在獨立書店上是兩點送一點，我們是特別支持獨立書店。不得不說，連鎖書店受到很大的挑戰，但事實上獨立書店更可憐，這個我們也都知道，如果在臺灣能夠維持一定量的獨立書店的話，恐怕才能夠解決委員剛剛所講的滅頂問題。它必須要讓它自然的……

鄭委員麗文：這是兩個層面的問題，部長其實也很清楚，我們長期都有在補助，也都知道出版業、獨立書店或是書店有非常重大的困境，我們除了繼續的補助之外，你我也都清楚，補助沒有辦法……

史部長哲：解決所有問題。

鄭委員麗文：擋住它下滑。

史部長哲：是。

鄭委員麗文：最主要的根源就在於我剛剛說的，臺灣人為什麼不愛讀書？這個源頭恐怕要從教育或者是從另外的方式切入，其實不只不讀書啦！臺灣人也不太喜歡看表演，對不對？也不太喜歡

去看展覽嘛！這個東西是我們整個文化產業最根本的問題，我們的市場其實真的是太小了。

接下來看一下我們的文化產業，過去這兩、三年因為疫情關係萎縮得非常嚴重，我們看到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提出了一個解釋，它說我們的少子化非常嚴重，所以年輕人越來越少了，死亡率跟出生率出現了交叉；人口下降幾乎是全世界的趨勢，這會是一個問題，但重點是這個內需的市場、基本的市場無法撐起或養活作者、出版者、表演者、藝術工作者和文創工作者，那這個市場怎麼來、怎麼擴大？照理講，臺灣人已經不窮很久了，我們過去覺得要賺錢、要填飽肚子更重要，但是我們已經富裕很久了，我們的年輕人應該會有更多元和不同的人生目標去追尋，以及不同的消費習慣養成，為什麼這個東西在臺灣一直沒有出現明顯的轉變？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根本的問題，我們還是必須去面對這個問題，否則文化部哪來那麼多錢一直補助呢？不可能永遠受補助嘛！當然，如果有更多的國際觀光客來到臺灣，他們的消費能力會比較強，譬如故宮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嘛！真正的消費一定是國際觀光客或者是陸客，以我們自己本身、本土國內的消費是絕對有限的。但我剛剛講了，問題是國人如果沒有文化藝術的消費習慣，從小養成這樣的品味跟愛好的話……

最後一點時間，我記得我去英國念書的時候，已經很久以前了，我發現英國人覺得臺灣人跟美國人一樣，在布置裝潢客廳時，第一個想到的就是電視要放哪裡，電視就必須是這個客廳的中心，很多英國人覺得很討厭，說為什麼要擺個電視在那裡呢？因為你從很多英國人的家門前路過的時候，你看到他坐在他們家的沙發椅上面，他是在看書的，你坐在英國的火車上面，你看到每個人都會拿一本書出來看，但很可惜，這個東西跟習慣在臺灣就是沒有。

簡單講，我覺得可能文化部要再多去思考一下，培養一下未來臺灣人不同的胃口跟口味，我們的消費習慣，為什麼我們的文化創意、藝術的產出，無法吸引我們的年輕人去消費呢？我覺得這個恐怕才是更根本的原因，乃至於剛剛大家一直思考、很努力的，因為的確臺灣的市場很有限，你一定要國際化，一定要跨越國際的這個界限，但是如果我們的國內市場沒有辦法孵出小雞，你想當它成為大公雞的時候它要怎麼展現，這是非常不切實際的。謝謝部長，希望能夠在這樣一個時刻多關心一下這個根本的問題，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麗文）：我們在林宜瑾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史部長哲：委員早。

林委員宜瑾：部長早。部長，首先跟你談到西藏的議題到底是外交議題還是內政議題？本席認為西藏議題當然是外交議題，因為它涉及高度的外交專業，文化部現在有個蒙藏文化中心，非但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而且我覺得它顯然也沒有能力可以協助藏人在臺灣的生活，甚至還可能置在臺的藏人於險境。蒙藏文化中心的科員居然涉入為中國探詢藏族的情資，我們在文化部設置這樣一個單位，幫不到藏人就算了，還讓他們領著民脂民膏來扯臺灣人跟西藏人的後腿，當然會

覺得令人很不齒。蒙藏文化中心這個科員涉入為中國探詢藏族情資，而且已經依國安法等罪起訴，可是我覺得這其實也不是文化部有沒有把該人員進行懲戒或者是辦理停職這種簡單的問題。我今天想要跟大家探討的是，我們是不是該痛定思痛地來思考，到底什麼時候讓所謂的西藏事務回歸外交專業，成為眾多專業事務中的其中一項？所以我想請部長說明，蒙藏文化中心繼續存在的公益性跟必要性在哪裡？你是否贊成裁撤蒙藏文化中心，讓臺灣文化的最高主管機關不要再為中國的法統服務，部長？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的關心。發生這個事情我們都很遺憾，也很驚訝，當然我們現在已經做了必要的處置，包括停職，不過這個事情跟蒙藏中心是否繼續存在的公益性跟必要性，我個人建議是不是把它脫鉤來處理，因為這畢竟是……

林委員宜瑾：我從這個事情來衍生，當然我覺得要進一步去思考，蒙藏……

史部長哲：這畢竟是一個單一的個案，我們也不能因為這個單一的個案就把所有的……

林委員宜瑾：當然，但是看到這樣的個案……

史部長哲：蒙藏文化中心過去有其歷史脈絡，過去是蒙藏委員會，它其實是一個行政院底下的一級單位，後來因為組織改造的關係，就如委員所講，其實是更降低它法統的味道，所以把它從文化的層面變成文化部的文化中心。所以我覺得它某種程度上已經沒有委員剛剛講的這個問題，因為臺灣文化本來就是多元跟重視各方面的脈絡，所以文化部底下一個中心的存在，應該不至於有那麼大的影響力，表示它標舉了一定的法統的味道。不過這個案子我同意可以討論啦，但是不是我們並不是馬上來做這樣子的……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我想這樣啦！會後我們再請文化部進一步提出一些書面說明。不過在這個預算會期，看您能不能說服本席對於蒙藏文化中心持續存在、持續花用民脂民膏的必要性，不然我是不會支持這個預算的。在臺灣中央政府設置這個蒙藏文化中心，我覺得不但是對藏人國際地位的矮化，現在也看到有可能成為中國情蒐的破口，我覺得這個必須要思考。

另外，我想來跟您探討文資的問題，明年是臺南的大航海時代躍入國際舞臺 400 年，2024 年對臺南來講，無論是時間上、空間上都深具意義，我也很感謝部長在文資的角度支持臺南很多的經費，當然部長也是希望能跟臺南共同善盡重建臺南這樣一個重要的歷史現場跟歷史教室的責任。臺南既然是歷史古都，又擁有豐富的文化文資，就像部長說的，我們其實宛如一座渾然天成的歷史教室，可是文資需要修復、需要保存、需要維護，這些都需要有專業的人才。今年 3 月 17 號本席跟李靜慧次長還有文資局陳濟民局長共同出席文資修復課題的座談會，會中我有強調，文化部應當要有計畫性的培育文資修復建築師，或許可以以 5 年為期，跟建築師公會一起來合作，培育大約 100 位的文資修復師。這樣的議題從 3 月討論到現在差不多 8 個月了，不曉得文化部對這部分有什麼規劃？是不是認為可行？

史部長哲：我想委員的建議很重要，事實上我們今年所核定的 353 案文化資產的修復案就開始出現新的問題，就是有這麼多案子，但是我們相關的人才夠不夠，這個人才就從委員所講的建築師、修復師開始，到工匠，都是人才缺乏的問題。這個是問題，但同時這也是好事，就表示我們事實上是需要進行這些人才的培育，所以文資局在今年跟明年會先進行教材跟培訓的規劃，以

進行後續的培訓，我想會要求速度要加快。同時，工匠也是我們思考的一個重點，因為建築師是規劃設計，實際施作還是要交由有執照的工匠，這個部分的缺乏更要重視，不然我們核定了一堆案子，但是接下來的執行率就會是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在進行。

林委員宜瑾：所以會一併來培訓？

史部長哲：會，會一起來處理。

林委員宜瑾：OK。另外，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採用總包價法，在文資修復案上會造成很多履約爭議的問題，這項議題在 3 月 17 號那一天的文資修復課題座談會上也有很多的建築師提到，大家認為有鑑於文資修復的各種不確定性或者變更設計，如果採取所謂的建造百分比法是相對公允的方式。為什麼會特別提出這個議題來講？理由在於總包價法長期以來已經讓很多的建築師覺得進行文資修復是吃力不討好的，本來進行文資修復專業的建築師就不多了，專業的建築師又會認為這樣的方法讓他不願意進來，所以想要請教部長，我們什麼時候要針對文資修復這種第一線的狀況提出文資專用的勞務契約？部長，總包價法如果讓建築師那麼的詬病，文化部是不是要提出什麼改革作為？

史部長哲：委員，我知道這個問題，原來文資修復，其實在修復之前很多估算沒辦法這麼精確，你訂了東西，開始施工之後，你拆開之後，可能發覺整個設計都要改了……

林委員宜瑾：所以要變更設計……

史部長哲：所以你用包價法，基本上對於建築師來說，他會覺得是在風險當中進行。所以現在我們也希望建築師公會能提供相關的建議，我們會修正契約範本，這個再給我們一點時間來進行。

林委員宜瑾：好，所以會處理？

史部長哲：現實上我們知道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宜瑾：好。再簡單跟部長探討一下黑潮計畫，上一次質詢時本席有跟部長提到，根據媒體報導，有人質疑在前瞻預算的挹注下，公視其實有拍出「我們與惡的距離」、「天橋上的魔術師」、「斯卡羅」等劇，那為什麼還需要黑潮？面對這樣的質疑，上次文策院蔡董事長就有說，因為公視終究不是以營利為目的，所以如果能讓公視先孵化好 IP 再技轉給民間製作，那不但能達成公視孵化培育原生題材的公共性目的，也可以讓民間的戲劇製作公司作出比較大眾且具備市場化的作品，對臺灣戲劇的長遠發展也是有幫助。

上一次部長答詢我時就說，其實我們更鼓勵公共電視除了繼續自製節目以外，如果能開發好的內容來技轉，這也很好。你的回答是這樣，所以我今天想要更進一步的請教，文策院是否有跟公視做過正式的討論？針對文策院以及文化部目前對技轉的意見，公共電視的態度是怎麼樣？是不是簡單請胡董事長來回答？

史部長哲：我想分成幾個層面來講，第一個就是剛剛講到在前瞻基礎建設底下的這幾部劇，但是大家也知道前瞻基礎建設是特別預算，它是一次性的；而這次黑潮計畫是公務預算，所以從預算的性質來講，它基本上是一個好事，至少表示它是一個長期的政策，不是一次性的政策。第二個，黑潮計畫也並不妨礙公共電視原本所要進行的工作。第三個，我們這次比較更進一步的是希望公共電視在孵化的部分能夠強化，所以事實上我們在黑潮計畫所給公共電視支援的經費當

中，也有在支持孵化的事情。因為整個 OTT 的關係，它已經從電視時代變成全網路時代，所以我們會希望公共電視所孵化的 IP 能夠跟民間充分的合作，而和民間合作的過程當中，公共電視資金的投入或者公共電視 IP 的轉化以及文策院的資金都可以三位一體的來呈現，事實上這個都是現在進行式。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再談，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史部長哲：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接下來請張其祿質詢。

張委員其祿：（10 時 50 分）謝謝召委，有請史部長。

主席：請部長。

史部長哲：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部長，我今天的問題比較集中在文化發展基金，因為現在也是預算會期，我們看到新編的 113 年預算，如果我們把 113 年跟 112 年來作對比，會發現當時 112 年還有 2.5 億，現在 113 年只剩下八千多萬，減了將近 1.7 億，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原因？

史部長哲：當時修法之後，大家期待公共藝術本來的設置經費是不是交到文化發展基金統籌來辦理，看起來有呈現好的一面，但是也有不如預期的一面，所謂呈現好的一面就是預繳的金額已經達到 10 億以上，所以從預繳的概念來講，事實上文化發展基金與各機關公共藝術的設置已經產生了連結，但是預繳並不表示他們就要繳入基金。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錯，所以現在就是說：哇！你看才一個年度，少了將近 1.7 億、67%。

史部長哲：這表示他們有預繳，但是他們還並不準備繳入基金，所以我想接下來恐怕我們努力的方向……

張委員其祿：好，沒有問題，我們就來看看，當然看起來大家繳進來的不夠，看起來今天真的也是有這個問題。

史部長哲：就是實質繳進來的不夠。

張委員其祿：其實今天的重點也就在這裡，沒有錯，如同部長剛才講的，按照文化發展基金收支的辦法，其實我們也知道最主要很多的錢都來自於公共建設的經費，可是說實話，當然部長也瞭解，您看，我們有前瞻基礎建設，甚至也蓋了很多的社宅等等，其實這些錢都有一個部分要拿出來，就是說這些公共建設是在增加的，道理上挹注這個基金的也應該更多一點，可是怎麼好像看不到？

史部長哲：是，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預繳的已經達到 14 億，這表示什麼？就是說因為這個修法本來沒有規定一定要百分之一的，但現在確實是要做到百分之一，所以委員所講的，近年來發展大量公共工程及建築，公共藝術的經費應該要大幅的增加，這是事實，但是從他們預繳的狀況來講，就表示他們其實想要自行辦理，並不想要我們統籌辦理。

張委員其祿：是，其實……

史部長哲：所以我也必須承認，站在機關大家自己比較有先天上本位的立場來講，把自己的錢交去給其他部會……

張委員其祿：瞭解，部長，這就是今天的重點。確實如同部長講的，本來我們是說 1%，照道理是 1%，如果有一些要是他們沒有自己做，把它提撥回來，好像看起來我們也應該增加，可是現在看起來好像並不是這樣，這是為什麼？其實部長剛剛已經點出關鍵，就是很多興辦主體就會說：我們乾脆自己來。

我這邊舉個例子，我們直接看這一頁，這個是國防部陸軍特戰指揮部，部長也知道，這個在新社，旁邊是大甲溪，他們就說乾脆就自己辦吧！你看他們在營區裡面做這些，好吧！也不是說營區就不需要一點藝術性，可是它有很公共性嗎？這個就是一個問題，這個部長怎麼看？我們能夠進這種機敏的國防營區去看公共藝術嗎？

史部長哲：對，它是國防而且是機敏的等級沒錯，不過它的公共藝術設置流程還是跟一般公共藝術的設置流程一樣，它必須要有委員會、需要有外部審查等等，都必須要有。至於說是不是國防部的公共藝術設置就不應該設置？這個我保留，只是剛剛委員所講的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是，大家都還想要留在自己手上辦公共藝術……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其實這就是為什麼基金現在錢不夠多的原因嘛！

史部長哲：我想接下來我們會檢討的就是……

張委員其祿：部長您看，也不是說沒有比較好一點的模式，我很坦白講，其實文化部跟內政部的合作看起來就比較優秀，你看蓋那麼多社宅，這些公共藝術，其實你們才是業管最專業的，等於說內政部把社宅剩下來的這個，就是他們本來這 1%的跟你們合作，由你們來委辦，然後你們再來協助，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好的模式，但為什麼其他的部會像交通部、國防部好像都不太願意這樣做？是溝通上有困難嗎？

史部長哲：當然我們很感謝內政部，但是這個案子之所以能夠成，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社宅本身就是一個居住型的空間。

張委員其祿：對啊，那個是最適合的。

史部長哲：他把 10 億繳來文化基金之後，我們讓藝術銀行是反過頭來還是把文化藝術放在社宅裡面，也就是說，我們跟各部會的合作恐怕要有互動，不能夠單向的拿他們的錢……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我覺得這算是比較成功的 model，這 5 年 10 億，其實他們也有，這是滿好的。我為什麼很強烈的推薦這樣子的模式？因為它還順便解決了一個問題，這就是我們剛才講的，反正他們就覺得我乾脆就自己來，但他自己來是不是夠專業，而且有些東西是不是適合也很難說，就剛才舉的例子，在國防部機敏的軍區裡面也不能隨便讓大家去看，所以這個都是很奇怪的事！甚至再往下，部長您看，好多公共藝術最後是怎麼樣？建設容易但是後來就變爛攤子了，因為沒有辦法維運啊，這就變成錢坑，大家就說你亂砸一通然後就變成廢鐵在賣。

其實我就在想說，如果我們要想清楚這個模式的話，比如像社宅這樣子的一個成功例子，文化部甚至可以把這個部分，一個是幫他們怎麼做、另外還留一定比例作為所謂 maintenance 的經

費，我覺得它才可長可久，否則的話，我們現在這樣搞下去，大家反正錢來了當然自己發包、自己做好像感覺比較好嘛，但問題就是它是不是符合了我們當時的公共藝術真實的想像，要做什麼事情、也就是政策的目標。所以部長我們是不是要更精緻化？你這個 1%的錢其實是很大的，那你怎麼樣在這個比例上、金額上更有效？這個是不是能解釋一下？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的分析，我個人認為政府機構當中各部門、各機關大家畢竟守土有責，沒有任何的理由只是為了一個理想的統籌辦理交給文化基金，我覺得這個可能我們過於樂觀，所以我覺得剛剛這個社宅的模式是一個好的模式，就是要互動、就是有繳有所得啦！也就是說我們可能在設計上就是要有一些鼓勵大家統籌運用的 feedback 要產生，不然的話，他們只是純粹把錢繳出去。

張委員其祿：就是自己花掉，但是花的也沒有在刀口上，後面的維運也維運不動，我覺得這都有問題。

史部長哲：是。

張委員其祿：最後 30 秒到我們最後一頁，部長，今天來講這件事其實還有整個基金的收入，您看嘛，今天我們剛剛一開宗明義就點出來，從 2.5 億只剩下 8,000 萬這樣子的進帳，當初其實在文化基本法我們自己黨版也在提第二十四條這邊的修正，就是說財源的來源是不是也還要更多一點，包括頻譜的拍賣、甚至一些行政罰鍰的收入，是不是你們也要想一想如何擴大一下這個財源，因為人家不繳給你，你也沒辦法嘛，這是要透過你們去溝通，國防部也好，他們要是真的都不願意，我們也拿他們沒辦法。

史部長哲：是。

張委員其祿：所以文化基本法核心上的一些修法最後是否還是要往這個方向走呢？

史部長哲：是，委員講的沒有錯啦，我們確實是要尋求一個穩定的財源收入，這個基金才有存在跟發揮的意義嘛，各個委員大家都贊成、主張就是包括頻譜、頻道的費用等等，不過這個有財政紀律法相關的協調問題，我們也正在努力當中，不過長期來講這必須要有一個穩定的收入。

張委員其祿：好，部長，今天的重點一個是我們跟其他部會之間協調、跟地方的協調，能夠把這個基金真的擴大、有用，好不好？另外，你們再想想仔細法制上能不能把財源再更穩定、更多元一點，這樣子好了。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0 時 59 分）謝謝召委，請史哲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史部長哲：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好。我們文化部明年新增的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這個部分預計可以大力地提升臺灣文化的軟實力，讓臺流席捲全世界，其中電影事業以及廣播電視事業分別增列了 3.5 億以

及 5 億的預算來支應。但是部長，目前網路上其實有很多民眾在討論說他們很久沒有看臺劇，有的人甚至表示他上一次看臺劇已經是 4 年前了，有的也說他們有看臺劇，但是追劇追到一半就放棄了。我請教部長，您最近看的一部臺劇是什麼？哪一部戲劇？

史部長哲：應該大家都是看「人選之人」、「有生之年」吧？

陳委員秀寶：好，「有生之年」，其實本席最近也在追這部劇。

史部長哲：是啊，所以大家都有在看臺劇啊。

陳委員秀寶：而且我看了好幾次，因為其實我的朋友有在討論，這個劇適合一看再看，因為你第一次沒有注意到的細節，可能看第二次會有不一樣的感動。

史部長哲：是。

陳委員秀寶：雖然這一部劇乍看之下是很平實的一些生活日常，但是就是在這樣的日常裡面有生活的感動。在國際間，這段時間以來我們臺劇也有很高的討論度，像之前的「華燈初上」、「模仿犯」、「想見你」等等，其實在國際間都大受好評，尤其是「模仿犯」，更是榮登全球非英語影集排名第二名，也是我們臺劇首次進入 OTT 平臺的前十名，這個部分在歐洲、中東國家播出都有很高的收視率，回響真的很好，大家都很讚揚，但在臺灣對臺劇反而有這樣子的落差，就是大家可能覺得沒有很高的關注度，部長覺得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我想臺灣的電視頻道畢竟是一個很開放的狀況，所以從消費者的觀點來講，當然是選擇性很多，但是從文化保障的觀點來講的話，事實上就會變成是外來文化……

陳委員秀寶：部長，這邊我要跟您討論的就是，劇是好劇，在國際間能夠受到這樣的肯定，它一定有它的質感，但為什麼在我們國內有這個落差，是我們沒有去推廣嗎？我們的市場在哪裡？文化部明年投入大量的預算要來推動我國影視音內容產製，所以也希望文化部這邊能持續地推廣，有好的劇，你要有市場去推廣它，讓民眾、讓我們臺灣自己國內的民眾也能一起來追我們優質的戲劇。

講到這個，本席真的覺得我們臺灣文化現在面臨的是內憂外患的考驗，我們先說內憂，其實剛才已經有多位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就是在 108 年 12 月間，有蒙藏文化中心的科員向文化部打探相關的藏人來臺情形，然後把這個相關資訊透露給中國統戰人員的這個事件。文化部這邊除了新聞上面所講的，他們洩露了這些訊息出去之外，有沒有掌握到是不是還有其他相關的訊息也不小心被洩露出去？文化部這邊有瞭解嗎？

史部長哲：我們目前為止所瞭解的，應該就是僅止於報載的狀況，我們也依法做了相關處置。

陳委員秀寶：提到這個部分，也是希望文化部肩負我國文化軟實力的重責大任，我們有這樣子的決心來厚植我國的文化實力，相對地我們所做的，應該維護國安、資安這個部分的相關規劃機制也一定要到位。

史部長哲：是。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因為剛才其他委員都有提到，我也希望你們對這個部分自己做個檢討，擬出一個機制之後，提供一份資料給我辦公室。

史部長哲：好。

陳委員秀寶：我剛剛提到的內憂外患，在外患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本席去年有質詢過，就是關於我們電視內容海外收益的部分。我們在 2020 年電視內容海外收益是以中國為最大宗，但是來到 2021 年的時候有稍微降低，也看到文化部推廣海外市場的努力，所以海外收益現在東南亞是最大宗，但是中國以及香港還是分別占第二及第三高；在海外版權交易的部分，電視頻道、電視節目及網路影音，它還是占第二高及第三高，也就是說中國跟香港合計起來占比超過三成；在交易次數方面，也是超過三成；在網路影音的部分超過四成。其實我國的這些影視音在外交上有好成績，我們都是樂見的，也非常肯定文化部在這上面的努力，但是希望文化部要正視這樣的問題，我們不能一直依賴中國市場。既然現在我們在東南亞市場已經有好的成績，明年文化部針對我們國內影視音產品的推廣，是不是有更多的計畫？譬如我們可以推廣到其他國際的 OTT 平臺或是日、韓、中東等，香港、中國以外的地區，文化部有這樣的計畫嗎？

史部長哲：是，謝謝委員，這個問題滿重要的。其實我們的黑潮計畫當然講求的是跟國際的連結，但是跟國際的連結不是等同於跟 Netflix 的連結，這個一定要讓大家瞭解，整個國際的 OTT 市場事實上非常地多元，而且是正在變化當中，就如同委員所建議的，我們事實上應該要布局平衡、均勻，東南亞也是我們很重要的市場。同樣地，這個黑潮計畫的國際布局，我們也希望是多元來發展，這個部分我們在努力當中。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們對其他海外市場的開發，有在做這樣的規劃嗎？

史部長哲：國際展會跟版權交易在海外，尤其是東南亞，將會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重點，這個其實是需要進一步努力來拓展的。

陳委員秀寶：但是我們剛剛提到的這部戲劇，像「有生之年」，我覺得其實這樣的戲劇，它不同於其他可能是偶像劇或是一些劇比較有一些灑狗血的劇情，這麼平實的感動，這樣子的生活日常，我覺得其實很可以推廣給其他可能在戲曲上一些比較高水準、比較走精緻路線的平臺。這個部分也希望文化部這邊可以多去擬定這樣子的策略跟方向，來開拓我們的影視音市場。

史部長哲：好，是的。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這邊請大家聽一段音樂，請播放一下。

（播放音樂）

陳委員秀寶：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就不聽太長了。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部長，您聽得出來這是哪一首歌嗎？

史部長哲：陳珊妮的歌。

陳委員秀寶：對，這是陳珊妮的歌曲「教我如何做你的愛人」，作詞是周耀輝，作曲是陳珊妮，但是這首歌它是 AI 演唱的。這個問題本席也質詢過很多次，其實我們有時候聽到這樣的歌曲，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分辨他是人唱的還是 AI 唱的，因為現在的 AI 技術真的是模仿地非常到位，它連人的聲音、人的轉折、人習慣的那種氣韻，都能夠模仿得非常、非常地仔細。我之前質詢的時候，次長還跟我說文化部跟全人類一樣，都還在震驚中，我不知道你們從震驚中醒過來了沒有？今年度第三期由文化部發行的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中也有說得非常清楚，我國有必要在合理範圍內規範及管理 AI 作品。AI 的影響是全方面的，國科會在 8 月的時候公布了

AI 的指引，文化部你們這邊的動作呢？對於 AI 的規範跟管理，你們做了哪一些？

史部長哲：是，跟委員報告，在委員提示之後，事實上在今年金曲獎辦完之後，我們也跟業界做過一個相關的諮詢跟討論，同時也參考美國葛萊美獎的一個制度。原則上 AI 作為一個創作的工具，這樣的趨勢是不可擋的，而且事實上在本來的創作過程當中，就有各式各樣的生成工具，這個在過去沒有 AI 的時候就有，所以其實美國葛萊美獎的規範也非常地清楚，它說它並不抵制 AI，但是不允許只使用 AI 所製成的作品，這個在目前大家大概都是採取這樣子的案例。

陳委員秀寶：AI 創作的歌曲到底算不算是原創？它有多少百分比的占比？就是你使用 AI 的成分在多少以內跟以上，我們如何去界定跟區分？這個部分我們有自己的一個尺度在嗎？

史部長哲：我們目前並不特別去討論所謂的占比問題，比如以歌手獎來講的話，最佳歌手獎基本上是以人為主體，所以最佳歌手獎當然是絕對不同意那個歌手是 AI。

陳委員秀寶：那歌曲呢？或者編曲。

史部長哲：歌曲的生成、創作必須要以人為主體，但是人在創作的過程當中，他有 AI 的輔助，我們並不能禁止。

陳委員秀寶：部長，因為我時間也到了，我是要提醒部裡面相關權責的這些單位你們自己去討論，如果你們的見解跟業界或者是大眾的這些認知是有落差的，本席希望你們應該要公開地討論，大家對這樣的議題公開地提出看法，大家很直接地來討論。因為如果大家認知上有落差，你訂出來的規範、你訂出來的管理，不見得真的能夠管理到尺度到底在哪裡。

史部長哲：是，我們一定會跟業者、業界以及國際的慣例共通一致。

陳委員秀寶：好，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你們儘快有這樣子的溝通啟動，到時候我們希望是結合各個團體，結合學界、產界等各界大家的聲音，一起來制定這樣的規範。

史部長哲：是，謝謝。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史部長哲：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早安。今天第一題剛剛林宜瑾委員、秀寶委員都有關心到，就是我們蒙藏文化中心公務員疑似被吸收的事情，當然剛剛部長已經有回應過了，說並沒有國安的疑慮。可是我們還是滿擔心的，因為我是不知道文化部有多少機密的事情，或者是潛在可能會有國安或傷害人權的問題，譬如藏獨可能是人權的議題，所以文化部是不是能夠建立一個預防機制避免未來再度發生呢？部長覺得呢？

史部長哲：好，我想我會請我們內部同仁看怎麼樣平常能夠有一個防範的機制，做個總檢討，我想初步當然我們會覺得文化部本身在國安的層次上應該不是最高的，但是我想應該防患於未來，我們會來努力。

范委員雲：好，我想這是比較重要的，譬如你們可以把個資的機密程度做一個分類等等，這部分我們就讓部長去全盤考量。

再來，第二題是跟文化平權有關，我想部長非常知道我們的文化基本法裡面就有講到不因各種身份的差別，今天我比較想要關心的就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部分。因為之前其實我們有反映了，就是身心障礙者沒有辦法擁有跟大家一樣的網路購票經驗，他不只是需要使用傳真購票，如果遇到忙線的時候，可能會耗時數小時。我要肯定文化部一下，之前我跟李永得部長質詢的時候，文化部自 2022 年起就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臺」，但是依據我們的瞭解，目前不是所有平臺都有加入，可不可以請問一下部長，目前已經有多少業者申請了你們的獎勵補助來改善系統呢？

史部長哲：好，跟委員報告，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號已經有 12 家業者獲得補助，看起來基本上主要的售票平臺都有來申請。

范委員雲：所以算是占所有業者的比例多少？不知道文化部曉不曉得，有沒有統計？

史部長哲：主要占比例多少這個我不知道，可是應該是目前我們主要的……

范委員雲：主要的都有？

史部長哲：就是所謂我們一般使用到的、聽過的售票平臺都有來補助。

范委員雲：好，沒關係，那也許……

史部長哲：因為現在小的售票平臺很多啦！

范委員雲：好，我想請問的事情是因為有些人會擔心現在補助計畫只有到年底，未來不知道會不會持續，如果還有一些比較小的業者……

史部長哲：我們會繼續來推動。

范委員雲：好，如果主要的都加入了，非常好；如果還有沒有加入的，我們也要考慮一下怎麼再去增加，鼓勵他們也一起加入，好嗎？

史部長哲：好，沒問題。

范委員雲：這部分部長說沒問題。

最後，我還是有一個相關的陳情，因為已經改善了，也肯定文化部過去的努力，但目前我們接到的陳情是說部分平臺還是有需要傳真啦！那個部分可能是比較小的業者，視障朋友表達他們在操作購票系統還是會遇到很多困難，沒有辦法自行操作，譬如系統上如果有圖像，例如座位圖，其實他就沒有辦法處理，你看這個座位圖就沒有辦法顯示嘛！我請我們辦公室團隊去瞭解別的國家怎麼去處理，我們想舉個例子給部長看，譬如紐約林肯表演藝術中心的官網，其實無障礙的部分就做得相當好，你看我這邊給您看的圖案，右邊有各種不同的方式，可以表達不同的視障者或是相關的需求。我們臺灣有開始做了，我覺得已經滿好的，但是不是能夠再上一層樓？所以我是想要請部長，文化部是不是可以邀集不同障別的身障團體廣納意見，就你們現在已有的這個部分，至少我們從購票系統開始，能夠更完善文化平權，不知道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呢？

史部長哲：可以，我想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來邀集不同的身障團體來提供意見，不管是視覺化或

者是聽覺化的需求，我們都盡力來做，我想這是一個文明的指標，我們很願意來努力，謝謝。

范委員雲：好，我想文化部起步做，也許將來有更多的業者投入幫助改善之後，別的部會就網頁的部分也能夠做到身障的多元平權。

今天這兩件事謝謝部長都答應，第一個，如何建立預防機制；第二個，文化平權如何持續推動，然後邀請不同障別的身障團體廣納意見，改善相關的機制。是不是都可以在一定時間之內，給我們教文委員一個書面報告，好嗎？

史部長哲：好，沒關係，我們在這個會期之前。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

史部長哲：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陳靜敏委員質詢。

陳委員靜敏：（11 時 16 分）主席，請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史部長哲：委員好。

陳委員靜敏：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主要是談預算報告的質詢，所以我今天比較想問的問題就是我們文化部在相關的施政，是不是能夠符合您自己提出來的壯大臺灣內容，來建立我們自己的文化自信，特別是在能夠保障所有民眾的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上面？文化部在去年辦了很多的活動，我也想知道這樣子的活動，部長覺得有沒有辦法滿足我們剛剛所提到的，在賦予文化部相關預算上面的執行狀況？9 月底的時候，文化部辦了電影音樂會的活動，部長您自己覺得成效如何？

史部長哲：我想在今年金馬 60 的前夕能夠有一個回顧臺灣整體電影的電影音樂會，我覺得是非常恰如其分，而且參與非常熱烈。

陳委員靜敏：是，我先稱讚一下，因為我也有出席，而且我就坐在你後面，你完全沒發現。

史部長哲：這個是唯一的遺憾，謝謝，不好意思。

陳委員靜敏：沒有，沒事，可能有化妝跟沒化妝差很多啦！

不過重點要提到的是在整個參與過程裡面，是把它集結成不同年代的相關影片，所以以我們這些年紀的人去看，當看到某一些影片的時候，突然就發生群眾之間的讚嘆聲等等，我很少參與這樣的活動，這個活動我真的非常感動，而且我覺得這就是讓我們爬梳集體記憶，塑造我們臺灣文化，也就是剛剛一直提到的壯大臺灣文化，我真的覺得要感謝文化部辦這樣的活動。

史部長哲：謝謝。

陳委員靜敏：而且因為它是免費入場，所以好像有兩萬多人在廣場上面，我真的覺得我很期待這樣的活動能夠繼續辦下去。

第二個，再誇獎一下我們的文化幣，我也覺得效果非常的好，特別是文化幣是針對獨立書店、國片、公營場所的表演藝術等等，整個的成效上面我看到有超過 72 萬人來領取，雖然我們都不合適，但是其他的青年人怎麼樣讓他從小時候就開始養成習慣……

史部長哲：現在已經 77 萬了。

陳委員靜敏：喔！已經更多了，所以金額上面也都達成了一個目標，這比以前藝 Fun 券的效果更好，因為以前藝 Fun 券可能就沒有限定特別……甚至有人就來買一些相關的文具或者是在書店消費餐飲，我覺得這個都是會容易被人家 criticize 的。所以今年在發放文化幣上面，我真的覺得效果特別值得肯定，那幾個特別加碼的，包括青年席位比較便宜，特別給他們、鼓勵他們去使用，然後也鼓勵我們的獨立書店，雖然只有 1,200 點，如果到獨立書店還可以放大成 1,800 點，我覺得這些都是在推廣我們臺灣獨立像有一些文化非常好的部分。還有「相揪看電影」能夠讓國片廣為推廣，就跟剛剛提到的金馬 60 的這個東西，我覺得這些都是對的方向，真的要給文化部拍拍手。但是文化部有發現這件事嗎？

史部長哲：有，我們一開始就發現了。

陳委員靜敏：一開始就發現了？沒有辦法及時遏止耶！

史部長哲：我們後來就產生了遏止的方式。

陳委員靜敏：遏止的方式我們目前還是沒有特別看到，就跟今年 5 月我們還特別在修文創法的時候把黃牛相關的檢舉，或者是加大罰款要來遏阻它，其實都是相類似的概念，但是現在看起來，就光是我們修文創法來遏止黃牛，看樣子好像效果並不是那麼好。譬如說，截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最新的，我們現在看到真的成案、有懲處的、裁處的也只有 6 案，也只有在高雄，是吧！雖然我們看到民眾勇於通報一千多案，但是有 380 案是無效的，所以這個對我們來說還是這麼困難嗎？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這次修法承蒙大院的支持，事實上，剛剛所講的這些問題，大概都是在修法之後初期的兩、三個月，事實上大家都可以明顯地感受到這次修法的嚇阻效用是非常的強烈。

陳委員靜敏：是有嚇阻嗎？

史部長哲：到最近期其實基本上大概都已經沒有聽到什麼黃牛的訊息。

陳委員靜敏：真的喔！來，後面這張，隨便 google 都有，怎麼會有？然後他還大剌剌的說：你去問文化部，可以。囂張到這種地步！所以我想文化部這邊可能真的要……現在在修法上面是不是還是真的有無法處理的部分？特別是地方政府在認定上真的有所困難，我們看到高雄其實已經有成功的案例。

史部長哲：是。

陳委員靜敏：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 template？

史部長哲：我們會來輔導其他縣市。

陳委員靜敏：對、對、對，也能夠讓民眾知道他如果要檢舉，要具備什麼樣的東西，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免得我們民眾也挫折了，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

陳委員靜敏：所以一個月內，謝謝，這是第一題。

史部長哲：好，謝謝。

陳委員靜敏：第二題，這個我上次有質詢過，就是日本有日本服，韓國有韓服，甚至中國你穿旗袍

出去，這個大家很明確。上個會期部長也告訴我說：好啊、好啊，那我們來做一個計畫來鼓勵我們國人是不是能夠開發出可以被我們國人認同的臺灣服。你 promise 我的哦！結果，對不起，文創司居然只跟我說臺北時裝週就有很多衣服了，那部長你告訴我，我們現在這些衣服哪一個有臺灣意象？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我想回復你的時候是因為我們今年臺北時裝週正在進行，所以大概是以今年臺北時裝週，以臺灣紡織材質的永續性作為回復。至於明年的臺北時裝週，我們是不是可以更進一步來落實委員的這個理念，我想我會納入來……

陳委員靜敏：所以要到明年就對了？

史部長哲：對，因為臺北時裝週是一個一整年的計畫。

陳委員靜敏：好喔！那我們就預算這邊來看一下你有沒有真的把這個部分放進來。因為我自己真的發現，像這個是你上次提供給我的資料，就是文創司回復給我的，就是說很好啊！像我們 2022 年就有用那個珍奶，現在至少好像大家都覺得珍奶是臺灣做的沒錯啦！只是說這個行銷上不夠廣，我們是不是真的可以請總統天天穿、每天穿，只要見國外訪賓的時候都穿，這樣是不是大家就比較知道這個……

史部長哲：委員，我跟您報告，日本和服或韓國服，基本上它有它傳統的基礎啦！

陳委員靜敏：我懂。

史部長哲：臺灣可能要以比較寬廣的概念或等等其他的方法，讓它呈現一個比較多元的方法，恐怕不宜把它變成一個特定的服裝啦！

陳委員靜敏：可是我來給你看一下，這個是今年 7 月我去參加一個國際會議的時候，他們就會有一個 parade，這個是芬蘭的傳統服裝，芬蘭的傳統服裝以前大家都穿這樣，結果今年的芬蘭人穿 Marimekko 的服裝出來，大家一看就知道他是芬蘭，為什麼大家一看就知道他是芬蘭？已經紅到這種地步，大家一看就知道他是芬蘭的服裝。所以我其實想要營造的就是，這些東西有沒有哪一些，您提到我們有很多很棒的設計師，這些設計師設計的理念如果為國人所認同的話，它還是可以有它的國際代表性啦！

史部長哲：這個案例是很好。

陳委員靜敏：很好喔！

史部長哲：它是其中一種芬蘭的服裝。

陳委員靜敏：是、是、是，可是大家一看就知道他是芬蘭耶！

史部長哲：但是它不是被規定為、強制它是……

陳委員靜敏：沒有規定，但是大家都會看得到啦！我們是不是至少在營造上面，未來有沒有可能這樣做？如果大家都覺得的時候，我們部長也承諾以後每天穿、天天穿好不好？由部長來營造我們文化的形塑，好不好？

史部長哲：謝謝。

陳委員靜敏：這樣我們是不是至少在國民外交上可以跟我們的優秀設計師打造這樣子的一個臺灣意象？

請問我的時間到了嗎？真的喔！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

陳委員靜敏：有多兩分鐘了嗎？真的喔！我還有一題耶！好啦！算了。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

陳委員靜敏：好，那我們就主要是這兩題，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

主席：謝謝陳靜敏委員。

現在處理解凍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現場的委員對解凍案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那我們解凍案第 1 案就審查完竣，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2 案，請宣讀。

1.

案由：公視基金會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受贈華視股權，持股華視比率達 83.24%。按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之附錄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公視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並未檢附華視 113 年度預算資料，爰提案要求文化部責成公視基金會，於兩周內提出華視 113 年度預算資料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未提出前不審查公視基金會預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鄭麗文

2.

案由：近期由 taiwan plus 擔任出資方，竟然在國際間拍出一個攻擊台灣健保正在崩潰的大外宣！花納稅人的錢，去拍一個大外宣來呈現台灣健保正在崩潰？

爰提案要求文化部責成公視基金會，追究 taiwan plus 的相關責任，於兩周內提出追究處理結果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鄭麗文

主席：因為剛剛提案人已經有跟文化部討論過，文化部也已經有送修正案到我這裡，我是不是把這個修正的內容念一遍，文化部如果覺得 OK，要補充再補充。

第 1 案的部分就在後半段「公視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並未檢附華視 113 年度預算資料」的後面加上一句「係因華視依公司法運作，每年 12 月董事會始審議預算，」加上這句話；然後「爰提案要求文化部責成公視基金會，於兩周內提出華視」，把後面的「113 年度」刪除，變成「華視已揭露之預算資料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面這句話「未提出前不審查公視基金會預算」刪掉。對於這樣的內容，文化部有沒有補充說明？沒有補充說明，好，那我們就照修正後的提案通過。

第 2 案的部分也已經跟文化部討論過，也提出了修正，修正的就是在最後一句話「兩周內提出」後面的「追究處理結果」這 6 個字改成「提出檢討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以上修正。

史部長哲：謝謝。

主席：好，沒有意見，那我們就照修正之後通過。

接下來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質詢，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在。

請陳椒華委員質詢，陳椒華委員、陳椒華委員不在。

請陳琬惠委員質詢，陳琬惠委員、陳琬惠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韓國文創產業發展成效可觀，進而發揮外溢效果帶動周邊產業經濟共榮，足作為台灣學習對象。根據文化部《國內外文化產業資訊及趨勢分析》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台灣文創產業規模為 5,379 億 8,859 萬元，遠低於韓國文創產業逾 3 兆新台幣之產值。然，台灣不缺好的內容，而是缺少資源整合與投入。

台灣文創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普遍規模偏小以致於籌資困難，查目前我國文創產業上市（櫃）家數僅 38 家，文化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應思考如何透過公開發行方式，將金融投資市場資金導入文創產業，讓產業有足夠金援發展，也讓投資人能共享藝文紅利，創造產業及投資人雙贏。

文化部及文策院以推動及扶植文創產業發展為並力促文創人才留台灣為職責，爰請文化部、文策院研議「如何協助文創產業公開發行，替藝文發展資金注活水」，並於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及教育文化委員會。

另，TaiwanPlus 身為台灣首個官方英文電視頻道，成立目的為「向英語世界提供台灣經驗與價值的多媒體報導。」然，相關新聞產製人員之專業訓練不足，不僅錯置受訪者職稱，且選題是否具台灣代表性也頗受爭議。爰請文化部與 TaiwanPlus 將「TaiwanPlus 新聞產製流程、記者聘僱標準、職前相關訓練與規劃」等完整說明，並於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及教育文化委員會。

主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解凍案一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18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8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3 項「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4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6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7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8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決議第 1 項及第 6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三、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10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9 項「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0 項「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 項「空氣品質監測」預算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 項「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 項「空氣品質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 項「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 項「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9 項「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0 項「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溫玉霞　蘇巧慧　吳玉琴　洪申翰　邱泰源　王婉諭　徐志榮　張育美　黃秀芳　吳欣盈　林為洲　陳　瑩　莊競程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陳椒華　鍾佳濱　游毓蘭　陳靜敏　陳琬惠　李德維　羅明才　張其祿　陳培瑜　高嘉瑜　楊瓊瓔　廖婉汝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劉玉娟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 司 長	蔡闊闊
心理健康司	副 司 長	鄭淑心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李丞華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署 長	張美美
國民健康署	研 究 員	林真夙 周燕玉
勞動部	常務次長	陳明仁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署 長	陳慧綺
國庫署	專門委員	李德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局 長	蔡火炎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厚輯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 司 長	柯今尉
終身教育司	副 司 長	顏寶月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組 長	蕭奕志
體育署	專門委員	王非凡

主　　席：吳召集委員欣盈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因應長照需求逐年增加，我國推行長照保險制度，緩解醫療體系負擔」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陳慧綺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蔡火炎報告後，委員賴惠員、溫玉霞、蘇巧慧、吳玉琴、王婉諭、邱泰源、洪申翰、徐志榮、張育美、黃秀芳、吳欣盈、陳靜敏、楊瓊瓔、張其祿、陳椒華、林為洲、高嘉瑜、游毓蘭、陳瑩及鍾佳濱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及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曜、林德福、莊競程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另有臨時提案 1 項，有在場委員表示異議，經主席裁示舉手表決，表決不通過：

有鑑於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5 項之規定，意味著即使是食用符合安全量標準的萊豬，仍然存在著有害人體健康的中毒風險。因此美豬在未標示萊劑成分情況下，民眾無從分辨購買的美豬是否含有萊劑成分，只得全面避免消費美豬以策安全。今美國在台協會（AIT）聲明強調，美方對於豬肉品質有信心，美國豬肉都達到台灣進口標準以上；至於標籤部分，美方也同意食品應該正確標示。當初開放美國萊豬進口，國人多表反對，蔡政府不顧民意，強渡關山，僅強調只是要提供人民多一種選擇，若不喜歡，可以選擇不吃。然現行法令並未強制美豬標示萊劑成分，如此不僅剝奪民眾「知情與選擇」的消費者基本權利，反而造成消費者全面抵制食用美豬的負面效果。爰要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成決議：強制美豬標示萊劑成分，以維護國人食安。

提案人：林為洲　　溫玉霞　　徐志榮　　張育美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有沒有意見？（無）沒有，議事錄確認。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基金預算凍結案 8 案，以及環境部主管基金預算凍結案 10 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

現在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基金預算凍結報告案 8 案以及環境部主管基金預算凍結報告案 10 案，請一併宣讀。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8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3 項「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4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6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7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8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決議第 1 項及第 6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三、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10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9 項「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0 項「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 項「空氣品質監測」預算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 項「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 項「空氣品質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 項「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 項「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9 項「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0 項「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有關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基金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 8 案以及環境部主管基金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 10 案，請問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先作以下決議：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我們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有關本日會議討論事項於 112 年 10 月 4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

衛生福利部可以先離席，繼續為國家去奮鬥。衛福部已經圓滿完成任務了，謝謝他們的辛苦。

我們先作以下宣告：

一、本次審查公務預算案，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基金預算案以各基金為處理單位；無委員提案部分，預算均照列。

二、本會召委會議決議於審查預算時，提案委員不在場，保留於第二輪再處理；如第二輪仍不在場，則不予處理該項提案。

三、本次審查會有關提案委員所提預算刪減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除了提案委員特別聲明不同意外，均同意環境部得科目自行調整。

四、有關提案委員預算凍結案部分，環境部與各提案委員溝通結果，如提案委員同意併案凍結者，請環境部於本次公務及基金預算全部審查完竣前，將各同意併案凍結之提案案號及科目彙整後，送主席台宣告後通過。

五、上述委員提案凍結之預算，除特別聲明不同意者外，文字均統一為「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在本會審查中，如提案委員口頭同意改為主決議，及原案為主決議修正部分文字通過者，請環境部儘速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將書面修正文字送至主席台。

現在開始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環境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之科目、金額及委員提案，預計 10 點開始進行實質審查。

一、公務預算

1.預算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主管收支部分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4 項　環境部 900 萬 2 千元。

第 185 項　氣候變遷署 13 萬 3 千元。

第 186 項　資源循環署 36 萬 5 千元。

第 187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29 萬 6 千元。

第 188 項　環境管理署 2,270 萬元。

第 189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60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3 項　環境部 4,293 萬 8 千元。

第 154 項　資源循環署 19 萬元。

第 155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4,450 萬 5 千元。

第 15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2,343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3 項　環境部 80 萬 4 千元。

第 204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6 千元。

第 205 項　環境管理署 19 萬 5 千元。

第 20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122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1 項　環境部 862 萬 8 千元。

第 202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17 萬 4 千元。

第 203 項　環境管理署 198 萬 5 千元。

第 204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352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8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13 億 3,987 萬 9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2 億 5,141 萬 5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4 億 8,938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8,174 萬 4 千元。

第 4 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 億 4,459 萬 7 千元。

第 5 目　水質保護 2 億 5,489 萬元。

第 6 目　環境監測資訊 1 億 1,384 萬 7 千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400 萬元。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 6 億 3,085 萬 2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9,600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497 萬 3 千元。

第 3 目　氣候變遷業務 4 億 1,937 萬 9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 15 億 9,624 萬 9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4 億 3,000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 億 1,504 萬 2 千元。

第 3 目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9 億 5,070 萬 7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4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10 億 1,162 萬 3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3,016 萬 5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792 萬 3 千元。

第 3 目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8 億 0,303 萬 5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 29 億 5,035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7,806 萬 9 千元。

第 2 目　環境管理 25 億 7,179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5 億 2,574 萬 1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3,118 萬 5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 億 3,803 萬 9 千元。

第 3 目　環境研究 2 億 5,621 萬 7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2.委員提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環境部主管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部分

環境部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	徐志榮、林為洲、溫玉霞	18	1			業務費-委辦費	3 億 8,725 萬 9 千元	減列 1 億元
2	陳瑩等	18	1	1		科技發展	2 億 5,141 萬 5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3	徐志榮、林為洲、溫玉霞	18	1	1		科技發展-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3,341 萬 5 千元	減列 821 萬 5 千元
4	溫玉霞等	18	1	1		（同上）	3,341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5	徐志榮、林為洲、溫玉霞	18	1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2 億 1,800 萬元	減列 1 億 5,000 萬元
6	林為洲等	18	1	1		（同上）	2 億 1,800 萬元	減列 1,8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7	楊曜等	18	1	1		（同上）	2 億 1,8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8	王婉諭等	18	1	1		（同上）	2 億 1,8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9	林為洲等	18	1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2 億 1,1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
10	黃秀芳等	18	1	1		（同上）	2 億 1,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11	張育美等	18	1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委辦費)	1 億 8,500 萬元	凍結 600 萬元

12	溫玉霞等	18	1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委辦費	1 億 9,200 萬元	凍結 1/10
13	林為洲等	18	1	2		一般行政-人事費	4 億 1,423 萬 7 千元	減列 2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14	吳玉琴等	18	1	2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獎金	6,252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5	莊競程等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8,17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6	吳玉琴等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政策規劃及考核	496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17	徐志榮、林為洲、溫玉霞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3,419 萬 2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18	林為洲等	18	1	3		（同上）	3,419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19	楊曜等	18	1	3		（同上）	3,419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20	莊競程等	18	1	3		（同上）	3,419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1	溫玉霞等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生活轉型環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189 萬元	凍結 1/10
22	蘇巧慧等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314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3	林為洲等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3,330 萬 7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24	洪申翰等	18	1	3		（同上）	3,330 萬 7 千元	凍結 1/20
25	張育美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 億 4,459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6	莊競程等	18	1	4		（同上）	1 億 4,459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7	蘇巧慧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5 萬 5 千元	凍結 2 萬元
28	陳瑩等	18	1	4		（同上）	5 萬 5 千元	凍結 5 千元

29	溫玉霞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1 億 0,405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30	蘇巧慧等	18	1	4		（同上）	1 億 0,405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1	莊競程等	18	1	4		（同上）	1 億 0,405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2	吳欣盈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獎補助費	1 億 0,400 萬元	凍結 3/10
33	黃秀芳等	18	1	4		（同上）	1 億 0,4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4	楊曜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498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35	邱泰源等	18	1	4		（同上）	498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6	張育美等	18	1	5		水質保護	2 億 5,489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37	楊曜等	18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	2 億 4,512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38	蘇巧慧等	18	1	5		（同上）	2 億 4,512 萬 5 千元	凍結 6,000 萬元
39	黃秀芳等	18	1	5		（同上）	2 億 4,512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40	王婉諭等	18	1	5		（同上）	2 億 4,512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41	王婉諭等	18	1	5		（同上）	2 億 4,512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42	王婉諭等	18	1	5		（同上）	2 億 4,512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43	王婉諭等	18	1	5		（同上）	2 億 4,512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44	張育美等	18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2 億 3,000 萬元	凍結 600 萬元

45	邱泰源等	18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研析制定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	453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46	溫玉霞等	18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業務費-委辦費	4,599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47	王婉諭等	18	1	6		環境監測資訊	1 億 1,384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48	楊曜等	18	1	6		環境監測資訊-環境監測整合與規劃	1,163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49	林為洲等	18	1	6		環境監測資訊-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	1,572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
主決議								
50	吳玉琴、(蔡培慧)等							
51	吳玉琴、(蔡培慧)等							
52	吳玉琴、(蔡培慧)等							
53	洪申翰等							
54	賴惠員等							
55	賴惠員等							
56	賴惠員等							
57	賴惠員等							
58	賴惠員等							

氣候變遷署								
59	徐志榮、林為洲、溫玉霞	18	2			業務費-委辦費	1 億 1,960 萬元	減列 1,900 萬元
60	邱泰源等	18	2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9,6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61	溫玉霞等	18	2	1		(同上)	9,600 萬元	凍結 1/10
62	洪申翰等	18	2	1		(同上)	9,600 萬元	凍結 1/20
63	徐志榮、林為洲、溫玉霞	18	2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	9,600 萬元	減列 600 萬元
64	張育美等	18	2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委辦費	9,6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5
65	林為洲等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	4 億 1,937 萬 9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66	楊曜等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綜合計畫	3 億 2,993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67	吳欣盈等	18	2	3		(同上)	3 億 2,993 萬元	凍結 3/10
68	莊競程等	18	2	3		(同上)	3 億 2,993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69	張育美等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綜合計畫-獎補助費	3 億 1,000 萬元	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5
70	溫玉霞等	18	2	3		(同上)	3 億 1,000 萬元	凍結 1/10
71	黃秀芳等	18	2	3		(同上)	3 億 1,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72	蘇巧慧等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3,194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73	吳玉琴等	18	2	3		(同上)	3,194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74	黃秀芳等	18	2	3		(同上)	3,194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75	張育美等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業務費	3,194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5
76	吳欣盈等	18	2	3		(同上)	3,194 萬 9 千元	凍結 1/2
77	溫玉霞等	18	2	3		(同上)	3,194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78	陳瑩等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5,750 萬元	減列 1/10，凍結 1/10
79	洪申翰等	18	2	3		(同上)	5,750 萬元	凍結 1/20
80	莊競程等	18	2	3		(同上)	5,7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主決議								
81	洪申翰等							
82	林為洲等							
83	林為洲等							
84	吳玉琴等							

資源循環署								
85	莊競程等	18	3			業務費	7 億 4,252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86	徐志榮、林為洲、溫玉霞	18	3			業務費-委辦費	6 億 9,774 萬 7 千元	減列 1 億元
87	蘇巧慧等	18	3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4 億3,0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88	溫玉霞等	18	3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委辦費	3 億9,600 萬元	凍結 1/10
89	吳欣盈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9 億 5,070 萬 7 千元	凍結 1/2
90	張育美等	18	3	3		(同上)	9 億 5,070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91	張育美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	8 億 8,739 萬 5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5
92	楊曜等	18	3	3		(同上)	8 億 8,739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93	蘇巧慧等	18	3	3		(同上)	8 億 8,739 萬 5 千元	凍結 8,000 萬元
94	黃秀芳等	18	3	3		(同上)	8 億 8,739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95	黃秀芳等	18	3	3		(同上)	8 億 8,739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96	莊競程等	18	3	3		(同上)	8 億 8,739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97	王婉諭等	18	3	3		(同上)	8 億 8,739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98	吳欣盈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8 億 7,136 萬元	凍結 1/2
99	陳瑩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2 億 4,071 萬元	減列 1 億元，凍結 4,000 萬元
100	溫玉霞等	18	3	3		(同上)	2 億 4,071 萬元	凍結 1/5
101	陳瑩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5,591 萬 8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102	陳瑩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循環處理	517 萬 6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主決議								
103	王婉諭等							
104	邱泰源等							
105	洪申翰等							
106	洪申翰等							

化學物質管理署								
107	陳瑩等	18	4	1		科技發展-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3,016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108	溫玉霞等	18	4	1		科技發展-化學物質科學研究-業務費-委辦費	3,016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109	陳瑩等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8 億 0,303 萬 5 千元	減列 1 億元，凍結 5,000 萬元
110	張育美等	18	4	3		(同上)	8 億 0,303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11	張育美等	18	4	3		(同上)	8 億 0,303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12	蘇巧慧等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	5,432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13	張育美等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業務費-委辦費	2,748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10
114	溫玉霞等	18	4	3		(同上)	2,74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15	張育美等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評估管理	9,020 萬 5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凍結 1/10
116	楊曜等	18	4	3		(同上)	9,020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117	黃秀芳等	18	4	3		(同上)	9,020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18	楊曜等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管控	8,956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119	邱泰源等	18	4	3		(同上)	8,956 萬 1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120	莊競程等	18	4	3		(同上)	8,956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121	張育美等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管控-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	1,3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5
122	吳欣盈等	18	4	3		(同上)	1,300 萬元	凍結 1/2
123	黃秀芳等	18	4	3		(同上)	1,3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24	莊競程等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	5 億 6,894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主決議								
125	吳玉琴等							
126	吳玉琴等							

環境管理署								
127	陳瑩等	18	5	2		環境管理	25 億 7,179 萬元	減列 1 億元，凍結 2,554 萬元
128	張育美等	18	5	2		(同上)	25 億 7,179 萬元	凍結 600 萬元
129	王婉諭等	18	5	2		(同上)	25 億 7,179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30	王婉諭等	18	5	2		(同上)	25 億 7,179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131	賴惠員等	18	5	2		(同上)	25 億 7,179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32	陳瑩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	5,594 萬 4 千元	減列 1/10，凍結 1/10
133	邱泰源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推動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相關工作	341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134	陳瑩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業務費	4,576 萬 8 千元	減列 1/10，凍結 1/10
135	陳瑩等	18	5	2		環境管理-區域治理	2,204 萬 5 千元	減列 1/10，凍結 1/10
136	黃秀芳等	18	5	2		(同上)	2,204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37	張育美等	18	5	2		環境管理-區域治理-業務費	1,622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5
138	溫玉霞等	18	5	2		(同上)	1,622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139	楊曜等	18	5	2		環境管理-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15 億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140	蘇巧慧等	18	5	2		(同上)	15 億元	凍結 1 億元
141	洪申翰等	18	5	2		(同上)	15 億元	凍結 1/100
142	張育美等	18	5	2		(同上)	15 億元	凍結 1,000 萬元
143	莊競程等	18	5	2		(同上)	15 億元	凍結 1,000 萬元
144	吳玉琴等	18	5	2		環境管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2 億 6,600 萬元	凍結 600 萬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145	莊競程等	18	6	1		科技發展	3,11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46	陳瑩等	18	6	1		科技發展-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3,118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147	楊曜等	18	6	1		(同上)	3,118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148	張育美等	18	6	1		科技發展-環境研究-科技發展-業務費-委辦費	1,4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5
149	溫玉霞等	18	6	1		(同上)	1,400 萬元	凍結 1/10
150	陳瑩等	18	6	3		環境研究	2 億 5,621 萬 7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151	吳欣盈等	18	6	3		(同上)	2 億 5,621 萬 7 千元	凍結 3/10
152	楊曜等	18	6	3		環境研究-檢測認證管理	5,670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153	楊曜等	18	6	3		(同上)	5,670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154	蘇巧慧等	18	6	3		(同上)	5,670 萬 6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155	楊曜等	18	6	3		環境研究-環境研究應用	2,984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156	洪申翰等	18	6	3		(同上)	2,984 萬 5 千元	凍結 1/20
157	吳玉琴	18	6	3		(同上)	2,984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58	楊曜等	18	6	3		環境研究-環教認證管理	1,404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159	楊曜等	18	6	3		環境研究-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1 億 2,840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160	張育美等	18	6	3		環境研究-強化全國環境檢測-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1 億 2,840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61	張育美等	18	6	3		環境研究-強化全國環境檢測-設備及投資	1 億 1,340 萬 8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1/5
162	張育美等	18	6	3		(同上)	1 億 1,340 萬 8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1/5
主決議								
163	洪申翰等							
164	洪申翰等							

18-1
7039 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18 款 1 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各計畫＿＿＿＿
用途別：＿＿委辦費＿＿＿本年度預算數：＿387,259＿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3 年各分支計畫編列 387,259 千元之委辦費，然委辦費佔整體業務費佔比高達 73.56%，顯見環境部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7 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又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建議刪除 10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溫玉霞

12　1　1

18-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

18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51,415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2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環境部「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第 2 項編列「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2,441 萬 5 千元」，與所屬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第 1 項編列「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1,558 萬 5 千元」，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顯見環境部預算編列不實，內部控管出現問題！爰 113 年度環境部公務預算「科技發展」項下，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待提出完整書面預算說明送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2

152

2

18-1-1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8,215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18 款 1 項 1 目＿**節** 01－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41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3 年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01-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編列 33,415 千元，依其說明辦理 3 項業務，其中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係為研發新興水直感測元件，然工研院已有自主研發水質感測器，並與新竹市政府、環境部於 2020 年展開布建，且相關技術已然純熟，有無另委辦 800 餘萬元繼續研發，不無疑義，爰建議刪除 8,215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3

13　　3

18-1-1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科技發展-

第 18 款 1 項 1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3,415 千元

案由：

據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

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連署人：

4

83

4

18-1-1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18 款 1 項 1 目＿節-02－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8,000＿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3 年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2-淨零排放科技子計畫編列 218,000 千元，惟該分支計畫 112 年起即已開始實施，然並無具體實施成效，且該計畫並無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值，故立法院無法對該項計畫予以評估，爰建議刪除 15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張志豪　溫玉霞

5

14　　5

18-1-1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02淨零排放科技

18 款 1 項 1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218,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8,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 113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218,000 千元，係為辦理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建置淨零綠生活減碳模式及資訊，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並推廣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行為改變。經查：該項預算藏匿於預算書中，未揭示其預算實際數字，另依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環境保護人員培訓業務係該院法定職掌，國家環境研究院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訓練費用 14,040 千元，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過於浪費，是項預算應編列於國家環境研究院較為妥適。爰于刪減 18,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俟環境部提出檢討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6

61　　6

18-1-1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02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218,000 千元

案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用以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但該部未建立此計畫相關「減碳效益量」或「工作目標量」等考評指標及目標值，環境部宜就各細部計畫建立考評指標及目標值，俾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7

127　　7

18-1-1
0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4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萬元

第 18款 1 項 1 目 02 節-_-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億1800萬元

案由：

環境部113年預算案之~~「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02淨零排放科技」項下編列2億1,800萬元，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鼓勵全民節能減碳，而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即符合實現淨零排放、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理念，世界各國已經有許多城市建置此綠色交通運輸系統，蔚為風潮。

目前台灣之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係以地方政府為主導單位推動，各地方政府囿於財政負擔考量，因此國內目前僅有 13 個縣市投入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與營運；且各地方政府建置情形亦有落差。

爰要求環境部作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之主管機關，應統籌規劃全臺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之建置與營運，並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以鼓勵各地方政府依據各鄉鎮人口數及人口成長評估、交通運輸（交通連接性）、公共設施所在位置、觀光效應等面向，建置可及與便利之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

爰凍結113年度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之「02淨零排放科技」項下200萬元，迄環境部針對統籌規劃全臺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之建置與營運一事，評估可行性並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8

31　　8

18-1-1
02-1.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59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科技發展-02淨零排放科技）

18 款 1 項 1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251,415 千元（211,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2,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 113 年度「科技發展」編列 251,415 千元，其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編列 211,000 千元，係為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經查：該計畫於 113 年度未建立各項細部計畫執行成效及考評指標，僅以文字敘述難以顯見其預期成果，亦無從得知有無「減碳效益」，完全不利追蹤計畫執行成效，減碳成績可謂是不及格。爰于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環境部提建立各項細部計畫執行成效及考評指標，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9

60　　9

18-1-1
02-1.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V-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9

18 款 1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211,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3 年度於「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項下，編列「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 2 億 1,100 萬元。有鑑於：

一、　該計畫 113 年度未建立各細部計畫執行成效之量化考評指標，僅以文字敘述預期成果，如：「盤查與建立生活轉型碳足跡資訊，整合低碳生活型態效益分析」、「完成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政策淨零轉型」、「建構我國生活碳足跡資訊，提供民眾自評減碳成效工具，精進調整生活轉型策略」等，沒有提到實際減碳效益的量化指標。環境補允宜妥善規劃、訂定明確可量化之成效指標，以利該計畫之後續成效追蹤及檢討。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2,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0

67

10

18-1-1
02-1(1)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5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600 萬元

第 18 款 1 項 1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50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於 113 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 至 115 年)」之「業務費」1 億 8,500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設備及投資」2,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600 萬元，合計 2 億 1,100 萬元，係用以管理與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業務。惟該計畫未建立本計畫相關「減碳效益量」或「工作目標量」等考評指標及目標值，不利追蹤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本預算六百萬元，請環境部三個月內研擬出相關考核指標與目標期望值、與有效監督是項業務之精進辦法，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與社會福利委員會專案報告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溫玉霞 林志嘉

107　11　11

18-1-1
02-2000-20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科技發展-

第 18 款 1 項 1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淨零排放科技

業務費-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92,000 千元

案由：

據預算中心指出，為因應淨零轉型長期目標，環境部提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希望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本計畫允宜就各細部計畫建立**考評指標及目標值**，以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

又，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

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

12

84

12

18-1-2
1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8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8 款 1 項 2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489,386 千元（414,237 千元）

建議【 V 】刪減：2,5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 414,237 千元。經查： 112 年 8 月 22 日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該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2 年度增加 103 人，且 109 年至 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0 年度 62.75%、111 年 63.44%、112 年 77.78%、113 年 77.99%，顯示環境部之委辦業務並未因員額增長而減少，實應檢討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以及委外前後人力消長之情形，於員額足夠之情況下，委辦業務或可改為自行辦理，俾利撙節經費支出。爰于刪減 2,5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之方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13

59　　13

18-1-2
01-10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5, 61

18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160010100 一般行政 01 人員維持 1030 獎金

本年度預算數：6 千 2 百 52 萬 7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 凍結 200 萬元

凍結理由：

1. 環境部在升格之前，環境保護署時代，法定編制雖有 935 人，但受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局的政策，只能夠獲得 689 個預算員額，結果實際進用的公務員卻只有 627 人，還不足 62 位。

2. 升格之後，雖法定編制降為 912 位，但預算員額也隨著權責擴大而擴編到 753 位，換言之，升格後，環境部需要新進用公務人員缺額高達 126 位。

3. 從環保署時代公務人員進用不易，經年出現高比率的缺額，原因之一在於所開缺之職系過為狹隘，幾乎居為 BA01 環境技術職系，造成其他職系之公務員沒有機會流用到環境保護業務，即便是升格後擴大業務權力的環境部亦同，未來能否順利招募足額中高階公務員承擔政策業務，令人堪慮。

4. 相關預算計有 7160010100 一般行政之 01 人員維持之 1030 獎金，本年度編列 6 千 2 百 52 萬 7 千元；本次提案凍結 200 萬。

解凍條件：

環境部應彙整部本部、下轄四署一院之公務人員缺額，擴大進用的公務人員職系類別，提出環境部公務人力補實計畫，並訂定每年進用補實之目標，送本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4

157　　14

18-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44 千元

案由：

環境部於 112 年升格後，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委辦費金額及占比持續增加至 19.34 億元及 77.99%，高居中央機關首位，其中資源循環署及氣候變遷署各增加 40 人及 49 人為最多，但兩者委辦費比率分別高達 93.97%及 86.62%，宜檢討並說明其必要性。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5　15

18-1-3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65-66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01 政策規劃及考核

本年度預算數：4 百 96 萬 6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 凍結 50 萬元

凍結理由：

1. 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 年 7 月 14 日(87)環署綜字第 0042572 號函設置。本基金會設立目的為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提升環境品質，達到永續發展為目的，實通泛而不明，時任董事會 15 人監察人 2 人，共有 15 位為桃園市現任公務員，2 位為大學教授，年預算 500 萬，3 位行政人員年薪 140 餘萬，執行長 1 人之人事費用 102 萬。

2.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內容，由科技部於 105 年成立，目標為落實法規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保障。監察人 2 人與董事 9 人有 1 位為環境部官員，其餘 8 位董事有 3 位教授 4 位民間團體代表，一席待補。年度預算 1600 萬全仰賴捐款收入，執行長人事費用 109 萬，5 位研究員人事費用 489 萬，9 位專職 612 萬元。

3. 環境部管理全國環保財團法人超過數百，這兩個有何特別需要送預算到立院? 若此，環境部在這兩個基金會人事與預算，業務內容上又有何實質影響力?

4. 相關預算有 7160011000 綜合企畫及管制考核之 01 政策規劃與考核，本年度編列 4 百 96 萬 6 千；本次提案凍結 50 萬。

解凍條件：

環境部應調整與兩個基金會的管理模式，釐清權責與隸屬關係，提出報告送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王鴻薇 [illegible]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6

158

16

18-1-3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18 款 1 項 3 目＿**節**02－生活轉型與環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192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3 年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計畫項下之 02-生活轉型與環標管理編列 34,192 千元，較 102 年推展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子計畫所編經費 15,487 千元大幅成長；又其委辦計畫之中，如環保標章追蹤查核計畫等，委辦費皆大幅成長 500 餘萬元，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5,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張志豪 林月琴 溫玉霞

17

15　　17

18-1-3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p66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4,192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根據環保集點網頁所示：「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環境部推行「環保集點制度」，讓您不論是購買環保產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

唯環保集點推動多年，參與的合作單位有待加強，另外，大眾運輸集綠點，它的目的是：以實際行動保護地球，選擇搭乘大眾運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唯現行政府推動 TPASS，乃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其與環保集點之整合仍待改善。

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環境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58

18

18-1-3.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4,192 千元

案由：

歐盟為了幫助消費者獲得更全面且清楚的資訊，今年 3 月底，歐盟委員會發布一項「綠色聲明指令（Green Claims Directive）」草案，規範企業如何宣稱產品與服務為環境友善（綠色聲明），希望藉此遏止這些可疑的行銷手段，也希望真正環境友善的企業可以被這項指令所保護，透過規範確保企業間公平的競爭環境，但反觀我國，卻仍未對不實的綠色行銷手法進行規範，環境部如何防止誇大且不實的漂綠聲明，在合理成本範圍內，協助消費者辨別真正環保的產品，同時提升真正綠色企業的競爭力，讓環保標章產品名副其實，不只是企業的行銷手段而已，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ylywei12345@gmail.com

128　19　19

18-1-3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4,192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環境部預算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編列 34192 千元，較 112 年增列推廣淨零綠生活及消費等經費 10000 千元。經查，淨零綠生活為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此計畫另將辦理網絡經營管理計畫，建置淨零綠生活誘因機制資訊系統等，此與現行的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關係為何？未來網站資訊建置如何精進及相關指標亦應詳細說明。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8-1-3
02-2000-20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第 18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業務費-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89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辦理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依綠生活面向進行推廣等相關媒體宣導費用，編列 1,760 千元，然而，國內各機關對綠生活、環保意識仍然成效不彰，五大指標有「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實際措施則有環保標章電器、舊燈具替換為 LED 燈、節約用紙、減少一次性餐具、設備以租代買、視訊開會、參與環保活動等。

全國各公務機關使用電子公文系統與紙本系統並行，推廣等相關媒體宣導顯然成效不彰，援建議環境部應帶頭示範，爰此，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

87

21

21

18-1-3
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與管制考核
用途別：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本年度預算數**：3,146 千元

案由：

據悉，環境部（當時為環境保護署）係自 2012 年 8 月起開始試辦「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針對民眾若受有各種環境公害事件而有權利受損者，提供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惟查 2022 年受理電話諮詢僅 18 次，面談諮詢 7 次，受理法律扶助件數 6 件，全年扶助共 122 人，對照同年度全國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共高達 24 萬 2 千 7 百餘件【如附表】，若非是民眾業已透過和解、調解、民事訴訟或向地方環保機關陳情等管道，已充分疏解案源，否則便可能是在政府缺乏有效且持續廣泛宣導，導致民眾未能廣知並使用此一服務資源。

爰此，為探究原因與精進為民服務功能，就環境部編列「綜合企劃與管制考核」分支計畫下「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3,146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說明最近十年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之服務成效與精進宣傳對策，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民國 111 年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依被陳情對象分類）　單位：件

年別	總 計	機關團體 學校醫院	商 業	工業(廠)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一般居民	其 他 被陳情對象
11 年	242,796	1,976	43,236	24,865	35,565	2,047	81,561	53,546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 邱乃慧

連署人： 吳沛憶 鄭惠宜 22

41　　22

18-1-3
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18 款 1 項 3 目 5 節

本年度預算數：81,744 千元（33,307 千元）

建議【 V 】刪減：~~5~~3,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 113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編列 33,307 千元，主要係為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辦 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整合與管理等。經查：協和電廠四接東移方案召開第五次初審會議時，突襲式逕自變更會議場地，讓在場所有人都相當錯愕，質疑審查黑箱的聲音不斷，該項行為荒腔走板，顯示環境部未盡督導之責。爰于刪減 ~~5~~3,000 千元，凍結 ~~100~~5,000 千元，俟環境部提出檢討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23

62

23

18-1-3
05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67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5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3,307 千元
建議【 】增刪：＿＿＿【 V 】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

案由：

離岸風電發展是台灣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減碳和產業創新的重要關鍵，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在民間團體與本院的推動下，環保署著手訂定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

環境部已於111年10月將環署參考指引草案函送經濟部，轉知離岸風電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參考檢核完成第二階段工作，並規劃第三階段預計執行半年後，評估檢討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訂定專章。

惟截至112年底尚未提出相關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專章之進度或說明，爰此，請環保署提出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指引執行檢討及納入技術規範專章之規劃，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莊瑞雄 吳秉叡 邱臣遠

24

1

24

18-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0 萬元

第 18 **款** 1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4,597 千元

案由：

環境部於 113 年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預算 144,597 千元，其中對於移動空氣汙染防制之預期成果有「推動電動公車優先使用於熱門路線，以移轉部分私人運具，改善空氣品質」，惟觀其交通部 2030 淨零碳排目標係以公車全面電動化，而環境部上開施政方針，手段與目標之間似有矛盾，其一熱門公車路線因為營運收益豐厚，客運業者自行更換電動車並不成問題、其二冷門路線可能因為公車班次過少或是居民生活習慣因素，導致私人運具出行量持續保持在相當程度水平，是故在公車營運熱門路線大者恆大，冷門路線業者則有用營運收益汰換公車不易之問題，綜上，環境部是否應盤點各路線之收益與公車全面汰換電動車之相關性後，再次思考是否有本預算執行之精進或彈性政策，爰凍結是項預算一千萬元，要求環境部偕同相關部會三個月內提出相關 2030 全面公車電動化之精進政策，向立法院報告後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邱志偉

25

108　　25

18-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4,597 千元

案由：

依據環境部公害陳情案件統計，近十年噪音陳情事由高居第一，102 年至 111 年合計稽查 91 萬 4,358 件，其中 46 萬 5,140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民眾對此結果恐難接受。近年環境部雖持續推動智慧監測，然而重點多在機動車輛噪音，而近鄰噪音之權責劃分及取締標準、查察技術仍有待精進。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22

26

18-1-4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V〕凍結數：2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4 **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業務
用途別：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55 千元

案由：

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業務」之工作計畫預期成果當中，包含健全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並於「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55 千元，係為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等業務。

然查環境部目前納管大約 132 處有造成空污疑慮的場所，共計僅約有 403 根煙囪是以可藉 24 小時即時監控的「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 來掌握所排放之多樣空污物質與流放率，為空氣品質進行把關。然而這些列管與監測之固定空氣污染源數量僅為部分，尤其僅依據排熱量或焚燒量的大小來決定是否安裝 CEMS，容易使其他排熱量或焚燒量規模雖然較小，但焚燒後物品仍會產生有毒之氣體、懸浮微粒或飛灰之固定空氣污染源場所成為漏網之魚，對於國民健康仍有不利影響，實應思亡羊補牢之道。

爰此，就環境部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業務」分支計畫下「固定空氣污染源防制」55 千元，凍結 20 千元，俟說明如何提升固定空氣污染源監測管理機制及相關法制工作對策，向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

42　　27

18-1-4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18 款 1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02 固定空氣汙染源管制

預算數：55 千元

建議【】刪減：　　【 V】凍結數：5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按環境部(改制前環境保護署)「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汙染源」之規定，部分行業如水泥業、鋼鐵業以及焚化爐等具有高溫處理及空污排放設施的固定汙染源，皆需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及與主管機關連線。惟據查坊間仍有具有高溫處理及具空污排放設施的固定汙染源（如新聞資料…），且具有以再利用名義去化有害物質能力，其污染排放應強化管理。但同樣都是高溫處理及具空污排放設施，似未受基本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的管制，貴部 CEMS 法令監督範疇的完整性，宜重新檢視。爰建議凍結 5 千元請環境部就「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汙染源」檢討是否有疏於管制之事業範疇，俟環境部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51

28

18-1-4
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第 18 款 1 項 4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移動空氣汙染源防制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04,055 千元

案由：

本計畫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總經費需求為 643.27 億元，環境部辦理電動公車營運及路網優化補助事項計 192.43 億元。

據預算中心指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故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空污基金除主要特定收入來源外，再請增公務預算撥款，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未盡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妥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爰此，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石猛 邱志偉

29

85

29

18-1-4
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4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業務
用途別：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本年度預算數：104,055 千元，

案由：

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業務」編列 1 億 4 千 459 萬 7 千元，查其工作計畫預期成果，謂「推動電動公車優先使用於熱門路線，以移轉部分私人運具，改善空氣品質」。而於「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中，編有獎補助費 1 億 4 百萬元，係用以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

惟大客車電動化政策早自 2017 年即開始推動，然而依據財政部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發布第 12 號財政統計通報之牌照稅籍資料分析，僅有台北市燃油小客車數量自 2019 年起呈現逐年負成長之外，其餘各地燃油小客車仍是持續增加趨勢。再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按依使用燃料類別及縣市別所做之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資料分析，我國燃油車輛以及燃油小客車數量，亦與財政部之牌照稅籍資料相同【如附表一、二】，顯然環境部擬藉以推動電動公車使用，以移轉私人運具之計畫目標，恐尚有努力之處。

爰此，就環境部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業務」分支計畫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104,055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說明推動電動公車與移轉私人運具之成效與精進對策，向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2017 年至 2022 年全國使用柴汽油及電能各型燃料車輛總數統計　單位：輛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汽油車輛	20,672,767	20,736,283	20,769,227	20,799,537	20,924,158	20,981,043
柴油車輛	811,226	825,927	840,180	854,139	873,636	885,281
電能車輛	115,570	196,996	365,606	467,640	565,518	665,755

30½

43½　　30½

表二、2017 年至 2022 年直轄市與台灣地區使用柴汽油及電能小客車車輛數統計　單位：輛

	燃料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台灣地區	汽油	6,362,590	6,424,428	6,462,679	6,478,482	6,527,362	6,537,177
	柴油	258,550	269,546	275,319	278,874	252,146	283,941
	電能	1,235	1,789	5,086	11,156	18,086	34,051
台北市	汽油	657,896	660,888	658,433	650,617	643,459	629,872
	柴油	41,907	41,864	40,396	38,579	37,414	36,215
	電能	479	781	2,170	4,151	6,184	10,361
新北市	汽油	841,304	844,012	847,156	848,512	854,927	855,907
	柴油	35,196	36,718	37,347	37,998	38,506	38,555
	電能	160	222	501	1,196	2,060	4,052
桃園市	汽油	635,028	647,656	656,526	665,106	675,960	683,644
	柴油	24,984	26,322	27,229	27,792	28,090	28,605
	電能	39	70	316	846	1,423	2,903
台中市	汽油	874,197	885,765	891,705	894,593	902,435	905,728
	柴油	37,912	40,119	41,755	42,725	43,365	44,067
	電能	254	313	761	1,534	2,410	4,571
台南市	汽油	546,988	553,303	558,803	561,087	566,286	568,952
	柴油	17,388	18,371	19,002	19,539	19,993	20,211
	電能	82	102	295	797	1,371	2,616
高雄市	汽油	721,921	727,515	728,712	729,379	732,563	732,303
	柴油	27,422	28,861	29,719	30,328	30,861	31,528
	電能	41	85	291	832	1,465	2,846

提案人：

連署人：

30之2

18-1-4
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本年度預算數：104,05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環境部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 03 移動空氣污染防制編列 104000 千元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計畫。經查，「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643.27 億元，分別由交通部辦理購車補助及建置維修保養體系計 450.84 億元，環境部則辦理電動公車營運及路網優化補助事項計 192.43 億元。然而空污基金來源主要為空氣污染防制費，係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若再由公務預算撥補，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未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21

31

18-1-4
03-400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46 頁 (P.6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30%~~　〔v〕**凍結數**：31,200 千元(30%)

第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移動污染源防制-獎補助費
用途別：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4,000 千元

案由：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其中重要戰略之一便是「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並優先聚焦技術成熟的客運車輛，並藉由公車客運電動化，降低車輛行駛道路上有害氣體（$PM_{2.5}$）排放量減少。

惟目前公車客運電動化若要廣泛使用，必須要有足夠的充電站以及快速充電設施、在電池技術上需得以高容量及長壽命、客運車輛需有可靠的續航里程以滿足長程運輸需求、特定電動車維修技能和設備。

112 年度上述挑戰均未能普及建置，爰凍結環境部「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30%。要求針對上述四項主要挑戰，逐一提出如何建置及跨部門合作協調等書面執行計畫，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沛憶

連署人： 賴惠員　溫玉霞

32

51

32

18-1-4
03-4000
V-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9

18 款 1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獎補助費（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04,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3 年度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項下，編列「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之講(獎)補助費 1 億 400 萬元，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有鑑於：

一、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7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收入來源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定之收費項目，並未明文規定基金來源包括「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因此，該基金除主要特定收入來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環境部允宜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規劃長期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33

68　　33

18-1-4.
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4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4,986 千元

案由：

立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來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其中，以噪音污染最多，關於噪音污染陳情項目，近半數最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而結案，佔陳情案件數達半數，前述結案理由，無法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公害問題，環保署應持續精進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來保障民眾生活安寧，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34

129　34

18-1-4
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 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4 **目** **節**-0＿-＿**科目(計畫)名稱**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498 萬 6 千元

經查環境部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顯示，關於我國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就 110 年全年度平均為 5.63%，111 年全年度平均為 6.28%，112 年上半年度平均為 6.29%。就全國各地區噪音環境因不合格的狀況，有逐漸上升之趨勢，有精進之空間。

爰此，針對環保署 113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 498.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有效精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年度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總時段數（時段）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數（時段）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
110	9,613,982	203,846	5.63
111	9,650,074	366,190	6.28
112(上半年度)	9,703,702	532,164	6.29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

連署人：

35

97

35

18-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0 萬元

第 18 **款** 1 **項** 5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4,89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於 113 年預算水質保護項下編列 254,890 千元，預期成果有「強化河川水體水質規劃及管理作為，督導全國河川品質改善，提供民眾親水環境」，惟本年度新竹關西鎮 612 水汙染事件，導致關西和新埔大停水影響本地居民甚深，爰此凍結是項預算一千萬元，要求環境部偕同相關部會三個月內研擬河水水體水質監視、維持、災害危機處理合作機制、及災害發生後河川及附近環境復原之精進計畫，並將研究成果向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張訓

連署人：湯志豐 張志豪

36

110　　36

18-1-5·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5 目 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01 水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245,12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保護署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透過廢（污）水排放之關鍵污染物削減與管制等進行後端污染整治，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後，部分河川之 RPI 值隔年隨即惡化，影響河川污染整治成效，環境部應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並持續追蹤計畫成效，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故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37

130

37

18-1-5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V〕**凍結數：**60,00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5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水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245,125 千元

案由：

第 5 目「水質保護」編列 2 億 5 千 4 百 89 萬元，包含辦理促進河川水體水質淨化並強化管理作為、推動河川污染削減及相關放流水管制等措施，而「水污染防治」分支計畫編有 2 億 4 千 512 萬 5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1 億 9 千 250 萬元係做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設施之補助費用，以達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之目的。

回顧自環境保護署時期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或水質淨化設施，當時的環境保護署曾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完工驗收後不到半年時間，不但持續出現損壞及污水溢流情況，至 2017 年自縣政府正式接手後，該污水系統更因閒置超過三年而遭監察院糾正；爾後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期，於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所受有補助之桃園市及高雄市等，亦有發生水質淨化設施之成效未如預期之情況，類似事件持續發生，顯然環境部對於追蹤督導受有補助之地方政府辦理情況，仍有所不足，致生浪費公帑爭端，有損政府公信。

爰此，就環境部編列「水質保護」分支計畫下「水污染防治」245,125 千元，凍結 60,000 千元，俟說明如何精進追蹤督導受有補助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水污染防治」建設，向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小慧

連署人： 吳秉叡　賴惠員

38

38

44

18-1-5
01　　V-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1

18 款 1 項 5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01 水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245,125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3 年度於「水質保護－01 水污染防治」項下，編列 2 億 4512 萬 5 千元，辦理水質保護政策、「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水體品質規劃、水體汙染防治等業務。有鑑於：

一、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改善之現地處理設施運轉以來，或有部分水質淨化設施之日處理水量或污染削減量不及設計值，或有暫停操作之情事，影響水質淨化成效。

二、　近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數量有增加之勢，從 105 年的 5 條提高到 110 年的 10 條，且 110 年度僅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 3 條河川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有所下降，其餘 7 條河川之氨氮含量皆為增加，顯示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不彰。

三、　綜上，環境部允宜加強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持續優化水源水質。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39

69　　39

18-1-5
0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200萬元

第 18款 1 項 1 目 02 節-水污染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億4512萬元5千元

案由：

環境部113年預算案之「水質保護」計畫之「01水污染防治」項下編列2億4512萬元5千元，計畫目標包含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　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研析制定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惟經相關資料指出，放流水標準相較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寬鬆，以晶圓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為例，鉬的容許限值是每公升0.6毫克，比灌溉水及飲用水標準高8到60倍；砷的容許限值每公升0.5毫克，則是高了10到50倍。亦即，若工業廢（污）水排放至自來水取水口上游，即使合乎標準，仍可能對飲用水與灌溉水帶來污染風險。

爰要求環境部研議提升放流水標準之可行性，確保河川流域水體水質。

爰凍結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計畫之「01水污染防治」項下200萬元，迄環境部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並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40

32　　40

18-1-5
0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2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萬元

第 18款 1 項 5 目 _ 節-01 – 水汙染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億4,512萬5千元

案由：

環境部113年預算案之「水質保護」計畫「01水汙染防治」項下編列2億4,512萬5千元，辦理工作包含促進河川水體淨化、推動河川汙染削減、加嚴放流水標準等管制策略。

考量近年我國露營風氣盛行，然未合法申請經營之露營場至今仍佔多數。交通部觀光署雖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於2022年7月22日正式生效，並持續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輔導辦理合法化所需程序，惟諸多業者仍在觀望。如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曾調查全縣327家露營場業者，高達98%非屬合法經營，多數業者仍未積極提出土地使用許可計畫書等申請程序。

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2023年3月22日預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要求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應妥善收集處理並設置足夠處理量之污水處理設施，並預定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立意良善。然該草案預告期過後，環保署曾於2023年4月21日邀集相關業者及民間團體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惟至2023年10月似尚未正式公告該修正案及正式生效日期，恐未及提供各露營場業者即時因應。

爰提案凍結環境部113年預算案之「水質保護」計畫「01水汙染防治」項下200萬元，俟環境部針對上揭「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將露營場產生之汙水納管案，具體說明預計公告時間、生效日期，及生效前預計如何會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輔導並協助有意持續經營露營場之業者符合該項修正案所定汙水處理設備，經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洪申翰　黃仁彰

41

33

41

18-1-5
0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萬元

第18款1項5目01節-_–水汙染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億4512萬元5千元

案由：

環境部113年預算案之「水質保護」計畫之「01水汙染防治」項下編列2億4512萬元5千元，計畫目標包含精進生活污水管理。

公共汙水道建置係減輕河川汙染、改善飲用水水質之重要工程，惟各地方政府公共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有落差。根據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目前全國平均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41.74%，仍有18個縣市低於全國平均值，例如：新竹市公共污水道接管率普及率僅20.37%、新竹縣公共汙水道接管率僅25.8%，導致新竹縣竹東、芎林地區的家庭汙水常直接排入劃定為飲用水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質保護區的頭前溪，恐有造成飲用水汙染之疑慮。

爰要求環境部作為精進生活汙水管理之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精進生活汙水處理量能。

爰凍結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計畫之「01水汙染防治」項下200萬元，迄環境部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並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張宏宇

42

34　　42

18-1-5
0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萬元

第 18款 1 項 5 目 01 節-_– 水汙染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億4512萬元5千元

案由：

環境部113年預算案之「水質保護」計畫之「01水汙染防治」項下編列2億4512萬元5千元，計畫目標包含辦理事業廢水管理工作及辦理工業區下水道管理工作。

近年來，台灣曾發生多起事業單位非法排放工業廢水事件，例如：2013年高雄市後勁溪日月光廢水污染事件、2015年新北市秋棠公司違法排放氰化物廢水、2021年高雄市地勇公司逕流廢水、2022年頭前溪上游五華工業區廢水汙染、2023年新竹縣鳳山溪艾斯巴達公司廢溶液汙染事件，造成嚴重環境汙染、飲用與灌溉水質安全及衛生問題。

為確實保障水質安全，實應逐步避免事業廢水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爰要求環境部作為辦理事業廢水管理工作之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依照《下水道法》第8條恆酌汙染情形及當地環境特性，指定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設工廠之事業單位（無論屬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或非都市之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專用下水道，提升廢汙水處理能力，杜絕事業廢水排入取水口上游。

此外，亦要求環境部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定期清查與監管各工業區事業單位（無論屬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或非都市之丁種建築用地）之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情形與是否妥善處理廢汙水；且亦須督導地方政府補足充足稽查人力。

爰凍結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計畫之「01水汙染防治」項下200萬元，迄環境部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並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43

35　　43

18-1-5
0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1~~ 9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600 萬元

第 18 **款** 1 **項** 5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00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於 113 年度預算案「水質保護－01 水污染防治」分支計畫新增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中央公務預算總經費需求為 26.89 億元)」之「業務費」3,750 萬元及「獎補助費」1 億 9,250 萬元，合計共 2 億 3,000 萬元，用以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研擬地面水體污染物削減、及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友善污水處理設施。惟環境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淨化設施，部分設施水質淨化成效不如預期，又有暫停操作之情事；且該部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彰顯，甚有氨氮不減反增情形發生，爰凍結本預算六百萬元，要求環境部三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加強追蹤督導永續水質推動計畫之淨化水質效益，達成本計畫之消除污染河段、優化水源水質及提升近水體驗目標計畫，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張訓

連署人：溫玉霞 [illegible]志芬

44

109　　44

18-1-5
01-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X〕**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X〕**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 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1 **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 水質保護 01 水汙染防治

用途別：5. 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0 日…（1)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53 萬 6 千元

案由：

然而根據《民國 111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例於民國 99 年 10%，上升至 111 年的 40%；貧養水庫比例從 99 年 15%，下降至 110 年 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 107 年度優養水庫比例為 25%、普養水庫比例 70%，至 111 年度優養水庫比例 40%、普養水庫比例 55%。另外，就下表顯示，我國二十座水庫優養指數來看，有成長趨勢者高達十三座之多，整體的優養指數也從 110 年的 44.00，到 111 年提高到 45.72，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

爰此，對 113 年度環境部公務預算，水質保護，01 水汙染防治，5. 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0 日…（1)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預算編列 45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5½

98½　　45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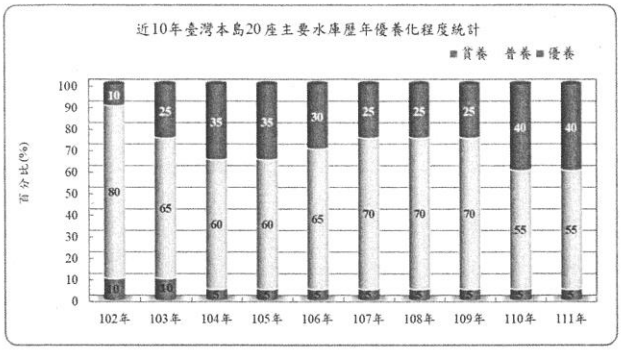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 111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年度	優養指數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10	44.00	45.80	37.49	51.41	52.09	46.94	58.54	47.30	46.00	53.54	40.20
111	45.72	51.21	38.20	51.12	53.95	47.87	58.33	48.51	44.43	51.36	40.95

年度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10	48.19	46.28	53.87	47.05	47.46	47.29	61.88	55.03	75.53	48.49
111	47.02	47.46	52.50	47.27	46.80	45.96	50.42	55.42	75.66	49.94

※單位：卡爾森指數 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CTSI)

提案人：

連署人：

45之

98之

45之2

18-1-5
01-2000-20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18 款 1 項 5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水汙染防治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04,055~~ 45,992 千元

案由：

鑒於，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本計畫期透過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至河川，以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

環境部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淨化設施，其部分設施水質淨化成效未如預期，且有暫停操作情事。爰此，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6

86

46

18-1-6.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萬元

第 18款 1 項 6 目 ~~01~~ 節-_-~~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億1384萬~~元~~7千元

案由：

環境部113年預算案之「環境監測資訊」~~計畫之「01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項下編列1億1384萬~~元~~7千元，計畫目標包含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

據相關報導指出，目前環境部所進行之河川水質監測是每年於固定時間、地點取樣測試得出之結果，惟有清華大學實驗團隊針對新竹縣頭前溪進行水質檢測，發現水質標準處於浮動狀態，亦即依照現行監測作法恐有無法代表河川全年水質之疑慮；此外，環境部目前所使用之河川污染指標（RPI），無法準確了解河川內毒物化、重金屬，甚至是環境荷爾蒙、塑膠微粒的含量多寡。

爰要求環境部針對河川水質監測方法提出相關說明與策進作為，凍結113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計畫之「01水汙染防治」~~項下200萬元，迄環境部提出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環境監測資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47

36

47

18-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6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用途別：02 環境監測整合與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1,637 千元

案由：

環境部布建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有助於即時監控環境污染，掌握國內環境品質，惟在環境感測器布建之規劃評估、督導考核及維運經費財源等方面未臻完善，環境部應研議精進改善方式，以發揮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48

131

48

18-1-6
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04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

18 款 1 項 6 目 4 節

本年度預算數：113,847 千元（15,728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2,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 113 年度「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編列 15,728 千元，主要係為共用資訊系統維運、機房維運、系統備援、資安監控防護及資訊設備租賃等資訊服務費。經查：環境部前身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改制已過兩個月餘，上網搜尋環保署以及環境部之關鍵字，皆會出現環境部全球資訊網，惟近年詐騙案件甚多，已使民眾防不勝防，兩個關鍵字皆會出現環境部全球資訊網恐造成民眾使用上之混淆，應盡速修正。爰于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環境部修正相關資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49

63

49

1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案由：

(主決議)

南投縣垃圾堆置嚴重並已造成環境污染，中央地方應共同合作，以公正、合理的方式加速解決南投垃圾問題。

為徹底解決垃圾問題，應有效提升縣內垃圾自主處理能力，爰要求環境部督促權責單位，規劃短中長期計畫。短期積極協助機械打包盡速降低污染問題，中長期推動機械分選及燃料化設施，透過細分設備提升垃圾篩分品質，讓垃圾依照不同特性有效再利用，以利廢棄物轉製成燃料，創造新型態的循環經濟模式。

建請環境部協助權責單位，提出「南投縣綠能循環垃圾去化機制」方案，透過機械分選及燃料化設施技術，有效增加南投垃圾處理量能，並提升縣內淨零碳排貢獻。

提案人： 吳

連署人： 賴

50

103

50

1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案由：

(主決議)

南投縣垃圾堆積問題嚴重，全縣截至目前累積近 25 萬噸垃圾未處理。垃圾堆置過久不僅影響區域衛生、氣味，可能產生沼氣致燃危險、造成鄰近水源汙染。環境部雖已陸續協助南投縣處理 5 萬噸垃圾外運，但名間鄉、竹山鎮、埔里鎮的垃圾堆置量仍高居不下，加上每日生成的垃圾，特別是觀光旺季，實緩不濟急。

爰提案建請環境部協助權責單位儘速提出相關處理計畫，優先回應垃圾堆置量較高的鄉鎮，並持續關注本案進度。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04

51

1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案由：

(主決議)

農業用膜、廢棄菇包等非生物性廢棄物堆置問題嚴重，礙於是類農業包裝材介於農業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不適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且民間清潔廠商往往要求農業廢棄物不可沾染泥土，若農民無法自行處理，便造成清潔隊不清運、業者不回收之情形，只好堆置於當地。以名間鄉為例，當地多有穴盤、農業用膜等廢棄物，已成堆約 40 噸，遲遲無法清運。

爰此，提案要求環境部針對「推動非生物性農業資材回收系統制度」，規劃可行性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2

105

52

18-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目前離岸風電環評之生態調查審查困境有二，第一，審查資料不夠嚴謹，例如未公開或確認調查執行團隊、報告中普遍存在大量前後描述不一或描述不清楚的問題，亦成為後續離岸風機建置風險，並讓國際社會產生台灣對生態項目不夠重視之印象；第二，調查品質參差，同區域不同執行團隊調查結果差異大，影響審查的公平性，亦對整體生態專業人員培育環境建置不利。

爰請環保署就離岸風電環評之生態調查，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人團體，研提檢討及精進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邱若華 吳秉叡 [illegible]

53

2

53

18-1 主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又依據相關統計，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持續列管之全國非法棄置場址計有 607 處，其中已完成清理尚待解除列管者 108 處、刻正清理中 37 處、尚未清理或調查中 462 處。進一步分析其狀況 462 處，截至 111 年底止，列管期間超逾 5 年者計有 115 處，主要分布於高雄市、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新竹縣等縣市。而這 115 處，計有 34 處（29.57%）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合之列管場址。

地方政府未能積極督促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並針對屆期未改善者，及時依法代為清理，恐有污染周遭環境之情事。請環境部應督促地方政府盡速辦理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加強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之處置力道，並針對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積極依法裁處。請環境部針對上述情事，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連署人：吳沛憶　林月琴

54

81

54

18-1 主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政府考量國際減塑趨勢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衝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規範飲料店、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優惠及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等事項。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一次用飲料杯限用政策後，經政府調查民眾飲料杯自備率由過去 6%提升至 16%，成長約 2.6 倍，顯示政策鼓勵之下改變民眾的使用方式。

由於政策執行已經 1 年，為了解減量的實際狀況，請環境部應執行或委託辦理分析政策執行 1 年之成效，據此作為下一階段政策擬定之目標。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55

80　　55

18-1 主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政府為協助地方處理廚餘去化問題，並配合農業部防堵非洲豬瘟疫情之飼養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政策，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陸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 升計畫等，期能降低廚餘含水率（由原本含水率 85%至 90%，降至 70%以下），縮短堆肥時間，以增進廚餘堆肥再利用之處理效能。自 108 年度起，廚餘堆肥再利用率開始超逾養豬再利用率，到 111 年 9 月底止堆肥再利用率已超逾半數。又根據各地方政府 111 年度廚餘回收處理績效報告，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間，各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廚餘自主處理設施之堆肥處理比率介於 0%至 100%之間，差距甚大。又農業部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公告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止，禁止搬運廚餘至豬隻飼養場所，且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止，廚餘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 料添加物，上開禁止養豬政策公告後，未有足夠緩衝時間，加以多數地方政府廚餘堆肥自主處理量能不足，致仍有廚餘回收後無法去化而以掩埋或焚化處理之情事。

因環境部與農業部對禁止廚餘養豬政策，仍未能協調達成具體共識，加上各地方政府尚未全面建立廚餘堆肥自主處理方式，請環境部應與農業部針對禁止廚餘養豬政策方向研謀具體共識，同時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提升廚餘堆肥自主處理量能。請針對上述具體要求，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連署人：吳秉叡　邱乃賢 56

79　56

18-1 主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起，已經連續 3 年呈現下滑趨勢，但是仍然未達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其中只有製造部門、環境部門達成目標，顯示會增加第二期階段之挑戰性。同時，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已經修正為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因此如何達成目標，將會是我國嚴峻的挑戰。

為達成第二期階段之目標以及國家長期目標，行政院已經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藍圖，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以及社會轉型為四大轉型策略，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避免上述措施淪為口號，請環境部應具體訂出執行時間表，以期上述目標能夠切實完成。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連署人：吳秉叡 邱月琴

57

18　57

18-1 主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為妥善處理垃圾以及能源效率，政府持續補助大型垃圾焚化廠生及整備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但是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進度落後，且垃圾區域合作機制、離島垃圾轉運減量及廚餘多元再利用推動成效不佳，應持續改善。

目前國內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自 81 年起陸續營運到 105 年底，將陸續屆滿 20 年，因運轉效能下降，無法滿足高效率發電、能源回收及減碳多元目標，因此 106 年到 111 年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總經費 153 億 4,200 萬元。但部分縣市執行進度落後，或是未能升級整備工程，因而無法發揮其效能。

綜上，請環境部針對上述狀況應確實與各地方政府溝通，了解其辦理困難，分析其執行困境後，據此調整計畫內容執行方式，以確實解決上述問題。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連署人：

58

77　58

18-2
2039 委辦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9,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18 款 2 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各計畫＿＿＿＿

用途別：＿＿＿委辦費＿＿＿＿本年度預算數：＿119,600＿千元

案由：

氣候變遷署 113 年編列 119,600 千元之委辦費，然委辦費佔整體業務費佔比高達 86.62%，顯見氣候變遷署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7 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又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建議**刪除 19,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林思銘 王鴻薇 邱若華 溫玉霞

59

17　　59

18-2-1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X〕**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X〕**凍結數**：＿分之＿（或＿%）
1,000 萬 0 千元

第 18 **款** 2 **項** 1 **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01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9,600 萬元

案由：

2050 淨零碳排是我國環境、產業政策重要的政策目標之一，也是我國產業與國際淨零轉型趨勢接軌的重大產業轉型進程。然根據國發會之報告，淨零轉型不僅要透過綠色能源的轉型，在各種產業生產技術、模式，及經濟活動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的再利用處理技術、減碳技術、固碳技術等等方式，都是達成淨零轉型政策目標不可或缺的必要要件，然就目前新興減碳轉型技術之研發，可加速整體之部建。

爰此，就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科技發展項下－01 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9,6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0

99　　60

18-2-1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科技發展-
第 18 款 2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淨零排放科技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6,000 千元

案由：

據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與所屬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

又，建立炭捕捉、碳排放、炭費及炭交易制度等相關法規及技術皆未見期程及報告，氣候法第 25 條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爰此，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

61

88　　61

18-2-1
0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16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96,000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 】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

台灣經濟以出口貿易為導向，高度與全球供應鏈連結，很多企業都有國際貿易的需求，因此，台灣碳定價機制能否接軌國際，對台灣來說非常重要。目前，國際碳定價重要的兩個趨勢，一是大部分國家採碳稅及ETS並行的機制；二是二氧化碳排放外部成本逐年提高。

《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環境部採碳費先行，惟因應國際趨勢、市場需求，環境部應該接軌國際經貿佈局，提出長遠碳定價對策，讓企業能夠即早因應規劃，降低風險。爰請環境部研提碳定價中長期機制評估，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蘇巧慧 吳沛憶 [illegible]

62

3

62

18-2-1
01-2000業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6,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18 款 2 項目＿節-01 -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96,000＿千元

案由：

氣候變遷署 113 年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96,000 千元，然其中關於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之執行期間為 113-116 年，已逾歐盟 CBMA 之要求；又相關碳費之實施日期已三度延後，顯見未能掌握政策規劃及實施節點，各項子法規之進度亦嚴重落後，爰建議刪除 6,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63

16　63

18-2-1
01-2039委辦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 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 5,000 千元　〔✓〕**凍結數：** 五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款**＿**項** 1 **目**＿**節** -01-＿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淨零排放科技」-2039「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6,00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科技發展」01「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96,000 千元，用以辦理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等業務。惟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目前環境部認可之減量方法計 16 類，包括國外減量方法(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 CDM 執委會認可)221 項、國內減量方法 35 項，共計 256 項，然據該署說明「CDM 方法學僅約 150 項方法學被註冊，另部分本土方法學之專案邊界屬已納管碳定價對象」，故現行部分方法學恐已不適用，且所認可之國內外減量方法逾 200 項，環境部應重新檢視其適用性，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通盤檢討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訓

連署人： 溫玉霞 徐志榮

64

111　64

18-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氣候變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18 款 2 項 3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419,379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編列 419,379 千元，主要係為強化我國淨零排放之氣候法治基礎，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等。經查：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開始試行，台灣碳費政策仍懸而未決，環境部薛富盛部長提出每噸 10 美元費率，建立於 2020 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之研究基礎，未考量這兩年間台灣經濟、物價以及碳排的增長幅度，無法反映真實碳排所造成之成本，碳定價定案之日遙遙無期，環境部似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減碳成績可謂不及格。環境部應儘速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避免讓企業產生碳費率恐慌。爰于刪減 20,000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環境部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65

64　　65

18-2-3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 2 項 3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01 綜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9,930 千元

案由：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環境部迄未建立碳費徵收等制度，有礙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推動。允宜借鏡歐盟、美國、韓國、紐西蘭等國家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作法，環境部應分階段適時納入自願申報業者，並儘速提出相關辦法，以利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推動，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66

132

66

18-2-3
0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2　頁 (P.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98,979(30%)千元

第 18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綜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9,930 千元

案由：

面對氣候變遷嚴峻的挑戰，盤點再生能源的使用狀態和脫碳進度，2022 年全球碳排放密集度下降 2.5%，較 2021 年的 0.5%大幅改善，然而若要達成巴黎協定於 2050 年將升溫幅度控制在 1.5°C 以內的目標，脫碳速度需要較目前加快 7 倍。凸顯全球脫碳進度落後，必須加緊腳步，積極抗暖化。

又若要達成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於 2030 年前降低 43%碳排放目標，將碳排放密集度納入未來 GDP 成長估算，在未來七年間，全球碳排放密集度仍需有 78%降幅。

爰此，凍結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綜合計畫」30%，請氣候變遷署偕相關部會就我國於未來 7 年間如何減少使用化石燃料，發展適合的能源組合，加速降低碳排，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7

53　67

18-2-3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01 綜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9,930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氣候變遷署單位預算氣候變遷業務項下 01 綜合計畫編列 310000 千元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經查，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然而有關「碳定價」制度相關子法仍待制定，後續已經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入來源及相關工作之推動，應加速相關子法修訂及制度之推動，以免延誤目標之達成。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8

23

68

18-2-3
01-4000 獎補助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 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 50,000 千元　〔✓〕**凍結數：** 五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款**＿**項** 3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 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綜合計畫」-4000「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10,00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01「綜合計畫」分支計畫新增編列「獎補助費」310,000 千元 ，用以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惟據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 2005 年 9 項，上升至 2023 年 73 項，包括碳稅 37 項、排放交易機制 36 項，合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 116.6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涵蓋全球排放量 23%，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反觀我國碳定價制度之建立處於起步階段，尚未完備碳定價制度之相關法規配套，恐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源挹注時程，導致溫管基金出現財務缺口，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之推動，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就加速碳定價制度之施行及相關法規配套之完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訓

連署人： 溫玉霞 張志豪

69

112　69

18-2-3
01-4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氣候變遷業務一

第 18 款 2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計畫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10,000 千元

案由：

鑒於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直接碳定價工具」係脫碳之關鍵政策，據該行統計資料顯示，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 2005 年 9 項，上升至 2023 年 73 項，包括碳稅 37 項、排放交易機制 36 項，合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 116.6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涵蓋全球排放量 23%，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

然，我國則處於起步階段，允宜適時完備相關法規配套並落實執行，以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務永續。爰此，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

70

89

70

18-2-3
01-4000

V-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18 款 2 項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氣候變遷業務-01 綜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於「氣候變遷業務-01 綜合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1,000 萬元，辦理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有鑑於：

一、　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 2005 年 9 項，上升至 2023 年 73 項，包括碳稅 37 項、排放交易機制 36 項，合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 116.6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球排放量的 23%，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正在成長。

二、　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2023 年 2 月公布施行，氣候變遷署盤點須配合優先研擬子法共計 12 項，其中僅「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已公告修正或發布，其餘則預定於 112 年度下半年間提出草案，顯示我國碳訂價制度尚處於起步階段。

三、　綜上，我國將於 2025 年起對高排放企業徵收碳費，氣候變遷署允宜盡速完成相關配套法規之研擬，以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減碳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71

70　　71

18-2-3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8 **款** 2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31,949 千元，

案由：

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之其中「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係編列 3 千 194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與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與落實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成果等。

而目前我國年排碳量超過 2.5 萬公噸而應受碳盤查登錄之業者家數約 512 家，且由於推動淨零碳排已是全球趨勢，例如歐盟已於今年 10 月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機制，規定進口商需申報並採購相對應的 CBAM 憑證，產品才能進入歐盟，故對於以出口為導向之我國諸多產業廠商而言，未來有關自願性碳排查證等需求恐會加大。溫室氣體盤查及驗證等業務，攸關未來碳費徵收及自願減量額度查驗工作良窳，據今年 10 月 2 日所詢知，環境部所認可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共 14 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自願性認證方案查證機構為 15 家，對於碳查證量能是否充足，以及是否會因此出現辦理碳盤查或驗證費用漫天喊價而加重廠商負擔的疑慮，此受外界所關注。

爰此，就氣候變遷署編列「氣候變遷業務」之分支計畫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凍結 10,000 千元，俟說明如何推動協助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與人力之品質與量能提升及費用合理性等事，向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力雄

連署人： 吳沛憶 賴惠員

72

45

72

18-2-3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氣候變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19

18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160301000 氣候變遷業務 02 氣候政策與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 3 千 1 百 94 萬 9 千元

建議【 】增刪【V】凍結數 凍結 200 萬元

凍結理由：

1. 在氣候變遷法完成立法，環境部升格設置氣候變遷局之後，各項配套子法與政策均積極規劃中。其中，碳權交易已經指定委託給證券交易所，在高雄設置台灣碳權交易所，交易包含國外碳權，國內自願減量碳權，以及國內環評承諾抵換額度三種類型的碳權。

2. 氣候變遷署同時規劃有課徵碳費制度，預計將於 2025 年針對 2024 年的碳排放量徵收碳費。另設計配套有：廠商若自願承諾減量，可以適用優惠的碳費。

3. 國外碳權在各國交易市場有客觀價格可參，理論上環評承諾抵換碳權的單位價格，應低於國內自願減量方案碳權價格，惟自願減量方案的碳權又與適用優惠碳費與否掛勾，顯然四者價格已經構成連動，然氣候變遷署目前仍分工各行其政，對於四者價格合理性、政策效果與市場衝擊，根本無法評估。

4. 相關預算有 7160301000 氣候變遷業務 02 氣候政策與國際交流，本年度編列 3 千 1 百 94 萬 9 千元，本次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解凍條件：

氣候變遷署應研究：碳費定價與優惠、國際碳權、國內自願減量與環評承諾抵換碳額度的各項價格，確認其連動效果，應維持價格合理性，達成政策目標，避免市場衝擊，提出各項價格之估算與政策可行性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73

159

73

18-2-3
02

V-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18 款 2 項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31,949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於「氣候變遷業務-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項下，編列 3,194 萬 9 千元，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有鑑於：

一、　據氣候變遷署資料，112 年度應盤查登錄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放源約 500 家。另，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查驗之查驗機構則增加至 14 家。惟可驗證「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目前僅有 13 位查驗人員可進行查驗作業，恐因查驗需求大於供給，加重業者負擔。氣候變遷署允宜加強人員訓練，以充足查驗人力，提升查驗量能。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74

71

74

18-2-3
02-2000 業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 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 5,000 千元　〔✓〕**凍結數：** 五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款**＿**項** 3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 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94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02「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1,94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等。為促進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確保歐盟廠商競爭力，歐盟預計於 2026 年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CBAM），正式對高碳排產品課徵關稅，而有關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環境部尚未公告相關規定，若以溫室氣體盤查受管制者(約 500 家)為碳費徵收對象 ，則其在國內繳交碳費可抵減應繳納歐盟之碳憑證費用，但非碳費徵收對象若為歐盟 CBAM 納管應繳納碳憑證費用者，則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我國預計徵收碳費對象未全面涵蓋受 CBAM 納管產品之業者，將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源。另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宜研議將受 CBAM 影響之業者納入碳費徵收對象，除增加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外，亦避免該等業者須向歐盟購買全額 CBAM 憑證之困境」，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全面掌握受 CBAM 影響之業者，研議納為碳費徵收對象，並加速碳定價制度之施行及相關法規配套之完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訓

連署人： 溫玉霞 [illegible]

113　75

18-2-3
02-200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 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5,975 千元(50%)

第 8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949 千元
案由：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俗稱碳關稅）預計 2026 年正式對進口產品收取憑證，我國碳費徵收對象若未全面涵蓋 CBAM 納管產品業者，影響我國財源，國內業者也面臨向歐盟購買全額 CBAM 憑證的衝擊。

爰此，凍結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業務費」50%，要求以「加強與歐盟研商交流，全面掌握受 CBAM 影響業者，並研議優先作為我國碳稅費徵收對象可行性」為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欣盈
連署人： 賴惠員　溫玉霞

76

52　76

18-2-3
02-2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氣候變遷業務-

第 18 款 2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用途別：~~業務費~~ △△△ 本年度預算數：~~37,949~~ 31,949 千元

案由：

據氣候變遷署提供資料，112 年度應盤查登錄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放源約 500 家，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家數，該署並說明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查驗之查驗機構已由 111 年之 7 家增加為 14 家。惟可驗證「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目前可由 13 位查驗人員進行查驗作業，然查驗機構家數過少，恐因查驗需求大於供給，而加重業者查驗費用負擔，據該署說明將持續開班培訓查驗人員，以充足國內查證人力。爰此，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連署人： 林石猛 徐志榮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mail2345@gmail.com

90　77　77

18-2-3
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18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3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7,500 千元

建議【∨】增刪：十分之一　　【　】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有鑑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等經費 5,750 萬元」，與該部環境管理署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 億 1,940 萬元」，計畫名稱與說明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顯見該兩機關業務權責重疊不清，甚或可能預算編列不實，且變遷署未說明公廁與低碳家園之因果關係，亦未在內部業務分工與管理署溝通如何分工。爰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公務預算爰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公務預算「氣候變遷業務」項下「03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14

78

156

78

18-2-3
0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20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7,50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 】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並推廣綠能屋頂。為邁向2050淨零排放，達成各階段國家減碳目標，更普及的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將產生重要助益，惟公民電廠之推動有賴民眾及社區組織的參與，應投入培力資源，提供政策誘因，以提高公民電廠的占比。

爰請環境部規劃公民電廠社區培力及公民參與的誘因策略，強化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的能力建構，如成立地方輔導團等政策設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李昆澤 吳秉叡 張宏陸

79

4

79

18-2-3
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元　　〔V〕凍結數：5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03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7,500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氣候變遷署單位預算氣候變遷業務項下 03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 57500 千元，推動低碳生活與營造環境美質等工作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然而從預算書說明難以理解本項預算與氣候變遷之關連性，亦無法呈現本項計畫之執行內容，應予補充說明。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0

24

80

18-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主決議

案由：

氣候變遷署於「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計畫編列113年度預算3,194萬元，該項目下包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年度預算1,360萬元。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因應法規之修訂，爰請說明環境部與國發會共同主辦調適業務的分工，及旨揭預算項目的具體推動目標、年度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81

5

81

18-2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氣候變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款項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開始試行，台灣碳費政策仍懸而未決，環境部薛富盛部長提出每噸 10 美元費率，建立於 2020 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之研究基礎，未考量這兩年間台灣經濟、物價以及碳排的增長幅度，無法反映真實碳排所造成之成本，碳定價定案之日遙遙無期，環境部似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減碳成績可謂不及格。為避免讓企業產生碳費率恐慌。爰此，請環境部於一個月內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溫玉霞　林志嘉

82

65　　82

18-2 臨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氣候變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款項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下簡稱歐盟 CBAM）已開始試行，依據歐盟 CBAM 規定，我國預計徵收之碳費可用以扣抵歐盟 CBAM 碳憑證費用，有關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由於環境部尚未公告相關規定，惟若以溫室氣體盤查受管制者為碳費徵收對象，則渠等繳交碳費廠商若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其在國內繳交碳費可抵減應繳納歐盟之碳憑證費用。由於非碳費徵收對象亦可能為歐盟 CBAM 納管應繳納碳憑證費用者，故其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爰此，請環境部於一個月內盤點受 CBAM 影響之業者，並研議納為碳費徵收對象之可行性，俾將資金留駐國內，並做為減碳業務使用。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83

66　　83

18-2 主

關於 氣候變遷管理署

主決議

認同將國內植樹造林納入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的雙重碳權機制，實有助於我國自然碳匯的增長。

氣候變遷署應與農業部協調適用環評增量抵換計算的造林碳匯簡易版方法論，研擬相關管理辦法修正，應至少納入林務署列管之獎勵造林與原民會所列管原住民保留地之禁伐地，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稽核機制以確認林木的成長存續狀態，作為碳額度計算依據。

提案人：

連署人：

84

164

84

18-3
2000 業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9~~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元　　〔V〕凍結數：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2,525 千元

案由：

為配合組織改造，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為 74 人，較 112 年度之 34 人，增加達 40 人，增幅超過 1 倍。然而該署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高達 94%，未符合人力增加後，自辦核心業務提高之預期，應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5

85

85

18-3
2039 委辦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3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18 款 3 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各計畫＿＿＿＿

用途別：＿＿＿委辦費＿＿＿＿本年度預算數：＿697,747＿千元

案由：

資源循環署 113 年各分支計畫編列 697,747 千元之委辦費，然委辦費佔整體業務費佔比高達 93.97%，顯見資源循環署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7 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又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建議刪除 10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86

18

86

18-3-1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V〕**凍結數：**30,000 **千元**

第 18 **款** 3 **項** 1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430,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科技發展」計畫內容包含「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質資源循環利用技術」，以期能達成有效追蹤與媒合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質資源循環利用。

觀察我國僅以電能驅動之電動汽機車數量統計，自 2018 年至 2022 年五年期間，電動汽機車輛數已快速增加至 66 萬 5,755 輛【如附表】，未來在電動車輛所使用後之廢棄鋰電池後續回收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金屬資源循環流程及國際市場情勢等，將是重要課題。

爰此，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列「科技發展」之分支計畫下「淨零排放科技」，凍結 30,000 千元，俟就我國電動車車用動力電池回收技術發展與回收機制和國際回收機制與市場發展趨勢分析等事，向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18 年至 2022 年我國電動車輛登記數　單位：輛

電動車別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總 計	196,996	365,606	467,640	565,518	665,755
機車	194,633	359,934	455,764	546,438	630,223
汽車	2,363	5,672	11,876	19,080	35,532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提案人：

連署人：

87

46

87

18-3-1
01-2000-20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科技發展-

第 18 款 3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淨零排放科技

業務費-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96,000 千元

案由：

據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

大幅下修本計畫總經費需求 29.33 億元，其先期作業規劃恐未盡妥慎，另允宜妥適修正本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與目標，以公允評估本計畫執行成效，並益達成減碳效益目標。爰此，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

88

91

88

18-3-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475,354 千元(5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0,707 千元

案由：

鑒於我國廢棄物逐年成長，近年焚化爐新建造成地方抗爭，應加強公開透明、資訊對等，促進社會溝通。

環境管理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統整 24 座大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包括分布圖、廠名、回饋設施及統計資料，並開放一般民眾查詢。公開透明、資訊對等，有助於社會溝通、化解紛爭。

相較之下，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缺乏全台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詳細資訊，包括機構名稱、地址、給予許可及輔導設置之主管機關等。

爰此，凍結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50%，要求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資訊公開精進作為」為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9

55　89

18-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0 萬元

第 18 **款** 3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0,707 千元

案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13 年編列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編列 950,707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有辦理石綿建材廢棄清除處理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惟觀其環境部化學管理署網頁上關於「台灣常見含石綿建材」中：古厝屋頂常見之波形石綿瓦及石綿水泥煙囪、以及建物中天花板裝潢用的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是否民眾已普遍理解此建材中含有石綿？並觀其拆除及回收程序內容涉及：內政部轄管「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勞動部轄管「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及環保署轄管「建築物拆除後含石綿廢棄物作業指引」，一般民眾是否可充分的理解石綿回收清除的程序？抑或者是中小規模之拆除承包商因為時間及金錢成本之考量願意完成上開程序，容有疑問。爰此凍結是項預算一千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三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廣為宣導石綿建材回收之必要性及程序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90

122

90

18-3-3.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 50,000 千元　　〔✓〕**凍結數：** 五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款**＿**項** 3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資源循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87,39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01「資源循環管理」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887,395 千元，包含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推動物料資源循環、辦理物質資源循環及能源化等工作。惟查，有關一般廢棄物產生量，102 年度為 733.27 萬公噸，106 年度再上升至 787.09 萬公噸，雖 107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納入一般垃圾，以及申報資源回收量納入更多產源(包括社區機關學校)，以致該年度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07 萬公噸，然而改變統計方式後，其 108 至 111 年度之產生量亦持續上升，111 年度達 1,123.87 萬公噸，102 至 111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就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訓

連署人： 溫玉霞 [illegible]

91

123　　91

18-3-3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管理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01 資源循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87,395 千元

案由：

根據環保署 2022 年的統計資料，全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8%，以各縣市分別來看，最高為金門縣 73%，最低為澎湖縣為 53%，全國排名第 18 名，且為離島三縣中最低，然而，離島縣市所遭遇問題困境大多相似，從金門縣的例子來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全國之冠，環境部如何輔導澎湖縣政府持續精進資源循環政策，並加強推動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有效減少垃圾清運量，俾達政策預期效益，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92

133　92

18-3-3.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V〕**凍結數：80,000 千元**

第 18 款 3 項 3 目 __ 節 -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資源循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87,395 千元

案由：

據查我國辦理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再生工作成效，自 2018 年至 2022 年間【如附表】，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持續增加之勢，回收率雖逐年緩升，卻在 2022 年較前一年下降約近 4%，顯然在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尚需加強。

爰此，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列「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之分支計畫下「資源循環管理」，凍結 80,000 千元，俟就如何精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提升回收循環成效，向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18 年至 2022 年一般廢棄物（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產生量及回收率　　單位：公噸

年別	全國人口數（人）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數）	一般垃圾產生量	資源垃圾產生量	回收率 (%)
2018 年	23,588,932	9,740,671	4,317,339	4,828,340	55.68
2019 年	23,603,121	9,812,418	4,290,856	5,023,517	56.27
2020 年	23,561,236	9,869,675	4,062,029	5,278,079	58.84
2021 年	23,375,314	10,049,062	3,895,153	5,666,869	61.19
2022 年	23,264,640	11,238,654	4,799,426	5,950,352	57.29

註：一般廢棄物總量包含一般垃圾、資源垃圾以及廚餘。　資料來源：環境部；內政部戶政司

提案人： 邱小琴

連署人： 吳玉琴 賴惠員 93

47　　93

18-3-3
01

V-0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9

18 款 3 項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01 資源循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87,395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01 資源循環管理」項下，編列 8 億 8,739 萬 5 千元，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等業務。有鑑於：

一、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於 112 年編列預算 3 億 8,216 萬 9 千元，截至今年 8 月底止，共執行 1 億 3,85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36.25%。

二、　呈上，此預算之主要用途為補助地方政府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然而因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資格標開標，皆無廠商投標，且地方機關尚無自行辦理清除處理契約，導致核撥清除及處理經費延遲，故原預計清除 0.2 萬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均尚未處理。

三、　綜上，資源循環署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協助處理石綿建材等有害事業廢棄物，避免影響 113 年度預算之執行。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94

72

94

18-3-3
01
V-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9

18 款 3 項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01 資源循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87,395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01 資源循環管理」項下，編列 8 億 8,739 萬 5 千元，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等業務。有鑑於：

一、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由 102 年度的 733.27 萬公噸，提高到 111 年度的 1,123.87 萬公噸。顯示源頭減量策略效果有待加強。

二、　由於一般廢棄物產量上升，一般廢棄物處理量也隨之增加，無論是透過「焚化」或是「掩埋」處理，其量都呈上升趨勢，從 102 年焚化 320.87 萬公噸、掩埋 9.14 萬公噸，提高到 111 年的焚化 443.09 萬公噸、掩埋 30.44 萬公噸。

三、　綜上，資源循環署允宜研擬加強源頭減量以及回收處理量能之措施，以早日達成資源循環的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95

73　　95

18-3-3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元　　〔V〕凍結數：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01 資源循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87,39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 01 資源循環管理編列 887395 千元推動「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其中有關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者包括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 61360 千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520000 千元。經查，本計畫實際補助對象僅限住宅、未達登記規模之個人畜、禽飼養建物，違章建築、事業及政府部門則不在補助範圍。民眾常反應之寺廟、教堂、活動中心等等，並不在補助之列，對於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工作恐有不利影響，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6

96　　96

18-3-3
0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萬元

第18款3項3目＿節-01－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8億8,739萬5千元

案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預算案之「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01資源循環管理」項下編列8億8,739萬5千元，辦理內容包含推動源頭減量，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推動限塑作法等工作。

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2022年7月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計畫」，並於2022年8月至11月間與二家連鎖通路業者合作試辦蔬果裸賣，惟試辦後環保署坦言成效不算滿意，尚不會貿然全面推動蔬果裸賣，並有包含產銷履歷及有機農作物標示疑義、蔬果保鮮與耗損率考量等問題有待克服。2023年環境部持續與農業部合作，配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擴大連鎖通路業者合作家數持續試行蔬果裸賣，預計試行至2023年12月底止。

考量國際間持續針對「全球塑膠公約」進行談判，目標於2024年底前提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預期強化塑膠垃圾之源頭減量等目標。爰針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透過推動蔬果裸賣試行計畫，期落實包裝減廢、源頭減量等目標，提案凍結200萬元，要求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於該試行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通路業者及相關公民團體等，針對試行結果進行成效評估及政策檢討，並提出後續法制化、明定減量目標等策進作為之具體時程書面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洪申翰 黃仁杰

97

37　　97

18-3-3
01_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4 億 3,568 萬（5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01 資源循環管理

用途別：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116 年）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7,136 萬元

案由：

聯合國預計 2024 年提出「全球塑膠公約」訂定減塑進度與具體內容，惟我國 102 至 111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COVID-19 疫情後一次性塑膠垃圾更多。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又遇鄰避設施的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問題，推動源頭減量更顯重要。

爰此，凍結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01 資源循環管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116 年）」50%，要求以「我國近年源頭減量措施實施成效及未來強化推動方向」為題，須包含疫後加強輔導小店家恢復使用環保餐具，111 年自備飲料杯五元優惠、蔬果裸賣，112 年網購包裝、旅宿備品、生分解免洗餐具減塑，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8

54

98

18-3-3
01-2000-20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18 款 3 項 3 目　　節　　資源循環..管理　-業務費-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1 資源循環管理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40,710 千元

建議【∨】增刪：100,000 千元【 ∨】凍結數：4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資源回收廠管理業務，長期委由民間機構辦理審核業務，除業務績效未能對外清楚對外說明外，本辦亦接獲陳情，稱委辦機構自行對外宣稱受前環保署委託，未通告查核民間資源回收廠機械設備及環境，逕自以主觀認定查封民間回收廠之設備，並禁止運作；事後並推薦廠商協助處理；此顯示前環保署疏於考慮有「球員兼裁判」、「未依法行政授權」之嫌。爰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務預算「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01 資源循環管理委辦費」，建議減列 100,000 千元併凍結 40,000 千元。

-業務費-

提案人：

連署人：

153

11 99

99

18-3-3
01-2000-20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第 18 款 3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管理

業務費-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40,710 千元

案由：

據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

經查本計畫 112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8,216 萬 9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 億 3,85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36.25%，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因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資格標開標，皆無廠商投標，且地方機關尚無自行辦理清除處理契約，導致核撥清除及處理經費延遲，故原預計清除 0.2 萬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均未處理。

又，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由於垃圾處理設施興建計畫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且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爰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零廢棄措施益顯重要。爰此，提案凍結預算百分之二十，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

100

92

100

18-3-3
02-2000-20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18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2 廢棄物管理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5,918　千元

建議【∨】增刪：20,000 千元【　】凍結數：_

案由：

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廢棄物管理業務，長期以委辦方式委由民間機構辦理，除業務績效未能清楚對外說明外，今已升格為三級機關，全體公務員應當戮力從公，士氣如虹辦理各項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業務；乃知 113 年再利用推動組公務預算，委辦費竟高達 55,918 千元，佔該組預算 58136 千元之 96.18%。實不知升格之目的及意義何在！爰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務預算「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02 廢棄物管理委辦費」，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

-業務費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01

154

101

18-3-3
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18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3 循環處理~~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176　　千元

建議【∨】增刪：2,000 千元【　】凍結數：_

案由：

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循環處理業務，其預算說明「辦理生物質資源循環策略規劃與推動」，需委辦費 2,280 千元！除生物質資源循環業務長期績效未能清楚對外說明外，今已升格為三級機關，全體公務員應感受全國各界深切期盼，積極辦理各項循環處理業務；豈知 113 年該組公務預算，委辦費竟高達 5,119 千元，佔該組預算 5176 千元之 99%。難道公務機關之策略規劃亦需委辦處理，實不知成立之目的及意義何在！爰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務預算「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03 循環處理~~委辦費~~」，建議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13

155

102

18-3 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9 頁

主決議：

2023年1月，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預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原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分二階段實施一次用旅宿用品限用政策，惟2023年3月經與旅宿業者、備品製造業者及相關公會研商，經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業者反映緩衝期太短，未及宣導及消耗庫存備品，於2023年3月底重新研訂草案內容，並於2023年7月17日正式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明定自2025年1月1日起針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進行規範，包含不得提供小於180毫升包裝之洗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以及不得主動陳列梳子、牙刷、牙膏等個人衛生用品等。

考量疫後國內觀光復甦，為加強一次用產品減量政策成效，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偕同交通部觀光署持續加強宣導力道，採多元方式鼓勵、輔導各旅宿業者調整服務模式，務使政策於2025年1月順利上路，落實綠色旅遊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洪申翰 黃仕豪

103

38

103

18-3

主決議

執行單位：資源循環署

我國事業廢棄物產量，過去數十年來有顯著的成長趨勢，更是一般廢棄物的好幾倍，就處理事業廢棄物已是我國廢棄物處理、循環經濟當中重要課題。惟我國事業廢棄物之主要處理方式以再利用為主要的方向，更仰賴再利用產品的設計，與市場運作；爰此，環境部提出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循環促進法兩法合一之修法方向。

然兩法合一之修法，至今仍未有預告之版本，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處理的通盤法規範制度修正，仍有可精進與加速之必要。爰此，就兩法合一之修法，環境部應加速並精進其修法期程，讓我國多年來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早日得以解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0K

102

104

18-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主決議：

為使我國廢棄物之管理自後端的廢棄物處理思維，轉換為前端資源循環之治理模式，環境部刻正研擬「資源循環促進法」之立法草案，以合併過去《廢棄物清理法》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法規工具之升級整備重新調整現行的廢棄物管理模式。

然歷經多時，環境部至今尚未提出「資源循環促進法」之修法草案，**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兩個月內，提出「資源循環促進法」修法草案，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邱若華 吳秉叡 黃仕杰

105

6

105

18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為邁向淨零轉型，循環經濟已被認為是改變產品製造與使用的重要方法，其中有關政府部門的採購，更有賴循環採購的實踐來改變過往的公共採購模式。於111年環境部已提出未來「推動循環採購執行規劃及盤點主計相關規範」，然卻將「結合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及獎勵」列於115年至119年中長程規劃，顯有規劃時程過於緩慢之情況。

為使循環採購得於國內更為廣泛的應用與遵循，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檢討現行循環採購結合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之規劃期程，提出於2025年實施循環採購結合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之進程規劃調整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邱臣遠 吳沛憶 [illegible]

7　106　106

18-4-1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18 款 4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科技發展-01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30,165　千元

建議【∨】增刪：10,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編列「辦理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等研究經費，與所屬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第 2 項編列「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 860 萬元」，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對於何謂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未見說明，學理依據及國外是否早已研發，兩單位未加詳查即套用名詞，期能獲取預算；顯見環境部科技發展預算編列重複，內部分工出現問題！爰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項下，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

科技發展-01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提案人：

連署人：

2 107

144

107

18-4-1
01-2000-2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科技發展-

第 18 款 4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業務費-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0,165 千元

案由：

據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

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爰此，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蕾

連署人：

108

93　　108

18-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歲入　　【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18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803,035 千元

建議【V】增刪：100,000 千元【　】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面對明揚火災爆炸，動輒以非毒災之理由，搪塞應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各項工作。查該署前身為「毒物及化學局」，自然應了解化學物質引發之爆炸及燃燒後，自然會產生毒性物質；因此雖然致災原因為爆炸及燃燒，仍屬會產生毒性物質引起附近民眾、事業單位勞工及消防弟兄不良健康反應之災害，怎能自我曲解為「非毒災」，應做為而不做為；既升格為化學物質管理署，則所屬官員更不應區隔致災原因、毒性大小做為執行公務之依據，反而更應戮力從公，善盡國家交付之重責。爰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建議減列 100,000 千元併凍結 5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3

109

109

18-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0 萬元

第 18 **款** 4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03,03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13 年預算中，編列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 803,035 千元，其項下 04 之危害控制項目，係用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因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地方政府及擴大結合中央機關化學災害預防整備及防制計畫、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等業務。惟此次明揚高爾夫球工廠大火案，對於上開項下之預算主旨，在法理與民眾期待上有所落差：其一為環境部化學署管轄 300 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須達到一定管制量以上之工廠，才會被環保局要求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和相關人員訓練，在危機管理上顯然有所漏洞、其二為本署不管轄化學災害而只管轄毒物災害，且受環境部委託在科技園區工作的計畫人員，也僅做監測，其業務範圍不包含協助廠商止漏或救災，惟此種特殊災害需要有專業的知識方能正確危機控管，爰此凍結是項預算一千萬元，要求環境署三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討廠商毒性及化學物質風險控管合理性問題、及討論本署化學與毒物管轄立法及政策漏洞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張郭

連署人：溫玉霞 [illegible]

110

114

110

18-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0 萬元

第 18 **款** 4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03,035 千元

案由：

本年度九月二十日屏東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因存放超過三千公斤之有機過氧化物，導致其火災產生巨大之傷亡。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803,035 千元，其計畫內容其中部分係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運作行為與運作場所之查核及管理、防止化學物質汙染環境、完備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查核計畫，加強查核輔導運作業者落實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惟截至本年度十月中，除勞動部等其他部會有對於該事件發表聲明外，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並無任何對外聲明，對此重大化學公安事件儼然置身於事外，爰凍結是項預算一千萬元，要求環境部三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討毒物管理、資料勾稽之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115　　111

18-4-3.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8 **款** 4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54,324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之「綜合規劃」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係編列有 5 千 432 萬 4 千元，含辦理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決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蒐集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與修訂相關政策等業務，期使化學物質資訊與國際即時接軌，是有效管理化學物質與預防化學災害基礎。

化學物質管理署為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判斷其危害分類，辦理標示危害資訊與落實管理等措施，然而我國現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採參聯合國第四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合制度」（GHS）所訂定，此與今年八月公布最新之第十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合制度」（GHS），已相隔 13 年之久，恐與國際最新化學品資訊與危害防治趨勢有所脫節，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間，如何將最新國際資訊與國內標準規範進行有效接軌，不無疑慮。

爰此，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編列「化學物質管理業務」之下的「綜合規劃」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俟說明如何精進蒐集國外最新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資訊，並強化跨部會協調即時更新化學物質管理決策資訊，向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月琴

連署人： 吳秉叡　賴惠員

112

48　　112

18-4-3.
01-2000-20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000 千元~~

〔 〕**歲出**—〔✓〕**減列數：** 1,00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3 **目　節** 01 -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2039「委辦費」（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48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01「綜合規劃」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預算 27,480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並配合徵收期程蒐集國內外資料、試算評估及優化及維護收費系統等業務。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以化學物質運作費為主要收入，並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收費項目，依業者製造、輸入量計費，以源頭課費方式，按其量收取運作費。惟前揭兩項辦法迄今仍在研議中，故目前毒化物質管理財源仍由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支應，與成立基金以籌措擴大管理化學物質經費來源之立法初衷不同，亦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提案本項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就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成立進度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訓

連署人：溫玉霞 鍾志昂

113

116　113

18-4-3
01-2000-20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第 18 款 4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

業務費-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7,480 千元

案由：

據預算中心指出，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01 綜合規劃」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預算 380 萬元，用以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

在自給自足前提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法公布得依法成立基金，亦授權訂定收費辦法等規定。由於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截至 112 年 9 月尚在研議中，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經費目前仍由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支應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

114

94　　114

18-4-3.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 3,00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18**款**4**項**3**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用途別：評估管理 /　　本年度預算數：90,20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02「評估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90,205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研析化學物質擴大管理，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及環境用藥管理等業務。先前行政院為預防工業性化學產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責由經濟部會商衛福部共同研商選定 57 種易非法流入食品之化學品項優先加強列管，自 103 年起已建立流向警示功能，並逐步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農藥管理法管理，惟查，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硼酸、亞硫酸鈉、亞硝酸鉀等 20 種化學物質之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未能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管理法納管，與經濟部及衛福部初始將其列為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並研擬加強管制之初衷未盡相符，爰提案本項減列 3,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將高度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依法納入關注化學物質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訓

連署人： 溫玉霞 張志豪

115

117　　115

18-4-3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00 千元　〔V〕**凍結數：** 5,000 千元

第 18 **款** 4 **項** ~~4~~ 3 **目** ＿ **節** 0 － ＿　**科目(計畫)名稱：**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02 評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0,205 千元

案由：

目前毒管法並無明確規範第四類毒化物之使用用途，故當其涉及使用於消費性商品時，則衍生管理權責疑義。以甲基異丁酮為例，現查含甲基異丁酮消費性商品包含模型漆及其專用溶劑、地板底漆和白板筆等，該等商品係可被一般民眾輕易購得之商品，然卻因非屬我國標檢局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致使須以毒管法管理。故為釐清權責分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續可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跨部會溝通研商，依權責可由商品管理單位要求該類商品應具備毒化物資訊等標示，及訂定商品檢驗標準及安全規範，為此，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研議，部分含毒性化學物質製成品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蔡易慧 吳沛憶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16

135　　116

18-4-3
02

V-0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3

18 款 4 項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02 評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0,205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於「化學物質管理業務-02 評估管理」項下，編列業務費 9,020 萬 5 千元，辦理研析化學物質擴大管理，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及環境用藥管理等業務。有鑑於：

一、　為預防工業性化學產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經濟部會商衛福部共同研商選定 57 種易非法流入食品之化學品項優先加強列管，並逐步納入相關法規管理。然而直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硼酸、亞硫酸鈉、亞硝酸鉀等 20 種化學物質之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未能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管理法納管。

二、　綜上，化學物質管理署允宜加強列管措施，以防高度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危害國人健康。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2,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17

74　　117

18-4-3
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 4 項 3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03 風險管控　本年度預算數：89,561 千元

案由：

化學雲運作以來，相關運作與管理資訊匯流未臻完備，惟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如：平面配置圖、機械配置圖、管線圖(含平面圖及立面圖)、化學物品項及存量、安全資料表等，因化學雲資料係由各部會資訊系統介接拋轉而來，各部會受限現行法規，以致前述部分資料，「化學雲」系統仍無法取得，造成所能取得化學品資訊內容不足因應救災需要，顯見化學雲可提供協助救災資訊之功能容待強化，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18

134

118

18-4-3
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X〕**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X〕**凍結數**：＿分之＿（或＿%）

400 萬 0 千元

化學物質管理署

第 18 **款** 4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水質保護~~

用途別：03 風險控管　本年度預算數：8,956.1 萬元

千

案由：

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於屏東明陽工廠，發生工廠大火，其肇因於危險化學物質非法不當的堆積，導致眾多工人與消防員的傷亡。對於危險化學物質的流向管理、追蹤，雖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有列管，更有化學雲資料庫，做為追蹤及分析之政策工具，然從明揚工廠火災一事，可見當今之追蹤管理與查處措施仍有其缺漏之處。許多民間企業其下組織結構複雜，各事業體非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其事業中各種危險化學物質的流向與管理往往有錯漏之處，加上各機關追蹤管理及查處量能有限，就現今的管理方式，有整合各部會與精進規劃之必要。

爰此，針對 113 年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03 風險控管，編列 8,956.1 萬元，凍結 400 萬元。俟化學物質管理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9

100

119

18-4-3
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元　　〔V〕凍結數：5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03 風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9,561 千元

案由：

為掌握及精進毒化物質流向、流布及勾稽查核，目前雖已建置「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惟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按其法規納管，而各部會管理強度不一，恐存在管理漏洞。以近期屏東明揚大火為例，即出現化學品數量掌握不足以及部分物質未列入管理之情形，造成救災困難，應積極跨部會協商以強化平台功能，達成協助救災等資訊交流管控功能。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18-4-3.
0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 2,000 千元　〔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款**＿**項** 3 **目**＿**節**-03-＿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風險管控」-「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13,00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03「風險管控」分支計畫編列「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預算 13,000 千元，辦理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並導入科技應用，以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等業務。惟有關化學物質之管理，係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其管制強度不一，以 107 年 4 月 28 日敬鵬工廠火災事件為例，據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5 日「1070428 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報告」指出，環境部雖已建置「化學雲」，以介接各化學品管理資訊系統，然而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如 ，「化學雲」系統仍無法取得部分資料。又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科技公司發生火警爆炸事件，造成 4 名消防員殉職、5 名員工死亡、1 名失聯，及 109 人受傷，據查該廠區內有多種易爆裂化學物質，消防人員恐未有足夠化學品資訊，抑或部分化學品尚未列入管制清單所致，爰提案本項減列 2,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就強化化學雲資訊內涵，提升協助救災功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

連署人：溫

118　121　121

18-4-3
03-3.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P.5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6,500 千元(5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03風險管控
用途別：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113 至 116 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13,000 千元

案由：

我國 2018 年、2023 年兩次大火，燒出化學物質多頭馬車的管理漏洞。我國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法規各自納管，未落實整合，且無法取得部分救災現場所需資料。

跨部會應源頭強化資訊整合、擴大化學物質納管，督導廠商確實申報，並提升聯合稽查頻率及強度。尤其應將化學雲資訊內容，化為第一線消防員可即時有效運用資訊，提升協助救災功能。

爰此，凍結化學物質管理署「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113 至 116 年度)」50%，要求以「整合跨部會化學資訊，客製化提供消防員可用資訊，提升防救災功能」為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2

57　122

18-4-3
03-說明3.(P58)
V-0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6

18 款 4 項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03 風險管控

本年度預算數：13,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於「化學物質管理業務-03 風險管控」項下，編列「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計畫預算 1,300 萬元，用以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等業務。有鑑於：

一、　107 年 4 月 28 日敬鵬工廠火災事件，根據內政部檢討報告，當時雖已建置「化學雲」，但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化學雲」系統有部分資料無法取得。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科技公司的火災爆炸事件可能也有相同狀況。

二、　目前化學物質管理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由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有管制強度不一的狀況。

三、　綜上，化學物質管理署允宜進行跨部會協商，強化「化學雲」平台資訊量及正確性，以協助提供救災所需資訊。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23

75

123

18-4-3
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元　　〔V〕凍結數：5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04 危害控制

本年度預算數：568,945 千元

案由：

為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能力，本分支計畫項下「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13 年度編列 520648 千元，其中精進及維持中央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編列委辦費 237968 千元。經查，此項委外辦理毒化災應變隊目前已達 10 隊 168 人，惟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支援事故係以 1 小時內趕赴現場為目標，而化學火災爆炸事故有瞬間即產生嚴重傷亡之特性，目前運作模式恐難及時發揮專業研判及協助環境監控之功能，容有研議改進之空間。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4

28　　124

18-4 主

關於 化學物質管理署

主決議

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其徵收對象均為向公告之化學物質，依照產生量及輸入量或運作量及釋放量，予以課徵基金之費用。

為簡化責任運作人、製造者或輸入者之行政程序，避免同樣課徵項目還需重複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與化學物質管理署重複申報，並繳納兩次費用，環境部應研究兩者得「合併申報、一次繳費」行政可行性，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162

125

18-4主.

關於 化學物質管理署

主決議

為讓化學災害之消防應變人員在到場前就掌握災害現場特性，預防管理應事權統一，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負責匯整消防署、工業區管理局、職安署與化學署的物質安全資料與運作資料，針對消防應變操作需求，於第一時間提供現場應變指南。

政府應建立化災聯防保險機制，讓所有運作危險化學品的廠商投保，與足夠量能的民間應變消防隊簽約，提供專業化災處理服務。由化學署化災應變技術小組提供專業應變諮詢，政府消防隊提供周邊戒護防止災害擴大，以讓專業應變消防隊負責處理化學災害。

提案人：

連署人：

126

126

163

18-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18 款 5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預算數：2,571,790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00 千元　　【V】凍結數：25,54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 億 1,940 萬元」，與該部氣候變遷署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等經費 5,750 萬元」，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該署 113 年度增列該項推動計畫額度高達 1 億 2554 萬元且未加說明，顯示可能預算編列不實，亦未在內部業務分工與氣候變遷署溝通如何分工。爰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務預算「環境管理」項下，建議減列 100,000 千元，凍結 25,54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1

5
127

127

18-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600 萬元

第 18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71,790／____千元

案由：

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3 年預算中,編列「環境管理」計畫預算 2,571,790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該預算項下優質公廁及優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 619,400 千元，其中用於海岸環境清潔、優質公廁管理(含病媒蚊防治)等政策，需委辦費 43,000 千元，惟我國截至本年度 9 月 24 日止，根據衛生福利部門疾管署統計全國累積病例數，正式突破萬例達 1 萬0,142 例，爰凍結本預算六百萬元，要求環境部三個月內偕同相關部門，研擬登革熱防治精進政策、以及委辦病媒蚊防治監督考核機制，將研究成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張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128

121

128

18-5-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500萬元

第18款5項2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5億7,179萬0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工作包含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運轉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

環境部暨所屬機關於2023年完成組織改造，其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職司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工作。查「廢棄物清理法」2017年修法後，於第28條第8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之規定，於2018年時改制前環保署亦依法訂定「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修法後，實際上仍常見當年配合焚化廠停建政策之縣市遭遇民生垃圾去化困境，如南投縣原洽請台東縣政府同意代燒，然台東縣議會不予同意；又或如新竹縣雖獲鄰近縣市同意代燒一般廢棄物，惟當面臨焚化爐歲修、整改作業時，未及去化之垃圾仍僅能持續堆置於已近飽和之垃圾掩埋場，又或鄉鎮公所清潔隊用地，衍生掩埋場自燃事件頻傳、汙染下游自來水源之虞，及鄰近村里環境惡臭與蚊蟲紛飛等問題。前揭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於2015年、2021年兩度遭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指出中央環境主管機關未能統一調度分配垃圾處理顯有疏失。

考量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已於2023年8月22日掛牌升格，面對全國一般廢棄物總量屢創新高，以及地方政府面臨垃圾去化困境，自應就統籌調度全國環保處理設施量能發揮更大功效，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以符改制升格之期待。爰提案凍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5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如何具體協助地方政府垃圾去化困境，並改善新竹縣、花蓮縣、南投縣改善垃圾妥善處理率不佳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洪申翰　黃仕翔

129

39

129

18-5-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200萬元

第18款5項2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5億7,179萬0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工作包含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運轉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

新竹縣過去因未具自有焚化爐，每日所產生民生廢棄物採委託鄰近縣市焚化爐代燒，以及採垃圾掩埋等方式處置，惟面臨國內既有焚化爐使用年久，處理效率下降，迭生歲修、整改期間降低處理量能，使外縣市代處理民生廢棄物之量能浮動不定，衍生新豐掩埋場暫置垃圾高達近20萬公噸，進而發生環境衛生汙染、火災頻傳等問題。新竹縣政府雖於2020年循BOO模式徵得民間廠商投資興建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依合約內容將優先處理新竹縣每日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約每年8萬公噸，另新竹縣政府環保局亦說明廠商承諾每年另協助處理1萬公噸暫置之一般廢棄物。惟當地民眾均表達憂心，縱每年去化1萬公噸暫置一般廢棄物，仍恐需耗時近20年才可將新豐掩埋場暫置之垃圾完成去化。

鑒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職司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工作，爰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與新竹縣政府協力就垃圾源頭減量目標、垃圾及廚餘分類策進作為，及加速新豐掩埋場、竹東掩埋場等處暫置之一般廢棄物去化，以及未來焚化廠營運後底渣轉作工程粒料等目標積極協助。爰提案凍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2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如何具體督導、協助新竹縣政府解決前述垃圾去化困境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洪申翰　黃以莊

130

130

130

18-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71,790 千元

案由：

針對有害廢棄物之回收，近年因稽核不彰，以致於各地陸續傳出不法情事，部分不肖從事廢棄物回收廠商，因為無相關監督機制，導致違法照單全收有害廢棄物之後，違法使用於相關商品中，影響國人之健康。其中，其中，特別針對集塵灰及含鋅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產業，日前傳出廠商不法回收，並使用於相關產品，進入到公共工程使用，或填海造陸之用，由於可能會影響人體和環境，建請環境部應盡速查核，是否有上述不法之實。

綜上，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建請環境部盡速查核相關產業，如發現不法之情事請依法裁處，並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82　131　131

18-5-2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18 款 5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 環境管理 01 綜合業務管理

預算數：55,944 千元

建議【V】刪減：十分之一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2022 年 10 月 25 日蔡英文總統接見「110 年全國特優清潔隊員及推動清潔隊職安衛優良人員」，肯定全國清潔隊員的辛勞及付出，並表示政府投入 73 億預算推動「5 好措施」，從制服的更新，到裝備安全、清潔車輛更新、汰換等，現已全到位。惟經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歲出預算內容，未查有任何提及文字說明與清潔隊 5 好措施相關事項經費預算；顯示環境部僅關注升格而並未實質關心全國清潔隊員各項福利措施。

清潔隊 5 好措施為蔡總統政見之一，爰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出蔡總統任內有關清潔隊照顧福利、工作環境改善等階段成果，以及 113 年起 5 好措施相對應預算編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132

148

132

18-5-2
01-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X〕**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X〕**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 0 千元

第 18 **款** 5 **項** 2 **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管理 01 綜合業務管理

用途別：12. 推動環境管理綜合計劃相關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41.7 萬元

案由：

根據媒體報導，我國垃圾掩埋場今年發生多起火警。由於垃圾掩埋除垃圾本身具有可燃性質，掩埋本身也會產生甲烷等可燃性氣體，在部分縣市的掩埋場在天氣較為乾燥炎熱下而有火警發生，且廢棄物燃燒產生大量的有害氣體，對於附近居民健康影響甚鉅。惟掩埋場之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並由中央環境管理署督導之，就垃圾掩埋場之管理與督導，仍需持續加強。

爰此，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務預算，環境管理項下，01 綜合業務管理，12. 推動環境管理綜合計劃相關工作，編列 341.7 萬元，凍結 50 萬。俟環境管理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133

18-5-2
01-2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18 款 5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 綜合業務管理 2000 業務費

預算數：45,768 千元

建議【V】刪減：十分之一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污染型態多變複雜，執法方式須即時調整。環境部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首任署長宣稱環境管理署成立有四大願景，其一為科技執法守護環境。然有事業單位反應，近年逐步運用高科技執法，是執法守護環境的進步，惟在事業稽查對象管理面向，卻仍處於「主觀或隨機」挑選的方式，目前的篩選與管理機制，似未能有效分析出有高風險或高投機的事業，並予以有計畫性地落實相關檢查與防制工作，甚或有挑較容易檢查事業進行執法的情形，導致業者面對稽查對象的選定標準無所適從或不堪其擾。

科技執法應同時有科學管理及風險管理前置預防概念，不應是主觀或隨機挑選的篩選方式，宜導引產業往好的方向發展，同時減少對優良或配合度高的事業困擾，爰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二個月內提出如何建構有效污染預防管理之執法機制專案報告，向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134

150

134

18-5-2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18 款 5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環境管理 02 區域治理

預算數：~~22,046~~ 22,045 千元

建議【V】刪減：十分之一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管理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正式成立，為推動區域環境管理工作，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規劃架構及精神，成立「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職能業務除持續辦理環境犯罪查緝執法及行政檢查督導業務外，亦包括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以及環境衛生管理等協力業務。

目前各縣市均配有環境執法單位及人力，環管署及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是否有進行相關管理作為，是否有有效整合運用，另成立中心後，能否妥善落實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以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似未見有初步規劃公布或具體成效展現。為能有效執行業務，爰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請環管署於二個月內提出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相關業務執行與預期成果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149

135

18-5-2
02
V-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6

18 款 5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管理-02 區域治理

本年度預算數：22,045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於「環境管理-02 區域治理」項下，編列 2,204 萬 5 千元，用以執行環境保護查察等業務。有鑑於：

一、　102 至 111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地方環保機關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102 年度稽查處分 8 萬 6,762 件，111 年度上升至 9 萬 5,701 件。然而，102 至 111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91 萬 4,358 件，其中 46 萬 5,140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超過半數。

二、　根據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案「環境管理」工作計畫，執行稽查業務的預計成果，噪音僅 25 件。以過去的噪音案件量來看，恐怕難以解決噪音污染的公害。

三、　綜上，環境管理署允宜加強噪音稽查業務，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36

76

136

18-5-2.
02-2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00 千元　〔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款**＿**項** 2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區域治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221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環境管理」-02「區域治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6,221 千元，用以執行環境保護查察等工作。惟查，102 至 111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102 年度稽查處分 8 萬 6,762 件，111 年度上升至 9 萬 5,701 件，惟 102 至 111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91 萬 4,358 件，其中 46 萬 5,140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占 50.87%以上，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爰提案本項減列 2,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就加強噪音稽查業務，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7

120

137

18-5-2
02-2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環境管理-

第 18 款 5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區域治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221 千元

案由：

據預算中心指出，102 至 111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

近 10 年來因噪音汙染陳情為首，近半數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皆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顯見環境管理署相關業務有待精進，爰此，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連署人： 林月琴 [illegible] 林志嘉

138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95　　138

18-5-2
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05 多元垃圾計畫-第 2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00,000 千元

處理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自 107 年度起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編列補助離島垃圾轉運費，預計 107 至 111 年度目標值為垃圾轉運量較基準年（105 年度）減少 2%、4%、6%、8%、10%，並由該署依合約及實際垃圾轉運量核實補助，其餘超出核定轉運量部分，由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地方政府自行負擔，以推動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工作。經查 107 至 111 年度離島三縣核定垃圾轉運量自 3 萬 2,200 公噸減少至 2 萬 9,600 公噸，已達 111 年度減量 10%之目標，惟查實際垃圾轉運量介於 2 萬 7,558 公噸至 3 萬 3,738 公噸間，其中除金門縣 5 個年度實際垃圾轉運量均低於核定轉運量外，澎湖縣連續 5 個年度實際垃圾轉運量均超過核定轉運量，超逾量介於 1,456 公噸至 6,462 公噸間（8.79%至 37.36%間），顯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政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需適時檢討政策，以利離島地區垃圾源頭減量之政策目標達成，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39

136　139

18-5-2
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22-23 頁 (P.3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V〕**凍結數：**100,000 千元 (1億)

第 18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0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環境管理」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編列 15 億元，業務內容包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提高自主垃圾處理能力等等，期能達到強化地方政府自主處理垃圾量能。

然而依據審計部「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二冊）」內容，指出 2017 年至 2022 年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情形，發生有「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進度落後」及「垃圾區域合作區域機制…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等多處未如計畫預期成效情況。

爰此，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列「環境管理」之分支計畫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凍結 100,000 千元，俟就前階段「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說明各項未達預期成效之成因檢討，以及如何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精進執行成效等事，向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49　　140

18-5-2
05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百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7160601000 環境管理

用途別：05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00,000千元

案由：

為促進資源循環之有效利用，環境部透過「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截至111年，國內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有超過五成是以「堆肥」作為去化管道，並有將近四成是透過「養豬」產業消化，而僅有不到一成是以厭氧發酵將廚餘轉換為生質能源。

爰此，為有效將廚餘回收資源化，同時促進後端廚餘回收之流向，驅動前端一般廢棄物中之廚餘流向進入回收利用體系，凍結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百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未來五年廚餘回收再利用之進程及作法規畫，經書面報告提出後，同意使得動支。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邱鎮軍 吳秉叡 黃仕杰

141

8

141

18-5-2
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0 萬元

第 18 **款** 5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元

案由：

境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案「環境管理-05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112 至 117 年，以下稱多元第 2 期計畫)」預算 15 億元，包括「業務費」9,150 萬元、「設備及投資」350 萬元及「獎補助費」14 億 500 萬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並補助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及協助地方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惟國內廚餘有機物轉化為生質能源政策已推動 10 年，惟廚餘再利用仍以堆肥及養豬為主，無法有效拓展廚餘多元再利用管道，迄至 111 年度計畫屆期，僅臺中市外埔生態園區 1 座正式營運，每日平均廚餘處理量約 104.38 公噸，與計畫目標籌建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及每日廚餘總處理量 600 公噸差異甚巨。爰凍結是項預算一千萬元，要求環境部(署)三個月偕同相關部會研擬精進廚餘生質能源廠目標達成之精進計畫，研究結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142

119　142

18-5-2
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05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00,000 千元

案由：

我國垃圾處理近年面臨掩埋場飽和及焚化爐老舊問題，雖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然而 107 年至 111 年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20.82 萬公噸增加至 75.17 萬公噸；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自 97.88%，下降至 93.70%，部分地區隨時處於爆發垃圾大戰危機中，對民眾生活造成重大影響，亟待積極協調處理。爰提案凍結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0

提案人：

連署人：

143

29

143

18-5-2
0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39

18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160601000 環境管理

06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6 千 6 百萬元

建議【 】增刪【V】凍結數 凍結 600 萬元

凍結理由：

1. 南投縣垃圾因為沒有興建焚化爐，自 2006 年起補助垃圾轉運費用已經達到 9.9 億元。2017 年起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也補助 2 億元，用於打包篩分，改善掩埋場設施。2023 年八月初，面對堆置 25 萬噸垃圾，在蔡培慧委員爭取下，環保署又補助 6000 萬以打包五萬噸。

2. 為什麼補貼了這麼多年，南投的垃圾去化卻依然還是成問題? 根據 2017 年起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由中央政府補助篩分設備，將垃圾當中可燃部分與不可燃部分分離開來，減少需要以焚化掩埋處理的不可燃部分，並將可燃部分製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RDF/SRF)提供給鍋爐當作再生燃料使用。

3. 然而 2023 年七月份南投縣環保局將篩分後的可燃物/衍生燃料招標處理時，卻出現必須給付給廠商，相當於其他事業廢棄物運輸進入焚化爐的高額處理費用，完全沒有因為篩分、打包之後成為具有價值的燃料，反而降級。

4. 相關預算有 7160601000 環境管理 項下 06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6 千 6 百萬元，本次提案凍結 600 萬元。

解凍條件：

環境管理署應調查：南投市環保局在處理垃圾時，經由篩分、打包後，是否提高其燃料價值，因此得以減少處理費用，或提高鍋爐廠商去化該過篩物的誘因，從而提高當地垃圾去化的量能與管道。報告應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60

144

144

18-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185 千元

案由：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31185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6365 千元，係新增「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及「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兩項科技計畫。經查，為配合組改，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預算員額增加 16 人，全院研究相關預算員額達 61 人，但此 2 項新增科技計畫預算委辦費比重分別達 81.4%及 100% ，應努力提升自身研究能量。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5

30

145

18-6-1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18 款 6 項 3 目　　節　　科技發展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1 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31,185　　千元

建議【∨】增刪：5,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科技發展」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第 3 項編列「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700 萬元」，此研究題目在過去前身環境檢驗所即執行相當多類似計畫；細懸浮微粒 PM2.5 來源解析及危害源多已清楚，國內環境衛生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系所早已進行研究，不知升格為研究院後增列此項計畫目的何在？顯見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編列浮濫，專業研究能力受人質疑！爰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務預算「科技發展」項下，建議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3

145　　146

18-6-1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 6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01 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1,185 千元

案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71,451 千元，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47

137　147

18-6-1
01-2000-20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 2,000 千元　〔✓〕**凍結數：** 五分之一（或＿%）＿＿＿＿萬＿千元

第＿**款**＿**項** 1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環境研究-科技發展」-「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4,000 千元

業務費

案由：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科技發展」0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14,000 千元，其中新增編列「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預算 8,600 千元、「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預算 7,000 千元，經查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員額已依組織法規定編列 61 名研究相關人員，惟 113 年度新增兩項科技計畫之委辦費預算比重分別達 81.4%及 100%，委辦費占比仍高，爰提案本項減列 2,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就提升國家環境研究院之研究量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

連署人： 溫 王

148

148

124

18-6-1
01-2000-20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18 款 6 項 1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4,000 千元

案由：

據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

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

149

96　　149

18-6-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18 款 6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環境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 256,217 千元

建議【∨】增刪：8,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有鑑於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環境研究」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第 5 項編列「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 950 萬元、」等研究經費，與該部氣候變遷署辦理「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淨零排放科技經費」96,000 千元，計畫名稱幾乎雷同，如該院能自行研究相關科技則應循內部管道建議變遷署無須編列，且該署委辦研究經費編列幾乎為研究院之 10 倍。顯見環境部科技發展預算編列重複，內部分工出現問題！爰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務預算「環境研究」項下，建議減列 8,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0

4

146

150

18-6-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76,865 千元(3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6,217 千元

案由：

國家環境研究院成立後，陸續開設淨零相關課程，但缺少報名時間、課程數量不足（基礎班、盤查般、查證班、企業永續經營與轉型班），恐造成民眾使用不便、供不應求，不敷社會所需。

我國青年失業率高於 OECD 國家，勞動部針對青年投入 5+2 產業已有產業新尖兵計畫，然以補助民間課程為主。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具有公信力之政府機關，尤應擴大證照及專業課程，並積極吸引青年參與，加速我國淨零轉型。

爰此，凍結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30%，要求以「擴大開辦淨零證照及專業課程，加速培養綠領青年」為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151

56　151

18-6-3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 6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01 檢測認證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6,706 千元

案由：

據該院 113 年度預算書內容指出，相關工作計畫項目之一為「辦理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制度先期規劃」，根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的規則，歐盟只承認由歐盟碳交易機制認可的驗證單位所發出的報告，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如何輔導國內驗證單位的認證銜接歐盟認證，避免國內廠商僅能選擇國外符合歐盟要求驗證機構，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52

138　152

18-6-3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 6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01 檢測認證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6,706 千元

案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71,451 千元，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53

139　153

18-6-3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5,000 千元

第 18 **款** 6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檢測認證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6,706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環境研究」編列 2 億 5 千 621 萬 7 千元，其中「檢測認證管理」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係編列 5 千 670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包含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制度先期規劃、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業務及氣候變遷人力培育等工作。目前我國年排碳量超過 2.5 萬公噸而應受碳盤查登錄之業者家數約 512 家，且由於推動淨零碳排已是全球趨勢，例如歐盟更已於今年 10 月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機制，規定進口商需申報並採購相對應的 CBAM 憑證，產品才能進入歐盟，故對於以出口為導向之我國諸多產業廠商而言，未來有關自願性碳排查證需求恐會加大。然而據今年 10 月 2 日所詢知，環境部所認可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共 14 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自願性認證方案查證機構為 15 家，對於碳查證量能是否充足，以及是否會因此出現辦理碳盤查或驗證費用漫天喊價而加重廠商負擔的疑慮，此受外界所關注。

爰此，就國家環境研究院編列「環境研究」之分支計畫下「檢測認證管理」，凍結 15,000 千元，俟說明如何協助精進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與人力之執行量能、確保盤查驗證品質公信力及費用合理性管理機制等事，向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巧慧

連署人： 吳玉琴　賴惠員

154

50　　154

18-6-3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 6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02 環境研究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29,845 千元

案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71,451 千元，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55

140　155

18-6-3
0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42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環境研究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29,840~~ 千元
建議【 】增刪：~~24,845~~【 V 】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5條及第6條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揭示，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應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然而台灣過去相對缺乏國家整合的科學研究基礎，導致各機關各行其事，此外氣候科研推動資源零散，亦缺少專業人力。

國家環境研究院113年度編列「環境研究應用」預算項目，項下「氣候風險與環境衝擊評估技術研究」編列年度預算2,984萬元，爰請環境部偕同國科會討論，說明國家環境研究院與國科會的氣候科研分工與整合機制、計畫成果及內容規劃，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始得動支。

5,000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莊瑞雄 吳秉叡 蔡易餘

156

9

156

18-6-3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國家環境研究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19

18　款　6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160701000 環境研究 02 環境研究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2 千 9 百 84 萬 5 千元

建議【 】增刪【V】凍結數 凍結 100 萬元

凍結理由：

1. 環境部升格，原環訓所與環檢所合併改制為國家環境研究院。除延續環境檢測技術標準認定與環境專業人員訓練及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之外，並負責開發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污染防治環境風險與治理等技術，目標成為環境智庫。

2.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是 1997 年由工研院捐助成立之法人。宗旨於環保相關認證與環保相關技術服務。9 位董事 2 位監察人，7 位為環境部現任官員，2 位教授及位工研院代表。113 年度支出 1 億 1 千 600 萬。總經理 1 位研究員 51 人行政 6 人，年人事費用 6 千 639 萬 2 千。

3.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是 1993 年環保署捐助成立法人，配合廢清法修正 1999 年改名迄今。宗旨成為環境保護的智庫。13 位董事 3 位監察人，10 位環境部官員，4 位教授業界 2 位。113 年支 5 千 050 萬。董事長月領 18 萬，總經理月 12 萬 6 千，研究員 25 人行政 7 人，年度人事費用 2 千 517 萬。

4. 正逢國家環境研究院成立，考量兩基金會的定位與功能為「智庫」、「認證」與「技術」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應該主管這兩個基金會，配合全部全院的政策目標，重新賦予各該功能定位。

5. 相關預算有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02 環境研究應用，本年度編列 2 千 9 百 84 萬 5 千元，本次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解凍條件：

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對該兩個基金會提出調整體制與政策功能之管理改造計畫，並送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61　157　157

18-6-3
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 6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04 環教認證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049 千元

案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環境部預計委託該院辦理淨零人力之培訓預算卻達 2,790 萬元，將近該院訓練預算之 2 倍，預算中心認為，該院所編訓練預算恐未核實反映其訓練量能，國家環境研究院之培訓預算，應就其法定職掌、概算編製規定，核實反映訓練量能，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58

141　158

18-6-3
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 6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05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本年度預算數：128,408 千元

案由：

媒體報導，民眾騎乘原廠未改裝普通重型機車的情況下，被聲音科技執法舉發機車噪音違反規定，且民眾質疑舉發時無法排除背景噪音；甚至有民眾提出資料，市售重型機車符合國家法規測試認證才能進口，但部分車型原地怠速時的噪音標準值接近甚至超過了 90 分貝，已達「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開罰標準，顯示環境部裁罰標準仍待檢討，為此，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如何提升噪音檢測品質，否則將造成地方政府環保局基層公務員執法困擾，才有利後續聲音科技執法順利，並保障民眾寧靜生活環境，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59

142　159

18-6-3.
05：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0 萬元

第 18 **款** 6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840 萬 8 千元

案由：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案「環境研究-05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分支計畫編列「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111-116 年度，以下稱本計畫)」1 億 2,840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1,5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1 億 1,340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預計建置監控設備及資訊平台等均未完成，是故下修「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 24.15%，爰凍結是項預算一千萬元，要求環境部三個月內就加強噪音及異味感測市場應用之事前調查、及研究加強執行進度精進計畫，將研究成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訓

連署人：溫玉霞 林志嘉

160

125　160

18-6-3.
05-3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 20,000 千元　〔✓〕**凍結數：** 五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款**＿**項** 3 **目**＿**節**-05-＿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研究

用途別：「強化全國環境檢測」-「設備及投資」本年度預算數：113,408 千元

案由：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環境研究」05「強化全國環境檢測」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113,408 千元，用以辦理「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業務。經查，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異味污染比重最高，且民眾對於該類污染陳情之處理滿意度最低，亟需發展建立相關設備技術及購置聲音照相等自動連續設施，以開發運用科學儀器執法。惟本計畫 112 年度預算編列 6,884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僅執行 823 萬 1 千元，其預計開發次階或微型噪音監控設備 1 種、完成智能資訊運用平臺 1 組，以及建置機動高端實驗室 1 個均未完成，爰提案本項減列 2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就「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之辦理情形及預算執行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訓

連署人： 溫玉霞 邱志偉

161

126

161

18-6-3
05-3000 設備及投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國家環境研究院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20,000 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款＿項 3 目＿節 05－＿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強化全國環境檢測」－「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13,408 千元

案由：

國家環境研究院113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環境研究」05「強化全國環境檢測」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113,408 千元，用以辦理「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業務。經查，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異味污染比重最高，且民眾對於該類污染陳情之處理滿意度最低，亟需發展建立相關設備技術及購置聲音照相等自動連續設施，以開發運用科學儀器執法。惟本計畫 112 年度預算編列 6,884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僅執行 823 萬 1 千元，其預計開發次階或微型噪音監控設備 1 種、完成智能資訊運用平臺 1 組，以及建置機動高端實驗室 1 個均未完成，爰提案本項減列 2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就「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之辦理情形及預算執行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訓

連署人： 溫玉蓉 [illegible]

162

106

162

18-6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主決議

案由：
因應淨零轉型，市場上淨零培力課程及人才培育單位近年蓬勃發展，然而相關的職能訓練課程內容與教學質量參差不齊，甚至教程資訊錯誤，影響淨零轉型之社會轉型整體推動基礎。

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託環教認證中心承辦淨零人力培訓與國際培訓交流之業務，爰請說明針對多元對象之設定及安排規劃，並請就市面上開設淨零人才之培育課程及訓練之單位，研訂相關管理或認證機制，以防止浮濫或不實之現象發生，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方案，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蘇巧慧　吳秉叡　范雲

163

10

163

18-6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主決議

案由：
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淨零轉型趨勢，各國政府推動綠色經濟，實施淨零轉型政策，產業活動須納入排放二氧化碳及因應國家管制措施的成本，或有反應於產品或商品價格，影響上下游供應鏈與消費者，進而可能導致綠色通膨。政府應即早掌握風險評估及衝擊影響，並掌握國際因應綠色通膨的最新研究及動態，以利跨部會從財稅工具整體規劃來思考，提出對抗通膨之全面政策，吸引綠色投資及促進低碳產業發展。

爰此，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綠色通膨研究報告，包括風險評估及衝擊影響、國際最新抗通膨政策及法案發展，如美國《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於四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蔡力慧 吳沛憶 黃旺彩

164

11

164

二、基金預算

1.預算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環境部主管

甲、非營業部分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97 億 9,130 萬 9 千元。

2.基金用途：95 億 3,727 萬 8 千元。

3.本期賸餘：2 億 5,403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2 億 0,217 萬 8 千元。

(三)總支出：64 億 3,338 萬 9 千元。

(四)本期賸餘：17 億 6,878 萬 9 千元。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35 萬 4 千元。

(三)總支出：553 萬 5 千元。

(四)本期短絀：318 萬 1 千元。

2.委員提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委員提案彙整表
環境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環境保護基金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三、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徐志榮、林為洲、溫玉霞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2 億 4,230 萬 9 千元	減列 4,000 萬元
2	徐志榮、林為洲、溫玉霞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3 億 5,956 萬 1 千元	減列 8,000 萬元
3	賴惠員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4	溫玉霞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3
5	陳瑩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	2 億 3,723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6	張育美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	3 億 6,538 萬 4 千元	凍結 1/5
7	莊競程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	29 億 9,379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8	楊曜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28 億 3,996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9	黃秀芳等	（同上）	28 億 3,996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10	張育美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	5 億 0,021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10
11	莊競程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	1 億 0,4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2	林為洲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管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	1,000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
13	張育美等	（同上）	1,0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5
14	賴惠員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15	溫玉霞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3
16	吳玉琴、(劉建國)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14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17	邱泰源等	（同上）	3,14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18	黃秀芳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3,565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19	張育美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	1 億 1,4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5
20	莊競程等	（同上）	1 億 1,4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1	楊曜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4 億 9,385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22	洪申翰等	（同上）	14 億 9,385 萬 6 千元	凍結 1/20
23	林為洲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	5 億 8,520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
24	吳玉琴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3 億 0,510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5	邱泰源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回收等環保行動、環境保護產品拓展與追蹤管理、推動環境足跡及全民綠生活與綠色消費推廣等工作	2,723 萬 3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26	賴惠員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億6,681萬3千元	減列 20 萬元
27	吳玉琴、(劉建國)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1億7,583萬8千元	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28	莊競程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4億7,918萬6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29	張育美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4億7,918萬6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5
30	黃秀芳等	（同上）	4億7,918萬6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31	賴惠員等	**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	2億4,820萬5千元	減列 20 萬元
32	邱泰源等	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河川水質提升推動計畫	550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33	張育美等	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6,93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5
34	黃秀芳等	（同上）	6,93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35	溫玉霞等	**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57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3
36	楊曜等	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1 億 1,726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37	黃秀芳等	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 億 8,937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38	張育美等	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72 萬 3 千元	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39	賴惠員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 億 6,307 萬 8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40	溫玉霞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79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3
41	黃秀芳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6,25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42	邱泰源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	1,050 萬元	凍結 105 萬元
43	張育美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精進排放係數及活動數據	2,2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5
44	邱泰源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與實務交流相關工作	600 萬元	凍結 60 萬元

45	洪申翰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6,317 萬元	凍結 1/20
46	張育美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與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工作	2,0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2
47	張育美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願減量計畫註冊及額度審查、推廣與經濟誘因制度衝擊評估等工作	1,9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5
48	洪申翰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1 億 6,920 萬 2 千元	凍結 1/20
49	邱泰源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3,704 萬 3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主決議-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0	吳玉琴、(劉建國)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1	洪申翰等			
52	洪申翰等			
53	洪申翰等			
54	洪申翰等			

環保基金-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1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 40,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各計畫＿＿＿＿＿＿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42,309 千元

案由：

環境保護基金 113 年度各計畫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用編列 242,309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2 年僅編列 230,647 千元，又前年度決算數僅 189,460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致預決算差距擴大，爰建議刪除 40,000 千元，並要求 113 年各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溫玉霞

環保基金-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1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 80,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各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59,561 千元

案由：

環境保護基金 113 年度各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用編列 2,359,561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2 年僅編列 2,309,351 千元，又前年度決算數僅 2,169,611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致預決算差距擴大，爰建議刪除 80,000 千元，並要求 113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

提案人：徐志榮 溫玉霞

9　2　2

1空-空污計畫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866,829 千元

案由：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於 113 年預算案「空氣汙染防制計畫-06 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000 萬元，用於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汙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

經查臭氧具強化力，對呼吸系統，包含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因而引發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等相關症狀，嚴重時可能會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呼吸系統發言，對人體或是植物、農作物有不良影響。但根據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汙染物年平均濃度呈現下降趨勢，其中臭氧 111 年度除竹苗空品區及宜蘭空品區較 110 年度上升外，其餘空品區均為下降；111 年度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北部及雲嘉南次之。由於相關數據顯示仍需要因地制宜加強管制，以維護國人及生態健康。

綜上，由於執行業務仍有待調整之處，爰提案於「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減列 20 萬元，建請環境部應持續與地方縣市政府討論因應之方案，確實維護空氣品質。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3

環保-空污計畫-空污基金-服務費用-媒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9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　款　項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5,90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提案減列預算 1,000 千元，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

30　4　4.

1(一)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 頁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02 固定汙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37,238 千元

建議【∨】增刪：5,000 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為持續擴大監控固定汙染源空氣汙染物即時排放情形，環境部預計將公告第六批應受規範之固定污染源，惟環境部相關規劃卻仍因循舊制以處理量大為區分，規定每小時處理量低於 0.4 公噸者，即得免除 CEMS 監控，而改以操作參數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PMS)管制取代，然而 CPMS 只是控管防制設備操作情形而已，並無法如 CEMS 即時掌握空污排放情況，遇到排放超標時也不能即使制止或懲處，達不到即時監控的效果，恐造成空污管理之漏洞，反而為德不卒。，爰 113 年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內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02 固定汙染源管制建議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3　　5　　5

/ (一)
02-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03、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 1-33、1-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827 千元、144,557 千元（共 365,384 千元）

案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 02「固定污染源管制」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220,827 千元、03「移動污染源管制」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44,557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之預算，用以結合淨零排放路徑之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等，搭配綠運輸及循環經濟以推動改善空污。惟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我國 PM2.5 年均濃度已自 104 年度 22.0 μg/m3 逐步降至 111 年度 12.4 μg/m3，然而環境部 113 年度全國 PM2.5 年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4.5 μg/m3，及第 2 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設定 116 年目標值為 13 μg/m3，均高於 111 年度實際值 12.4 μg/m3，不利策進空氣品質改善，爰提案兩項專業服務費各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通盤檢討我國各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並精進空氣品質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訓

連署人： 溫玉霞 [illegible]

40　6　6

1-)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993,797 千元

建議【　】增刪：＿＿＿＿＿＿＿＿　【V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

運具自動化為 2050 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策略之一，為使電動機車上路及普及化，環境部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等策略，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經查，我國電動機車普及率自 102 年底之 0.27% 上升至 111 年底之 4.38%，全國新售電動機車市售占比自 102 年度之 1.07%，上升至 111 年度 11.95%，距離中長期目標仍有相當距離，且部分縣市電動機車普及率低於 3%，仍有精進之空間。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

1(-)3 捐助
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03 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839,960 千元

案由：

審計部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2022 年底止，國內十五年以上老舊機車仍高達 365 萬輛，倘能汰換成電動機車，將有助於減碳及減空污效益，但即便政府汰換二行程機車並購買新車有補助，有誘因，但對於部分長者而言，家中舊的二行程機車就是買菜車，低度使用，全國約有 25 萬輛以上屬無使用或低度使用的二行程機車的車主，他們無汰換機車的動機，環境部應思考如何加速淘汰無使用或低度使用的二行程機車，以增進空氣品質改善成效，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50　8　8

1空-空污計畫-03
-會費-捐補助V-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p.1-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839,960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00 千元

案由：

「會費.捐助...活動費」

空污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 28 億 3,996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有鑑於：

一、　空污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 8 月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各年度分別為 0%、53.38%、51.57%、2.83%、60.86%及 41.90%。

二、　目前電動公車有生命週期總成本高、妥善率不佳、安全性有虞、維護成本高，以及電池系統衰退快、續航力不足、充電樁基礎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需有妥善解決方式，才能提高業者購買意願。

三、　綜上，允宜跨部會研商解決電動公車相關問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達成空污減量目標。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5,0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10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9　9　9

/ (一)
03. 會費、捐助…活動費-捐助、補助
獎助-3.補助民間…使用設施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 1-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0 千元　　〔✓〕**凍結數：** 十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500,210 千元

案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500,210 千元，主要為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配合交通部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及減少交通運輸之空氣污染。惟查，空污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 8 月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各年度分別為 0%、53.38%、51.57%、2.83%、60.86%及 41.90%，且中央各部會推動電動公車普及化過程中，經常面臨電動公車生命週期總成本高、妥善率不佳、安全性有虞、維護成本高，以及電池系統衰退快、續航力不足、充電樁基礎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等挑戰，需跨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爰提案本項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就提高電動公車普及率以改善空污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訓

連署人： 溫玉霞 [illegible]志榮

41　10　10

/ (一)

05. 獎、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4. 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04,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新增「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之 104000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經查，本計畫 113-114 年度原則係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先行匡列預算支應，後續年度(115 至 119 年度)則視環境部碳費徵收機制完成情形，另行討論。故本計畫 113 年度所需經費 1.04 億元，全數由環境部公務預算撥補空污基金。另，考量政府部門推動電動公車補助多年，進度始終不如預期，如欲以公務預算支持本項計畫，應詳細評估預算效益，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　11

(一) 06.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2. 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服務費用-）

款項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500 千元　　【 V 】凍結數：2,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3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編列「專案服務費」10,000 千元，係為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經查：臭氧濃度高，會誘發氣喘，造成肺功能降低，傷害肺泡，甚至造成肺部永久性的傷害，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都有影響，植物、農作物也無法避免，是比 PM2.5 更麻煩之汙染物，容易對人體產生不可逆的永久傷害，惟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臭氧(O3,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屏空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竹苗 110 年度 30.03（ppb）、111 年度 30.28（ppb），過去被視為空品不良元凶 PM2.5，近五年改善率近四成，反觀臭氧改善幅度已成為六大空氣汙染物最低，僅 7%，改善程度低下，顯示環境部未善盡管控之責。爰于刪減 1,5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管制臭氧汙染源改善措施，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17

12

12

/ 仁)
06-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2臭氧....效益評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 1-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千元　　〔✓〕**凍結數：** 五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服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案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 06「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0,000 千元，用以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惟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概呈下降趨勢，其中臭氧(03, 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屏空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111 年度除竹苗空品區及宜蘭空品區較 110 年度上升外，其餘空品區均為下降，且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北部及雲嘉南次之。考量臭氧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另對於植物、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爰提案本項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就因地制宜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維護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訓

連署人： 溫玉霞 [illegible]

42　13　13

環保-資源回收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12,623 千元

案由：

查 112 年度各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目標設定為 62%，對於各地方恐未盡妥適，如：112 年 1 至 5 月份台南市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已達 64.31%，顯示所訂目標值欠缺挑戰，又如離島地區澎湖縣及連江縣已經連續 3 年（109 至 111 年度）未達目標值，且 112 年度 1 月至 5 月之回收率僅 49.35%及 52.73%，距離 62%甚遠。

綜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按年擬定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擬定妥適之目標值，顯示相關執行之業務，仍有不足之處。爰提案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減列 20 萬元，請環境部應確實擬定 113 年資源回收率目標。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連署人：

14

14

環保-資源回收-限縮費用-媒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9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　款　項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5,90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提案減列預算 1,000 千元，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

31　15　15

2-1-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1,4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媒體報導「環團批「平板包材」回收率僅16% 餐盤、泡殼與襯墊多送焚化廠」，本席過去就多次針對資源回收物價格不符回收成本，諸如廢玻璃、薄塑膠、保麗龍等資收被送進焚化爐燒掉一事，提醒環境部。

國人雖然努力做環保，但由於分類不精細，導致後端處理困難，故造成許多資收物直接進焚化爐的命運，爰此環保署在回收推廣上實質上一直原地踏步，民眾空有回收概念，卻不知如何確實分類。

面對台灣如此情況，是否可以透過建構「低行情回收物收購中心」等概念，讓這些低行情資收物也能順利回收，而不是進入焚化爐燒掉。

基此，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環境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沛憶

連署人：

14　16　16

2.(一)-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X〕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X〕凍結數：＿分之＿（或＿%）

30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用途別：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140 萬 0 千元

案由：

經查環保署統計查詢網之資料，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7 年的 9,740,671 公噸，至 111 年以提高到 11,238,654 公噸，近五年內已上升 15.4%。另外，在一般廢棄物回收率，110 年為 61.19%，但 111 年為 57.29%，下降了 3.9%。

爰此，針對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的維持，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 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編列 3,140 萬 0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噸)	一般垃圾(公噸)	資源垃圾（公噸）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107 年	9,740,671	4,317,339	4,828,340	55.68
108 年	9,812,418	4,290,856	5,023,517	56.27
109 年	9,869,675	4,062,029	5,278,079	58.84
110 年	10,049,062	3,895,153	5,666,869	61.19
111 年	11,238,654	4,799,426	5,950,352	57.29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7　17

2資-資源回收-02-
服務-專業　V-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p. 2-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5,650 千元

建議【V】刪減：　1,000 千元　　【V】凍結數：　5,000 千元

案由：

項下「服務費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共 1 億 3,565 萬元，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另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有鑑於：

一、　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109 至 111 年度差額為 109 年 1.18 億公斤、110 年 0.91 億公斤及 111 年 0.67 億公斤。

二、　綜上，允宜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責任業者短報之情事。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30

18

18

2.(一)
02-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查核...稽催作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0 千元　〔✓〕**凍結數：** 五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用途別：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專業服務費(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14,000 千元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14,000 千元，用以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惟查，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其中廢紙餐具差額頗大，109 至 111 年度各計 1.18 億公斤、0.91 億公斤及 0.67 億公斤；另廢 PET、廢 PVC 則連續 2 年(110 至 111 年度)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責任業者恐未核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爰提案本項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就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並提出具體措施減少責任業者短報情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illegible]

連署人： 溫玉霞 [illegible]志豪

43　19　19

2(-)
02-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辦理……暨稽催作業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2-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4,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計畫編列 114000 千元，用以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經查，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其中廢紙餐具差額頗大，109 至 111 年度各計 1.18 億公斤、0.91 億公斤及 0.67 億公斤，顯示責任業者恐未核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短報情事。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20　　20

2(一)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用途別：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1,493,856 千元

案由：

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又廢漁網處理作業極度費時，漁民期望以方便、快速的方式清除廢漁網，希望可交由廢漁網回收業者執行，且依海洋保育署成果報告書顯示，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角度出發，環保署應積極協助海保署針對海洋廢棄物去化制訂獎勵措施，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51　21　21

2.(-)-0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書頁次：2-3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百分之五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用途別：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1,493,856千元

案由：

我國資源回收體系之運作，多有仰賴資收個體戶於全台各地的回收協助；目前個體資收戶所回收之佔比，雖無法確切估計，然亦有 10% 左右之回收貢獻。

為健全我國資源回收體系，同時納入多方參與者之意見，過去已有建議環境部將資收個體戶之代表納入相關討論與檢討會議，環境部亦允諾將於112年每季一次集各地方環保局及社福團體代表（個體戶），召開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檢討會議；然關心資收個體戶權益之團體，卻不曾於今年度參與過相關會議。

爰此，凍結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部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經費之百分之五，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有關「資收關懷計畫」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及協助資收個體戶之扶助方案規劃及納入資收個體戶代表於相關會議之規劃說明，經書面報告提出後，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林月琴 吳琪 簡伯超

22

2資-資源-04-會費-
-捐補助-補助政府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

款項目節　　-會費.捐助.補助...與文化活動費-捐補助與獎勵

本年度預算數：585,200 千元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循環...作業與宣傳.

建議【Ｖ】刪減：1,500 千元　　【Ｖ】凍結數：2,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捐助、補助及獎補助」585,200 千元，係為辦理「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導」，包括：考評績優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作業、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推動偏遠、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等。經查：112 年度各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目標均設定為 62%，惟一般廢棄物產生之多寡，各縣市應略有不同，應依人均每日廢棄物去做設定，齊頭式設定目標為 62%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環境部應重新檢討 113 年度資源回收率目標值。爰于刪減 1,5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環境部提出 113 年度資源回收率目標，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18

23

23

2(一)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0 千 5 百 10 萬 7 千元

建議【 】增刪【V】凍結 2 百萬元

凍結理由：

1. 根據現行制度，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針對應回收再利用物徵收清除回收處理費，並依照公告之一定比例，分為代收代付之信託基金部分，以及用於稽核管理相關業務的非信託部分。

2. 下表為根據資源回收管理金 113 年度預算書整理之相關數據：

千元	A信託	B非信託	B(A+B)
一般物品容器	2,657,095	905,833	25.4%
機動車輛	1,021,500	680,724	40.0%
輪胎	443,200	110,800	20.0%
鉛蓄電池	83,160	27,540	24.9%
農藥容器	40,000	12,000	23.1%
電子電器	1,726,631	491,530	22.2%
資訊產品	461,803	109,087	19.1%
	6,433,389	2,337,514	

3. 其中關於汽機車之機動車輛部分，非信託部分撥用的金額，占整體機動車輛所徵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 40%，明顯高於其他項目(19.1%~24.9%)

4. 另外根據基金預算書 2-28 頁廢農藥容器收入編列非信託比例為 20%，經計算後為 24.9%；根據 2-31 頁廢電子電器物品收入編列非信託比例為 10%~20%，經計算後達 22.2%；這兩項金額明顯不符合邏輯。

5. 相關預算有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編列 3 億 0 千 5 百 10 萬 7 千元，本次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解凍條件：

資源循環署應說明相關數字編列邏輯，並提出機動車輛費率調降方案，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方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illegible]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24

54　　24

2(一)-05-(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X〕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X〕凍結數：＿分之＿（或＿%）

30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補助及獎勵-資源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辦理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回收等環保行動

用途別：11.辦理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回收等環保行動、本年度預算數：2,723 萬 3 千元

環境保護產品拓展與追蹤管理、推動環境足跡及全民綠生活與綠色消費推廣等工作

案由：

根據媒體報導，智慧手機年年推陳出新，台灣年銷售 600 萬支手機，但回收率僅約 12%，5 成民眾將舊手機閒置在家未回收。但據環境部「手機回收行動計劃」2022 年手機回收率目標 20%，就手機資源回收之措施，仍可持續強化。

爰此，對 ~~111~~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4~~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補助及獎勵-資源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辦理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回收等環保行動…，編列預算 2,723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提升誘因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25

25

環保-土壤&地下水污染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3-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20 萬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66,813 千元

案由：

經查近 10 年工廠污染場址持續增長，又依據 112 年 8 月底未解除管制場址以工廠居首位。102 年至 112 年 8 月底各類型（包含農地、加油站、儲槽、工廠、非法棄置場址及其他）汙染列管場的整治狀況，102 年尚未解除列管的是 3,004 處，112 年 8 月已經降到 481 處，其中以農地完成整治最多，但工廠污染場址從 102 年 184 處上升到 239 處，已經居於首位。

綜上，針對工廠污染場址管制以及整治計畫，應重新制定提出有效的對策，避免工廠污染場址持續增多。因近年執行績效不佳，爰提案減列 20 萬元，請環境部據此與各地方政府重新思考整治計畫。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連署人：

27　26　26

3(-)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75,838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報載「農牧地回填廢棄物猖獗 雲林一個月抓 14 件 68 人」雲林農地遭非法棄置有害廢棄物案件發生層出不窮。本席於 110 年就有提案，警示環境部，但至今仍然持續發生此類事件，顯示環境部於相關事件的預防及應變發生嚴重的缺失。

如今環保署升格環境部，再次鄭重要求環境部必需盡速提出具體作為，加強農地等敏感地區之土壤、地下水之污染調查及應變，杜絕不肖業者繼續污染大地，爰此建議刪減 5,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具體作為及修法期程，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秉叡

連署人：

15

27

27

3(-)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3-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479,186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3 年度預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編列 479186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本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呈現增加趨勢，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加 350.14%，其中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增加最多。為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應持續強化地下水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爰凍結本項預算 3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28　28

3(一)

叫-會費-捐助……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 3-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0 千元　〔✓〕**凍結數：** 五分之一（或＿%）＿＿＿＿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用途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479,186 千元

案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 0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479,186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參考土污基金近 10 年(102 年至 112 年 8 月底)各類型(包括農地、加油站、儲槽、工廠、非法棄置場址及其他)污染列管場址整治情形，102 年底尚未解除列管場址數計 3,004 處，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降至 481 處，期間以農地完成整治最多，至 112 年 8 月底僅剩 95 處農地尚未解除列管；反觀近 10 年工廠污染場址則概有增加趨勢，102 年底未解除列管 184 處，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上升至 239 處，位居各類場址之首位，爰提案本項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就加強工廠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郁

連署人： 溫玉霞 林志嘉

44　29　29

3土-土壤計畫-04
-會議-捐補助 V-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p.3-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479,186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30,000 千元

案由：

項下「會議...與文化活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業務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共 4 億 7,918 萬 6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有鑑於：

一、　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幅 350.14%，其中依序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之受限制面積增加最多。

二、　綜上，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確保地下水資源利用。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3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21　30　30

環保-水污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4-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8,20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自 100 年度開始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105 年度起已經較為嚴重的河川已經從 11 條下降為 5 條，但是 110 年又上升到 10 條。該年度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如：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度，顯示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

因執行成效不彰，爰提案減列 20 萬元，請環境部召集相關學者研擬更有效的方案。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連署人：

28　31　31

4 (一) - 02
服務費用 - 專業服務費 -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4-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X〕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X〕凍結數：＿分之＿（或＿%）

1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水汙染防治計畫 02 水汙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3. 辦理河川水質提升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50 萬 0 千元

案由：

根據環境部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雖在重度污染的河川長度，從 107 年的 101.88 公里，至 111 年下降為 75.71 公里，已有明顯下降，但在我國未受污染河川的長度從 107 年的 1,938.79 公里，至 111 年上升為 1,771.22 公里，五年內共下降了 167.57 公里，近年雖受極端氣候影響，降雨或有不均之情形，然極端氣候已成現今之常態，對於如何在當今全球氣候環境的水資源保護，仍可持續精進。

爰此就 113 年度環境部，水汙染防治基金，水汙染防治計畫 02 水汙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專業服務費項下，3. 辦理河川水質提升推動計畫，編列 55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未(稍)受污染(RPI≦2.0)(公里)	輕度污染(2.0<RPI≦3.0)(公里)	中度污染(3.1≦RPI≦6.0)(公里)	嚴重污染(RPI>6.0)(公里)
107 年	1,938.79	262.42	622.07	110.63
108 年	2,003.81	233.87	615.19	81.04
109 年	1,997.90	273.45	566.98	95.58
110 年	1,924.17	295.11	604.95	109.68
111 年	1,771.22	403.19	683.79	75.71

提案人：

連署人：

36　32　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4-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

用途別：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9,300 千元

案由：

水污染防治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水污染防治計畫」0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計畫新增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69,300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工作。惟環境部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105 年度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雖已較 100 年度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10 年度復上升至 10 條，該年度除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包括：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度，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爰提案本項減列 2,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就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之河川，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訓

連署人：溫玉霞 [illegible]

45　33　33

4水-水污計畫-02-
饋-捐補助-永續 V-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p. 4-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69,300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頂下「饋...與交流活動費」中「捐補助」之

水污染防治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計畫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6,93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工作。有鑑於：

一、　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度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度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10 年度上升至 10 條，該年度除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包括：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度。

二、　綜上，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以削減氨氮污染排放量，提升整體水質。

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22　34　34

5
環保署-環境教育-服務費用-媒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　款　項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73 千元

案由：

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提案減列預算 1,000 千元，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

32　35　35

5(一)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書頁次：5-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用途別：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本年度預算數：117,269 千元

案由：

離島地區所產生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為船運回臺灣本島處理，每年環境部需補助約 5 千萬轉運費用，又因大量觀光客湧入該地區，產生大量廢棄物，轉運費用大幅增加，甚至曾有臺灣本島拒收離島地區轉運廢棄物，任由廢棄物暫置於離島地區，臭氣熏天，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大打折扣，為此，環保署應制訂離島地區加強推動綠色消費相關獎勵措施，並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52　36　36

5張- 環境計畫 - 04

V-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p.5-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89,379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環境教育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編列環境教育活動各類宣傳，以及「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72 萬 3 千元及「推展費」500 萬元，冀透過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有鑑於：

一、　以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度)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呈現上升趨勢，107 年度為 17.79%，111 年度上升至 28.40%。

二、　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據環境部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的 4,063 公噸增加 31.5%。

三、　允宜廣納意見及檢討強化環境教育，引導業者及消費者改變行為，進而達成一次產品減量目標。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23

37

37

5 環 - 環境計畫
04 - 服務 - 媒体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書頁次：5-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1,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用途別：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6,723 千元

服務費用-

案由：

環境教育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723 千元，用以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 至 116 年)」，以及運用報章、廣播、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參與；另並辦理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以達到宣傳環境政策，及推廣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之目的。惟就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度)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7 年度為 17.79%，111 年度上升至 28.40%；又 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據環境部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4,063 公噸)增加 31.5% ，恐與該期間 covid-19 病例驟增，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因而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要求環境部就強化環境教育，以引導業者及消費者行為改變，達成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之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訓

連署人：溫玉霞 鍾志昂

46　38　38

環保-因應氣候變遷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18 頁

〔 〕歲入—〔 〕增列　　千元〔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 萬元　　〔 〕凍結數：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3,078 千元

案由：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起，已經連續 3 年呈現下滑趨勢，但是仍然未達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經查 109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基期減少 1.88%，並未減少 2%之目標，其中只有製造部門、環境部門達成目標，顯示會增加第二期階段之挑戰性。同時，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已經修正為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因此如何達成目標，將會是我國嚴峻的挑戰。

為達成第二期階段之目標以及國家長期目標，行政院已經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藍圖，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以及社會轉型為四大轉型策略，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避免上述措施淪為口號，請環境部應具體訂出執行時間表，以期上述目標能夠切實完成。

因持續未能達成目標，爰提案減列 20 萬元，請環境部繼續與其他部會研擬因應方案。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連署人：吳秉叡　莊瑞雄

29　39　39

擴仔-6-國產氣候專運-服務費用-媒体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10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三分之一

第　款　項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4 千元

案由：

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提案減列預算 1,000 千元，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

33　40　40

6退-因應計畫-01
-專業服務費 V-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p.6-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62,500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3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6,250 萬元，辦理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等工作。有鑑於：

一、　我國溫室氣體第 1 期階段管制已於 109 年度屆期，然而 10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263.226 MtCO2e，較 2005 年(基期)減少 1.88%，並未達成「國家」階段管制目標 260.717 MtCO2e 及較基期減少 2%之目標。

二、　根據「2022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六大部門中，僅製造部門及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均達成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之年度及累計目標，包含 109 年管制目標及 5 年(105 至 109 年)累計管制目標。

三、　綜上，環境部允宜跨部會研議策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

爰此，提案刪減相關預算 5,000 千元，並凍結相關預算 5,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24　41　41

6(一)-01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X〕**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X〕**凍結數**：＿分之＿（或＿%）

105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1.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　本年度預算數：1050 萬 0 千元

案由：

2050 淨零碳排為我國當前重要的產業政策，氣候變遷因應法也三讀通過，未來也會分不同階段，對直接排放源，間接排放源課予一定的碳費。醫療院所做為治療國內所有患者的單位，未維持單位內衛生條件與避免傳染，或保存藥劑等，而使用各項設備，屬於非製造業的產業碳排大戶；另外醫院經營已逐步納入各項環保 ESG 作為績效評量，減碳轉型已是未來醫療院所所要面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規定，各產業之減碳轉型，政府有輔導協助之責任，又醫療院所之量能穩定為全國各患者之照顧所必須，醫療院所運作有不可中斷性，如何協助醫療院所減碳轉型，以及與全國醫療院所溝通。

爰此，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專業服務費 1.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編列 1050 萬元，凍結 105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出具體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42　42

6週-田庭-01-服務
-專業費-辦理國家溫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淨零路徑策略執行—專業服務費-「辦理國家...」　本年度預算數：22,000 千元

服務費用-

案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1「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22,000 千元，用以「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精進排放係數及活動數據」。近次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倡議自然碳匯之重要性，並引導締約國推動森林、其他陸地、海洋生態系統等固碳措施，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碳匯量之淨零目標亦為多國共識，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於《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章節中，僅盤點森林碳匯之二氧化碳移除量資訊，另土壤、海洋等碳匯資訊，則未納入清冊中，以致未能完整反映自然碳匯數量，不利精準評估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情形，爰提案本項減列 2,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會同農業部等相關部會，精進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完整性，精準評估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訓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7　43　43

6(一)-02.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6-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X〕**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X〕**凍結數**：＿分之＿（或＿%）

6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4. 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與實務交流相關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600 萬 0 千元

案由：

經查我國碳權交易所已於今年八月正式上路，然而就我國碳權與國際邊相互認證機制，至今尚未完成。國際碳權交易，不僅是降低我國產業碳轉型在國際上的成本、手段之一，也是促進整體減碳轉型市場最要機制之一；我國經濟上仰賴出口經濟，容易受到各種國際減碳標準之影響，碳權交易與國際間相互認證自然是未來幾年影響我國經濟發展要件之一。

爰此，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4. 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與實務交流相關工作，編列 600 萬，凍結 60 萬。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出具體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44

44

6.(-)-0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主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3,170 千元
建議【 】增刪：＿＿＿【 V 】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

碳定價的基本精神是反映二氧化碳排放行為的成本，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並透過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向排放源徵收稅費，相關精神亦揭示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有關條文。環境部推動碳定價政策工具係採碳費先行，且得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訂定碳費優惠費率，做為鼓勵排放源加大、加深減碳的配套措施。

台灣是國際經濟體的重要成員，我國碳定價政策應接軌國際碳價趨勢及外部成本內部化、使用者付費等基本原則，《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立法說明要求環境部訂定優惠費率子法時，必須引用科學性的方法，審核排放源提出的自主減量計畫。爰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提出優惠費率子法規劃的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illegible]

2

45

45

6溫－因應－03
－服務－專業－(1)辦理碳定價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千元　〔✓〕凍結數：二分之一(或＿%)＿＿＿＿＿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專業服務費－「辦理碳定價...」本年度預算數：20,000 千元

（服務費用）

案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3「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00 千元，以「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與碳費徵收制度推動」（等）根據世界銀行碳定價報告，2021 年全球碳交易市場創 840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60%，其中排放交易機制(emission trading scheme，ETS)收入激增，首次超過碳稅收入，且占碳定價市場總收入 67%，反觀我國碳定價政策工具，環境部雖定調碳費先行，卻遲遲未提出碳費機制(CT)，而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又因有市場流通性不佳之疑慮，實施進程尚不明確，致使我國碳定價制度凝滯不前，爰提案本項減列 2,000 千元並凍結二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儘速公布我國之完整碳定價制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林志成

49　46　46

6遷－因應－03－服務－專業－(2)辦理溫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專業服務費—「辦理溫室...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9,000 千元

服務費用

案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3「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9,000 千元，以「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願減量計畫註冊及額度審查、推廣與經濟誘因制度衝擊評估等工作」。考量國際自願性碳市場之部分碳權誠信受公眾訾議，反漂綠倡議於國際間逐漸蔓延，而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所核發減量額度並未使用減量方法學計算，監管密度相對較低，恐影響未來碳權交易市場之碳權品質，爰提案本項減列 2,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要求環境部就完備氣候法相關子法配套，建立公允客觀之減量額度核發與交易管理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48　47　47

6(一)-0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主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本年度預算數：169,20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 】凍結數：百分之五

案由：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0條要求地方政府應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定期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環境部主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3年度編列預算1億6,920萬元以執行「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其項目下包含預算1億700萬元，將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減緩及調適工作。

中央主管機關規範地方政府踐行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實屬肯定，惟除資金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政府善用資源，使其獲得充分支持，推動有效調適並達成目標。爰請環境部協同國發會，就地方政府推動調適所需之能力建構、協作機制、公民參與等，邀集地方政府及利害關係人共同研擬可行作法，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李彥秀 吳沛憶 莊瑞雲

3　48　48

6(-)-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6-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X〕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X〕凍結數：＿分之＿（或＿%）40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3,704 萬 3 千元

案由：

經查環保署綠色商品足跡網之資料，就目前 112 年 9 月有通過登記綠色標章商品，共有 439 項商品，是我國市面上全部市場上流通中的少數。根據 IPCC 的報告，人民改變消費習慣，同樣也是淨零轉型的重大要件，就推行商品綠色標章之申請與認證，以及民眾購買相關標章之商品的使用習慣，仍需持續加強。

爰此，就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編列 3,704 萬 3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氣候變遷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　49　49

1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主決議：

濁水溪揚塵治理成效斐然，透過中央成立跨部會平台，每三個月進行會議檢討治理成效，同時第一期(107 年-109 年)投入 13 億 319 萬 2,000 元，第二期(110 年-112 年) 再編列 8 億 7,780 萬元，進行濁水溪揚塵治理，濁水溪揚塵日從 106 年 59 次，到去年 111 年僅 2 次，今年截至目前也僅 4 次，其中一次還是因為小犬颱風的原因。

濁水溪揚塵治理已經見到效果，但相關後續的維持與作為仍然必需持續，因此第三期計畫仍然要如期進行，同時針對濁水溪揚塵治理，對於其他河川流域整治，亦是相當好的範本，爰此要求環境部，濁水溪揚塵治理仍然必需持續進行，同時將濁水溪治理成效列為教本，用於其他河川流域治理。

提案人：劉建國 吳秉叡

連署人：邱惠宏

16

50

50

6.-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主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氣候變遷因應法》為環境部主管之法規，惟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涉及跨部門之合作，故該法第八條第一項訂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各界期待永續會具足夠量能，以長期、穩定、專業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

2022年國發會公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相關計畫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各部會之任務多有競合，爰請盤點環境部、國發會、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等單位依其權責及專業分工，共同辦理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工作分配，並就各部會執行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等成果彙整，提出113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illegible]

4　51　51

6- 王球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主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包括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並推展相關活動。環境部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調適領域行動方案，並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為強化氣候變遷教育與公民意識提升，爰請環境部檢討並強化調適成果呈現之公眾可接近性，研提多元宣傳教育之對象，並轉化為利於政策溝通之內容，以促進能力建構之目標。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邱乃慧 吳沛憶 莊瑞彬

5 52 52

6-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主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國發會於111年公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統籌、協調各部會之淨零轉型任務分工，112年1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更明定各部會因應氣候變遷之主、協辦業務。

淨零及氣候政策主流化已確立，為促進中央、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順利執行相關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能力建構，環境部主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3年度編列預算3,704萬元以執行「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爰請環境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執行公務人員有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能力建構，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連署人：

6　53　53

6-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主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環境部推動碳定價政策工具係採碳費先行，且得依第29條訂定碳費優惠費率，做為鼓勵排放源加大、加深減碳的配套措施，該條文第一項列舉，碳費徵收對象因提升能源效率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碳費優惠費率。

國際能源總署IEA明確指出：「節能是邁向淨零碳排的首要燃料」，全球2050節能減碳方案中，能源效率提升對總減碳量的預期貢獻高達37%，高於再生能源與其他減碳技術。為提升排放大戶之能源效率，環境部得考慮將「深度節能措施」做為自主減量計畫的核准項目之一，並要求企業建置及應用EMIS系統，以檢核節能、減碳成效。爰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研究、蒐集企業深度節能相關作法，提出優惠費率子法規劃的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連署人：

7　54　54

主席：先休息 10 分鐘，10 點開始進行審查。

休息（9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公務預算逐案討論，計有委員提案 164 案，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有些委員除了非常用心在立法院做預算的審查以外，也有很多要照顧人民的工作，我們先請在場委員可以針對他的案先做報告，我們會列入等一下討論的紀錄，一併來討論。是不是請蘇巧慧委員來報告第 22 案跟第 27 案？

蘇委員巧慧：好，非常謝謝主席，謝謝大家讓我可以就我的案子先表示意見，我想這次環保署，現在不是環保署，而是環境部。環境部這邊，因為我們的提案，其實都有來做充分的溝通和說明，所以我們這十幾案裡面，有一半以上是可以同意環境部這邊的說法，我們就是繼續監督，同意可以動支，我們的案子就等於是照環境部的意見，但是也有幾案，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改成主決議，在這個當中大概有 6 案，我已經簽字同意改成主決議，連文字都 ok 了，但是第 22 案和第 27 案這個部分，我是希望能夠在會議上再一次表達我的意見，並且請環境部回答之後，看這個回答我們是否可以互相同意，我再決定是否改簽同意主決議。

首先我就第 22 案表示我的意見，第 22 案是關於環境部從 2012 年 8 月開始試辦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雖然有編這個預算，我也覺得這是一件好事，可是目前查起來，2022 年受理電話諮詢只有 18 次，連電話都只有 18 次，就更不用說面談諮詢只有 7 次，受理法律服務案件數只有 6 件，全年是只有 122 人。對照著全國公害污染陳情案件是有二十四萬兩千七百餘件，所以這到底是民眾不知道可以用這個方式、這個制度，還是有其他你們已經做好紓解案源，所以能夠來用這個的只有這麼少？我提出了這個意見，所以我是要凍結預算，希望你們提出精進的計畫，我希望等一下環境部是可以就這一案，把你們的書面資料用口頭再報告一次，列入會議紀錄，同時我還是要求要有你們服務成效與精進宣傳對策的書面資料，而且是「三個月內提出最近十年」，我不同意只有近年啦，我不同意你們現在提出的 wording 是只有提出「近年」，因為「近年」這樣是近幾年？既然你們都已經說你們是做得不錯，所以件數才只有這麼少，件數這麼少，可見得一定很容易列出來啊，就算是十年也很容易列出來，所以我希望能夠有案件數、案件的項目和處理的結果到底是什麼，讓我能夠確實的瞭解，並且佐證環境部在這個制度上是做得好的，那麼我才同意嘛！所以我希望等一下口頭就可以先說明，並且提出來的這個資料、到我辦公室的資料是完整的，如果等一下回答得好，我們可以同意的話，我也要求 wording 要改，從「凍結 1,000 千元」的這個部分可以刪除，但是要改成「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最近十年」，一樣是最近十年，我不同意「近年」啦，這是第一件。

那麼第二件，我也可以請環境部一併同時報告，第二件是上一次我質詢的這個部分，就是在空污的部分，我認為不是只有用焚燒量的大小來決定是否安裝 CEMS，我認為這是不夠準確的狀況，應該要從燃燒的品項來做一個管理，甚至是全面都應該要裝設這個比較精進的、比較細緻的、可以長期連續監控的 CEMS 這樣一個機制，所以這個部分，各位是有改了 wording，但是我

想最重要的是，因為你們向我提出了說明，提到在 11 月 1 日的時候會召開一次會議，就第 6 批到底是哪一些焚燒爐要加入 CEMS 的測量制度，我希望能在這裡就先向我們說明，第一，11 月 1 日是哪一些單位會進行參與這樣子的部分，和過往有什麼不同，你們的預設的狀況如何？並且能夠在 11 月 1 日完成之後，要提出書面報告。簡單講，我希望能夠在會議上面瞭解你們 11 月 1 日會議的成員、方向、進行方式，我就同意這個可以改成主決議，因為畢竟這個預算數實在是真的很少，本來才 5 萬 5,000 元，我凍結，也凍結個兩萬塊，實在是沒什麼意思啦。所以我要求的是要有進展，以上就這兩案，謝謝主席給我機會。

主席：謝謝蘇委員。行政單位是不是先行回答？

吳司長珮瑜：這邊跟蘇委員報告第 22 案，就是公害糾紛法律扶助的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其實我們是從 106 年開始實施，實施了已經有相當時間，但是在 106 年那時候的 32 案其實是高峰，之後每年使用這個法律扶助的案件，因為我們在前端紓處的部分，確實有它的效率在，我們也輔導環保局，每年都會教他們在紓處的技巧上，所以逐年都有下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遵照委員的決議，我們改成十年的資料來向委員這邊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蘇委員巧慧：好，這個是我可以同意啦！你們的說法就是因為已經做到好，所以才會下降，前端做到好嘛，因為 24 萬件，只有 100 件，甚至是個位數件，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落差。請讓我們能夠理解總案源為什麼這麼少，然後期限是十年。好，這個我可以簽字，等一下就過去，謝謝。再來是第 27 案。

主席：好，第 27 案也請回答。

蔡司長孟裕：好，謝謝。跟蘇委員報告，我們 11 月 1 日的會議是邀請 52 家所謂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廠商一起進行這些討論，方向上我們現在規劃是朝向只要它是處理有害的事業廢棄物就要裝 CEMS，這個是我們目前的一個版本。

蘇委員巧慧：所以 52 家是全國的？你都已經調查完畢，就是 52 家？

蔡司長孟裕：是，全國我們盤出來的就是 52 家。

蘇委員巧慧：就是 52 家，有害事業廢棄物？

蔡司長孟裕：沒錯。

蘇委員巧慧：好，我個人是認為，因為自從我瞭解這個制度以後，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好事啦！所以甚至是未來有一天，所有只要是焚化爐的處理方式，甚至不只是有害的，其實全國人民都想要知道啊，如果這一批有害的都能夠進去，我先同意你們的這個進行方向，我希望會議開完的時候，我們也能夠有會議的紀錄和報告送到辦公室。

蔡司長孟裕：是。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

蔡司長孟裕：這個我們會準備，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我會簽字，謝謝。謝謝主席，完畢！

主席：好，謝謝蘇委員。第 22 案跟第 27 案，針對整體他們提案的意見，以及對第 22 案跟第 27 案，我們等一下列入整個會議的後續討論，也謝謝蘇委員有具體意見的呈現。

好，我們今天都是歲出，現在是歲出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就按照序號進行，序號 1 是徐志榮委員提案，現在請行政機關說明，現在狀況是怎麼樣？

謝司長炳輝：報告委員會，第 1 案徐志榮委員提案減列 1 億元，已跟委員辦公室有溝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也簽字了，以上報告。

主席：簽名了嗎？送上來了嗎？好，就這樣，通過。

再來是陳瑩委員的，沒來的第一次先跳過，還是陳瑩委員有簽字或怎樣嗎？沒有嘛！

謝司長炳輝：第 2 案還沒簽字。

主席：第 3 案。

謝司長炳輝：第 3 案徐志榮委員提案減列 821 萬 5,000 元，經與委員辦公室溝通後，改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經簽字，以上報告。

主席：好，已簽字，通過。

第 4 案，溫委員。

謝司長炳輝：第 4 案凍結十分之一，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改凍結 300 萬元，委員要現場處理。

溫委員玉霞：好，是有來溝通啦！我現在是有個疑問，最近有幾家我們委外的廠商，因為上次我們質詢的時候，所有的委外，全國裡面我們的單位最高，是 77.99%，等於是 78%，比其他單位都高，我現在要問究竟有幾家委外廠商來承攬我們的業務？當然我們是溝通好了，但是我們還是要瞭解一下，是不是特定那幾家？會這樣嗎？因為你們所有都是委外辦理，委外的經費中，業務費和委辦費是相等、一樣多，我們就覺得很奇怪。

謝司長炳輝：跟委員報告，整個委辦費占業務費的比例是比較高，但如果以環境部整個預算來看，其實委辦費占比還是不高。另外，跟委員報告，有些都是因為配合行政院之前委外的政策，就是把一些固定勞力等等這些經常性的、比較勞力的，比如以河川水質監測來講，因為都是委託代檢，要去河川、水庫、地下水採樣，回實驗室分析，所以這些都是編列在委辦費裡面，委員剛剛所提，希望瞭解我們的委辦費到底是哪些廠商在執行，我們會提書面報告給委員，以上。

溫委員玉霞：同意。

主席：好，第 4 案凍結 300 萬元，通過。

謝司長炳輝：報告委員會，第 1 案和第 3 案是不是可以併案？委員同意。

主席：第 1 案和第 3 案？

謝司長炳輝：主案併第 1 案，第 3 案併第 1 案。

主席：你說清楚，到底是第幾案？

謝司長炳輝：第 4 案沒有。第 3 案併第 1 案。

主席：第 3 案併第 1 案？以第 1 案為主，併凍 300 萬，這樣嗎？

謝司長炳輝：好。

主席：就這樣，通過喔！有簽字喔？

葉次長俊宏：簽了

主席：好。再來是第 5 案。

吳司長珮瑜：第 5 案是綜規司這邊的，是徐志榮委員的案件，這是針對淨零綠生活計畫的績效評估提出一些詢問，我們也跟委員溝通過就是凍 50 萬，提書面報告，可以併案。

我們後面有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還有第 11 案，總共有 6 案會合併，會以第 11 案來當主案。即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

吳委員玉琴：等一下整個看過之後，再來看可不可以合併凍結。

吳司長珮瑜：合併凍是凍 100 萬，因為張委員那邊是 100 萬，所以是合併凍 100 萬。

主席：你唸的這些案，委員都講好了嗎？

吳司長珮瑜：前面全部都有簽名了。

主席：所以第 5 案簽名了？

吳司長珮瑜：對。

主席：第 6 案呢？

吳司長珮瑜：簽名了。

主席：第 7 案呢？

吳司長珮瑜：簽名了。

主席：第 8 案。

吳司長珮瑜：簽了。

主席：第 9 案？

吳司長珮瑜：簽了。

主席：第 10 案

吳司長珮瑜：簽了。

主席：第 11 案？

吳司長珮瑜：第 11 案是溫委員的，還沒有……

第 11 案簽了，張委員的簽了。

主席：你們要準備好，我們的速度比較好控制。所以看起來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

吳司長珮瑜：第 8 案沒有，這是王婉諭委員的，她是改主決議。

主席：不然我剛剛一直唸，你說有。

吳司長珮瑜：沒有，第 8 案沒有。

主席：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

吳司長珮瑜：共 6 案。

主席：以第 11 案為主，合併凍結多少？

吳司長珮瑜：是，100 萬。

主席：100 萬，都有簽字。

吳司長珮瑜：是。

主席：好，就這樣通過。

吳司長珮瑜：好。

主席：第 8 案呢？

吳司長珮瑜：第 8 案是王婉諭委員的，這是要改主決議，這邊是請環境部針對統籌規劃全臺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建置與營運……

主席：她同意了嗎？簽字了嗎？

吳司長珮瑜：委員簽了，改主決議。

主席：那就改主決議，通過。

吳司長珮瑜：好。

主席：這個案子我們都很熟，所以都不用講解太多，看狀況就好了。

第 12 案，溫委員的是不是？討論了嗎？

吳司長珮瑜：溫委員說要現場……

主席：她現在不在這裡，要跳過喔？

吳司長珮瑜：我們已經改過了……

主席：如果你們沒有溝通就要跳過。第 12 案到底怎樣？還沒簽就跳過……

吳委員玉琴：她在外面講電話，等一下……

主席：因為講電話的關係，人在那裡，我們等一下再處理。

第 13 案。

楊處長良彬：第 13 案部分，跟林為洲委員辦公室溝通過，改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簽字了嗎？

楊處長良彬：簽字了。

主席：通過。

第 14 案。

楊處長良彬：第 14 案也跟吳玉琴委員辦公室溝通過，改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補充一下。這個案子我在質詢的時候有特別跟部長溝通，就是現在環境部剛成立，相關的人員其實缺額還有 126 位，所以再請環境部這邊能夠擴大相關的職系，讓相關的人員可以有機會留用到我們環境部，所以中高階的公務人員可能需要部裡面再把職缺開出來，這部分其實是提醒，也希望你們趕快來運作，因為環境部剛好在整個擴大的過程中，應該要吸納更多相關的專業進來。

薛部長富盛：是，謝謝吳委員，認同吳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部長說認同。第 14 案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通過。

第 12 案回來了，溫委員很忙喔！第 12 案，請問溫委員意見？

溫委員玉霞：已經協調過了，我們就同意凍結 50 萬，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已經協調好了，對不對？

主席：行政部門 OK 了嗎？好，就按照溫委員的意見通過。

溫委員玉霞：50 萬，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吳司長珮瑜：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15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5 案莊委員已經同意科目調整，改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就對了，簽字了嗎？

賴署長瑩瑩：已經簽名了。

主席：通過。

吳委員玉琴：凍結案？

賴署長瑩瑩：凍結案，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16 案。

劉司長宗勇：第 16 案是吳委員的提案，關於環保司的，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說明過，凍 50 萬，作文字修正。

吳委員玉琴：我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我們還是凍 50 萬，但是解凍條件有做一些調整。我還是要給環境部一個提醒，因為環境部剛升格，過去真的有非常多你們自己成立的財團法人，這些財團法人跟部裡面的關係到底是什麼？你們任命的好像都是你們自己的人，然後再來接你們的案子，這個地方有些奇怪，到底要怎麼去定位這些基金會的角色或是功能，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盤點一下。整個部成立之後，我後面還有 1 個提案，這些單位是不是你們的智庫？還是你們的認證單位，或是你們什麼樣的單位？你們要趁著組改全面整理一下，其實剛剛溫委員也在提這個東西。所以我覺得你們真的要好好把你們的基金會或是這些成立的團體講清楚，看起來你們的委託案非常多，承接的案子也非常多，有沒有左手跟右手的問題，我想部長也應該要全盤瞭解，以上是我的建議，也希望能夠調整。

薛部長富盛：OK。

主席：謝謝吳委員。那就凍結 50 萬。

劉司長宗勇：有文字修正，文字修正已經給委員辦公室了。

主席：本案按照委員的意思作文字修正，通過。

第 17 案。

要不要多準備 1 隻麥克風？這個交替的過程就可以審 1 個案子了。

吳司長珮瑜：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併案，這 4 案委員都已經簽名了，以第 17 案為主案凍 50 萬。

主席：都有簽名了？

吳司長珮瑜：有，都有簽名。

主席：通過。

第 21 案。溫委員的案子，行政部門先說明，再請溫委員提意見。

吳司長珮瑜：這個案子是針對淨零綠生活的工作，委員希望環境部能夠帶頭做一些示範，這部分的話已經跟委員溝通過，原則上，委員，我們是不是凍 50 萬，提書面？

溫委員玉霞：好。

吳司長珮瑜：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一下，什麼綠色辦公，現在我看到大家都還在拿紙本，綠色辦公的成效在哪裡？

吳司長珮瑜：我們再把成效報告提供給委員。

溫委員玉霞：好。

主席：凍結 50 萬，通過。

第 22 案。

吳司長珮瑜：第 22 案是蘇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已經簽名了？

吳司長珮瑜：對。

主席：好，通過。

第 23 案。

劉司長宗勇：第 23 案是林為洲委員的提案，我們跟林為洲委員辦公室討論過，這個案子修正文字改凍結 90 萬，已經簽名。

主席：凍結 90 萬，文字修正，通過。

劉司長宗勇：第 24 案跟洪申翰委員辦公室也溝通過，改凍結 90 萬。

主席：有簽字嗎？

劉司長宗勇：有簽字。

主席：通過。

第 25 案。

蔡司長孟裕：第 25 案是張育美委員的提案，改凍結 100 萬，可併案。

主席：張委員，可以嗎？

蔡司長孟裕：委員已經簽名了。

張委員育美：我愣住了！

主席：只要你講兩句話，同意，這樣就好了，因為委員在場，我要尊重一下、問一下，你簡要回答也可以。

第 26 案。

蔡司長孟裕：第 25 案併第 31 案，以第 25 案為主案，合併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25 案併第 31 案，第 26 案呢？

蔡司長孟裕：第 25 案併第 31 案，第 26 案還沒有看。

主席：第 25 案有簽字嗎？

蔡司長孟裕：已經簽字了。

主席：以第 25 案為主，通過。

第 26 案。

蔡司長孟裕：第 26 案是莊競程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三個月提書面報告，已經簽字了。

主席：好，通過。

第 27 案。

蔡司長孟裕：第 27 案是蘇巧慧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簽字了嗎？

蔡司長孟裕：已經簽了。

主席：好，通過。因為要有確定簽字，我才敢講通過。

第 28 案。

蔡司長孟裕：陳委員還沒有……

主席：第 29 案。

蔡司長孟裕：第 29 案是溫玉霞委員的提案，我們有跟國會辦公室討論，改凍結 100 萬，可以併案，溫委員說要現場處理。

溫委員玉霞：我還是有點問題，因為我覺得很奇怪，空氣污染防制不是應該由空污基金來付，為什麼會變成公務預算來付？

蔡司長孟裕：跟委員報告，空污基金因為前幾年補助一些老舊的大型柴油車跟那些老舊的機車，花了很多錢，剛剛委員垂詢的這個計畫是到 2030 年，前兩年的預算先由公務預算來支付，至於後面的情形，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有說後面再依照碳費還是其他空污基金的收入情形，再來做一些調整。

溫委員玉霞：所以目前前兩年還是由……

蔡司長孟裕：對，前兩年先暫時由公務……

溫委員玉霞：是去年跟今年，還是今年跟明年？

蔡司長孟裕：明年……

溫委員玉霞：今年的預算跟明年的預算？

蔡司長孟裕：對，先暫時由公務預算來處理。

溫委員玉霞：瞭解。

主席：結論？

蔡司長孟裕：委員，是不是可以……

溫委員玉霞：同意。

蔡司長孟裕：謝謝委員。這個案子改凍結 100 萬，可以併案。跟主席報告，這個案子併第 30 案、第 32 案合併凍結 100 萬。

主席：都有簽字嗎？

蔡司長孟裕：第 30 案已經簽了，第 32 案也已經簽了。

主席：溫委員簽了嗎？

溫委員玉霞：簽了，同意。

主席：以第 32 案為主，合併凍結 100 萬，通過。

再來，第 31 案。

蔡司長孟裕：第 31 案已經併前面第 25 案。

主席：第 33 案。

吳委員欣盈：召委，還有我的第 32 案。

主席：第 32 案。

吳委員欣盈：本席提案凍結環境部的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臺灣 2050 年淨零碳排的路徑策略，很重要的一環是電動化以及無碳化運輸，希望技術聚焦在成熟的客運車輛中，藉由公車客運電動化，降低車輛行駛道路上有害氣體 PM2.5 排放減少，本席認為應該儘速建置公共客運的電動化，降低有害的 PM2.5，達成 2050 淨零排放，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的意見，我們就按照剛剛講的通過，謝謝。

第 33 案。

蔡司長孟裕：跟主席報告，第 33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改成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好，通過。

第 34 案。

蔡司長孟裕：第 34 案是楊曜委員的，改凍結 5 萬塊錢，可以併案。跟主席報告，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跟第 35 案主席的提案一併來凍結 5 萬塊？

主席：好。

蔡司長孟裕：那主席還沒有簽名。

主席：我第一次針對這個案子發言一下。有關第 35 案這個部分，根據環境部統計，近期噪音檢測不合格時段比率有提高之趨勢，環境部已經部署許多科技執法的噪音檢測，希望未來能夠達到降低不合格比率的成就，給國人更舒適的生活環境，所以我同意併案，科目得自行調整，凍結 5 萬元。

蔡司長孟裕：好，謝謝主席。

主席：主案是第 34 案。

蔡司長孟裕：主案是第 34 案。

主席：好，那就通過。

蔡司長孟裕：謝謝主席。

主席：第 36 案。

羅代理司長仁鈞：關於第 36 案，張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凍結 10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這個可以併案。

關於第 37 案，這個委員也簽名同意，改凍結 200 萬，這個也是可以併案，科目可以調整。

第 38 案這個部分委員也同意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第 39 案是改主決議，委員也已經簽名同意了。

第 40 案也是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主決議。

第 41 案委員同意凍結 20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第 42 案是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科目可調整，是單獨，沒有併案。

第 43 案是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這個委員也同意了。

第 44 案張委員也同意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可併案。

第 45 案委員也同意凍結 5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第 46 案溫委員剛剛也同意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併案。

所以我們有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41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併案，合併凍 200 萬，主案號是第 36 案。

主席：主案是第 36 案。

羅代理司長仁鈞：對。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委員都有簽字嗎？

溫委員玉霞：等一下，我有簽了，但是我想瞭解一下。

主席：好，OK。

溫委員玉霞：你們水質淨化的成效不是很好嘛！對不對？那你們是怎麼個招標法？

羅代理司長仁鈞：我們是補助……

溫委員玉霞：水質淨化，你們現在是不是有在停頓？

羅代理司長仁鈞：沒有，我們是補助地方在做這些水質淨化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是不是有停頓到？有沒有繼續在執行？

羅代理司長仁鈞：沒有，我們目前還是有公建計畫在支持地方在做，就是我們每年都還是會考核他們整個執行的成效，就是只要設計不好，或是跟設計值有差距的，我們每年會找委員、甚至找專家學者到現場看看到底是什麼問題，假如你的設計量真的跟原先預期的差很多，有什麼需要改善的部分，你也可以提出改善功能的規劃，然後我們可以視需要來補助。

溫委員玉霞：同意，科目自調。

羅代理司長仁鈞：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溫委員。請你再念一遍好不好？就是併案的部分。

羅代理司長仁鈞：以第 36 案為主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41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合併凍結 200 萬。

主席：第 38 案有嗎？

羅代理司長仁鈞：第 38 案有，合併凍結 200 萬。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接下來是第 47 案。請你們先說明，沒有簽字就不用再講了，不要浪費時間。

謝司長炳輝：跟主席、委員報告，第 47 案改凍 100 萬，委員已經簽名。

第 48 案改凍 50 萬，委員已經簽名。

我們建議第 47 案、第 48 案併案凍結，主案是第 47 案。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是第 49 案。

謝司長炳輝：第 49 案林為洲委員已經簽名，改主決議。

主席：好，通過。

接下來是主決議，第 50 案。

顏署長旭明：第 50 案主決議修正文字，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通過。

第 51 案。

顏署長旭明：第 51 案遵照辦理，委員簽名。

主席：好，通過。

第 52 案。

顏署長旭明：這是循環署的案子。

主席：好，是循環署的，因為有簽名的話，表示已經溝通好了，我就會通過。

賴署長瑩瑩：第 52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53 案。

蔡司長孟裕：第 53 案我們也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54 案。

顏署長旭明：第 54 案修正文字，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通過。

第 55 案。

賴署長瑩瑩：第 55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56 案。

顏署長旭明：第 56 案修正文字。

主席：要說明委員有沒有簽名。

顏署長旭明：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修正文字，第 56 案通過。

第 57 案。

蔡署長玲儀：第 57 案遵照辦理，委員已簽名。

主席：通過。

第 58 案。

顏署長旭明：第 58 案委員已簽名，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接下來是氣候變遷署。

好，第 59 案。

蔡署長玲儀：第 59 案是徐志榮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通過。

第 60 案。

蔡署長玲儀：第 60 案是邱委員的提案，邱委員關心的事項，我們就溝通已經改凍結 100 萬，委員已簽名。

主席：可併案啦！

蔡署長玲儀：可併案。

主席：你們要併哪幾個案子？

蔡署長玲儀：以第 61 案為主案，就是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3 案，是不是我們等一下再一起說明？

主席：這三個案子都簽名了嗎？

蔡署長玲儀：我們跟溫委員都要講一下，溫委員先講。

主席：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還是有一點疑問，我們現在是碳排放要徵課稅，對不對？現在 3,000 以上才要課嗎？只有 2,500 萬噸……

薛部長富盛：2.5 萬噸。

溫委員玉霞：2.5 萬噸就不用課稅，而且我還有一個不瞭解的地方，就是可以轉售，那會不會很多小公司就來登記，然後到時候就轉賣給其他公司？本來 2.5 萬噸以下不用課稅，可是我如果用不到 2.5 萬噸，我只用到 1 萬噸，那我還有 1.5 萬噸可以賣，我就賣給其他公司，那有一家大公司這邊買一點、那邊買一點，到時候這一家公司也都不用繳稅了，那政府要課什麼稅？碳稅要怎麼課？因為我們這些小公司都全部賣給這個大公司，這個大公司又不用向政府繳稅，它只要跟我們買就可以，對這種狀況，你們要不要去防制一下？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說明，未來碳費徵收的對象是規劃對年排放量 2.5 萬噸以上的電力跟製造業，那它的排放量它要繳費，但是其他小的排放源也就是沒有達到 2.5 萬噸的業者，如果它認真的減，也達到我們所謂的自願減量，它是可以提供它的額度賣給這個大的排放源，但是我們的法規會有一個限定比例，而且這個大的排放源它自己的排放量基本上還是以它的排放量來計算。委員關切的就是這個碳費的徵收有多少比例可以用自願減量的額度來抵，這個問題我們接下來針對這個碳費徵收的辦法會再跟各界來做比較仔細的討論。

溫委員玉霞：你們可能要預防一下，我們幾個小公司聯合起來賣給這個大公司，這個大公司又不用繳給你，到時候你課得不夠啦！你都無處課錢啦！大家都去跟小公司買，這個大公司跟我們小公司買，到時候你們又課不到了。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在機制上面接下來對碳費徵收辦法會參考委員的建議。

溫委員玉霞：好，同意，200 萬。

主席：第 60、61、63 案併案，併 200 萬元，主案是？

蔡署長玲儀：主案是第 61 案。

主席：主案是第 61 案？

蔡署長玲儀：是。

主席：好，通過。接下來是第 62 案，洪申翰的。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跟主席報告，第 62 案洪委員改主決議，洪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洪委員要不要發表意見一下？好，通過。

接下來是第 64 案，請說明。

蔡署長玲儀：第 64 案是張委員的，張委員改主決議，已簽名。

主席：好，通過。第 65 案。

蔡署長玲儀：第 65 案是林為洲委員，這個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

蔡署長玲儀：後面有幾個案子可併案，是不是我們進行到第 75 案以後……，我先報告一下好了，主案是第 65 案，後面要併案的我們建議是第 65、66、68、69、70、71、73、75 案。

主席：這幾個案是不是都已經簽字了？

蔡署長玲儀：對。

主席：都簽字了喔？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蔡署長玲儀：對，張委員。

主席：有。

蔡署長玲儀：我們現在是第 65 案。

主席：如果你要對第 69 案發表意見，現在發表，不然我就要通過了喔！

張委員育美：我要講話。

主席：好，請張委員針對第 69 案發言。

張委員育美：第 69 案、第 75 案是關於我國碳定價制度以及對中小企業減碳輔導措施，我曾經多次在質詢時提醒環境部，碳費開徵的期程一延再延，從原定 2023 年的立法院開徵碳費，並最快 2024 年徵收碳費，之後又延期 2024 年下半年，公布最新的碳費徵收期程規劃是依據徵收對象 2024 年溫室氣體碳排計算碳費，並於隔年繳交，就是 2025 年才繳交，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張委員育美：對於國內企業而言，延後徵收碳費，不僅不能減輕負擔，反而因為政府政策不明確，一直延後，企業會覺得政府不明確，所以無所適從，這次預算的溝通，請環境部表示一下。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張委員的建議。不過，跟張委員報告，事實上是媒體都誤解、寫錯，環境部從來沒有把碳費徵收延後，明年 1 月 1 號就開徵。

張委員育美：2024？

薛部長富盛：是，2024 年的 1 月 1 號就開始起算，所以就開徵了，但是，是 2025 年才繳費，所以就跟所得稅的概念一樣，因為我們要知道它明年排多少碳，所以後年才收明年排的碳費，所以事實上是沒有延後這件事情，也特別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育美：對，你說開徵，但是 2025 年才繳碳稅，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就跟所得稅的概念一樣。

張委員育美：是，但其實這個是有延後的，為什麼？因為我們看看歐洲國家，歐洲國家就開始已經要收稅。

薛部長富盛：2026 他們才收，所以事實上它現在只是申報，並不收。

張委員育美：跟我們一樣是申報，我們是 2024 第一季就申報，對不對？你的意思是 2024。

薛部長富盛：是，但是我們就開始計費了，歐洲是沒有。

張委員育美：2025 第一季收碳費。

薛部長富盛：對，碳費，不是碳稅。歐盟是今年 10 月份進口到那邊的東西要申報它的碳足跡、排多少碳，但是它是 2026 年才開始收費，所以我們比他們還早。

張委員育美：才徵收碳費。

薛部長富盛：對，我們比他們還早。

張委員育美：OK，因為我要提醒環境部部長的是，有關國內企業碳費的輔導，目前環境部與經濟部分工，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張委員育美：環境部是對比較大的企業，512 家大企業進行碳盤查，還有自主減碳措施；經濟部就負責其他比較中小企業的減碳輔導，但是根據環境部您提供的資料以及歐盟 CBAM 為例，我國受到影響主要的是鋼鐵和鋁製品的製造業，總共有 3,500 家事業單位，如果按照分工，經濟部負責半數以上比較中小的企業單位，雖然現在是過渡期間，到 2024 才徵對不對？歐盟僅要求申報受管制產品的碳含量是隨著 CBAM 的正式施行日期，你剛剛說他們 2026 才繳碳費，我們是 2025 第一季，你是說 2025 第一季，我們就繳費了？

薛部長富盛：對，從明年開始就要算。

張委員育美：OK，所以你強調是沒有延後喔！

薛部長富盛：沒有，我們沒有延後。

張委員育美：對，我們知道那時候是叫環保署，環保署預計是 2024 年下半年，不是嗎？是 2024 年溫室氣體碳排，本來是在 2024 年徵收碳費，那時候是環保署。

薛部長富盛：是。

張委員育美：它改為最快 2024 年徵收碳費的。

薛部長富盛：是啊，所以就明年啊！2024、明年 1 月 1 號開始就要收碳費了，只是 2025……

張委員育美：收碳費？

薛部長富盛：對，就要收碳費了。

張委員育美：那你是 2024 第一季說開始要……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就是明年 1 月 1 號起，那 512 家排多少碳……

張委員育美：大型的。

薛部長富盛：對，它排多少碳，將來都要在 2025 年去繳這些碳費，所以明年就開始起算了，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都不用繳，到今年 12 月 31 號都不用繳碳費，但是明年 1 月 1 號開始排放的碳

就要繳費了，但是我們是用所得稅的概念。

張委員育美：收是 2025 才收費，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2025……

張委員育美：好像繳稅的觀念是吧？

薛部長富盛：是，跟所得稅的觀念一樣。

張委員育美：好，剛剛我提到的是環境部，你的比較是大型企業，512 家；經濟部是三千多家，總共有 3,500 家，所以負擔也是很重的。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經濟部是不管大跟小都有在輔導，同樣環境部就是跟經濟部一起合作來輔導企業，只是主要的是經濟部，因為產業嘛！畢竟產業是他們在管的，但是我們環境部是針對 512 家……

張委員育美：大型的。

薛部長富盛：他們的排碳量都超過 2.5 萬噸/每年，所以這個要先收碳費，未來事實上是不管排碳多少都會，只是它是循序漸進，我們先收大的，漸漸到小的，那我們也希望這些大企業能夠帶小企業，畢竟大企業他們做碳盤查各方面比較有經驗。事實上，環保署的時代就已經在輔導這些企業準備做碳盤查了，所以這些企業多數過去都已經有一些經驗，對他們來講，當然現在他們關心的是碳費啦，否則的話他們的碳盤查都做了，都有這些資料了，中小企業的確對他們挑戰會比較大，我們現在也積極跟經濟部共同來協助中小企業，我可以體會這種焦慮感，但是謝謝張委員的提醒。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也就是說，如果歐盟比較早徵收碳費，但我們比較慢的話……

薛部長富盛：不會。

張委員育美：我們的產品到歐盟去可能就要繳稅給歐盟了，如果我們比較慢，所以剛剛部長說會比較快？

薛部長富盛：是。

張委員育美：我樂見其成啊！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委員支持。

張委員育美：如果我們比較快，就不會繳費繳到他人口袋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張委員育美：我們的中小企業覺得有依循嘛！

薛部長富盛：是。

張委員育美：有碳費的依循。所以，部長，還是要麻煩你跟經濟部多合作。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合作很密切，謝謝。

張委員育美：協助我們所有的企業，如果有外銷的話，在速度上我們更是不能比歐盟慢。

薛部長富盛：好。

張委員育美：所以本席的預算部分同意第 69、75 案合併凍結 200 萬，是併案，3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再來解凍。部長，你覺得呢？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委員的支持。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以第 65 案為主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3 案及第 75 案併案，合併凍結 200 萬，通過。

蔡署長玲儀：報告主席，第 70 案溫委員是不是有要……

主席：第幾案？

蔡署長玲儀：第 70 案。

吳委員欣盈：不好意思，第 67 案還沒處理？

主席：現在講第幾案？

蔡署長玲儀：因為剛剛跟主席報告就是說，要併第 65 案的凍結 200 萬，還有第 70 案溫委員也是提案要併凍，200 萬。

主席：你不是說簽字了嗎？

蔡署長玲儀：要改成三個月。

吳委員玉琴：修改文字啦！

蔡署長玲儀：修改文字，對。已經簽名了，委員已經簽名了。

吳委員玉琴：併凍 200 萬。

主席：對啦！「三個月」的字要……

吳委員玉琴：文字要進去啦！

主席：文字修正好了，合併凍結 200 萬。

蔡署長玲儀：對。

主席：三個月提書面。

蔡署長玲儀：是。

主席：這樣可以嗎？

蔡署長玲儀：是。

主席：可以，就這樣通過。接下來是第 67 案，吳欣盈委員的。

吳委員欣盈：謝謝召委。針對第 67 案的部分是這樣子，為了達成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於 2030 年前降低 43%的碳排放目標，全球碳排放密集度仍需有 78%的降幅，本席認為應該減少使用石油燃料，加速降低碳排，積極對抗地球暖化，以上。

主席：好，所以簽字了？

蔡署長玲儀：對，改成主決議。

主席：改成主決議，謝謝吳委員的說明。

吳委員欣盈：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就通過。

接下來是第 72 案。

蔡署長玲儀：第 72 案是蘇巧慧委員，剛剛也已經跟委員溝通，改成主決議，委員有簽名。

主席：好，通過。

接下來是第 74 案。

蔡署長玲儀：第 74 案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黃秀芳委員的第 74 案改成主決議，沒問題，通過。

接下來是第 76 案。

蔡署長玲儀：第 76 案是吳欣盈委員的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這個有合併嗎？

蔡署長玲儀：可併案。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欣盈：針對第 76 案，對不對？

蔡署長玲儀：對。

吳委員欣盈：針對 CBAM 的部分，2026 正式對進口產品收取憑證，本席認為碳費徵收對象應該納入 CBAM，接軌國際，把錢留在臺灣作為淨零轉型的部分。好比 REITs 等等，我其實在 9 月 13 號有開一個綠色金融的公聽會，這個部分我非常的關注。同時我國淨零轉型的財源其實是很缺乏的，有很多金融的瓶頸，希望行政院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關心這個重要的議題，那第 76 案就跟第 77 案……第 77 案簽字了沒？

蔡署長玲儀：溫委員第 77 案應該已經簽了，併凍。

主席：好，謝謝溫委員。

溫委員玉霞：同意併凍。

主席：第 76 案、第 77 案併案，主案號為第 77 案，合併凍結 100 萬，通過。第 78 案。

蔡署長玲儀：第 78 案是陳瑩委員，已溝通，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陳瑩委員有沒有？

陳委員瑩：同意。

主席：好。這裡有幾個併的……

蔡署長玲儀：跟主席報告，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0 案可併案，主案號是第 78 案。

主席：都簽字了嗎？

蔡署長玲儀：對，都簽名了。

主席：好，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0 案併案，主案號是第 78 案，合併凍結 100 萬，通過。

接下來主決議第 81 案。

蔡署長玲儀：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第 82 案。

蔡署長玲儀：修改文字，改為兩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有簽字了嗎？

蔡署長玲儀：有簽名。

主席：好，通過。第 83 案。

蔡署長玲儀：第 83 案也是修正文字，改為兩個月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通過。第 84 案。

蔡署長玲儀：第 84 案吳委員有修正文字，委員有簽名。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我們就通過。資源循環署第 85 案。

賴署長瑩瑩：報告，第 85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改三個月，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這裡有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8 案，這三個案都簽字了嗎？

賴署長瑩瑩：都簽字了。

主席：好，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8 案併案，主案號為第 88 案，合併凍結 200 萬。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通過。

賴署長瑩瑩：報告委員，還有第 87 案，剛剛蘇委員是現場處理，他也同意改凍結 100 萬，可併案。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 200 啊！

吳委員玉琴：凍 100 啦！

溫委員玉霞：併案凍？可是我這邊是寫 200 喔！那你是……

賴署長瑩瑩：凍 200。

溫委員玉霞：對啦！併案凍 200。

主席：凍比較多他沒意見啦！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第 88 案併案，主案號為第 88 案，合併凍結 200 萬……

溫委員玉霞：科目自調。

主席：好，通過。

接下來第 89 案。

賴署長瑩瑩：第 89 案吳委員同意凍結 200 萬，可併案。

吳委員欣盈：召委，我可以補充說明一下嗎？

主席：吳委員請。

吳委員欣盈：就是廢棄物逐年成長，這次也有排焚化爐的考察，焚化爐的興建造成很多地方的抗爭，尤其是資源循環署的事業廢棄物申報以及管理資訊系統缺乏全臺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詳細資訊，包含機構名稱、地址、許可以及輔導設置之主管機關，所以本席認為應該更強調資訊公開與社會溝通，以上，謝謝。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想吳委員指正的很是，我們的資訊是有公開，但是分散在很多不同的地方，那我會把它整合起來，遵照委員的決議來辦理。

主席：好，謝謝，第 89 案最後的結論是多少？

賴署長瑩瑩：凍結 200 萬，可併案。

主席：有沒有要併到哪一個？

賴署長瑩瑩：可併到第 90 案。

主席：好，第 90 案是張委員的，簽字了嗎？

賴署長瑩瑩：張委員已經簽名，就是同意改凍結 200 萬，可併案。

主席：那第 89 案、第 90 案就合併改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

賴署長瑩瑩：後面還有幾個案子是併案的。

主席：還有？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那把這個案合併的提出來好了。

賴署長瑩瑩：是，第 91 案張育美委員同意修正文字，改凍結 200 萬，可併案；第 92 案的楊曜委員改凍結 200 萬，可併案，也簽名了；那蘇委員剛剛也簽名，就是改凍結 200 萬，可併案；第 94 案的黃秀芳委員是改凍結 200 萬，可併案；第 95 案的黃秀芳委員改凍結 100 萬，可併案；另外還有王婉諭委員也是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可併案；第 98 案是吳欣盈委員，也是同意凍結 200 萬，可併案；還有第 100 案，溫玉霞委員也是同意改凍結 200 萬，可併案。這些案子就是以第 90 案為主案號，合併了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7 案、第 98 案、第 100 案。

溫委員玉霞：第 100 案另外。

主席：好，所以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7 案、第 98 案、第 100 案……

葉次長俊宏：第 93 案。

賴署長瑩瑩：第 93 案。

主席：還有加上第 93 案。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我唸的還有沒漏掉？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7 案、第 98 案、第 100 案，可以嗎？

溫委員玉霞：主席。

賴署長瑩瑩：第 89 案。

主席：先讓溫委員講一下。

溫委員玉霞：我請問一下業務單位，廢棄物這次處理的好像不是很好，你們開標的時候，好像都沒人來投標，對不對？你們到目前為止只有 36.25%招標出去，事業廢棄物這麼多，結果沒人標，要怎麼處理？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這個招標案會比較慢是因為石綿，因為它需要固化後才能掩埋，所以就是要花比較久的時間去招標，目前已經招標完成……

溫委員玉霞：像那個風電的風葉那麼長、那麼大，你們要怎麼處理？

賴署長瑩瑩：風葉的部分是屬於碳纖跟玻纖的結合……

溫委員玉霞：對，那是玻璃纖維。

賴署長瑩瑩：複合的啦！今年已經有送水泥窯來試燒，像亞泥已經有一些試燒的成果，未來會來推

動，如果它那個量多的時候會要求業者要課費，也要把它送去做妥善的處理。

溫委員玉霞：這個可以給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賴署長瑩瑩：是，我們會來提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溫委員，再來是王婉諭委員、黃秀芳委員。

王委員婉諭：主要是針對這幾目，這幾目其實在談的都是廢棄物相關的清理，但是我覺得一個是後頭如何來做去化，但是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能不能在前頭儘量來做減量，所以在第 97 案我們就有提到在蔬果裸賣的部分，之前其實也跟當時的環保署即現在的環境部討論過很多次，的確這不會是一個可以馬上全面來推動的政策，因為還要考慮到蔬果的保鮮以及農損的部分等等，可是我們也看到其實從去年一直到現在，整體來說我覺得是非常緩步的，我們還是希望這部分可以加強力道，但是即便是在溝通之下，我們還是看到今年預計會來做努力，但是也沒有看到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所以想請教一下，這部分我們到底有沒有心以及我們到底會朝哪個部分來實際做一個推進？因為我想裸賣的部分在歐美其實已經試行過非常多，而且在超市算是相當普遍的，都是滿常看到的狀態，包括之前去考察其實也都可以看得到，當然要考量到臺灣的水果和臺灣的環境，可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比較具體的看到，到底裸賣的部分我們未來會朝哪個方式來做推動，以及我們具體目標是達到多少的比例或是有一個明確的數值來做討論。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想裸賣這部分我們今年有做一些努力，包括我們有做一個試辦計畫，為什麼現在還要再溝通是因為他們在農業生產的運送途中可能需要包裝以避免它的損害，或者是賣場裡的民眾有些會有挑選的習慣，需要跟賣場還有民眾做教育跟溝通，所以今年我們有一些試驗的計畫，同時農業部那邊也有在生產的部分進行溝通，我們近期都有做一些溝通，今年有些試辦計畫的成果出來之後，會跟委員來報告。

王委員婉諭：持續溝通當中，我們完全沒有具體目標？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有試辦的結果，試辦的結果會去挑品目或是哪些項目是可以來進行裸賣，就這幾個部分做一個強制的要求。

主席：謝謝。再來是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針對第 95 案，我看到我們產生一般廢棄物的量是逐年在上升，我看到在 102 年有 733.27 萬公噸，到 111 年是有到 1,123.87 萬公噸，我覺得我們一直在推動源頭減量的部分，但它好像還是逐年在增加當中。另外在 102 年垃圾焚化跟掩埋的部分，焚化是 320 萬公噸，掩埋是 9.14 萬公噸，一直到 111 年焚化是 443.09 萬公噸，掩埋是 30.44 萬公噸，所以我一直覺得各部會或者是資源循環署應該還要再加強有關源頭減量還有回收處理量能的一些措施。

賴署長瑩瑩：是，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會來做源頭減量的加強，像現在我們也會把綠色設計、源頭管理納進來，未來在促進法裡面會來用這個法令規定來做這些工作，至於說量的統計部分，111 年會比 110 年增加是因為統計方式有把非常態排出項目併入統計，如果我用整體的統計就比較沒有增加的情形。

主席：好，第 96 案怎麼樣？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第 96 案莊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也已經簽名。

主席：所以總共有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5 案，第 96 案有嗎？

賴署長瑩瑩：第 96 案是主決議。

主席：第 97 案、第 98 案、第 100 案併案？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主案號第 90 案合併凍結 200 萬，通過。好，接下來。

賴署長瑩瑩：接下來第 90 案陳瑩委員同意改減列 50 萬元，已經簽名。

主席：陳委員在這裡，第 2 案跟第 28 案要不要……

賴署長瑩瑩：第 99 案……

主席：先講第 99 案是不是？

賴署長瑩瑩：對，第 99 案沒有併進去，第 98 案、第 100 案，中間沒有唸到第 99 案。

主席：沒有唸到是不是？因為陳委員還沒有同意。

賴署長瑩瑩：第 99 案陳委員同意改減列 50 萬元，第 101 案的部分委員是同意改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

陳委員瑩：站上面講？

主席：可以，請上，其他第 2 案跟第 28 案都可以一起講，沒關係。

陳委員瑩：我可以請部長上來嗎？

主席：好，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我想有一個狀況也讓我們所有委員瞭解一下，就是在循環署全署 3 個組的整個委辦費，3 個組全部都是超過 90%以上，這 3 個組裡面的冠軍是第三組，它的委辦費高達 99%，我看了一下唯一的 1%你們沒有委外的部分就是旅費，我想這樣子的預算編列看起來有一點貽笑大方啦！因為看起來循環署幾乎等於是發包署一樣。不只是這個問題，我還要點出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我們看一下簡報，這個是我提的，就是我們現在正在處理的案子，但是這個提案的內容在還沒有進到委員會審議的時候，這個提案就已經流出去了，我們看一下這個對話、這個簡訊。左邊這個 LINE 的對話是我的助理收到我們民間企業朋友傳來的，我們去調查、瞭解了，這個是你們第三組的陳文俊副組長傳給他的民間友人，也是我的朋友，然後再傳給我。這樣子的問題在於，大家看一下最下面，最下面是我們今天才開始審的提案，但是這個提案在進委員會審議之前卻已經流到企業朋友的手裡，然後透過他們來教導我們，教立法委員要怎麼樣把這個提案改成主決議。我覺得 99%的委辦費是一個問題，但是更嚴重的是，我今天為什麼要把這件事拿出來講？過去我們在審菸害防制法、在討論加熱菸的時候也一樣，我提了一個臨時提案，我還在草擬而已，這個臨提的內容就原封不動影印被流到菸商的手上，我人從委員會還沒走到辦公室，辦公室的助理就接到菸商打來的電話，今天同樣類似的狀況在環境部又發生了一次，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過去我們在審衛福部預算的時候也一樣，在審預算，結果接到醫界朋友的

電話，叫我們不能刪什麼、不能刪什麼。我覺得我們今天在審法案、在審預算都不應該有任何的干擾，我覺得非常嚴重的是公務人員可以這樣把我們還沒有審議的提案原封不動就送出去，裡面你們自己已經都編號、還蓋章了，這是在座各位同仁你們可以容忍的事情嗎？誰可以容忍？沒有人可以容忍嘛！是啊！

所以在這邊我提出來，並不是惡意說要修理誰，不是，但是我必須要指出這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部長，您剛剛到環境部，裡面可能很多妖魔鬼怪、會作怪的人會欺負你剛來、什麼都不知道，所以一手遮天。如果每一位公務人員，未來要審預算、要審法案都用這種手法，我們都還沒有到委員會，甚至沒有到大院，你們把東西全部都搬出去，還要教我們怎麼寫，這樣以後我們還需要開會討論嗎？以後這個委員會你就請民間業者來開就好了嘛！還需要立法委員嗎？這太不像話啦！所以我要特別提醒部長，這件事情可大可小，你可以都不管，但是你都不理的結果是怎麼樣？你看 99%的委辦，這個人出去走動，對這些民間業者來講是多麼的大，大官耶！如果未來有什麼案子剛好出了一些問題，結果是從這個預算裡面出去的，剛好我又按照你們裡面這個業界朋友的意思改了這個主決議，到時候署長有沒有問題？部長也要扛責任不是嗎？所以這個人不是在害大家嗎？我可以配合他演出嗎？絕對不行啊！而且我還有一個質疑，請問這是唯一流出去的一個案子而已嗎？還有沒有別的？部長要不要去瞭解一下！

薛部長富盛：好，陳委員發生這種事情真的感到非常抱歉，身為環境部的大家長，既然我們同仁有這個不當行為，回去我們會檢討。我希望環境部的同仁也可以因為這件事情，未來在行使公務的時候，應該遵守公務人員行為準則，不要造成大院委員們在預算審查或者在國會做監督工作時候的困擾，這點我們回去會檢討。

陳委員瑩：如果再有發生這種事情，是不是該送監察院的就送監察院，該送法院的就送法院？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在這邊宣示，讓大家清楚知道。

薛部長富盛：我們會依法懲處，希望能夠對於端正我們公務人員的行為做一個改善，我到環境部來，發生這種事情我個人也感到非常難過，回去我們會深切檢討。

陳委員瑩：好，我想部長是個明理的人，知道這個事情的嚴重性。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瑩：署長也是被拖累啦，我知道你在第一時間也立刻警覺到這件事情的嚴重性，但是我還是要拿出來講，這個太嚴重了，你今天不處理，未來還有很多件。

另外我特別在這邊跟部長報告，我覺得很多事情都有關聯的，我接到一個循環署的陳情，還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委外出去的業務，委辦公司竟然代表循環署查封廠商的機械，請問委辦的單位有這樣的公權力嗎？根本連公務人員都沒有辦法去查封人家的機械了，更何況是你們委辦出去的這些單位，可以這麼做嗎？所以啊，你們就知道現在不是只有我們的提案事先外流而已，還有這些委辦出去的單位，你們有沒有做過濾？有沒有給他們事先教育？可以這樣子為所欲為、無限上綱，可以這樣子嗎？

這個都是我們實際遇到的事情，這個簡訊還是我們自己看到的，所以給大家參考，如果各位委員還有收到這樣子原封不動的提案被流出去，可能你們要瞭解一下，以上。這個再麻煩部長

特別注意，我是為你們好才提出來講。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陳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還有部長的回應。

陳委員瑩：這個案我就凍結，我不會按照他的建議改，但是本來減列的部分我就改凍結 100 萬，請部長好好處理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好，第 99 案凍結 100 萬。

賴署長瑩瑩：剛剛那個是第 102 案。

主席：現在說第幾案？第 99 案就減列 50 萬嘛，是不是？通過。

第 101 案呢？

賴署長瑩瑩：第 101 案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101 案凍結 100 萬。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那就通過。

第 102 案。

賴署長瑩瑩：凍結 100 萬。

主席：凍結 100 萬，通過。這個都要提書面報告。

陳瑩委員，你的第 2 案跟第 28 案要不要順便發表一下意見？我們把它一併處理掉比較順。

陳委員瑩：我們這個都討論過，沒有問題。

主席：好，但是有沒有簽字？

陳委員瑩：有簽。

主席：結論是什麼？第 2 案凍結 300 萬元，對不對？

謝司長炳輝：跟主席及委員會報告，第 2 案委員已經簽名，凍結 300 萬，這邊順便請教陳雪生委員跟溫玉霞委員，這個凍結案是不是可以併案？

主席：併哪裡？

謝司長炳輝：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併凍。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併凍 300 萬，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就按照這樣通過。

謝司長炳輝：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是第 28 案。

蔡司長孟裕：報告主席，第 28 案改成主決議，陳瑩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通過。

接下來是主決議。主決議第 103 案。

賴署長瑩瑩：是，第 103 案主決議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104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04 案邱委員這邊，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05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05 案，洪委員這邊是修正文字，改四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簽字了？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通過。

第 106 案。

賴署長瑩瑩：撤案。

主席：撤案？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好，通過。

化學物質管理署，第 107 案。

謝署長燕儒：第 107 案委員已簽名，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通過。

第 108 案。

謝署長燕儒：第 108 案溫委員已經簽名，同意凍結 50 萬，三個月提報告。

主席：好，簽名了，通過。

溫委員玉霞：同意。

主席：謝謝溫委員。

第 109 案。

謝署長燕儒：第 109 案陳委員同意，已簽名，改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通過。

第 110 案。

謝署長燕儒：第 110 案張育美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張委員特別就她自己針對我們化學署的提案共計 5 案，可以併案，我在這裡報告一下，就是以第 110 案為主案號，第 111 案、第 113 案、第 115 案及第 121 案這 5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分別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既然委員簽名了嘛……

謝署長燕儒：都簽名了。

主席：那就通過。

謝署長燕儒：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第 112 案。

謝署長燕儒：第 112 案蘇巧慧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好，通過。第 114 案。

謝署長燕儒：第 114 案溫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已經簽名，3 個月提書面報告。

溫委員玉霞：好，同意。

謝署長燕儒：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通過。

第 116 案。

謝署長燕儒：第 116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

主席：簽名了？

謝署長燕儒：對，已簽名。

主席：好，通過。第 117 案。

謝署長燕儒：第 117 案改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通過。第 118 案。

謝署長燕儒：第 118 案，楊曜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以下有相同的案子，就是提案內容一樣的，所以我們以第 118 案為主提案，合併凍結第 119 案、第 120 案、第 122 案及第 123 案總共 5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也就是以第 118 為主案號，第 119 案、第 120 案、第 122 案及第 123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這個各委員都簽名了。

主席：都簽字了？好，那就通過。

謝署長燕儒：吳委員，謝謝。

吳委員欣盈：謝謝，我針對我所提第 122 案，也就是併案的這個部分做個補充說明。今年屏東大火燒出化學物質的管理的漏洞，我國化學物質的管理分散於各部會，未落實整合，並無法取得部分救災現場所需要的資料，所以本席認為要強化跨部會的資訊整合，尤其是將化學雲端資訊內容成為第一線消防人員可即時使用的資料，來提升協助救災的功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補充。

我們就按照剛剛宣告內容通過。

謝署長燕儒：謝謝委員。

主席：再來第 124 案。

謝署長燕儒：第 124 案莊委員這裡是凍結 50 萬元。

主席：簽字了嗎？

謝署長燕儒：簽字了，說可併案，但是無案可併。

吳委員玉琴：無案可併？

謝署長燕儒：對，這個科目無案可併。謝謝。

主席：好，通過。

再來是主決議第 125 案。

謝署長燕儒：吳玉琴委員的主決議我們有修正文字，委員有同意簽字。

主席：好，通過。第 126 案。

謝署長燕儒：第 126 案也是修正文字，委員同意也簽字了。

主席：好，通過。

接下來是環境管理署部分，第 127 案。

顏署長旭明：第 127 案陳瑩委員凍結 500 萬，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通過。第 128 案。

顏署長旭明：第 128 案張育美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書面報告，可併案。我們建議委員已經簽名可併案的有第 128 案、第 137 案、第 142 案，主案號第 128 案，合併凍 100 萬。

主席：好，都有簽名？

顏署長旭明：都簽名了。

主席：好，第 128 案、第 137 案、第 142 案併案，主案號第 128 案，合併凍結 100 萬通過。

顏署長旭明：第 129 案修正文字改凍 100 萬，可併案。這個部分是第 129 案及第 130 案併案，主案號第 129 案，合併凍結 100 萬。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只有凍結數改 100 萬，沒有併吧？當時是說如果有其他案件是雷同的，我們才會同意併案啊！

顏署長旭明：第 129 案跟第 130 案……

王委員婉諭：第 129 是整體垃圾的調度部分，像是全國的部分，之前一直會遇到，我們也都有在談，包括環境部升格的時候其實就有談到，整體來說我們的垃圾去化的調度不應該是用協助或是鼓勵的立場，而是本來這就屬於環境部的責任之一，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包括像新竹、臺東都面對到這些問題。

這二案其實是分開不同的，第 130 案主要在談的是新竹的焚化爐即將啟用的情況下，現在新豐的堆置場即使每年去化 1 萬公噸，恐怕大概要將近 20 年才有辦法把它完成去化，希望這部分能夠加速。

所以當時談的是這二案都可以改凍各 100 萬，如果有其他案件跟這二案是有雷同的再來做併案。

顏署長旭明：好，那我們依委員的意見。

主席：但是不是這二案併案啦，這二個是分別的啦。

顏署長旭明：好。

主席：第 129 案凍 100 萬，第 130 案凍 100 萬，通過。第 131 案。

顏署長旭明：第 131 案，委員已簽名同意改凍……

主席：賴惠員委員有沒有要指教一下？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席。我針對第 131 案做個補充，就是本席收到了一些對不法廠商的檢舉案，他們認為就是有不法廠商在集塵灰及含鋅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這一段一直沒有非常積極的去處理，他們還是一樣是把它再回收，再回收的方式也不夠，反正就是也沒有再回收啦，就是處理的不好啦，我認為這一段應該就是要有一個積極的作為，在這裡提供給大家做個參考。

主席：謝謝賴委員的寶貴意見，行政部門也都有在……

顏署長旭明：是，委員同意凍結 50 萬，科目可以調整，後續有一些併案是第 131 案，第 133 案是

要建議召委是不是同意能夠併案？還有第 136 案、第 138 案、第 143 案及第 144 案併案，主案號是 131 案，合併凍結 500 萬。

吳委員玉琴：凍多少？

顏署長旭明：500 萬。

主席：合併凍結 500 萬，是不是？

顏署長旭明：是。

吳委員玉琴：等一下，可以再講一次嗎？

主席：這個有寫在第 131 案這裡，你有看到吧？第 131 案、第 133 案、第 136 案、第 138 案、第 143 案及第 144 案。

溫委員玉霞：第 138 案有併進去？

顏署長旭明：第 138 案有，溫委員的案子有併案在裡面，凍結 500 萬。

溫委員玉霞：這個要加強啊，你們這個……

顏署長旭明：噪音的部分。

溫委員玉霞：對啊，噪音部分要加強，這部分有很多陳情，從 102 年到 110 年，噪音的部分一直在增加，你們很難去抓，又很難去結案，到目前為止還是都沒什麼改善效果，要加強啦！

顏署長旭明：好，我們來加強。

溫委員玉霞：總而言之就是要加強啦，不然這樣子老是掛在那邊沒有辦法結案，也沒有辦法處理啊！預算還編列這麼多！

顏署長旭明：好，謝謝溫委員。

賴委員惠員：署長，這個為什麼會凍在我的第 131 案呢？

主席：因為大家跟你比較……

賴委員惠員：大家都跟進嗎？

主席：嘿。

吳委員玉琴：是用那案的科目啦！

主席：是用那案的科目。

賴委員惠員：用這個科目？

顏署長旭明：那個科目是大科目。

賴委員惠員：好。

主席：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是，因為他把我的案子都併進去了。

主席：你的是第幾案？

吳委員玉琴：我的第 144 案。

主席：第 144 也進去了？

吳委員玉琴：我的案子剛剛是不是有被併進去？

主席：好，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有吧？我沒有聽錯吧？

顏署長旭明：有的。

吳委員玉琴：有吼，被併進去了吼？

顏署長旭明：是。

吳委員玉琴：這個案子我要特別請問部長，部長剛上任，對於南投縣的垃圾分類，南投縣因為沒有建焚化爐，所以垃圾的去化問題一直都是很大的問題，過去我們就是用打包篩分，之前環保署也投入非常多的經費來協助。之前在我擔任召委的時候，特別在蔡培慧委員的爭取下，我們也特別去看了一下南投垃圾打包分類的相關問題，但是我們現在碰到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根據我們的瞭解，本來在這種工法上面的垃圾篩分之後，應該是要更有價值，也就是垃圾要更有價值。據我們的瞭解，原來參考的是雲林縣的經驗，雲林縣在打包篩分之後送到麥寮給台塑發電，每 1 噸還可以收 800 塊喔！

薛部長富盛：是。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們現在看到南投縣政府出現一個問題，它在這樣的打包篩分之後，它送給廠商 1 噸還要付 7,000 塊，如果要付 7,000 塊，我們根本不需要篩分打包了！因為我們如果直接送焚化爐的話，1 噸才 5,000 塊，怎麼會是我們協助它花了那麼多錢做了分篩之後，結果我們送去，還要付更高的價錢去做這個去化，這個你們有瞭解情況嗎？這很嚴重啊！

薛部長富盛：跟吳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當然主責單位是南投縣政府，它為了解決垃圾問題，我們也覺得南投縣政府的環保局應該要有中長期的規劃，因為現在臺灣本島大概就只有南投沒有自己處理垃圾的焚化爐這一塊，事實上，據我所瞭解，南投縣政府之前也有規劃一塊地，可是後來好像就是……

吳委員玉琴：民眾的抗爭。

薛部長富盛：對。

吳委員玉琴：這可以理解，但是不合理的是那個價錢，付那個價錢是不合理的。

薛部長富盛：是，現在都還靠環境部一以前的環保署在補助，包括篩分，而且到目前為止已經補助了超過將近 10 億左右的經費，所以我們一直覺得南投縣政府應該要澈底來思考這個問題。至於這個標案的部分，我想我們再進一步來瞭解細節，因為跟市場的行情來比較的話，的確是有偏高的現象，但是當然對合約內容我們不瞭解，所以這一部分還有待進一步去瞭解，那我們也可以提供給南投縣政府更多的資訊，為何隔壁的雲林還可以拿到回饋金……

吳委員玉琴：對，還可以收錢。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南投這個標案的單價相對來講是有稍微高一點，或許在合約書裡面是不是含有其他額外處理的工作部分，這一點我們不瞭解，所以必須要有……

吳委員玉琴：我這邊是凍 500，然後解凍條件是有調整，就是請你們環境管理署應該去蒐集 2022 年到 2023 年南投環保局在處理垃圾時所採取不同類型的委託處理，它的成本計算跟計算的基準應該要合理，政府的公務預算應該要善用，而不是不太合情理的用來支付這種費用，我就是很難理解，所以我還是請環境部這邊來督促地方政府的環保局，對這個業務的委託應該要能夠有

計算的基礎，你們來協助一下，謝謝。

薛部長富盛：我請我們的環管署來進一步瞭解。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的意見，未來在做書面報告的時候對吳委員所提的這些意見都要能夠具體的回復，好不好？

顏署長旭明：好，遵辦。

主席：剛剛您提的還有第 133 案是小弟的案子，我用 1 分鐘報告一下。這個案子是這樣子，我們的垃圾掩埋場因為天氣炎熱有多場火警發生，在發生火災的時候，廢棄物燃燒後容易產生大量有毒氣體，會影響國人的健康，所以就這個部分也希望環境管理署能夠持續強化掩埋場的管理，避免類似的情況再次發生。沒關係，你未來在書面報告就寫要怎麼加強，再具體的回應。

顏署長旭明：好，謝謝。

主席：那這個部分我的第 133 案就可以簽出去了。

顏署長旭明：謝謝。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合起來就是第 131 案、第 133 案、第 136 案、第 138 案、第 143 案、第 144 案都已經有簽字了，好，那就併案，主案號第 131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通過。

接下來是第 132 案。

顏署長旭明：第 132 案陳瑩委員已同意改凍結 300 萬，書面報告，已簽名。

主席：好，通過。

再來是第 134 案。

顏署長旭明：第 134 案委員同意改凍 100 萬，書面報告，已簽名。

主席：好，通過。

再來是第 135 案。

顏署長旭明：第 135 案同意改凍 100 萬，書面報告，已簽名。

主席：好，通過。

再來是第 139 案。

顏署長旭明：第 139 案已合併第 131 案。

主席：第 139 案是改主決議。

顏署長旭明：對，第 139 案改主決議，有修正文字，委員已簽名。

主席：通過。

第 140 案。

顏署長旭明：第 140 案改主決議，委員已簽名。

主席：通過。

第 141 案。

顏署長旭明：第 141 案凍結 1%，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通過。

接下來是國家環境研究院，第 145 案。

張代理院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第 145 案是莊競程委員等所提，目前溝通的結果是凍結 100 萬，可併案；第 146 案是陳瑩委員等所提，也是改凍結 100 萬，可併案；第 147 案是楊曜委員所提，也是改凍結 100 萬，可併案。第 145 案、第 146 案、第 147 案併案凍結 100 萬。

主席：所有委員都簽字了嗎？

張代理院長順欽：都簽字了。

主席：好，那就通過。

第 148 案。

張代理院長順欽：第 148 案張育美委員是改主決議，3 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有簽名嗎？

張代理院長順欽：簽名了。我們這邊以下的案子都簽名了。

主席：好，通過。

第 149 案。

張代理院長順欽：第 149 案溫玉霞委員同意改主決議，也簽名了。

主席：好，通過。

第 150 案。

張代理院長順欽：第 150 案是陳瑩委員所提，修正文字之後改凍結 200 萬元。

主席：通過。

第 151 案。

張代理院長順欽：第 151 案是吳欣盈委員所提，是改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好，謝謝。

請吳委員。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召委。我就是要針對第 151 案補充說明，就是國家環境研究院成立之後陸續開設淨零相關課程，可是我們辦公室聽到有人反映報名頁面資訊不足，而且課程的數量也不足，造成無法因應企業跟社會的需求。

我國青年失業率高於 OECD 國家，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具有公信力的政府機構，應該擴大證照及專業課程，並積極吸引年輕人才參與，加速培養我國的綠領青年，同時達到提升青年就業以及淨零轉型，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的補充，我們就改成主決議來通過。

第 152 案。

張代理院長順欽：第 152 案跟楊曜委員這邊溝通的結果是改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已經簽字。

主席：凍結多少？

張代理院長順欽：50 萬元。

主席：改凍 50 萬元，是合併案。

張代理院長順欽：第 153 案是楊曜委員所提，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這邊是第 152 案、第 153 案併案。

主席：所以第 152 案、第 153 案併案，主案是第 152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對不對？

張代理院長順欽：是。

主席：好，就這樣通過。

第 154 案。

張代理院長順欽：第 154 案跟蘇巧慧委員這邊溝通的結果是改主決議，已經簽字。

第 155 案……

主席：等一下，我一個一個來處理，這裡先處理完再說。

張代理院長順欽：第 154 案是改主決議，已經簽名了。

主席：通過。

第 155 案。

張代理院長順欽：第 155 案是楊曜委員這邊，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簽名了沒有？簽字了嘛！

張代理院長順欽：都簽了。

主席：好，通過。

第 156 案。

張代理院長順欽：第 156 案是洪申翰委員這邊，改主決議，已經簽字。

主席：通過。

第 157 案。

張代理院長順欽：第 157 案是吳玉琴委員這邊，目前是修正文字，還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 萬元，修正文字。

張代理院長順欽：在這邊想拜託吳委員可不可以併案？

吳委員玉琴：跟哪一案併？

張代理院長順欽：跟第 155 案楊曜委員的案子。

吳委員玉琴：是併凍，好，可以。主席，我還是要補充一下，剛剛在跟部長講的，這個也是一樣的案子，就是我們有一個「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還有一個「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一個是工研院贊助成立的，一個是環保署當時成立的，我們查了以後發現這些單位的經費其實幾乎都來自你們環保署的預算，也是由你們派任董監事，那到底這個基金會未來的屬性是怎麼樣？你們剛好成立環境部，有沒有可能把這兩個基金會定位為智庫或認證或技術的單位，慢慢地成為你們部裡面非常清楚的智庫或是作為認證的單位，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好好去盤查，因為都是你們的錢，幾乎都是環境部的錢。

薛部長富盛：不過給吳委員報告，他這兩個基金會事實上都自給自足、財務自主，標案那個是因為我們是公開招標……

吳委員玉琴：標案也都來自你們環保署。

薛部長富盛：他們自己來競標的，事實上不是我們直接給他的，不是，都按照政府的採購法公開招標，他並不是所有的標案都標得到，有些沒有，有些有。

吳委員玉琴：我講一樣的就是希望……環境部已經升格了，這些我們成立的基金會到底要扮演什麼角色，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整體比較長遠的發展計畫，我沒有要求你們要做什麼，但是應該有個比較清楚……這麼多的基金會到底要扮演什麼角色，部裡面可以來思考。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吳委員玉琴：那我同意併凍 100 萬。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主席：所以第 157 案、第 155 案併凍 100 萬。

張代理院長順欽：跟主席報告，第 150 案凍結的是整個工作計畫，環境研究的工作計畫，從第 152 案、第 153 案、第 155 案、第 157 案都是在這個工作計畫底下的分支計畫，可否我們就併在一起，全部併凍到那個工作計畫裡面？

主席：哪幾個？

張代理院長順欽：主案是第 150 案，然後第 152 案、第 153 案、第 155 案、第 157 案，全部併凍 200 萬。

主席：好，如果他們都同意可以併案，那當然就可以併案。

張代理院長順欽：全部都有併案。

主席：好，都可以併案，那我們就通過。

張代理院長順欽：謝謝。

主席：再來第 158 案。

張代理院長順欽：第 158 案是楊曜委員，我們最後談的結果是改減列 30 萬元，這已經簽字。

主席：第 158 案通過。

張代理院長順欽：第 159 案也是楊曜委員，這邊是改減列 100 萬元，可併案；再來第 160 案是張育美委員，也同意改減列 100 萬元，可併案；第 161 案也是減列 100 萬元，可併案；第 162 案也是減列 100 萬元，可併案。所以第 159 案、第 160 案、第 161 案、第 162 案就合併減列 100 萬元。

主席：這些都有簽字？

張代理院長順欽：都簽字了。

主席：好，那我們就通過。接下來主決議第 163 案……

顏署長旭明：報告召委，不好意思，剛才第 141 案洪委員那個案子，他並沒有簽名，但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那現在是？

顏署長旭明：就是那個凍結百分之一的案子。

主席：那就照提案通過。

顏署長旭明：是。

主席：第 141 案照提案通過。主決議第 163 案。

張代理院長順欽：第 163 案是洪申翰委員提的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張代理院長順欽：第 164 案也是洪申翰委員提的主決議，我們協調之後，交報告的期間從四個月改成六個月，其他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接下來是基金，前面有沒有要回頭處理一下？前面都處理完了，那我們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以後我們就把它繼續走完好了。繼續開會的時候，會先唸一下環境部的主決議，再處理基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5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先宣讀公務預算主決議修正文字部分，這個大概要 15 到 20 分鐘。

李編審志遠：第 8 案，請環境部針對統籌規劃全臺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之建置與營運一事，洽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22 案，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最近 10 年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之服務成效與精進宣傳對策，向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6 案，請環境部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7 案，應考量由「質」的概念思考，凡應針對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空污排放管道皆應由 CEMS 納管。

第 28 案，修正同第 27 案。

第 33 案，環境部允宜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財政收入。

第 39 案，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仍待提升。綜上，環境部允宜加強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持續優化水源水質。

第 40 案，放流水標準對水體品質維護重要，請持續蒐集國際管制趨勢、國內管制現況及社會大眾關切議題，檢討放流水標準之妥適性。

第 49 案，上網搜尋環保署以及環境部之關鍵字，皆會出現環境部全球資訊網，恐造成民眾使用上之混淆，應盡速修正並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第 50 案，建請環境部協助權責單位，提出「南投縣再生能源垃圾去化機制」方案。

第 54 案，請環境部提出積極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棄置場址清理解列方式。

第 56 案，雖然環境部與農業部對廚餘養豬政策，目前已有推動廚餘共同蒸煮廠之共識，但迄今仍未有實質成果或示範場所，請環境部應與農業部督促各地方政府，應朝堆肥化、能源化及飼料化方式辦理。

第 62 案，請環境部研提碳定價中長期評估機制，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64 案，環境部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視其適用性，並通盤檢討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第 67 案，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偕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就我國於 7 年間如何減少使用化石燃料，發展適合的能源組合，加速降低碳排，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第 72 案，刪除凍結數。

第 74 案，刪除凍結數。

第 82 案，為促使企業即早因應減量政策，請環境部於二個月內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

第 83 案，請經濟部及環境部於二個月內盤點受 CBAM 影響之業者。

第 84 案，認同國內植樹造林，有助於我國自然碳匯的增長，應納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增量抵換機制。

第 96 案，刪除凍結數。

第 105 案，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四個月內提出「資源循環促進法」修法草案。

第 112 案，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說明如何精進蒐集國外最新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資訊……等內容，於三個月內向本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7 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秉於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成立，成立後陸續公告具食安疑慮之物質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並執行化工原料行查核。惟仍須持續精進，就尚未列管可能造成食安風險之物質，洽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評估納入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以強化食安工作，保障國人健康。

第 125 案，請向本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6 案，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負責匯整消防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職安署與化學署的物質安全資料與運作資料，提供消防人員應變參考，並加強產業園區周邊消防隊使用化學雲教育訓練。

建請行政院協調跨部會建立全國化災聯防保險機制，與輔導足夠量能的民間應變消防隊。

由化學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提供專業應變諮詢。

第 139 案，澎湖以漁業為主要經濟活動，漁港數亦為臺灣之首，然漁業作業過程無可避免網具流失造成海洋環境、生態污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11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沉網清除工作，為確保經費執行得當，後續相關補助經費應用於海底沉網清除，項目包含委託潛水人員打撈、網具搬運及警戒人員、吊運費及租船費等相關費用，清除範圍包含天然礁及人工魚礁。因當地漁民皆知道海底沉網之分布地點，因此，補助經費請用於勞務清除清理為主，以實際解決海底沉網問題。

第 148 案，請國家環境研究院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49 案，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績效，充分發揮既有人力效益，確保經費使用達成預期效益。

第 151 案，請國家環境研究院以「擴大開辦淨零證照及專業課程，加速培養綠領青年」為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第 154 案，請國家環境研究院說明如何協助精進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與人力之執行量能、確保盤查驗證品質公信力及費用合理性管理機制等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56 案，刪除凍結數。

第 164 案，改為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接下來進行基金預算逐案討論，計有委員提案 54 案，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

委員表示意見。

資料都有了？好，第 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楊處長良彬：跟主席報告，第 1 案是有關於徐志榮徐委員所提一般服務費的編列情形，跟委員協調的結果，同意改為主決議，委員也簽名了。

主席：好，通過。

第 2 案。

蔡署長玲儀：第 2 案是徐志榮委員提案，改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可併案？好，通過。

第 3 案。

蔡司長孟裕：第 3 案是賴惠員委員等所提的，協調結果是凍結 50 萬，可併案。跟主席報告，後續有類似的包含第 6 案、第 11 案、第 13 案，建議是一起併案，合併凍結 200 萬。

主席：都有簽字嗎？

蔡司長孟裕：都簽字了。那就是第 3 案……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補充一下好不好？

主席：來，請賴委員。

賴委員惠員：針對這個提案，我是在 111 年，其實在新竹、苗栗，因為空氣濃度最高就是它的臭氧，我們知道臭氧在醫學上具有強化力，它對呼吸系統包含鼻、咽喉跟氣管黏膜具有非常大的刺激性，所以它容易引起咳嗽，甚至胸口疼痛、咽喉或眼睛刺痛相關的症狀，尤其是在新竹，其實它是在一個人口比較集中的地方，所以我就覺得是不是在空氣品質的監測上，我們需要有一個更高的標準？因為它是一個人口比較集中的地方，以上跟主席做這樣子的一個建議，確實空氣品質的維護本來就是我們環境部需要一直努力的目標。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提出的意見，在未來的書面報告要具體的回應。

蔡司長孟裕：是。這個部分我們都會針對臭氧的前驅物去做後面的防治，謝謝賴委員跟主席。

主席：好，所以第 3 案、第 6 案、第 11 案、第 13 案都已經簽字了對不對？

蔡司長孟裕：都已經簽字了，主案是第 6 案，合併凍結 200 萬。

主席：好，通過，第 3 案、第 6 案、第 11 案、第 13 案。

再來是第 4 案。

蔡司長孟裕：第 4 案是溫委員所提出來的，已經簽名了，改凍結 10 萬元，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有書面報告？

蔡司長孟裕：是。

主席：好……

蔡司長孟裕：已經簽名。

主席：好，溫委員來。

溫委員玉霞：凍結 10 萬其實是很少的啦，我是針對這個宣導費用有一點疑問，你們都是給特定媒體，我看一看，你們的報告都是幾個的媒體而已，第一，你們就放在特定媒體的宣導；第二，

你們宣導要分年齡層，你們宣導都是差不多什麼樣的，你們自己也心裡有數。所以我是覺得應該要多加強，第一個，不要都是給特定媒體，我四個案都是宣導費啦，你們宣導費用真的看來看去都是那幾間，所以你們應該也要避嫌一下、應該分散，然後讓大家都有機會，而且宣導的年齡層可能要分一下，有的是比較年紀大的，有的比較年輕這樣子。

蔡司長孟裕：是。

溫委員玉霞：四個案我都同意簽，但是還是要加強，謝謝。

蔡司長孟裕：是，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下一年度都會針對像中南部的廣播電臺是年紀比較大，還有年輕的，有關像 YouTube，這些我們都會加進去，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第 4 案就……

溫委員玉霞：簽名同意。

主席：同意喔？通過。

第 5 案。

蔡司長孟裕：第 5 案陳瑩委員的這一個提案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簽名了？

蔡司長孟裕：是，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通過。

第 7 案。

蔡司長孟裕：第 7 案是莊競程委員的提案，這一案是改凍結 100 萬，可以併案。後面有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主案是第 8 案，合併凍結 200 萬。

主席：都有簽字？

蔡司長孟裕：是，都已經簽名。

主席：好，那就改凍結 200 萬，科目可調整，專案報告改 3 個月提書面報告。好，那就通過。

接下來是第 12 案。

蔡司長孟裕：第 12 案改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好，通過。

再來第 14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4 案這邊循環署報告，我們同意委員減列 20 萬，可併案，所以這個案子會跟第 23 案合併，主案號是第 14 案，合併減列 20 萬元。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來補充一下。其實我是被拜託的，你們一直來拜託我們，我們當然只好配合，可是我還是一直在質疑，為什麼從 112 年開始，你們一般廢棄物回收目標都設定在 62%？為什麼都設定在 62%？為什麼會出來 62%這個數據？總之，不可能臺北、新北跟臺南都有相同的回收率，那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呢？我個人在這裡要求，應該因地制宜擬定一個指標，而不是一個統一的指標，因為統一的指標，離島如果做不到，該怎麼辦？好，像我臺南超前了，那有沒有被鼓勵？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說明一下？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62%是我們方案裡一個全國的平均目標，希望各縣市都朝這個目標推進

，當然各縣市也會有一個自己因地制宜的作法，也會訂定自己的目標，以回收量當作成長的目標，而我們也會以考核方式鼓勵超前目標的縣市。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所提的，都是未來要來努力的。欸！第 23 案簽名了嗎？

賴署長瑩瑩：委員已經簽名了，就是林為洲委員已經簽名了，同意改減列 20 萬元。

主席：好，第 14 案、第 23 案併案，主案號第 14 案，合併減列 20 萬，科目可調整，通過。

第 15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5 案溫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科目調整為資源回收管理計畫，可併案。這個案子也會當作主案，跟其他相關案子合併凍結。

吳委員玉琴：哪幾案？

賴署長瑩瑩：包括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5 案。

主席：好，所以合併是 100 萬嘛！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這幾個案，包括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5 案，都有簽名了嗎？

賴署長瑩瑩：委員都已經簽名了。

溫委員玉霞：要書面報告啊！

賴署長瑩瑩：是，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跟溫委員報告。

主席：蛤？

賴署長瑩瑩：第 15 案是溫委員的提案，我們有特別跟委員說明，解凍條件是 3 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改成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好，所以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5 案併案，主案號第 15 案，合併凍結 100 萬，3 個月提出報告。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好，通過。

賴署長瑩瑩：接下來是第 17 案，主席這邊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通過。

賴署長瑩瑩：另外是第 22 案，洪委員同意改凍結 1%，委員也簽名了。

主席：好，通過。

賴署長瑩瑩：第 24 案，吳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好，謝謝。第 25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5 案併案，就是併剛剛前面第 15 案。

主席：好。第 26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6 案賴惠員委員同意修正文字，科目調整，我們可以併案，併第 29 案張育美委員提案，主案號為第 26 案，合併減列 100 萬，其中第 29 案要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6 案、第 29 案建議合併，是不是？

顏署長旭明：對，合併減列 100 萬。

主席：併案，主案號是第 26 案，合併減列 100 萬。

顏署長旭明：是。另外第 29 案要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9 案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通過。

顏署長旭明：第 27 案委員已經簽名，改凍結 200 萬，3 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通過，謝謝。

接下來第 28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8 案莊競程委員已簽名改主決議。

主席：好，通過。第 30 案。

顏署長旭明：第 30 案黃秀芳委員簽名改主決議。

主席：通過。第 31 案。

羅代理司長仁鈞：第 31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不過，可併後面的第 32 案、第 33 案及第 34 案，凍結 100 萬，然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都簽名了嗎？

羅代理司長仁鈞：就是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併在第 31 案……

主席：我知道啊！但是前後各案都簽名了，對不對？

羅代理司長仁鈞：是，都簽名了。

主席：好，那就通過。

接下來是第 35 案。

劉司長宗勇：第 35 案委員已經簽名，就是修正文字，改凍結 50 萬，第 37 案黃秀芳委員的案子也是改凍結 50 萬，科目調整為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可併案，所以建議第 35 案跟第 37 案合併凍 50 萬，主案是第 35 案。

主席：好，通過。第 36 案。

吳司長珮瑜：第 36 案委員已經簽名，改凍結 5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通過。第 38 案。

賴署長瑩瑩：第 38 案召委這邊同意改主決議，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通過。第 39 案。

蔡署長玲儀：第 39 案改減列 20 萬元，委員已經簽名。另外跟主席報告，第 41 案黃秀芳委員的案子也改減列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所以第 39 案跟第 41 案併案，主案是第 41 案，減列 50 萬元。

主席：好，通過。第 40 案。

蔡署長玲儀：第 40 案是溫委員的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溫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要提書面報告嗎？

蔡署長玲儀：呃！對，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通過。第 42 案。

蔡署長玲儀：第 42 案是主席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通過。

蔡署長玲儀：謝謝主席。

主席：第 43 案。

蔡署長玲儀：第 4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張委員已經簽名。另外跟主席報告，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6 案、第 47 案併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科目可以調整。

主席：好，都簽字了嗎？

蔡署長玲儀：是，都已經簽名了，主案是第 43 案。

主席：好，主案第 43 案，那就通過。接下來。

蔡署長玲儀：第 45 案是洪委員提案，改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通過。第 48 案。

蔡署長玲儀：第 48 案是洪委員提案，改凍結 300 萬元，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洪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第 49 案。

吳司長珮瑜：第 49 案是主席的案子……

主席：好，我等一下交出去，不過我還是要提一下，像我們 5 月去參加 WHA 會議，或者是前幾天到澳洲雪梨參加世界家庭醫學大會等等，那裡面當然有很多 WHO，甚至 UN 的議題在討論，很重視減碳轉型，第一步當然就是所謂民眾知能的建立，看起來各國都覺得第一步要努力，才能真正踏到下一步，目前我們通過的綠色標章商品只有 439 項，看起來是比較少，建議未來能夠繼續強化綠色標章的推動，落實強化綠色消費及綠色生活，促進未來的減碳轉型。我先做這樣的建議，並同意改凍結 50 萬，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吳司長珮瑜：謝謝主席。

主席：那就通過。

前面都結束了，接下來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主決議，處理第 50 案。

蔡司長孟裕：第 50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51 案。

蔡署長玲儀：第 51 案文字修正改為「二個月」，然後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52 案。

蔡署長玲儀：第 52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3 案。

蔡署長玲儀：遵照辦理。

主席：第 53 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蔡署長玲儀：第 54 案文字修正，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通過。

宣讀基金預算之主決議文字……

溫委員玉霞：主席，我有一個問題。我這個人做事情比較喜歡有頭有尾，現在我們所有的提案裡面都說 3 個月內提出報告，如果是 3 個月的話，現在已經快要到 11 月了，之後是 12 月，到明年 1 月的時候，不要說國民黨這四位委員都已經沒有續任了，那你們 3 個月以後提出來的報告是給誰看我就不知道了，你說是不是可以下一屆，但是下一屆我就看不到了啊！我說我喜歡有頭有尾，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到 3 個月，改成 2 個月就好，這樣我們才看得到啊！不然大家的提案最後看起來都是 3 個月……

主席：3 個月還在任期內啦！

溫委員玉霞：如果再拖慢一點就要到 1 月底，1 月底就拜拜了，而且我們差不多在 12 月份就休會了。

主席：所以就在 1 月初提出來好了啦，還是怎麼樣？

吳委員玉琴：主席，溫委員雖然很關心，而我也是下一屆就沒辦法再繼續擔任委員，可是因為整個總預算有可能到 1 月份才三讀，所以你要叫他們 3 個月內或 1 個月內提出來，其實都來不及啦！因為現在還沒有通過，必須等總預算整個通過之後，可能是 12 月或 11 月才開始起算……

主席：才起算 3 個月啦！

吳委員玉琴：對，才起算 3 個月，所以……

主席：要等三讀通過之後才起算 3 個月。

吳委員玉琴：對，所以怎麼趕都趕不上讓我們看得到啦！至少我看不到，因為我到下一屆就沒有再……

主席：那就祝福你再繼續連任好了！

吳委員玉琴：下一屆要幫我們繼續把關。

主席：看起來在制度上是有困難……

吳委員玉琴：期待賴惠員委員繼續幫我們把關啦！

主席：請下一屆的人繼續把關，交棒下去，交棒下去！行政部門都非常有制度的啦！

溫委員玉霞：我是期望我可以看到，在我離職以前可以看到你們的……

吳委員玉琴：三讀之後才起算啦……

溫委員玉霞：那就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給我們啊！

主席：這樣子好了，溫委員，我建議你下一次有任何質詢機會的時候提出質詢，可能比較可以馬上回應。因為預算三讀一定要到 1 月中，那 3 個月以後可能你也不曉得在當什麼大官了。謝謝我最敬愛的溫委員的關心，非常令人感佩。

現在宣讀基金預算主決議文字修正部分。

李編審志遠：第 1 案，刪除減列數，並請環境部精進加強預算執行率。

第 12 案，刪除減列數、凍結數，並請環境部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

第 5 案，應以「質」的概念，針對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全數納管裝設 CEMS。

第 28 案，刪除凍結數。

第 38 案，要求環境部就強化環境教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2 案，請環境部洽主政之衛生福利部研提相關具體策略。

第 51 案，改為「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54 案，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研究、蒐集企業大幅提升能源效率相關作法。

主席：宣讀凍結案。

郭專門委員冬瑞：宣讀凍結提案。

公務預算部分：

第 2、3、4 案併第 1 案凍結 300 萬元。

第 5、6、7、9、10 案併第 11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2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3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4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5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6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8、19、20 案併第 17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21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23 案凍結 90 萬元。

第 24 案凍結 90 萬元。

第 31 案併第 25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29、30 案併第 32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35 案併第 34 案凍結 5 萬元。

第 37、38、41、43、44、45、46 案併第 36 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42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48 案併第 47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59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60、63 案併第 61 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66、68、69、70、71、73、75 案併第 65 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76 案併第 77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79、80 案併第 78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85、86、87 案併第 88 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89、91、92、93、94、95、97、98、100 案併第 90 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101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02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07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08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09 案凍結 500 萬元。

第 111、113、115、121 案併第 110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14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16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19、120、122、123、124 案併第 118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27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37、142 案併第 128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29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30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33、136、138、143、144 案併第 131 案凍結 500 萬元。

第 132 案凍結 300 萬元。

第 134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35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41 案照原提案凍結 1/100。

第 146、147 案併第 145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52、153、155、157 案併第 150 案凍結 200 萬元。

接下來是基金預算部分：

第 2 案凍結 300 萬元。

第 3、11、13 案併第 6 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4 案凍結 10 萬元。

第 7、9、10 案併第 8 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16、18、19、20、21、25 案併第 15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22 案凍結 1/100。

第 27 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32、33、34 案併第 31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37 案併第 35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36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40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44 案、第 46 案、第 47 案併第 43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45 案凍結 150 萬元。

第 48 案凍結 300 萬元。

第 49 案凍結 50 萬元。宣讀完畢。

賴委員惠員：主席，會議詢問。

主席：好。

賴委員惠員：那個可不可以做成裁示？因為今天是本委員會邱泰源委員的生日，所以請主席裁示在現場的每一位……

主席：要發蛋糕喔？

賴委員惠員：沒有，不是啦！蛋糕是你要發給我們的，裁示就是請大家祝福你生日快樂。

主席：好，鼓掌就好、鼓掌就好。我在這邊許個心願，祝在座的各位夥伴們平安喜樂，闔家都很幸福快樂，這樣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主席：第二個，祝福我們臺灣國泰民安、風調雨順，這塊寶島非常的幸福，這樣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主席：第三個，你們自己所想的、內心所想的都會實現，這樣好不好？好，謝謝賴惠員委員！

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好，謝謝大家，辛苦了。

休息（12 時 3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總統府預算凍結項目1案；二、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安全會議預算凍結項目3案；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頁次：１－１５６）**	
發　言　者	湯蕙禎（主席）、曾銘宗、鄭運鵬、王鴻薇、謝衣鳳、賴香伶、江永昌、楊瓊瓔、林思銘、吳琪銘、林楚茵、陳椒華、陳培瑜、吳怡玎、張其祿、林淑芬、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１５７－１９４）**	
發　言　者	鄭麗文（主席）、鄭正鈐、萬美玲、張廖萬堅、陳培瑜、吳思瑤、黃國書、范　雲、林宜瑾、陳靜敏、張其祿、楊瓊瓔、陳椒華、陳秀寶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113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第一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１９５－２３２）	
發　言　者	鄭麗文（主席）、鄭正鈐、萬美玲、張廖萬堅、陳培瑜、黃國書、吳思瑤、林宜瑾、張其祿、陳秀寶、范　雲、陳靜敏、林楚茵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處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案8案（報告事項）；二、處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10案（報告事項）；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 （頁次：２３３－５２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邱泰源（主席）、蘇巧慧、溫玉霞、吳玉琴、張育美、吳欣盈、陳　瑩、王婉諭、黃秀芳、賴惠員</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16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